

读书苦乐

外国文化名人论

中央编译出版社



序

在《中国文化名人论读书苦乐》出版的时候，编者曾经说过：

“在教育受到全社会的重视，读书成为人们议论热点的今天，《中国文化名人论读书苦乐》的出版，我想还是有一定意义的。

书籍是人类进步的阶梯。中国是一个有着藏书和读书优良传统的国家，为什么在经济逐步走向繁荣的时候，不读书的风气会滋生、蔓延开来呢？为什么家用电器一应俱全之家，会独独没有一架书柜呢？这是我这几年来常常思考和读书看报时留意的问题。我将这几年见到的，自以为是重要的篇什，搜集拢来，汇编成册，参与社会的议论。”

《中国文化名人论读书苦乐》出版后，受到了读者的欢迎 8000 册很快就销售一空，这是十分可喜的。出版社在再版书的同时，嘱余再编一册《外国文化名人论读书苦乐》与之合，我是乐于接受这一任务的。

自从 16、17 世纪之交英国哲学家培根提出“知识就量”的口号以后，科学技术的发展是惊人的。正如马克思所说，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资产阶级在 100 年间创造的生产力，超过了以往人类创造的生产力的总和。中国人学习西方科技文化，已经努力了一个半世纪，经过了五四新文化运动，新型的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在中国诞生了。人们认识了知识和科学的价值。特别是经过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的讨论，尊重知识、尊重科学、尊重人才已成为社会的口号。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已成为全社会的共识。

而另一方面，社会现实的发展，似乎仍令人忧虑。从表面看，社会到处充斥着文化，饮食文化、服饰文化、旅游文化、商业文化、企业文化、校园文化、家庭文化、公园文化、广告文化、书文化、酒文化、茶文化、性文化、鬼文化……文化已弥漫到社会生活的每一个领域。但是，我们又不能不指出，在众多的文化名目下，有些人却干着没有文化乃至糟塌文化、毁灭文化的勾当。188888 元一桌的宴席上有多少食文化的因子自不待说。近年来，推背图、预测学、观人术、星相学、看手相一类图书的走红，成为出版业的热点，我想也不是文化的普及和繁荣。如果迷信也是一种文化，但无论如何，我想总不是一种科学。怪不得有人担心大有“众人说文化而文化亡”的危险；也怪不得有人担心，除了赚钱，我们这个时代正在轻蔑地抛弃别的有价值的一切。但是我想，市场和金钱，并不等于社会的一切。

马克思曾经说过，“批判的武器当然不能代替武器的批判，物质力量只能用物质力量来摧毁”。如果造原子弹的收益不如卖茶叶蛋的，拿手术刀的还不如拿剃头刀的局面不改变，想在社会总体上扭转读书无用的论调是决无可能的。编者这项工作当然不是武器的批判，作用仍然是微乎其微的。但编者相信，理论一经群众掌握，也会变成物质力量。“读书无用论”已经过去好多年了，但是养成全社会好读书、读好书的风气，恐怕还需社会各界的继续努力。但愿这本书的出版能有助于社会正气的发扬。

编者见识不广，读书有限，加上中文翻译资料的缺乏，遗漏是在所难免的。特别是一些在世界文化史上的名家没有文章入选，这是十分遗憾的。所选文章也不尽恰当。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待有机会重版时

再补充修正，这是编者的愿望。

最后，对众多的译者，致以深深的谢意，没有他们辛勤的笔耕，这本书是无法跟大家见面的。

编者

1995.6.

外国文化名人论读书苦乐

第一编 书

蒙田（1533—1592）

法国思想家、散文家。父亲是富商，曾任波尔多市市长。自幼受到良好的教育，后在图卢兹大学攻读法律，曾在波尔多法院任职13年。父亲去世后继承爵位，两年后回乡从事写作，但常为巴黎法院办事，并涉足政界，曾当过国王亨利三世的侍从，在军队中服役多年，参加过拉费尔包围战。蒙田喜欢游览，曾游历瑞士、意大利、德国、奥地利。1581年起当选并连任两届波尔多市长。蒙田的主要贡献是他用毕生精力写作的《随笔集》。这些随笔形式自由，旁征博引，富有生活情趣，对近代西方文学产生了巨大的影响。他的读者已遍及世界，是公认的随笔巨匠。

论 书

毋庸讳言，我经常言及那些领域中精明的并拥有更多真理的大师们所论及的事物。我这样做，不是受我所获得的知识驱使，而是我天赋能力使然。如果某人说我无知，他不会有什么胜于我的优势，因为对于我的推理几乎是很难回答的。当我对他们来讲是难以解答的时候，我就决不可能使他们感到满意。这其中的原委还是让那些追求知识的人去探究吧。对我而言，无物能为我之禁区。我所热衷的不是向他人转达关于事物的知识，而仅仅是关于我自身的见解。或许，有那么一天，我能具备某些客观的知识，或许在过去，我曾经占有了某些客观的知识，那也只是对某物予以阐释时偶然附带的。它们早已从我的记忆中消逝了。诚然，我也读过一些书籍，但我不曾将它们窃为己有。

为此，我所谈及的仅仅是我当下的知识，而不能提供任何业已确定的知识。人们不必执著于物本身，只消悉心于我所赋予的意义就是了。至于我所选择的方式是否正确，能否阐明我所借来的这一题目，还是让别人来评判好了。我倒希望有人能够说出我自己所未能说出的东西，这样可以补救时而因我语言贫乏，时而因我缺乏了解所造成的不足。我并不重视我所借鉴的东西的数量，我要衡量的是它们的价值。倘若我希望它们可以因增加数量而变得珍贵，我本可以再加上两倍。不过，它们确已够了。单就名字而论，它们就颇为闻名且又古老。况且，这些东西的作者已经自己阐明了他们的见解，无需我来代劳。需要说明的是，凡涉及论据和移入本文的概念的地方，我有时不得不有意回避材料来源，为的是制止那些鲁莽的评论家草率行事。正是那些评论家，习惯于抓住每一部作品，特别是抓住那些尚生存于世的作家的新作。他们的评论，用语粗俗，摆出一副凡人皆可评论的架势；似乎唯其如是，方能证明他们的想象和构思也是通俗的。倘若可能的话，我倒愿意改头换面，借助普

鲁塔克 和塞内加 来乔装打扮。为掩饰我自身的缺欠，我需要利用这些伟人的美德。但我由衷地欢迎有人能够剥下我的“羽毛”；只是，他们应当根据明确的判断，即是说，应当从甄别古代语言所具有的豪放和婉约的意义上，除去我的伪装。我的记忆诚然不佳，经常分辨不清材料的出处；但凭籍我自身的能力，我自信，在我的土壤上，生长出的只能是我所种下的花朵，就其价值而言，也无法同别人的果实相提并论。

倘若我使自身陷入困境，或者说，我的推论中存在着某种空洞而荒谬的东西，却不曾为我所觉察抑或为我视而不见，那么我必须对此作一说明。我们经常忽略错误，如有人已给我们指出而我们仍熟视无睹，这就是判断力低下的证明。没有判断，我们可以占有知识和真理；没有知识和真理，我们也可以作出判断。认识人的无知，的确是我所知道的最好的、最可靠的判断的一种表现。我在创作中，从不挖空心思，只是顺其自然。某些想法一闯入我的脑海，我就使其累积起来。它们时而如潮水般涌来，时而如涓涓细流缓缓而至。即使我已经偏离了轨道，我也仍要他人看到我自身的发展过程。我只走我自己的路。顺便说一下，这些当然不是关于无知抑或关于随意漫谈之间孰是孰非的问题。

诚然，我希望自己能够更加完美地领悟事物；但我不希望为此付出过高的代价。我的目的是愉快地安度余生，而不是疲于奔命。没有什么东西能令我煞费心思，即使它是最可宝贵的知识。

读书，我只寻求那些能够令人愉快且又朴实无华的篇章；学习，我只学习这样的知识：它能够告诉我，我当如何认识我自身；我当如何对待生和死。

这正是我的马竭力趋向之鹄。

当我在读书中遇到某些费解的地方时，我从不一味冥思苦想；倘我尝试一二次后仍不得要领，我就把它甩开。因为在这种情况下继续死啃它们，无异于浪费我的精力和时间。我的思维机器只在初始时才敏捷活跃，而那些不能令我当下观注到的东西，不能靠持久来解决。没有灵感，我的思维就会枯竭。过分地执著于某物，只会使大脑疲惫不堪、陷入混乱，我的眼睛也会变得模糊不清。我必须把注意力暂时移开，而后再回过头来不断地看看。一如我们在看一件耀眼的红色衣服时，总是先把视觉稍稍移开，然后再不断地瞥上几眼。倘若某书使我感到厌倦，我就丢开它去读另一本，只是在我无所事事时，我才再去问津那本曾使我厌倦的书。我很少拜读现代作品，对我说来，古典作品更富有魅力和活力。我并不是指读希腊文作品，因为我的理性对我所具备的这门语言知识是不满意的。

在某些纯粹的娱乐性作品中（这类作品都很时髦），诸如卜伽丘的《十日谈》、拉伯雷的作品，还有约翰那斯·塞库达斯的《吻》（假如

普鲁塔克（公元46—119）：希腊史学家，传记作家。著有《希腊罗马名人传》。——译者注

塞内加（约公元前4—公元65）：古罗马雄辩家，悲剧作家，哲学家，政治家。公元1世纪中叶罗马学术界的领袖人物。——译者注

普洛佩提乌斯，i, 70.

它们都能置于同一名下的话)，我发现，闲暇时读一读还是值得的。而像《阿马迪斯》以及诸如此类作品，从不曾引起我的兴趣，即使是在我的孩提时代。甚至，容我冒昧而言，就是亚里士多德或杰出的奥维德的作品，也无法唤起我这颗衰老的心了。奥维德的写作技巧和创新精神曾使我感慨不已，可现在却不能引起我的兴趣了。

我无所顾忌地直言我对万物诸事的见解，这或许已经超出了我的能力。不过，我并不想使自己充当一名审判官。我之言及它们，仅仅是表明我的看法，而不是为这些事物来立法。当我对柏拉图的 *Axiocbus* 感到厌烦时，我就陷入了困惑：如此孱弱无力的作品竟会出自这样的巨匠之手？我不能不怀疑我自身所作出的判断。因为我尚未蠢到反对如此众多的先知们的权威，我把他们一直敬为先生和大师。我倒希望，只是我的判断错了。我的判断应当指摘和谴责它自身。因为它仅仅停留在事物的表层。而不深入其内部洞悉它的奥秘；因为它以虚假的观点来曲解事物。倘它能在混乱和迷茫中保护自身，它就应当知足了。我的判断对自己的虚弱供认不讳。它承认，它正在做的就像是对摆在它面前的一幅画进行诠释，其结果往往是牵强而不完善的。伊索的大多数寓言都有多种寓意和解释，那些试图对它的象征意义详加阐释的人，往往只选择了与这个寓言相一致的方面。但一般来讲，这一方面恰恰是最肤浅、最表层的一面；更为基本的深层方面，是他们无力企及的。这种说法也同样适用于我。

但是，追溯我的道路，我始终认为，维吉尔、卢克莱修、卡图卢斯、贺拉斯的诗歌是第一流的；我尤为欣赏维吉尔的《农事诗》，这部作品堪称所有诗歌中最完美的。若是以它和《埃涅阿斯纪》相比，人们就不难发现，倘若维吉尔还有时间的话，他还可以对《埃涅阿斯纪》的某些段落做进一步的润色。我认为，这部作品的第五卷是最完美的。卢卡也使我着迷，他的作品总是令人愉快。这倒不在于他的那种写作风格，而是因为他的作品中蕴藏的内在价值，以及他的看法和判断的真实性。至于那个善良的老泰伦提乌斯，正是他使得优美典雅的拉丁语人格化了。他对精神活动方式和事物状态的描述，业已达到出神入化的境地，常常使我惊叹不已。对我们来说，至今仍有极高的价值。在我行进的每

阿马迪斯，是一部骑士散文传奇中的英雄。该作品从13世纪后期就开始广为流传。——译者注

奥维德（公元前43—公元18）：古罗马最伟大的诗人之一。——译者注

这是出于他人之手的伪作。在蒙田所处的时代，这部作品的真伪已得到甄别。蒙田可能了解这一情况。

维吉尔（公元前70—前19）：古罗马诗人。——译者注

卢克莱修（约公元前93—约前50）：古罗马哲学家，诗人。——译者注

卡图卢斯（公元前87—前45）：古罗马诗人。——译者注

贺拉斯（公元前65—前8）：古罗马名诗人。——译者注

《农事诗》是维吉尔于公元前36—前29年在坎帕尼亚创作的六韵步说教诗，共2188行，分4卷。——译者注

《埃涅阿斯纪》是维吉尔最后一部杰作。这部长诗在作者逝世后才发表，因此作者未来得及整理和修改。——译者注

卢卡（39—65）：西班牙诗人，老塞内加之孙，著有《内战记》。——译者注

泰伦提乌斯（公元前186/185—前161）：古罗马著名喜剧作家。——译者注

一转折关头，我都要向他请教。我愈是迷恋于他的著作，愈是能更多地发现他所具有的新的魅力。

倘若把维吉尔比作卢克莱修，那些与维吉尔同时代的人就会抗议。我也认为，这种比较实际上有欠公允。但当我为卢克莱修的优美作品所吸引时，我的这一信念又动摇了。倘罗马人厌恶这种比较，那么他们对今天那些把亚里士多德同维吉尔摆在同等位置上的愚蠢作法，又该做如是观？而亚里士多德本人又会做出何种表示呢？

呵！多么乏味而又无知的年代。我认为，较之那些反对把卢克莱修和维吉尔相提并论的人来说，古人有更充分的理由反对那些把普劳图斯同泰伦提乌斯相提并论的人。泰伦提乌斯更为时人所敬重。在罗马，他受到高度评价，他的话经常为西塞罗——罗马雄辩家之父所引证。他所获得的殊荣是无与伦比的。他还是被罗马诗人中的首席评论家所认可的戏剧家。

时下那些打算从事喜剧创作的人（包括意大利人，在这方面，他们一直相当成功），往往剽窃泰伦提乌斯或普劳图斯的作品。这使我深感震惊。在他们的一部作品中，或者有从泰伦提乌斯和普劳图斯那里抽出的三四个情节，或者有从卜伽丘那里觅得的五六个故事。他们为什么要借助他人的材料来增加自身的份量呢？因为他们缺乏自信，对天赋能力持怀疑态度；因为他们缺乏魅力，不能抓住我们的注意力。他们需要一个靠山来支撑自身，把希望寄托在移入的这个情节上来博得我们的青睐。对泰伦提乌斯来说，问题恰恰相反：他以其典雅而优美的风格吸引了我们：无论在哪儿，他都令人愉悦，我们已无暇顾及他的情节了：

恰似清泉流水。

正是他自身的魅力征服了我们，我们如痴如醉，忘却了那些情节。

循着同样的思绪，我还可以飘向更远的地方。据我的观察，某些优秀的古代诗歌，不但没有那种傲岸而怪异的西班牙式和彼特拉克式的做作，也没有那种充塞于后世诗文中的过于缠绵、压抑的情感。一个好的评论家是不会为古代作品中没有这类情调而感到遗憾的。同样，一个好的评论家肯定会更羡慕卡图卢斯那练达而流畅的警句，而不会更欣赏马提亚尔的突兀和刺激性。这或许是我以往对他有点失望的缘由。马提亚尔只注意他自己，“他无需劳费心机，一切都由他的主题代劳了”。

这些早期作家，无需驱策自身来衡量自己的影响。他们也不用取悦自己，任何事物都可以成为他们所嘲弄的对象。后来的作家，却别无选

卡图卢斯， ， iii， 8。

普劳图斯（约公元前 254—前 187）：古罗马著名喜剧作家。——译者注

西塞罗（公元前 106—前 43）：罗马政治家，律师，作家。他作为罗马最杰出的雄辩家而名垂青史。——译者注

卡图卢斯， ， iii， 8。

彼特拉克（1304—1374）：佛罗伦萨学者，诗人，人文主义者。——译者注

马提亚尔（约 38/41—约 104）：罗马著名铭辞作家。——译者注

择。他们缺少机智，需要付出更多的气力；他们只能骑在马背上，因为他们双腿无力。这种现象在舞会上同样可以看到。那些低能之辈却开办学习舞蹈之塾，他们想用危险的跳跃，奇异的杂耍动作来赢得我们的喝采。因为他们不能效仿那些高雅的舞姿。这是个窍门。女士们发现，在这种需要拼命扭动身躯的舞蹈中，她们更容易出风头：而在那种宫廷式的舞蹈中，她们需要保持端庄和得体，只能挪动着自然的舞步。

我曾见到过许多优秀的丑角演员。他们衣着相貌都很平常，但是，他们所奉献的艺术却使我们得到全身心的娱乐。而那些未经过良好训练的初学者，为了观众的一笑，却不得不涂上白脸，穿上丑服，陪上种种鬼脸，作出各种夸张的手势。倘能比较一下《埃涅阿斯纪》和《疯狂的罗兰》，就可以更有力地支持我的论点。《埃涅阿斯纪》犹如有一对敏捷的翅膀，强健而平稳地飞向它的目标。《疯狂的罗兰》，就似有一对颤栗不止的翅膀，时而从这个故事蹦到那个故事，时而从这一段跳到那一段。除了在很短的时间内，它根本不敢相信自己的双翼，在每一处都要停下来，总是担心自己会力竭而落。

他无意于远飞。

就我读到的其他读物来说，多为寓娱乐和教益于一身的作品，诸如普鲁塔克（他的书已被译为法文）、塞内加的作品。这类作品使我学到调整情绪和培养性格的知识。普鲁塔克和塞内加的风格也很适于我的性格。他们把我所需要的知识，以一种简练的随笔形式表达出来，使你无需花费更长的时间来思考（这也是我最不擅长的）。我认为，像普鲁塔克的某些份量不大的作品和塞内加的《随笔》，都是极上乘的作品，令人获益匪浅。当我读它们时，无需凝神专注；当我无暇顾及时，又不妨先把它们放在一边。因为它们的篇章之间的联系，本来就是松散的。

这两位作家所持的见解（指在他们的真实性和有益性方面）大致相仿，而且，两人的遭遇也惊人地相似。命运几乎在同一时刻把他们带到这个世界来。作为罗马皇帝的老师，他们都来自异邦他国，都是权势显赫的豪富，他们的训示乃是哲学之精华，更兼有明快练达的风范。普鲁塔克以完备而严谨见长；塞内加则丰富多样而富于变化。为抵御懦弱、恐惧和异端邪念，塞内加竭诚修炼自身美德；而普鲁塔克并不看重这些，不屑于以此来规范自己的行为，或把自己置于它们的监护之下。因此，他的想法更近于柏拉图式的或禁欲的，较为适合于一种文明社会。塞内加的想法，重接近于斯多葛派或伊壁鸠鲁派。这似乎令人不可思议，不过，我倒是以为塞内加的想法更适合于个人、而且又比较牢靠。他的作品似乎表现出对皇帝暴政的屈从；可我敢断言，当他指责凯撒大开杀戒时，他肯定会受到威胁，他的某些判断也是违心的，普鲁塔克就用不

《疯狂的罗兰》是意大利文艺复兴诗人阿里奥斯托所著的浪漫主义史诗。——译者注

维吉尔《农事诗》，，194。

斯多葛派是古希腊罗马时期兴盛的一派思想，提倡一种以心灵平静和坚信道德价值为特点的行为方式。罗马时期，塞内加也是斯多葛派的重要代表。——译者注

伊壁鸠鲁派是伊壁鸠鲁所创的一派。这一派主张快乐、友谊和隐居的行为方式。——译者注

着为什么事物负责。塞内加机智而风趣，普鲁塔克深刻而固执。普鲁塔克启迪我们的理性，给我们带来更大的满足的裨益；塞内加更多地诉诸感性，以激励和刺激我们的欲望。

这里我还要谈一下西塞罗。我从他的著作中蒙受教益最大的是他的丰富的哲学理论，特别是道德学说。但是，对于他的以及诸如此类的写作风格，我委实不敢恭维，承认这个事实是需要有些勇气的（只此一次，我跨越了懦弱的障碍，摆脱了所有束缚）。西塞罗的著作，往往被那些导言、定义、分类和语源学等内容占去大部分篇幅，而他的点睛之笔和传神之处，却被淹没在这些冗长的论述中。倘花费一个小时来读他的著作（这在我就算够长的了），我究竟能从中得到些什么有价值的东西呢？一般地说，除了读到一些空洞的议论外，别无所获。因为他还未来得及阐述他的观点、论据，抑或谈到那些我所关心的问题。我之读书，并非是为了博学多识、能言善辩，仅仅为使自已更聪明一些。那种逻辑的或亚里士多德式的论证方法，与我毫无补益。或许，直接从他的结论读起，我还能喜欢上他。不用说，我当然懂得死亡和快乐意味着什么，无需把时间浪费在对其烦琐论证上。我想一开始就能寻找到那些正当而充分的理由，即那些能够帮助我驾驭死亡和快乐的理由。在这里，任何文法上的精巧或者表达上的机智，都是无济于事的。我喜欢直截了当，针对令人困惑的中心对话；而西塞罗的著作却总是蜻蜓点水般地回避问题。他这一套，或许在学校、酒吧间、讲坛上还行得通。因为在那种场合下，我们就是打一刻钟盹，仍不会失去正在讨论的主题线索。西塞罗的论证方式对那些想不择手段说服法官的人是有效的；这也适用于说服孩子或普通人，对他们说话必须面面俱到，这样将会在某一处说到点子上。我不想让什么人花费他的时间来引起我的注意；我更不想让什么人冲我没完没了地嚷嚷：“你听听！听听！”这就像一个放牧人对待牲口那样。罗马人在他们做弥撒时说：“做这个，”（Do this）一如我们经常说：“请留心。”在我看来，这些都是废话。我出门时已准备停当，我无需诱惑，我能吃未熟的肉，用那些准备和前奏来刺激我的胃口，只会使我觉得厌烦和乏味。我甚至认为，柏拉图的对话也单调乏味，它的意义已为过多的论争所窒息；我的岁数会允许我这亵渎神灵的冒昧吗？人们有那么多可贵的事情去谈，却把时间耗在冗长而无用的争论上，我为之感到悲哀会得到原谅吗？或许，这是我们无知，那倒可作为我的最好借口。我之感到乏味，概由于我没有领悟到他的语言的魅力。但是，我喜欢的书，只是那些能给我以知识的书，而不是那些空洞无味的书。

诸如普鲁塔克、塞内加和普林尼这类作家，就已摆脱了那种“做这个”的刻板说教；他们为那些抱有诚意的读者著书，即使他们也说“做这个”，那也是带有其自身特点的真实的说教。

我还喜欢读《致爱蒂卡斯的信》。这不仅因它含有大量关于历史和西塞罗时代的事件的知识，而且，也能从发现他所特有的幽默中得到满足。我在其他地方说过，我对作家有一种特殊的好奇感，总想了解他们关于灵与肉的见解。从他们那些问鼎世界的力作中，我们的确可以判断他们的天才。但这还不是他们的全部性格，也不是他们本身。我曾一再

为布鲁图 那部关于美德的书未能传世感到惋惜；不然的话，能从精于此道的人那里汲取知识该多好啊！但是，论道不等于论道者。倘我能在普鲁塔克的书中遇到布鲁图，那就如同我拜读布鲁图的书一样。我更愿意听布鲁图和他的朋友私下交谈的对话，倘我能选择的话，我愿意听布鲁图在战争前夜，与其亲密战友聚在营帐里随意畅谈的内容；而不愿聆听他在次日对部下所作的演讲。同样，我更想知道他在书房或卧室里的所作所为；而不屑于了解他在罗马广场或元老院前做了些什么。

至于西塞罗，我同意公众的看法，他很难称得上是一个卓越的人。当然，这不包括他的学识在内。他是一个好公民，天性容易相处（像他这种刚毅而又乐观的人都如此）。但他也确有许多弱点，虚荣心很强。他自以为他的诗够得上发表的水平，我真不知道该如何谅解他的这种行为。诗文水平低，这本算不上严重的失败，但问题在于他拒不承认那些与其名望不相符合的作品毫无价值可言，这是他判断上的失误。至于说他的雄辩才能，确实非同一般；我相信，在这一方面，尚没有人能与他相提并论。西塞罗的儿子小西塞罗（他沿用了他父亲的名字）在亚洲指挥作战时，曾发生过这样一件事。一天，几个陌生人来拜访他，卡斯蒂乌斯也在其中。正像人们在权贵面前经常做的那样，卡斯蒂乌斯坐在桌子的末端。小西塞罗从仆人那儿知道了卡斯蒂乌斯的名字，但他心不在焉，很快就忘记了。于是，他又向仆人询问：如此一而再、再而三地询问，使仆人苦不堪言。为使小西塞罗不致再忘记此人，仆人对他讲了一件逸事。仆人说：“那个人就是卡斯蒂乌斯，曾经有人对你讲起过他。他对你父亲的雄辩才能颇不以为然，认为他自己要高明得多。”小西塞罗顿时勃然大怒，命人把卡斯蒂乌斯推到他面前，处以鞭刑的惩罚。他可真是一个不客气的主人！

西塞罗的雄辩才能是无可匹敌的，即使那些生性挑剔的人也是这样看的。不过，还是有些人找到了他的某些毛病。他的朋友，赫赫有名的布鲁图就是一个。布鲁图认为，西塞罗的论辩不够连贯且又缺乏阳刚之气。其他一些与西塞罗同代的演讲家也提出一些批评。他们认为，西塞罗在段落的尾部过分强调韵律，特别是他经常把重点放在“可能如此”这句话上。就我本人来说，我倒赞同在诗律中应以韵律戛然而止。西塞罗有时还把各种节奏混杂在一起，虽然这并不常见。下面这个例子就使我惊讶不已，“就我而论，我宁愿有一个短促的老年，也不愿在我尚未进入老年期就老了。”

历史学家为我提供了便利，他们都是一些宽宏大度而又妙趣横生的人。就总体而言，我更多地是通过他们自己的著作而完整、生动地了解他们。我发现，正是在他们的著作中，那些迥然相异的内在气质已被和盘托出；这些气质就形成了他们各自的风格（当然，还有那些对他们产生影响的意外变故）。我尤为欣赏那些有感而发的作家，因为他们更注重事物的动机而非事件本身；更重视事物的内在因素而非外在因素。这或许是普鲁塔克更令我倾倒的缘由。我们本当有一打第欧根尼·拉尔修

布鲁图（公元前85—前42）：罗马政治家，斯多葛派学者，写过许多哲学论文和文学作品，均已佚失。只有他同西塞罗相互通信的《书信集》中的两卷留存至今。——译者注

西塞罗：Desenctute.X.

，但即使他本人的著作也没有多少销路，更谈不上能为读者很好的理解。我对此深表遗憾。我渴望了解那些先哲大师的生活和命运，至少不亚于试图洞悉他们的沉思和学说。

在研究历史方面，人们必须涉猎有关作者的全部著述；无论是年代久远的还是新近发表的，也无论是本国人的还是外国人的研究所得，这样才能从中学到各种东西。凯撒的作品具有特殊的研究价值。这与其说是因为他的渊博的史学知识，毋宁说是因为他自身的特点：他较之任何人都更为杰出和完美，这甚至也包括萨卢斯特。我承认，对于他的作品，我是怀着更多的敬仰和尊崇之情拜读的，这也超过了我对其他人文著作的敬意。这种情感，时而来自对于他和他那种不可思议的伟大之沉思；时而来自对于他那无法仿效的优美而纯正的语言之惊叹，仅此而言，他就远在其他史学家之上。难怪西塞罗也说，凯撒甚至也在西塞罗本人之上。凯撒为人坦诚，即使在谈论他的宿敌时亦如此。当然，也有人曲解说，那不过是凯撒极力掩饰自己的过失和野心的手段罢了。姑且抛开这一因素不论，我认为，倘人们有理由责备他的话，那就是他过少地谈论自己。因为除非他所做的远远多于他所谈及的，否则，实现他的如此伟大的业绩就是不可思议的。

我所欣赏的第一流史学家就在于他们的质朴。所谓质朴，就是指不附加任何个人主观色彩。他们只是审慎地收集每一细节，不加筛选地原原本本记录下来，以使我们能根据自己的判断来明辨是非。例如，傅华萨就是这样一位好学者。他以坦诚、质朴的态度从事他的事业。他闻过则喜，有错必纠；甚至还记录下许多流行的传闻以及对大事件的各种评论。这些都是历史素材，即未经过人工雕琢的原始材料。借助于理性的力量，每个人都能从中获得好处。

诚然，杰出的史学家有能力选择那些能够流芳百世的事件。他们能够甄别材料的真伪，能够根据君王的性格和气质来推断他们的动机，给予他们恰当的言词。他们有权获得这样一种权威，即他们能使我们相信他们所做的结论。只是能享有这种权威的人寥若晨星。

大多数人介于上述两种类型之间。他们往往成事不足而败事有余。他们喜好越俎代庖，仅仅相信自己的判断，并常以自己的观念来演绎历史。他们一旦从某个角度做出判断，就竭力避开其他角度来叙述历史。他们所要做的全部事情，就是选择那些有利于自己判断的词藻。他们甚至还经常隐匿某些史料，尤其是那些可能会给我们提供更多信息的机密材料。无论他们怎样解释，仅仅归结为疏漏是说不过去的。更有甚者，他们有时竟略去某一事件，因为他们不能用好的拉丁文和法文去加以描写。他们只是凭藉无耻来显示他们的雄辩、他们的论据以及他们以自己的方法所做出的判断。与其如此，他们倒是应该给我们一个机会，让我们在之后也能做出我们的判断。他们不应该随意选择或删除历史素材中的任何实质内容，应该把它们原原本本地交给我们，使我们能够一览无余。

第欧根尼·拉尔修是《哲学家生平纪事》的作者。——译者注

萨卢斯特（公元前86—前35）：罗马政治家，历史学家。——译者注

傅华萨（1333？—1400）：德国诗人和宫廷史官。——译者注

这种人大多是一些植物史学家，在今天，这一领域已为这些庸人所充塞。他们的唯一资格是精通一门语言——好像我们想请他们来教授语法！他们这样做是有理由的，因为雇佣他们的目的原本如此。他们除了兜售空话（这已成为他们主要关心的），不能提供任何东西。他们的唯一使命就是制作华而不实的拼盘，即把那些走街穿巷搜集来的各类传闻附以华丽的词藻。

可靠的历史是由这样一种人撰写的，他们或者是在历史事件中首当其冲的人，或者是参与引导历史事件的人，或者至少具有带领志同道合者的出色才能的人。希腊人和罗马人写下的历史几乎都是可信的。因为当几个目击者编写同样的事件时（在那个年代，往往要把名声显赫和才学渊博结合起来），即使有错误，肯定也是关于某一不重要事件的微不足道的出入。让一个医生来撰写战争史抑或让一个学者来处置君主事务，我们能指望得到什么呢？我们应该观察罗马人是如何审慎处理史学问题的。这里只举一个简单的例子就够了。波利奥发现凯撒自传中有一处错误：到底是凯撒无法亲自严密控制军队，因而相信那些向他提供不实情报的人呢？还是他未能及时从副手那里获悉，当他不在时，那些人做了什么？人们还能从下面这件事中领悟到，探究真理是一件何等细致入微的事情。在战场上，当一个人无法相信自己的上司，或者无法信任那些不在自己身边的士兵时，他应当本着公正而客观的态度，在对需要证实的每一事件的细节作出判断前，先请教一下目击者，了解一下客观情况。所有这些，博丹都做到了，他和我的思想方式非常接近。

我的记忆力差得惊人，而且，我所忘记的东西甚至超过我所记住的东西，我在若干年前仔细拜读过的某些书（还做了详尽的笔记），竟以为是自己从未读过的新作。为了能稍稍弥补一下这方面的缺陷，一段时间以来，我养成这样一个习惯，即在那些业已读过而又无意再读的书尾做上记号，诸如阅毕日期，形成的总的看法等。这就能提醒我记住，我在读书过程中所形成的那些关于作者性格的印象的想法。这里不妨择其二。

大约 10 年前，我在我的《圭恰尔迪尼》中写道：圭恰尔迪尼是一位治学谨严的历史学家。我认为，人们能从他所记载的历史事件中学到真理，而且就像从其他人那儿学一样准确。在他的大多数著作中，他本人就是一名演员，还是一个重要的角色。他从不以自己的情感，诸如他的喜怒、憎爱和虚荣等来掩饰什么。这已为他对待那些大人物的坦率直言的态度所证实。他甚至对教皇克雷芒七世和那些曾提携和雇佣他的人也是如此。至于他最引以自豪的东西（我是指他所做的某些发挥和他的某些演讲），虽在某些细节上有出色的修饰，但他过于偏好此道，试图把什么都说尽，未免有些画蛇添足，甚至超出主题范围。他的这一弱点，使人感到有某种拖泥带水的迂腐味道。他关于性格、行为、动机和计划方面的说法引起我的注意。他从不曾把任何东西归因于美德、宗教或良知，就好像这些因素已经从世界上彻底消失。而一种行为无论怎样可贵

波利奥（前 76—公元 4）：罗马演说家，诗人，史学家。著有《内战史》。——译者注

博丹（1530—1596）：法国哲学家。——译者注

圭恰尔迪尼（1483—1540）：意大利历史学家，文学家。——译者注

概由其自身决定，他追溯的只是谬误的动机或成功的契机。但是，我们无法设想，在他所认定的无限多样的行为中，竟无一是为理性动机所激励的。腐败之风不可能给人以如此普遍的影响，好像没有人能够逃脱它的侵袭。为此，我窃以为他有某种不道德的气味，或许他正是那种以己之心来度他人之腹的人。

我在“我的”《菲利浦·德·康米尼斯》中写了这样一段话：你会发现，作者的语言流畅而宜人，质朴而无华；其明晰的表达使作者的善良信仰跃然纸上：谈论自己，他摆脱了虚荣；谈论他人，他摆脱了偏见和敌意。他的谈吐和训导迸发出最忠诚的热情，与其说是对罕见天才的敬重，毋宁说是对真理的崇敬。他处处表现出名门出身的某种威严，兼有受到伟大事业陶冶的人所具有的庄重。

我在《忆贝莱先生》中作了如下札记：读一读那些从自己的经历中有所悟的人所写的东西是一件乐事；但不可否认，从贝莱和马丁这两个大人物身上，人们可以清楚地看到诚实与自由——这个昔日史学的光荣正在丧失，正如我还能回忆起的圣·路易的亲密朋友儒安维尔，查理曼的总理大臣爱金哈特和菲利浦·德·康米尼斯。贝莱和马丁的著作与其称为历史倒不如说是向法兰西国王弗兰西斯一世请求讨伐查理五世的战斗檄文。我诚然相信，他们不曾伪造任何事实，但他们确实曲解了某些事件；并且，他们的意见往往与理性相左。他们这样做，或是为了我们的利益，或是为了避开那些令其主子感到尴尬的生平往事。正如有关蒙英朗西公爵和德·布若恩的有失体统的证据被他们一笔略去，而涉及法兰西皇后（弗兰西斯一世的夫人）时，甚至连名字都未曾披露。

隐匿之事可以秘而不宣：但是，对于那些已经大白于天下的且又对公众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仍然保持沉默，这就是不可饶恕的罪过。概而言之，倘要完整地了解弗兰西斯一世，完整地了解他那个时代的种种事件，我窃以为，人们必须读些别的什么东西。这些人物传记中堪称有价值的部分是：有关这两位先生所参预的战事的详尽记载；有关他们秘密谈话的某些记录；有关他们的继承人行为的描写；有关为圭恰尔迪尼所记录下的阴谋和谈判的资料。这里确有许多值得载入史册且又有很大权威性的东西。

（辛见沈晖译）

罗斯金（1819—1900）

英国作家，批评家，出生于伦敦，青少年时代受到良好的教育。1836年进牛津大学基督教学院，中途因病退学，在意大利养病。1871年组织圣乔治会，推行他的乌托邦社会理想，因得不到社会支持而失败。1879年后隐居于布伦特伍德镇。主要著作有《现代画家》（1843）、《建筑的七盏灯》（1849）、《经济学释义》，散文著作有《时至今日》（1862）、《芝麻与百合》（1862）、《野橄榄花冠》（1866）、《劳动者的力量》（1871）等。其作品文字优美，色彩绚丽，有“美的使者”

儒安维尔（约1224—1317）：法国编年史作者，——译者注

爱金哈特（770—840）：查理大帝传记的作者。——译者注

之誉。

谈 书

一切书籍无不可分作两类：一时的书与永久的书。请注意这个区别——它不单是个质的区别。这并不仅仅是说，坏书不能经久，而好书才能经久。这乃是一个种的区别。书籍中有一时的好书，也有永久的好书；有一时的坏书，也有永久的坏书。

所谓一时的好书——至于坏书我这里就不讲了——往往不过是一些供你来观阅的有益或有趣的谈话而已，而发表谈话的人，你除了观阅其书以外，常常无法和他交谈。这些书往往非常有益。因为它会告诉你许多必要的知识，往往非常有趣，正像一位聪明友人的当面谈话那样。种种生动的旅行记叙；轻松愉快而又充满机智的问题讨论；以小说形式讲述的各种悲喜故事；事过境迁，由当事人亲自提供的确凿事实；——所有这些一时的书，随着文化教育的普及而日益增多，乃是我们这个时代所特有的事物：对于它们，我们应当深表感谢，而如果不能善为利用，还应当深感惭愧。但是如果竟让它们侵占了真正书籍的地位，那我们就又完全用非其当了：因为，严格地讲，这些很难算是什么书籍，而只不过是楮墨精良的书信报章而已。

我们友人的来信在当天也许是有趣的，甚至是必要的，但是有无保存价值，就须考虑了。报纸在吃早饭时来读可能是最好不过了，但是作为全天的读物，便不适合。所以，一封内容关于去年某地的客栈、旅途或天气的有趣记载的长信，或是其中讲了什么好玩的故事或某某事件的真相的其他信件，现在虽然装订成册，而且也颇有临时参考价值，却在严格的意义上讲，不能称之为“书”，而且在严格的意义上讲，也谈不上真正的“读”。

书籍就其本质来讲，不是讲话；而是著述；而著述的目的，不仅在于达意，而且在于流传。讲话要印成书册主要因为讲话人无法对千千万万的人同时讲话；如果能够，他会愿意直接来讲的——书卷只是他声音的扩充罢了。你无法和你在印度的朋友谈话；如果能够，你也会愿意直接来谈的，于是，便以写代谈：这也无非是声音的传送而已。但是书籍的编著却并非仅仅为了扩充声音，仅仅为了传送声音，而是为了使它经久。一个作家由于发现了某些事物真实而有用，或者美而有益，因而感到有话要说。据他所知，这话还不曾有人说过；据他所知，这话也还没人能说得出口。因此他不能不说，而且还要尽量说得清楚而又优美；说得清楚，是至少要做到的。

综其一生当中，他往往发现，某件事物或某些事物在他特别了然于胸；——这件事物，不论是某种真知灼见或某种认识，恰是他的世间福份机缘所允许他把握的。他极其渴望能将它著之篇章，以垂久远；镂之金石，才更称意；“这才是我的精华所在；至于其余，无论饮食起居，喜乐爱憎，我和他人并无不同；人生朝露，俯仰即逝；但这一点我却见有独到：如果说我身上还有什么值得入人记忆的话，那就应以此为最。”这个便是他的“著作”；而这个，在一般人力所达到的有限范围，而且也不论其中表现了他真正灵感的多寡，便无异是他的一座丰碑，一

篇至文。这便是一部真正的“书”。

或许你认为这样写成的书是没有的吧？

那么，我就又要问你，你到底相信不相信世间还有诚恳二字？或还有仁慈二字？是否你认为，才隽之士的身上从来也看不到半点诚恳与宽厚的地方？但愿诸位当中不致有谁会悲观失望到抱有这种看法。其实，一位才隽之士的作品当中，凡是以诚恳态度和宽厚用心所著成的部分，这一部分便无愧是他的书或艺术作品。当然其中总不免夹杂有种种不佳的部分——例如败笔芜词、矫揉造作，等等。但是只要你读书得法，真正的精华总是不难发现的，而这些也都无愧是书。

对于一部书籍，我们往往脱口而下这类断语，“这书多么妙啊...一恰与我的想法相合！”然而正确的态度却应当是，“这事多么怪啊！我便从来不曾想到这个，不过我认为那话是对的；如果我现在还不能理解它的正确，但愿终有一天我能理解。”不管是否这样谦虚吧，但至少应当清楚，当你读一本书时，主要的是去领会那作者的意思，而不是去寻找你自己的意思。进行评论是可以的，那是你程度提高了以后的事；但首先应当弄懂原意。再有一点应当清楚，即是这位作者如果还多少有点价值的话，那么你未必能一。下领会他的意义，至于全部领会更绝非你短期所能办到。这倒并非因为作者没有把他的意思表达出来，甚至相当有力地表达出来；只是作者不可能把他的话全部说完：另外，这点也许更加古怪，作者也不情愿这样，而只是以一种隐晦的方式出之）以寓言的方式出之，其目的在于测验你有无诚意。这个原因我就不透，另外，我对一些睿智之士好把他们的思想潜藏胸底、秘不示人的冷酷做法，也不大善于分析。他们在向你传授知识时，不是把它视作一种援助。而是视作一种奖赏；必先弄清你配受奖，然后才允许你去获取。但是这种智慧的探求也正和一种珍贵的物质（黄金）的探求相同。在你我看来，地层的电力似乎没有什么理由不把其中所蕴藏的全部黄金都一齐搬运到山顶之上，但是大自然非要把金子隐藏在一些谁也不知道的穴蹲隙缝之中；你很可能挖了很久而仍然一无所获；想要找到一点儿也得历尽千辛万苦。

在人类高级智慧的探求上，情况也是这样。当你打开一本好书之前，你必须对自己提出几个问题：“我自己是否能像那澳大利亚采掘工一样吃苦？我的锄头铁铲是否有用？我的思想准备是否充分？我的袖子是否已卷得高高，另外气力心情是否正常？”如果把这比喻再打下去（即使有点令人厌烦，但这比喻确实非常有用），那么你所探求的金子便是那作者的思想或意思，他的文句便是你为了寻金所必须捣碎和冶炼的矿石。你的丁字镐便是你自己的辛苦、聪明与知识；你的熔炉便是你那探索事物的心智。离了这些工具和你那炉火，你休想去弄懂一位作家的意思；实际上你的一套刀具往往得利而再利，精而再精，你的一番冶炼也得辛苦耐心之至，才有可能挣得一粒黄金。

正因为这种缘故，所以我便要老实不客气地，甚至以权威口气对你讲（因我自信在这点上我是对的），你必须养成对文字深入钻研的习惯，要一点一滴、仔仔细细地弄清每个词的确切意义。一个人尽可以把整个英国博物馆中的图书全部读遍（如果假以天年的话），而仍旧是个“不通文理”和缺乏教育的人；但是一个人却可以仅把一部好书一字不漏地

读上十页——也即是真正精确透辟地阅读，——而从此，在一定程度上，不失为一位受过教育的人。

（高建译）

劳伦斯（1885—1930）

英国小说家、诗人、散文家。生于诺丁汉郡一个矿工之家。中学毕业后当过文书和小学教师，接触了广泛的下层社会。1914年起，过着流浪生活，到过欧美许多国家。1913年发表成名作《儿子与情人》，具有自传性质。此外，有作品《虹》（1915）、《恋爱的女人》（1921）、《查泰莱夫人的情人》（1928）等。还有动物诗集《鸟、兽、花》及学术论著《美国经典文学研究》。他的书信文笔生动，由好友奥·赫胥黎编辑出版。劳伦斯是本世纪西方争议最大的作家之一，他的作品因涉及性描写而遭禁十余年。

书 籍

书籍仅仅是玩具吗？意识的玩具？

那么人是什么呢？永远是聪明的孩子吗？

难道人仅仅是聪明的孩子，老是拿书这种印制出来的玩具取乐吗？

可以这么说。即使最伟大的作家也常把大多数时间用于制造绝妙精美的玩具，像《匹克威克外传》或《两人在塔上》。

但这却不是全部。

人是思想探索者。

人是伟大的意识冒险家。

无人知晓探险的历程从哪里开始，到哪里结束。我们处于这样的位置——已经走过的路是漫长的，而终点却仍遥遥不可见。我们是人类意识的可怜的选民，在浑沌世界的旷野里迷了路，一边咯咯傻笑、胡言乱语，一边安营扎寨，我们没必要再往前走了。

好吧，那就让我们安营扎寨，看看会发生些什么。反正等到最糟的事发生了，也定会有一个摩西来树起铜蛇；那时我们就可以重新出发了。

人是思想探险家，从古至今从没有停止过思想。最早他的思想体现在木制或石制的小偶像里，后来体现在方尖碑上的象形文字里、粘土卷轴和纸莎草纸上。现在，他在书本里思想，在封面和封底之间。

书本最大的弊端便是有封面和封底。当人不得不写在岩石和方尖碑上的时候，要撒谎是很难的，因为阳光太明亮了。但不久他就摸索进了石窟、秘密洞穴和寺庙，在那里他创造自己的环境并对自己撒谎。而一本书就是一个有两个盖子的地洞，一个撒谎的完美去处。

这就把我们带入了人类漫长的意识探险历程中真正的困境。人是谎言家，他对自己说谎，而一旦他编织了一个谎言，他就会像追随自己鼻

摩西及其铜蛇：《圣经·旧约全书·出埃及记》；摩西受耶和华之命率领以色列人前往福地迦南，在旷野中以色列人不堪艰苦而抱怨耶和华，耶和华便使毒蛇去噬咬他们。以色列人知罪后便求摩西祷告上帝，上帝命摩西制一铜蛇，挂在杆子上，凡被蛇咬的人一望见这铜蛇便立刻活过来了。

尖上的一点磷光一样不停地追随着那个谎言。云柱和火柱 都期待他停下，它们静静地伫立一旁，期待他把鼻尖上愚蠢的光点擦去。但是，人追随谎言越久，就越坚信他见到的是光明。

人的生活是深入意识领域的无止境的探险，昼追随着云柱，夜追随着火柱，穿越永恒的旷野。直到自己人为编造了一个又一个谎言，于是谎言成了他的向导，就像胡萝卜引导着驴子。

人的意识中存在着两种知识：人告诉自己的和人自己发现的。告诉自己的几乎是令人愉快的，然而却是谎言；自己发现的则常常是苦涩不堪、难以接受的。

人是思想探险家。我们所谓的思想当然是指发现，而不是告诉自己陈腐的论据然后得出错误的结论，尽管后者常常以“思想”的名义出现。思想是探索而不是骗局。

当然，进行探险的是完整的人，而不仅仅是他的精神。这就是为什么我们不能完全信奉康德或斯宾诺莎。康德用头脑和心灵思想，却从不用血液思想。其实，血液也会思想，在人体内深藏地、沉重地思想着。它体现于欲望和冲动中，并得出离奇的结论。我的头脑和心灵得出的结论是：只要人们彼此相爱，人类世界就能成为完美的世界。而我的血液却得出结论说这一切都是胡说八道，而且感到这种噱头颇令人作呕。我的血液告诉我根本没有完美这回事，有的只是沿着永远危险的时间谷地向意识深处所作的漫长、无止境的探险。

人发现他的头脑和心灵为他引错了路。我们的心灵说：如果一切都是完美的该多好；我们的头脑说：只要我们消灭了讨厌、顽固的血液存在，我们就能使一切完美。而听从心灵和头脑，却导致了我们的严重出轨。

我们可悲地出了轨，同时大发脾气，就像迷了路的人。于是我们说：我不想操心了，命运会解决问题的。

命运不会解决问题的。人是思想探险家，只有通过思想领域的探险才能找到出路。

以文明为例。我们发脾气是因为我们并不真正喜欢我们所拥有的文明。一千年来我们一直在建造这个文明，而且建造得如此庞大以至于无法改变了。最终，我们开始仇恨这一文明。

太糟了！有什么方法可以补救吗？

哎呀，原来找不到任何补救的方法！我们就像发脾气的孩子，因为不喜欢所玩的游戏而发脾气，觉得自己是违背心愿地被迫做这个游戏。所以我们只好这样玩下去：玩得很糟，一边发着脾气。

我们玩得很糟，所以结果当然是越来越糟，事情总是越来越糟。

那么好吧，让它去！让它越来越糟好了。我死之后，管它洪水滔天！

当然可以！然而，洪水是以诺亚及其方舟为先决条件的——古老的探险家进行着古老的探险。

如果我们思索这一切，就会发现诺亚比洪水更重要，方舟则比整个淹没了的世界更广大。

云柱、火柱：《圣经·旧约全书·出埃及记》：以色列人受耶和华之命走出埃及，耶和华使云柱在白天为其引路、火柱在黑夜为其照明。

但现在我们却发着脾气，等待洪水来淹没我们的世界和文明。好吧，就让洪水降临吧，但必须有人准备好诺亚方舟。

我们设想着，比如说，如果全欧洲爆发了一场可怕的冲突和流血，那么从废墟和血泊中站立起来的必将是幸存的新生的灵魂。

我们错了。看一看逃过了俄国那段可怕年代的人们，我们找不到多少新生的灵魂。相反，他们变得比以前更胆小、更愚蠢。巨大的灾难非但没能恢复他们人的价值，反而最终使他们成为非人。

什么是我们所能够做的？如果巨大的灾难只能使已经非人化了的我们更加非人化，那么巨大的灾难便毫无益处了。对我们这些陷于文明的巨大陷阱中的不幸者来说，任何事情都毫无益处了。

灾难本身从来是无助于人的。唯一有益的是人类灵魂中活跃的探险的火花。如果没有这一活跃的探险火花，那么死亡和灾难就会同明天的报纸一样毫无意义。

以罗马的衰亡为例。在公元五、六、七世纪的黑暗年代里，降临罗马帝国的灾难一点也没有改变罗马人，他们一如既往，就像我们今天一样，及时行乐，漠不关心。与此同时，匈奴人、哥特人、汪达尔人、维兹哥特人和其他种族则把他们一举消灭了。

结果怎样呢？野蛮的洪水泛滥了，遍及全欧。

但所幸的是，方舟还载着诺亚同动物们，还有年轻的基督教，还有孤立的筑垒修道院，像漂泊的小方舟，坚持进行着探险。意识领域的探险没有中断，在最凶猛的洪水中，仍有一些勇敢的灵魂在彩虹之下驾驶着方舟。

早期基督教会的修士和主教们带领人类的灵魂和精神完整无缺、毫无衰退地渡过了中世纪凶猛的洪水。然后这种永不泯灭的无畏精神融入了野蛮人中，在高卢、在意大利，于是新欧洲诞生了。而这种精神的萌芽却从未消逝过。

一旦世上所有人都丧失了勇气和创新精神，世界就将毁灭。古代犹太人说过同样的话：除非世上还有一个犹太人在热切地祷告，这一种族便无望了。

这就使我们开始看清了自己的处境。将一切都留待命运去安排是无用的，人是探险家，他永远不能放弃探险。探险终究是探险，命运不过是探险家周围的环境。就探险的实质而言，探险家便是混乱的环境中的生机勃勃的幼芽。若没有方舟中的诺亚这一生机勃勃的幼芽，浑沌便会随洪水而再一次降临于世界。然而浑沌没有降临，因为有诺亚和众动物漂浮在波涛之上。

罗马陷落时的基督徒也是如此。在筑了垒的修道院里，他们抵御着凶猛的入侵，尽管一贫如洗，不会引起觊觎。当狼和熊徘徊于里昂街头、野猪哼叫着爬上奥古斯都神庙时，基督教的主教们也象不幸的先驱者一样坚定而执著地出没于已成废墟的大街上，集合着教徒。这便是伟大的冒险，他们始终没有放弃这样的冒险。

当然，诺亚永远属于不合时宜的少数。罗马开始衰亡时的基督徒也是如此。现在基督徒却是不可救药地普遍而众多，所以该轮到他们灭亡了。

我知道基督教是伟大的：那是一种过去的伟大。我知道，若没有早

期的基督徒，我们就永远不能从中世纪的混乱和无望的灾难中解脱出来。假如我生活在公元四百年，上帝作证，我会成为一个忠实而热忱的基督徒，一个探险家。

但现在我生活在一九二四年，基督教的探险已经结束。探险已非基督教力所能及，我们必须开创新的、通向上帝的探险历程。

（于红远译）

麦克利什（1892—1982）

美国诗人、剧作家。生于伊利诺斯州。毕业于耶鲁大学。第一次大战期间在炮兵部队服役。后在波士顿当律师，40年代任国会图书馆馆长、助理国务卿和美国驻外使节，曾任哈佛大学教授，作品甚丰，主要有诗集《象牙之塔》（1917）、《幸福的婚姻》（1924）、《月亮上的街道》（1926）、《新发现的大陆》（1930）、《洛克菲勒城的壁画》（1933）、《对人民的演说》（1936）、《美国有望》（1939）、《给夏娃的歌》（1954）、《人类的时代》（1972）。另有杂文集《大地的骑手》及广播诗剧多种。

书的力量

——在美国书商联合会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四二年五月六日）

我们这次会议几乎是一次纪念性的会议。再过四天就可以纪念法西斯分子焚书十周年了，一九三二年五月十日那天，他们烧毁了二万五千册图书。

我提到这一点，并不是我认为这一偶然的巧合意义特别重大：五月十日在柏林燃起了焚书的烈火，五月六日在纽约一些献身于图书的人在宴会上聚会；不，我提到这一点只是因为，这两件事都说明书的力量有多大。

确切些说，我把这两件事加以对比，是因为在一定意义上柏林的烈火无疑更雄辩地证明了书的力量，尽管焚书事件的主持人决未想要达到这个目的。

法西斯分子——这些走上邪路的愚昧无知年轻之辈，是丧魂落魄的一代，在他们当中聚集了一伙法西斯恶棍，而这些恶棍又形成了一批批法西斯匪徒；他们要建立法西斯“秩序”。正是这伙法西斯分子制造了这起可耻的、令人发指的焚书事件，因为他们尽管愚昧无知、仇恨图书、百般疯狂而又无可奈何，却又清楚地知道，书是武器，它为自由人服务、由自由人所创造并记载着自由人的骄傲、意识，它是如此锋利、强大、不可战胜的武器，所以谁若想要使自由屈服，谁就必须首先销毁图书，消灭这个自由用来为自己的权利而战的武器。

现在我想向你们提出一个问题，一个值得我们这些无法设想离开书而生活的作家、书商、出版商和图书管理员、学者和社会活动家们深思的问题，这个问题就是：我们这些强烈抗议法西斯分子践踏图书的人，

我们这些很善于评价图书、从事著作和研究图书的人，是否也像把图书扔进浓烟烈火中去的法西斯败类那样重视书的力量呢？我们这些写书、售书和编制书目的人，是否完全彻底地认识到了书的意义，是否也像那些怕书怕得非要把书付之一炬不可的人们那样不仅在口头上，而且出自内心地认识到了它的意义呢？

这不是一个哗众取宠的问题，这是我很严肃地提出的一个问题。我是尽可能严肃地提出这个问题的。我觉得，我知道它的答案。我认为你们也知道这个答案。但你们一定会同意，恶魔的辩护士如果心血来潮的话，他一定会提醒我们一个对我们说来并非过于奉承的半吞半吐的答复。

精明的恶魔辩护士会请我们暂时不必理会法西斯分子的兽性发作和愚昧行径，并请我们回忆一下自己近几十年来的所作所为，然后他会要求我们老实地回答，我们这些献身于图书的人们，是否的确认识到了图书，这个改造人们生活的工具的强大影响力，这些年来来的举止是否很得当，抑或相反地，我们把书看作了商品，看作了点缀橱窗的物品，让它同塑料牙刷、小瓶甜酒和有专利权的药品一起在争奇斗艳？要回答这个问题还是颇费踌躇的。我们可以问心无愧地指出，由于实行了二十年代制定，三十年代确立的图书贸易方法，图书销售量大大增长了，畅销书的印数增长如此之猛，大有很快就根本没有印数限制之势。但是，恶魔的辩护士听完我们卖了多么多的图书的说明之后将会问：“可是究竟卖了些什么书呢？这些广泛发行的图书是根据什么原则选择的呢？这些图书的广泛发行造成了什么结果呢？”

他会对我们说：“即使撇开这些书的文学价值的问题（我想，如果恶魔的辩护士撇开这个问题的话，对我们可就太好了），有一点也是毋庸置疑的，那就是这些书本身以及你们对这些书的态度，不大有利于证明你们是把图书当作影响国家生活及其未来的强大武器对待的。”一个伟大国家的人民对于他们周围世界所发生的各种隐蔽的变化无所觉察，一个伟大国家的人民对于时代的进程所带来的各种特殊的变化缺乏了解和无所准备，即使过去也曾有过，可是像美国人那样面对法西斯主义的日益强大而漠然无知和毫无提防，却是再也找不到第二个例子的。在畅销书的书目中，总共只有几本描写我们今天所生活的这个世界，如海明威的《丧钟为谁而鸣》、埃德·泰勒的《威慑战略》和《比尔·施勒尔的日记》。如果信任这些话的话，那么，早在危险体现为敌机轰炸檀香山和把死尸抛在大西洋沿岸之前，它们就会使我国人民认识到自己面临的危险了。但是，在出售的图书中，绝大部分是这样的作品——它们丝毫不会使人想到最近十年的世界历史只能以对我们大家的致命威胁而告终：西班牙的法西斯政变意味着法西斯向全世界进攻的开始，法西斯的进攻对我们的自由权利、对我们的生命本身也造成了致命的危险；法西斯占领捷克斯洛伐克意味着法西斯主义不仅要侵占苏德台山脉，还企图侵占距离德国更远得多的其他国家，其中包括最终也侵占我们的国家。

无须继承这场臆想的对话，且看以下一个不言自明的反证：美国作家是我国最先和最勇敢地站出来反对法西斯的战上，他们道破了西班牙的佛朗哥政变的实质，尽管当时除了作家以外，我们这里很少有人敢于说出它的真相；很多美国出版家为出版反法西斯的图书作出了巨大的努

力。他们花费的资金甚至超过了自己的支付能力；我们有过这样一些畅销书，它们的作者满怀爱国主义的责任感提醒人民警惕危险。所有这些，而且不仅这些，都可以用来反驳恶魔的辩护士。但是，事实毕竟还是事实：总的说来，我们还不能理直气壮地说，我们已经有效地利用了书的一切可能性来为它本身的目的服务。

博尔赫斯（1899—1986）

阿根廷诗人、小说家。生于布宜诺斯艾利斯的一个医生家庭。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全家移居瑞士，就读于日内瓦中学和英国剑桥大学，通英、法、德多种文字，曾随家遍游欧洲。1921年返回阿根廷。参与创办极端主义文学期刊《棱镜》。曾任阿根廷国立图书馆馆长、布宜诺斯艾利斯大学教授、阿根廷作家协会主席等职。主要著作有诗集《布宜诺斯艾利斯的热情》（1923）、《面前的月亮》（1925）、《圣马丁手册》（1929）、《创造者》（1960）、《铁币》（1976）；短篇小说集有《世界丑事》（1935）、《交叉小径的花园》（1941）、《杜撰集》（1944）、《阿莱夫》（1949）、《死亡与罗盘》（1951），散文集《调查》（1925）、《讨论》（1932）、《其它调查》（1952）。

博尔赫斯 50 年代后双目失明，靠口授创作。他曾多次获奖，在拉丁美洲文学界享有很高声誉。

书

在人类浩繁的工具中，最令人叹为观止的无疑是书，其余的皆为人体的延伸，诸如显微镜、望远镜是视力的延伸；电话则是语言的延续；犁耙和刀剑则是手臂的延长。而书则完全不同，它是记忆和想象的延伸。

在《凯撒大帝和克雷奥帕特拉》一剧中，萧伯纳曾说亚力山大图书馆是人类记忆的中心。书便是记忆，此外，还是想象力。什么是对往事的追忆？还不是一系列梦幻的总和么？追忆梦幻和回忆往事之间究竟有些什么差异呢？这便是书的职能。

我曾试图撰写一部书的历史，但不是就书论书，因为我对书（特别是对收藏家的那些冗长不堪的书）的本身并无兴趣。我是想写人们对书进行的各种不同的评价。施宾格勒比我先走了一步，他在《西方的没落》一书中有许多关于书的精采论述。除了同意施宾格勒的看法外，我也谈谈自己的一孔之见。

古人并不像我们这样推崇书——这令我十分吃惊。他们只把书看成是口头语言的替代物。“说出的话会飞掉，写下的东西留下来。”这句人们经常引用的话，并不是说口头语言会转瞬即逝，而是说书面语言是持久的、然而却是僵死的东西，口头语言则像是长了翅膀一样，十分轻盈，正如柏拉图所说，口头语言是“轻快的、神圣的”。令人感到奇怪的是，人类的许多伟大的导师的学说均是口授的。

我们先来看看毕达哥拉斯的情况。我们知道，毕达哥拉斯故意不留下书面的东西，那是因为他不愿被任何书写的词语束缚住。毫无疑问，他肯定已经感受到“文字能致人死命，精神使人新生”这句尔后在《圣经》中出现的话的含义。他感受到了这一点，不愿受制于书面语言。因此，亚里士多德从未提到过毕达哥拉斯，而只是谈到毕达哥拉斯学派的弟子们。譬如，他对我们说过，毕达哥拉斯学派的传人们重视信仰、法规，主张永恒的复归。这些思想过了很久以后被尼采又发掘了出来。这就是受圣奥古斯丁在《上帝之城》一书批驳过的时间是循环的看法。圣奥古斯丁运用了一个绝妙的比喻，说基督的十字架把我们禁欲主义者的圆形迷宫中解救出来。时间是周而复始的看法，休谟、布朗基以及别的许多哲学家都谈到过。

毕达哥拉斯有意不写下任何东西，他是想在逝世后，他的思想还能继续留在他的弟子们的脑海中。这就是“Magisterdinit”（我不懂希腊文，只能用拉丁文来表示，其意为“吾师曰”）的来源，但这并不意味着他的弟子们会被导师说过的话束缚住手脚。恰恰相反，这正好强调了他们可以完全自由地发挥导师指出的思想。

我们并不清楚是不是他开创了时间是周而复始的理论。但我们知道，他的弟子们却很推崇这个理论。毕达哥拉斯虽已作古，但他的弟子们却通过某种轮回的方式（这正是毕达哥拉斯所喜欢的）继承了他的思想，当有人指责他们，说他们提出了某种新的说法时，他们就会这样说：我们的导师曾经这样说过。

此外，我们还有另外一些例子：最引人注目的要算柏拉图了。他说书就像是肖像（可能他这时想到了雕塑或绘画），人们会把它们看作是有生命的。但向它们提问时，他们却不会作答。为了改变书不会说话的缺陷，他搞了个柏拉图式的对话。这样，柏拉图便以许多人的身份出现了。有苏格拉底、高尔吉亚和别的人物。对此我们还可以作这样的理解，即柏拉图想象着苏格拉底仍然活在世上，以此来告慰自己。每当他遇到什么问题时，他总扪心自问：要是苏格拉底还活着，对此会说些什么呢？以此表明苏格拉底虽死犹存。他死后也没有留下任何书面的东西，是一位靠口授的宗师。

对于耶稣基督，我们知道他只写过几句话，却是已被泥沙给抹去了。之后，他没有再写过我们知道的東西。菩萨也是一位口授的大师，他的说教至今仍萦回于人们的耳际。下面我们看一下安瑟伦的名言：把一本书置于一个无知者的手中，就像把一柄剑放在一个顽童的手中那样危险。古代的人们就是这样看待书的。在整个东方还有这样的观念：书不应该用来揭示事物，它仅仅是用来帮助我们去发现事物。尽管我对希伯来文一无所知，我多少还学了点“神秘哲学”，看了《启迪书》和《关系论》的英文版和德文版。我知道这些书写出来不是为了让人们去理解它们，而是为了让人们去解释它们。它们激励读者去继续思索。在古代，人们没有像我们这样崇敬书，尽管我们知道马其顿国王亚历山大在枕头下总放着两件武器：《伊利亚特》和剑。那时候人们非常尊敬荷马，但是，并不像我们现在这样把他看作是一位圣贤。那时候人们并不认为《伊

利亚待》和《奥德赛》是神圣的书，那只是两部受到尊敬的书，人们可以对它们进行批评。

柏拉图将诗人们从他的共和国里驱逐出去，却又未被人们指责为排斥异己。我们还可以举一个古代人反对书的例子，那就是塞涅卡，在他致卢西里奥的令人赞叹的书信中有一封信是指责一位虚荣心很强的人，说他的图书室里收藏了一百册书，塞涅卡因此问道，谁有时间看完这一百册书呢？现在情况完全不同了，为数众多的图书馆已受到人们的珍视。

对于古代的一些事我们是很难理解的，那里的人不像我们这样崇敬书，他们总把书看成是口头语言的替代物。后来，从东方传来了一个新的观念——关于天书的观念。我们来举两个例子，先从后来的例子说起，即谈谈穆斯林教徒对书的看法。他们认为《古兰经》产生于世界诞生之前，也产生于阿拉伯语形成之前。他们认为它是真主固有的一个属性，却不是上帝的作品，就像是怜悯、公道一样。《古兰经》里曾极神秘地谈到过该书的原型，它乃是一部在天上写成的《古兰经》，它便是《古兰经》的柏拉图式的原型。《古兰经》里说，正因为这本书在天上写成，因而它是真主的一个属性，它产生于天地形成之前。穆斯林的学者或阿訇都是这么认为的。我们还有一个近在咫尺的例子：《圣经》，或说得更具体一点，《犹太教典》和《摩西五书》。据认为，这些书都是圣灵口授的，把不同的作者在不同的时代写成的书都说成是出自同一圣灵之手，这的确是件颇为有趣的事情。《圣经》说，神是无处不在的。希伯来人想把不同时代的各种文学作品综合起来，合成一本书，其书名就是“Tora”（意即希腊文的《圣经》），所有这些书都被归于一个共同的作者：神灵。

一次，人们问萧伯纳是否相信《圣经》系圣灵之作，他回答说，所有值得反复阅读的书都是神灵的作品，也就是说，一本书的含义必定会超越作者的意图。作者的意图往往是浅薄的，有时甚至是错误的，然而，书里总包含有更多的含义。拿《堂吉诃德》为例，它就不仅仅是一部嘲讽骑士小说的书，它是一部纯净的书，书中绝没有任何信手拈来之物。

我们来设想一下这样一首诗的含意。譬如我说：

潺潺的流水透亮亮晶莹
岸边的绿树垂垂映在水中
绿色的草原处处是荫浓浓

显而易见，这三行诗每行都是十一个音节，它为作者所喜爱，是他意志的体现，是人为的。但是，同神灵写出来的作品相比这又是怎么回事呢？同写出书的神的观念相比又是怎么回事呢？在神灵写出的这本书中没有信手拈来的东西，一切都是合情理的，每个字母都是事先想好的。譬如，《圣经》是以 Bereshit baraelohim 开头的，其第一个字母为“B”，因为这一字母与 Bemdecir（赐福）一词相应。这是一部没有任何信手拈来之物的书。这一情况使我们想到《神秘哲学》，它会促使我们去研究

希伯来文，是《圣经·旧约》创世纪第一章第一节全文：“起初神创造（天地）。 ”

文字，去研究由神灵书写的书，这与古人的想法相反，他们对灵感的看法比较模糊。

歌唱吧，诗神，阿喀琉斯暴怒了。荷马在《伊利亚特》这一史诗开篇时是这样说的。他说的诗神即为灵感。倘若人们想到神灵，那一定会想到某个更具体更有力量的东西，这个东西便是下凡到文学上来的上帝。上帝已写了一本书，在这本书中，绝无任何信口开河之词，连这本书的字数，每句诗的音节多寡都有一定之规。正因为这样，我们能用字母来做文字游戏，也能衡量每个字母的价值，原因便是这一切都是经过事先斟酌的。

这便是对书的第二种看法，即书是神灵之作。或许这种看法比古人的想法更接近于我们现在的看法。古人认为书是口头语言的代替物，以后又认为书是神圣的，之后，又被其他一些看法听取代。譬如，有人认为一本书代表一个国家。我们还记得穆斯林们把以色列人称为书之人，也还记得海涅的那句话，他说那个民族的祖国就是一本。那个民族指的是犹太人，那本书是《圣经》。如此说来，我们对书又有了个新的看法，即每个国家都由一本书来代表，或由著有许多书的作者来代表。

令人诧异的是（我并不认为这点迄今已被人们所发现），各国推选的代表，其形象并不十分像这些国家。譬如有人会想，英国应推约翰逊博士为代表。然而，事实并非如此，英国选了莎士比亚，而莎士比亚（我们权且这么说）正是最不富有英国特色的英国作家。英国作家的特点是寓意含蓄，也就是意在不言中，而莎士比亚恰恰相反，他善于在比喻中运用夸张的手法。倘若有人说莎士比亚是意大利人或犹太人，丝毫也不会令我们吃惊。

德国的情况也是如此。这是一个值得尊敬但极易狂热的国家。它恰恰选了一个宽宏大度、并不狂热、国家观念极其淡薄的人为其代表，他就是歌德。德国是由歌德来代表的。

法国尚未选出能代表自己的作者，人们倾向于雨果。毫无疑问，我十分敬佩雨果，但雨果并不是典型的法国人，他可以说是个在法国的外国人。雨果那层出不穷的比喻和华丽的词藻表明他并不是典型的法国人。

更令人惊奇的例子要算西班牙了。西班牙本应由维加、卡尔德隆或克维多来代表，但并非如此。它却由塞万提斯来代表。塞万提斯是宗教迫害时期的人，然而他的态度是温和的、宽容的。可以说，他既无西班牙人的美德，也无西班牙人的恶习。

仿佛每个国家都想由一个与众不同的人来代表，以补救自己的不足，弥补自己的缺陷。我们本应选择萨米恩托的《法昆多》当作国书，但我们没有这样做。由于我们有战争的历史，刀光剑影的历史，我们便把叙述了个逃兵的史诗《马丁·菲耶罗》作为代表。尽管这本书被选中是有理由的，但怎么能设想我们的历史会让这么一个征服荒原的逃兵来代表？然而，事实就是这样，似乎每个国家都感到有这个必要。

关于书的问题，许多作家都有光辉的论述，我只想谈谈其中的几位作家。首先我要说的是蒙田，他在一篇谈书的论文中有这么一句至理名言：我若无兴便不命笔。蒙田认为强制性的阅读是虚假的观念，他说过，倘若他看书时看到一段费解的章节，便把书放下，因为他把看书当作一

种享受。

我还记得许多年以前有人曾作过一次关于什么是绘画的民意测验。当人们问到我的姐姐诺拉的时候，她说：绘画是以形式和色彩给人以愉悦的艺术。我可以这样说，文学也是一种给人以愉悦的形式。如果我们看的书很费解，那么，书的作者就是失败的了。因此，我认为像乔伊斯这样的作家从根本上说是失败的，因为读他的书异常费力。

看一本书不应花费很大的气力，费力便令人感到不舒服。我想蒙田说的颇有道理。他还列举了几位他喜欢的作者，他谈到维吉尔，说对于《农事诗》和《伊尼特》，他更喜欢前者，而我却喜欢后者。但这是无关紧要的。蒙田谈起书来总是充满了激情，他说尽管看书是一种享受，却带有忧郁之情。

爱默生的看法与蒙田大相径庭。他对书也作了重要的论述。在一次讲座上，他称图书馆是一座神奇的陈列大厅，在大厅里人类的精灵都像着了魔一样沉睡着，等待我们用咒语把它从沉睡中解脱出来。我们必须打开书，那时它们便会醒来。他还说，看了书我们便能与人类的优秀分子在一起，但我们不能光听他们的话，最好是同时看看书评。

我曾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大学文学哲学系当了二十余年的英国文学教授。我总是告诫我的学生们要少看参考书，不要光看评论，要多看原著。看原著可能他们并不全懂，但他们听到了某个作家的声音，并感到欣慰。我以为，一个作者最重要的东西是他的音调，一本书最重要的东西是作者的声音，这个声音通过书本到达我们的耳中。

我一生中有一部分时间是在阅读中度过的。我以为读书是一种享受，另一种较小的享受乃是写诗，我们或将它称为创作，这是对我们读过的东西的一种回忆和遗忘相结合的过程。

爱默生和蒙田都主张我们应该只看能使我们欢愉的东西，他们都认为看书是一种幸福。我们对书都寄予厚望。我一贯主张要反复阅读，我以为反复阅读比只看一遍更重要，当然，反复阅读必须以初读为前提。我对书就是这样迷恋，这样说未免有点动情，当然我们不想太激动，我只是对你们说说自己的心里话，我不是对所有的人说话，因为“所有的人”是个抽象的概念，而每一个人才是具体的。

我仍然没有把自己当成盲人。我继续买书，继续让书堆满我的家。前些日子有人送我一套布罗克出版社一九六六年出版的百科全书，我感觉到这本书在我家里，觉得这是一种幸福。这一套字体潇洒、共有二十余卷的百科全书在我家里，只是我不能阅读，里面有许多我看不见的地图和插图。尽管如此，这套书总在我家里，我感觉到书对我具有亲切的吸引力，我想，书是我们人类能够得到幸福的手段之一。

有人在谈论书的消失，我以为这是不可能的，可以谈谈书和报纸或唱片的区别。它们的区别就在于，一张报读后便会弃之脑后，一张唱片听后也会被人遗忘，因为那是比较机械的东西，没有严肃的内容，而读一本书能使人永志不忘。

关于书是神圣的概念——如关于《古兰经》、《圣经》、《吠陀经》里面叙述了吠陀如何创造了世界的看法——可能已经过时了。然而书仍

然具有我们试图不使它失去的某种神圣的东西。人们取来一本书，打开它，这本身就有美学的含义。让词语躺卧在书中，让那些具有象征意义的符号僵卧着又有什么意义呢？毫无意义。倘若我们不打开它，书又有什么用呢？它仅仅是一卷纸或是一卷皮而已。但是，如果我们去读它，就会出现新奇的东西，我以为每读一次都会有新的内容。

赫拉克利特曾经说过（我已引用过多次），任何人也不能两次走进同一条河流，这是因为河水是在不断地变换着，而我们并不比河水的变化更小。我们每读一次书，书也在变化，词语的含义在变化。此外，每本书都满载着已逝去的时光的含义。

我刚才说过我不同意看书评，现在我想跟自己唱一唱反调（说几句自相矛盾的话也无妨么）。哈姆莱特已经不完全是莎士比亚在十七世纪初塑造的哈姆莱特了，哈姆莱特已成了柯尔律治、歌德和布拉德莱笔下的哈姆莱特了，这个人物已被重新进行了塑造。堂吉诃德的情况是如此，卢戈内斯和马丁内斯·埃斯特拉达的命运也是这样，《马丁·菲耶罗》也已经不是以前的《马丁·菲耶罗》了，因为读者在不断地丰富着书的内容。

当我们看一本古书的时候，仿佛看到了从成书之日起经过的全部岁月，也看到了我们自己。因而，有必要对书表示崇敬，尽管有的书有许多错误，我们也可能对作者的观点不能表示苟同，但是它总含有某种神圣的令人尊敬的东西。对书我们虽不能迷信，但我们确实愿意从中找到幸福，获得智慧。

（陈凯先译）

邦达列夫（1924— ）

苏联及俄罗斯作家。生于奥尔斯克一个职员家庭。卫国战争期间在炮兵部队任指挥官。毕业于高尔基文学院，作品以战争题材为主，体现了所谓“前线一代”作家专写“战壕真实”的创作倾向。主要作品有《在大河上》、《指挥官的青春》、《营队请求火力支援》、《最后的炮轰》、《热的雪》、《寂静》、《两个人》、《岸》、《抉择》和电影剧本《解放》等，散文集有《瞬间》。曾获列宁文艺奖和苏联国家奖。1984年获苏联社会主义劳动英雄称号。曾任俄罗斯作家协会副主席。

书 籍

假设现代世界失去了印刷符号，我们能不感到这是悲剧性的损失吗？

依我看来，这种损失也许比我们生活中失去电光更为不可弥补，因为那样失去的将是既传播科学知识、又传播历代积累的情感的最重要的工具，而人类就将陷入愚昧无知和精神萧条的深渊。那时世界将会黯然神伤，人与人之间的一些联系线路就将中断，一个无知、多疑和彼此疏远的时代大概就会随之而来。

在人的生活中，书籍究竟意味着什么呢？

像交谈的语言一样，书籍不仅是人们交往的工具，不仅是信息的传播者，而最主要的——是洞察周围现实生活的工具，是自然界中有理智

的一分子——人的自我见解。

与此同时，书籍还是对所有往事的确认，也是人类在这样一种情况下的可靠记忆，即如果书中所谈的不是决定各国人民命运的世界性大变动。而谈的是文艺复兴时代那些年轻人的恶作剧，是唐·吉珂德式的可悲形象——拉曼奇斯基的奇遇，是小官吏巴什马奇金的命运，或者是驿站长的贫穷困苦，是伊·伊里奇之死，是孤苦无援的小小米修斯，或者是从旧金山来到美丽如画的喀普里岛岸边的达官贵人未能如愿以偿的心情。

假若远古和不太远时代的往事不被保存在印刷符号里，使人类在所有复杂情况下的探索、迷误、发明以及力图寻求和确定生活意义的传记得以奇妙地恢复，那么，我们对当时人们的生活、习俗、思潮和性格能够知道些什么呢？未来又不仅直接产生于现在，它也产生于过去，须知我们的现代知识和我们对现实的态度——就是我们那些千百万前人的所有经验的结晶，同时也是他们那些经过最大限度压缩和变了形的情感的总和。

假若当年不能凭睿智和激情走过那些远远近近的路程，譬如说，走过斯巴达克的悲剧式道路，走过博罗季诺原野中被熏黑了的平川，走过一九四一年那被鲜血染红的田野，那么，我们现在回首往事的时候，就会陷入茫然和空虚，就会觉得事情没头没尾，因为如果没有这些伟大的标志之点，那就什么也没有，就什么也不会有。

书籍——就是遗嘱的执行者，是所有时代、所有民族的精神珍品的无可责备的保管者，就是早从人类的童年时代起就传给我们的永不熄灭的光源，就是信号和预告、痛苦和苦难、欢笑和高兴、朝气和希望，就是精神力量优于物质力量的标志，是意识的最崇高的产物。

书籍——就是对思想、哲学学派、社会民族历史条件的发展的认识，这种思想、学说和条件在不同的历史阶段，不断产生着对善良、理智和启蒙运动的信念，产生着对以自由、平等和社会公正为旗帜的革命斗争的信念。

科学是用概念范畴进行思维的，它能创造物质、体系和公式，可以解释、发现和征服许许多多不可胜数的东西，但是就其本身性质而言，科学毕竟有一种东西无法研究——人们的感情，它也不能创造某一时代的人的形象。这一点注定只有文学才能做到。

科学和艺术，彼此相近，甚至它们要认识的范畴（人在这个世界上的种种可能性）也相近，不过，认识的方法却是不同的，而且，如果把荷马的《奥德赛》、列夫·托尔斯泰的俄罗斯史诗《战争与和平》、或者我们现代的史诗米哈伊尔·肖洛霍夫的《静静的顿河》和阿历克赛·托尔斯泰的《苦难的历程》都放在一个公式里，就像科学在发现宇宙的任何一种规律之后所做的那样，那显然是不可思议的。

艺术——就是人类历史的百科全书，它包含着人的种种感觉，包含着互相矛盾的激情和愿望、精神的振奋和堕落、自我牺牲和勇敢精神、失败和胜利。

一个常翻书本的人，不断审视着第二种生活，像端详镜子的深处那样寻找着自己喜爱的人物和自己思考的答案，那他就会不由自主地拿别人的命运和别人的勇气来比量自己的性格特点，同时不断惋惜、疑惑、

抱怨、笑、哭、同情和参与其中——这就是书在开始起感化作用。按照列夫·托尔斯泰的说法，这一切就是“感情感染”。

几乎在每个人的命运中，书上的语言都起过无可比拟的作用，谁要是没有被一本好书俘虏过，那将是最大的遗憾——一旦拒绝第二个现实、第二份经验，他最终会把自己封闭起来，并缩短自己的寿命。

我可以满意地说，我们的国家是读书风气最盛的国家。在一个春天的巴黎，我曾有幸看见过著名的塞纳河畔那些著名的旧书铺，它们被沉默寡言的藏书爱好者团团围着，他们用微微颤动的手指抚摸着书页——只有对孩子才那样抚摸。我观察着他们，回想起了西伯利亚一个遥远的村庄，在通古斯河下游，在新兴的工业中心陶里亚蒂市，那里人们对书的渴求和喜爱曾使我感到惊讶不已。

任何一本书，都是作者努力的结果，但精神价值却不是同等的。如果我们把并非第一流的作品当作优美创作的瑰宝向读者推荐和提供，我们应当担心读者口味的“贬值”。有些书有时由于各种情况的巧合而被捧到了完美无缺的高度，这些书戴满了桂冠，但它们却经不起真实——艺术的唯一可行标准的严格检验。也有些书不大显眼，也就是说没有被吹捧得很高，但它们却极其真诚、纯洁、明哲，贯穿着高尚的力量。

要关心读者的口味，我们（而不是时间）就应当作出选择和淘汰，因为尽管时间是公正的法官，但这法官是不急不忙的。我们之所以应当考虑对书的选择，还由于有这种情况——即把艺术水平不高的读物和具有高度美学价值的作品等量齐观，往往会混淆真正的标准，最终势必损害人们对有份量的语言的信赖。

（王子英译）

梅筠（1949— ）

新加坡女作家。生于中国广东潮安县，幼年移居新加坡，1971年毕业于新加坡教育学院。主要作品有短篇小说集《樱桃枝之梦》、《橛》等。

书

爱书虽不致成狂，嗜书却已如命。近一两个月来，把自己囚于斗室中，让思维似一匹脱缰的野马，一条入水的游鱼，又若一只展翅的小鸟，自由自在，无拘无束，于知识的草原驰骋，于广漠的学海里泅游，于无涯无尽的蓝空遨飞；而后，冥想，冥想着一个个的人生道理，再把罗素、叔本华、尼采的人生哲理，串成了一首长长的歌。

听说玩物会丧志，而浸淫于书中不知是否会走入魔道？若果会，那么就让我入了魔道吧！然后断我筋脉，废我武功；而后我将背负书本，纵身跃进书海里。

灯晕复盖，黄圈圈，于低矮的案旁，我一卷在握，忘了今夕何夕？世俗的繁琐，尘寰中的纷争，人群中呲牙恶笑的虚伪，阿谀奉承的媚眼，我何必匿藏于心中，磨灭心志？

窗外，清风掀帘，好风如水，好月如流，莹莹月色中，一个孤寂的声音，由远而近，由近而远，那是谁？是一个孤独的夜归人？一个被遗

弃者？是一个无家可归的醉汉？

翻开书，窗外月华泻进来，一页页温馨的书页传来了一股醉人心脾的清凉意；我漫步于静寂的秋月下，听到琴声缓起，轻轻的滑落银盘，锵锵有声；我又似驾着一叶小舟，航行于汹涌澎湃的茫茫大海中，于狂风暴雨的吹打下，无法力挽狂涛，就在这千钧一发当儿，远处，射来了一道光线，原来却是灯塔，希望、光明就在前方。

世态本就炎凉，人情薄若脆纸，一戕即破。世情冷暖，像乍起的东风，又若闷热的长夏，乍冷乍热。唯独书，才是可爱的良伴，不必惧怕她的善变，不必惧怕她的言而无信。书，她总是默默地、忠心耿耿地，像一位良师，像一位益友，随时伴在左右，擎着一盏引路的明灯。

曾把书比喻为自己的第二生命，在我饱尝无情冷眼时，唯有向书中觅知己。

第二编 读书

高尔基（1868—1936）

苏联俄罗斯作家、苏联文学的奠基人。生于下诺夫哥罗德城的一个木匠家庭。从小丧父，在外祖母家度过童年，11岁开始流浪谋生，当过学徒、装卸工、面包师，因参加革命活动多次被捕。20世纪初参加并领导知识出版社，团结了许多有民主倾向的知识分子。1905年俄国革命后赴美国宣传俄国革命。1906年侨居意大利卡普里岛。1913年回国。十月革命后组织新文化队伍，创办多种杂志，培养青年作家。1934年主持全苏作协第一次代表大会，被选为全苏作协主席。其创作开始于1889年，主要作品有剧本《小市民》、《底层》、《仇敌》，长篇小说《母亲》、《阿尔塔莫诺夫家事》，自传体三部曲《童年》、《在人间》、《我的大学》，回忆录《列夫·托尔斯泰》、《列宁》，文学论著《论犬儒主义》、《个人的毁灭》、《俄国文学史》、《论文学及其它》等。高尔基的文学创作，丰富了世界文学宝库，对世界文学的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

我的写作和读书生活

我现在来回答这个问题：我怎样学习写作的？

我既直接从生活中得到印象，也从书本中得到印象。前一类印象可以和原料相比，后一类印象可以和半成品相比，或者，为了说得更明确一些而打一个粗浅的比方：在前一种场合，我面前是一头牲畜，而在后一种场合，则是从牲畜身上剥下来的一张经过精制的皮革。我从外国文学，尤其是从法国文学中得到了很多益处。

我的外祖父是一个残暴而又吝啬的人，但是我对他的认识和了解，从没有像我在读了巴尔扎克的长篇小说《欧也妮·葛朗台》之后所认识和了解的那样深刻。欧也妮的父亲葛朗台老头子，也是一个吝啬、残酷、大体上同我的外祖父一样的人，但是他比我的外祖父更愚蠢，也没有我的外祖父那样有趣。由于同法国人作了比较，我所不喜欢的那个俄国老头子就占了上风并高大起来了。这虽然没有改变我对外祖父的态度，但它却是一个大发现——书本具有一种能给我指出我在人的身上所没有看见和不知道的东西的能力。

乔治·艾略特的一本枯燥无味的小说《米德尔玛奇》，阿威尔巴赫、斯比尔哈根的作品，告诉我在英国和德国的省分里，人们并不是完全像我们尼日尼—诺弗戈罗德城的史威斯丁斯卡亚大街上的人们一样地生活着，但是他们的生活也不见得就好得多。他们讲着同样的事情，讲着英国和德国的钱币，讲着必须敬畏和爱戴上帝；可是他们也像我所住的那条大街上的人们一样，——大家并不相亲相爱，尤其不喜欢那些跟他们周围大多数人有点不同的特殊人物。我并没有寻找外国人和俄国人之间

阿威尔巴赫（1812—1882）和斯比尔哈根（1829—1911）都是德国作家。

的相似之处，不，我寻找的是他们的差异，但却发现了他们的相似之处。

我的外祖父的朋友，破产的商人伊凡·休罗夫和雅科夫·科杰尔尼可夫，以萨克雷的名著《名利场》中的人物一样的口吻议论着同样的事情。我根据《圣诗集》学习读书写字，我非常喜欢这本书，——因为它具有一种优美的音乐般的语言。当雅科夫·科杰尔尼可夫、我的外祖父和所有的老头子互相埋怨自己的儿女的时候，我就想起大卫王在上帝面前埋怨自己的逆子押沙龙的话，而且我觉得老头子们在互相证明如今一般的人，特别是青年，生活得愈来愈糟，变得更加愚蠢、更加懒惰，不肯听话，也不敬神的时候，他们所说的都是一派谎言。狄更斯描写的那些伪善的人物也是这样说的。

我曾经仔细地听过教派的学者和正教的神父们的争论，我发现他们双方都同其他国家的教会人士一样紧紧地抓住词句不放；对于所有的教会人士说来，词句就是约束人的羁绊；而有些作家则跟教会人士十分相像。我很快地就在这种相似当中感觉到一种可疑但却有趣的东西。

我从前读书当然没有什么系统和次序，完全是碰到什么读什么。我的主人的兄弟维克多·谢尔盖耶夫喜爱阅读法国作家克沙维爱·德—蒙特潘、加保里奥、查孔奈、布维爱的“低级趣味”的小说，读了这些作家的作品后，他接触到那些带着讥笑和敌视的态度来描写“虚无党人—革命家”的俄国小说。我也阅读了弗·克烈斯托夫斯基的《盲目追随的一群人》，斯契勃尼茨基—列斯科夫的《无处可去》和《结怨》，克留什尼科夫的《海市蜃楼》，皮谢姆斯基的《澎湃的海》。当我读到那些和我的生活圈子里的人毫不相似的人的时候，我感到很有趣，这些人可以说是那个邀我和他同去“游逛”的犯人的亲戚。当时，这些人的“革命性”自然还不是我所能理解，而这也正是这些作者的目的，他们尽用一些煤烟来描写“革命家”。

偶然落到我手中的是波米亚洛夫斯基的《莫洛托夫》和《小市民的幸福》这两篇短篇小说。当波米亚洛夫斯基给我指出小市民生活的“难堪的贫乏”和小市民的幸福的时候，我虽然只是模糊地觉得，但却仍然感到忧郁的“虚无党人”总比安逸的莫洛托夫好一点。读了波米亚洛夫斯基的作品以后不久，我又读了查鲁宾的一部最枯燥无味的书——《俄国生活的黑暗面和光明面》，我在书中没找到光明面，可是黑暗面在我看来是容易理解而且讨厌的。

我读过无数的坏书，然而它们对我也有益处。应该知道生活中的坏

萨克雷（1811—1863），英国作家。

即《圣经·旧约》中的《诗篇》，亦称《赞美诗集》，古时作为教科书用。

见《圣经·旧约》的《撒母耳记》下第十四、十五两章，押沙龙是大卫的儿子，后叛逆其父，于是大卫登橄榄山，向上帝诉苦。

此地的主人是指尼日尼—诺弗戈罗德城的一个绘图师，高尔基曾在他家里当过学徒。

克沙维爱·德—蒙特潘（1823—1902），法国剧作家兼小说家。加保里奥（1835—1873）和查孔奈（1817—1895）都是法国作家。布维爱（1836—1892），法国剧作家兼小说家。

在60—70年代政治思想斗争剧烈时期，列斯科夫以尼·斯契勃尼茨基的笔名发表了这两部思想反动的小说，受到当时进步批评家的谴责。

查鲁宾（1816—1886），俄国作家。

的事物，像知道好的那样清楚和准确。应该尽可能知道得多些。经验越是多种多样，人就越得到提高，人的眼界就越广阔。

外国文学曾给我丰富的用来比较的材料，它的卓越的技巧使我惊奇。它把人物描写得那样生动和优美，以致我觉得仿佛是肉体上都可以感触到他们，而且我认为他们总比俄国人更积极些，——他们讲话少，做事多。

“优秀的”法国文学——司汤达、巴尔扎克、福楼拜的作品对我这个作家的影响，具有真正的、深刻的教育意义；我特别要劝“初学写作者”阅读这些作家的作品。这是些真正有才能的艺术家，最伟大的艺术形式的大师，俄国文学还没有这样的艺术家。我读的是俄文译本，然而这并没有妨碍我体会到法国人的语言艺术的力量。在读了许多“低级趣味”的长篇小说，在读了玛伊恩·李德、古柏、库斯塔夫·埃玛尔、彭松·杜·台拉伊尔的作品以后，这些伟大艺术家的小说在我心里引起了一种奇异的印象。

我记得，我在圣灵降临节这一天阅读了福楼拜的《一颗纯朴的心》，黄昏时分，我坐在杂物室的屋顶上，我爬到那里去是为了避开那些节日的兴高采烈的人，我完全被这篇小说迷住了，好像聋了和瞎了一样，——我面前的喧嚣的春天的节日，被一个最普通的、没有任何功劳也没有任何过失的村妇——一个厨娘的身姿所遮掩了。很难明白，为什么一些我所熟悉的简单的话，被别人放到描写一个厨娘的“没有兴趣”的一生的小说里去以后，就这样使我激动呢？在这里隐藏着一种不可思议的魔术，我不是捏造，曾经有好几次，我像野人似的，机械地把书页对着光亮反复细看，仿佛想从字里行间找到猜透魔术的方法。

我熟悉好几十本描写秘密的和流血的罪行的小说。然而我阅读司汤达的《意大利纪事》的时候，我又一次不能了解：这种事怎么做得出来呢？这个人所描写的本是残酷无情的人、复仇的凶手，可是我读他的小说，好像是读《圣者列传》或者听《圣母的梦》——一部关于她在地狱中看到人们遭受的“苦难的历程”的故事。

当我在巴尔扎克的长篇小说《驴皮记》里，读到描写银行家举行盛宴和二十来个人同时讲话因而造成一片喧声的篇章时，我简直惊愕万分，各种不同的声音我仿佛现在还听见。然而主要之点在于，我不仅听见，而且也看见谁在怎样讲话，看见这些人的眼睛、微笑和姿势，虽然巴尔扎克并没有描写出这位银行家的客人们的脸孔和体态。

一般说来，巴尔扎克和其他法国作家都精于用语言描写人物，善于使自己的语言生动可闻，对话纯熟完善，——这种技巧总是使我惊叹不已。巴尔扎克的作品好像是用油画的颜料描绘的，当我第一次看见卢本斯的绘画时，我想起就正是巴尔扎克。当我阅读陀思妥耶夫斯基的疯狂似的作品时，我不能不想到他正是从这位伟大的长篇小说巨匠那里获得

司汤达（1783—1842），法国作家。

玛伊恩·李德（1818—1883），英国小说家。古柏（1789—1851），美国作家。库斯塔夫·埃玛尔（1818—1883），法国小说家。

东正教的宗教节日，又称“三一节”，在复活节后的第七个星期日。

卢本斯（1577—1640），佛来米画家。

很多教益。我也喜欢龚古尔兄弟的像钢笔画那样刚劲、清晰的作品以及左拉用暗淡的颜料描绘的晦暗的画面。卿长篇小； = “、没有引起我的兴味，甚至《九三年》我也很淡漠地就读起’去 j = 这种淡漠的原因，我在读到安那托尔·法朗士的长篇小说《神们在期待》以后才开始明白。我读司汤达的长篇小说，姑在学会)” 憎恨许多东西之后，他那沉静的语言，怀疑的嘲笑，欠大地坚定了我的憎恨。

从以上所说的关于各种作品的全部意见中可以得出这样一个结论：我是向法国作家学习写作的。这虽然是偶然造成的，可是我想这并不是坏事，因此我很愿意奉劝青年作家学习法语，以便阅读这些巨匠的原著，并向他们学习语言的艺术。

我在相当晚的年代才阅读“优秀的”俄国文学——果戈理、托尔斯泰、屠格涅夫、冈察洛夫、陀思妥耶夫斯基、列斯科大的作品。列斯科夫的惊人的知识和丰富的语言，无疑曾影响了我。一般说来，这是一个杰出的作家和精通俄国生活的专家，这个作家对我国文学的功绩还未得到应有的评价。安·已·契河夫说过，他从列斯科夫那里得到许多教益。我想，阿·列米佐夫大概也会这么说的。

我之所以指出这些相互的关系和影响，为的是要重说一遍：一个作家必须具有外国文学和俄国文学发展史的知识。

(戈宝权译)

*本文系《谈谈我怎样学习写作》中的一节，题目为编者所加。

塞涅卡（约公元前4—公元65）

古罗马哲学家。生于今西班牙之科尔多瓦。父亲是骑士和修辞学家。少年时代在罗马学习修辞和哲学。曾在卡里古拉帝时任财务官。后被放逐于科西嘉岛。公元49年，新皇后将他召回罗马，任命为掌管司法事务的执政官，并担任她儿子尼禄的家庭教师。尼禄继承皇位后，塞涅卡成为他的主要顾问。因尼禄暴虐，曾一度退隐，后被尼禄勒令自尽。写有大量哲学短论，主要有《论愤怒》、《论仁慈》、《论闲暇》、《论幸福生活》以及《论道德书简》等。

第二封信（论读书）

从你告诉我的和我听到的来看，我觉得你是很有前途的。你没有狂奔乱跑，四处易地，也没有不断搬迁，搞得自己心绪不宁。那种烦躁焦虑正是病态心理的表现。按照我的想法，一个人能够独自度过一些时间，是他情绪稳定的最好证明。

关于你提到的那种阅读方法，即对许多不同作家和各种各样的书籍的阅读，必须注意不能有杂乱散漫和随意任性的成分。如果你想从阅读中获得值得你永远铭记在心的知识，你就应该花更多的时间去研读那些无疑是富有天才的作家们的作品，不断从他们那里取得养料。每个地方都去，等于哪里也不去，一生都在国外旅游的人，结果是在许多地方能

够受到殷勤的招待，但得不到真正的友谊。对于任何一个大作家的作品都没有深刻的了解，而是从一个作家跳到另一个作家，走马观花式地阅读所有作家的著作，这样的人就像那种旅游者。刚吃即呕的食物不为身体所吸收，也就对健康无所裨益。不断改变治疗方法最不利于治愈疾病。伤口要是当作试验各种膏药疗效的对象，那是不会愈合的。经常移栽的植株决不会长得茁壮。没有一个东西会如此有用，竟至所到之处无不因之受益。有许多书籍甚至只是有害无益。因此，如果你不能阅读你所有的藏书，拥有你能够阅读的部分也就够了。如果你说：“但我想在不同时间里读些不同的书。”那我将这样回答你：一个接一个地品尝菜的味道，正是胃口不好的表现；食物名目繁多，种类殊异，不是滋补身体，而是戕害健康。所以，还是一直研读成熟作家们的作品吧，如果产生了转换的念头，就立即回到已经熟悉了的作家们那里去。

每天也要学得一些帮你面对贫困或者死亡，以及其他不幸的知识。浏览许多不同思想之后，要选取其中一个，认真思考并当天予以彻底消化。我就是这样做的。在我一直阅读着的那些思想著作中，我牢牢地抓住其中一个。我今天的想法就是从伊壁鸠鲁那里得到的（是的，我实际上是投靠敌对的阵营了——但目的是为了侦察敌情，而不是叛逃）。伊壁鸠鲁说：“欢乐的贫穷是一种光荣。”但既然是欢乐，就根本不是贫穷。贫穷的人不是所有太少，而是总在追求更多的财富。一个人如果老是觊觎他人之物，时刻计算着的是他尚未到手的东西，而不是他已经有了的一切，那么，他保险柜里或谷仓里有多少积蓄，他有多少牲畜可以放牧，有多少资本可以生息，又说明什么问题呢？你问一个人财产的恰当界限是什么吗？第一是必要，第二是足够。

（姚又春 张建军 译）

第四十六封信（论好书）

你答应寄给我的书已经收到。我本打算在以后方便的时候再行阅读，收到后就打开来看，只不过是它对它的内容有个印象，但接着我就被这本书迷住了，立即专心读了起来。从我感觉到的这本书读起来轻松愉快，你可以知道它的风格是多么明白晓畅，虽然最初很可能给人一种印象，似乎它的作者是李维或伊壁鸠鲁那类人。它的容量与你我确实不同，阅读它真是令人心旷神怡，所以我是一口气把它读完的，自始至终都深深地被它吸引着。当时明媚的阳光邀我外出，腹中的饥饿催我就餐，寒冷的天气也威胁着我，要我停下来休息休息，但我却一动不动，如饥似渴地吞咽着它。

阅读此书简直令人欢欣鼓舞，而不仅仅是一种乐趣。它里面充满了智慧和情操——我本来还想说它“说服力强”的，如果它有时比较闲适平缓，又间或气势磅礴的话，可它并不具有这种说服力，而是一直保持着平静的风格。这本书纯朴优美，雄浑刚健——但又不失应有的趣味性，使人适时地感到一种轻松。你品质高尚，望你保持这种品质，像现在这样继续下去。

你的主题也促成了这样良好的结果——所以你总是选择创造力丰富的主题，即那种使头脑全神贯注，从而激发起它的创造力来的题目。不

过，待我重读一遍此书之后，我还将再就它的一些问题谈些意见。现在的判断还不完全成熟——这就像我还只是听人谈及它而未亲自阅读它似的，你不必担心，我是不会对你说谎话的。你没有任何可能招致别人对你说谎的地方，即使离你像我们之间这样遥远的人也会对你说真话，这是多么幸福——只可惜甚至在说谎的一切原因都去掉了的情况下，我们还将发现习惯就是说谎的一个原因。

（姚又春张建军译）

培 根（1561—1626）

英国哲学家、政治家和散文作家。出生于伦敦新贵族家庭。父亲是英女王的掌玺大臣。1573年入剑桥大学三一学院，学习神学和形而上学，以后又转学法律。曾任女王特别法律顾问、掌玺大臣、大法官和上议院议长等要职。1621年因受贿辞职。培根是近代实验主义哲学的始祖，在哲学史上影响巨大。主要著作有哲学专著《学术上的进展》、《新工具》、《论古人的智慧》、《大西岛》。在这些著作中，培根批判了中世纪的经院哲学堵塞了人们认识自然的道路，禁锢了人们的思想。培根在文学上的贡献是创作了58篇《随笔》，开创了英国散文发展的新篇章。

论读书

读书可以作为消遣，可以作为装饰，也可以增长才干。

孤独寂寞时，阅读可以消遣。高谈阔论时，知识可供装饰。处世行事时，正确运用知识意味着才干。懂得事物因果的人是幸运的。有实际经验的人虽能够处理个别性的事务，但若要综观整体，运筹全局，却唯有学识方能办到。

读书太慢会弛惰，为装潢而读书是欺人，只按照书本办事是呆子。

求知可以改进人性，而经验又可以改进知识本身。人的天性犹如野生的花草，求知学习好比修剪移栽。学问虽能指引方向，但往往流于浅泛，必须依靠经验才能扎下根基。

狡诈者轻鄙学问，愚鲁者羡慕学问，聪明者则运用学问。知识本身并没有告诉人怎样运用它，运用的智慧在于书本之外。这是技艺，不体验就学不到。

读书的目的是为了认识事物原理。为挑剔辩驳去读书是无聊的。但也不可过于迷信书本。求知的目的不是为了吹嘘炫耀，而应该是为了寻找真理，启迪智慧。

书籍好比食品，有些只须浅尝，有些可以吞咽。只有少数需要仔细咀嚼，慢慢品味。所以，有的书只要读其中一部分，有的书只须知其中梗概，而对于少数好书，则要通读，细读，反复读。

有的书可以请人代读，然后看他的笔记摘要就行了。但这只应限于不太重要的议论和质量粗劣的书。否则一本书将像已被蒸馏过的水，变得淡而无味了！

读书使人充实，讨论使人机敏，写作则能使人精确。

因此，如果有人不读书又想冒充博学多知，他就必须很狡黠，才能掩饰无知。如果一个人懒于动笔，他的记忆力就必须强而可靠。如果一个人要孤独探索，他的头脑就必须格外锐利。

读史使人明智，读诗使人聪慧，演算使人精密，哲理使人深刻，道德使人高尚，逻辑修辞使人善辩。总之，“知识能塑造人的性格。”

不仅如此，精神上的各种缺陷，都可以通过求知来改善——正如身体上的缺陷，可以通过适当的运动来改善一样。例如打球有利于腰背，射箭可扩胸利肺，散步则有助于消化，骑术使人反应敏捷，等等。同样，一个思维不集中的人，他可以研习数学，因为数学稍不仔细就会出错。缺乏分析判断力的人，他可以研习形而上学，因为这门学问最讲究繁琐辩证。不善于推理的人，可以研习法律案例，如此等等。这种种心灵上的缺陷，都可以通过求知来治疗。

（何新 译）

兰 姆（1775—1834）

英国最著名的随笔作家。生于伦敦一个下层职员家庭。兰姆自幼好读书，7岁入基督教慈幼学校。在校时成绩优异。后停学进入东印度公司任簿记员，直到1825年退休。兰姆因姐姐患有精神病而陪伴姐姐，终生未结婚。与诗人柯尔律治自幼同学，结为终生好友。兰姆多才多艺，写作诗歌、剧本、散文、文学评论。尤以随笔知名。曾出版《伊利亚随笔集》（1823）、《伊利亚随笔续集》（1833），其散文笔调亲切，感情真挚，富有人情味。其他作品有《莎士比亚戏剧故事集》（与其姐姐合著），诗剧《约翰·伍德维尔》，诗集《昙花一现的婴儿》，评论《论莎士比亚的悲剧》等。

读书漫谈

把心思用在读书上，不过是想从别人绞尽脑汁、苦思冥想的结果中找点乐趣。其实，我想，一个有本领、有教养的人，灵机一动，自有奇思妙想联翩而来，这也就尽够他自己受用的了。

——旧病复发中福平顿爵士的台词

我认识的一位生性伶俐的朋友，听了爵爷这段出色的俏皮话，在惊佩之余，完全放弃了读书；从此他遇事独出心裁，比往日大有长进。我呢，冒着这方面丢面子的危险，却只好老实承认：我把相当一大部分时间用来读书了。我的生活，可以说是在与别人思想的神交中度过的。我情愿让人自己淹没在别人的思想之中。除了走路，我便读书，我不会坐在那里空想——自有书本替我去想。在读书方面，我百无禁忌。高雅如夏夫茨伯利，低俗如《魏尔德传》，我都一视同仁。凡是我可以称之为“书”的，我都读。但有些东西，虽具有书的外表，我却不把它们当作书看。

在bibliaa—bilia（非书之书）这一类别里，我列入了《宫廷事例年表》、《礼拜规则》、袖珍笔记本、订成书本模样而背面印字的棋盘、

科学论文、日历《法令大全》、休谟、吉本、洛伯森、毕谛、索姆·钱宁斯等人的著作，以及属于所谓“绅士必备藏书”的那些大部头；还有弗来维·约瑟夫斯（那位有学问的犹太人）的历史著作和巴莱的《道德哲学》。把这些东西除外，我差不多什么书都可以读。我庆幸自己命交好运，得以具有如此广泛而无所不包的兴趣。

老实说，每当我看到那些披着书籍外衣的东西高踞在书架之上，我就禁不住怒火中烧，因为这些假圣人篡夺了神龛，侵占了圣堂，却把合法的主人赶得无处存身。从书架上拿下来装订考究、书本模样的一大本，心想这准是一本叫人开心的“大戏考”，可是掀开它那“仿佛书页似的玩意儿”一瞧，却是叫人扫兴的《人口论》。想看看斯梯尔或是法夸尔，找到的却是亚当·斯密。有时候，我看见那些呆头呆脑的百科全书（有的叫“大英”，有的叫“京都”），分门别类，排列齐整，一律用俄罗斯皮或摩洛哥皮装订，然而，相比之下，我那一批对开本的老书却是临风瑟缩、衣不蔽体——我只要能有些皮子的十分之一，就能把我那些书气派派地打扮起来，让派拉塞尔萨斯焕然一新，让雷蒙德·拉莱能够在世人眼中恢复本来面目。每当我瞅见那些衣冠楚楚的欺世盗名之徒，我就恨不得要把它们身上那些非分的装裹统统扒下来，穿到我那些衣衫褴褛的旧书身上，让它们也好避避寒气。

对于一本书来说，结结实实、齐齐整整地装订起来，是必不可少的事情，豪华与否倒在其次。而且，装订之类即使可以不计工本，也不必对各类不加区别，统统加以精装。譬如说，我就不赞成对杂志合订本实行全精装——简装或半精装（用俄罗斯皮），也就足矣。而把一部莎士比亚或是一部弥尔顿（除非是第一版）打扮得花花绿绿，则是一种纨绔子弟习气。

而且，收藏这样的书，也不能给人带来什么不同凡响之感。说来也怪，由于这些作品本身如此脍炙人口，它们的外表如何并不能使书主感到高兴，也不能让他的占有欲得到什么额外的满足。我以为，汤姆逊的《四季》一书，样子以稍有破损、略带卷边儿为佳。对于一个真正爱读书的人来说，只要他没有因为爱洁成癖而把老交情抛在脑后，当他从“流通图书馆”借来一部旧的《汤姆·琼斯》或是《威克匪尔德牧师传》的时候，那污损的书页、残破的封皮以及书上（除了俄罗斯皮以外）的气味，该是多么富有吸引力呀！它们表明了成百上千读者的拇指曾经伴着喜悦的心情翻弄过这些书页，表明了这本书曾经给某个孤独的缝衣女工带来快乐。这位缝衣女工、女帽工或者女装裁缝，在干了长长的一天针线活之后，到了深夜，为了把自己的一肚子哀愁暂时浸入忘川之水，好不容易挤出个把钟头的睡眠时间，一个字一个字拼读出这本书里的迷人的故事。在这种情况下，谁还去苛求这些书页是否干干净净、一尘不染呢？难道我们还会希望书的外表更为完美无缺吗？

从某些方面说，愈是好书，对于装订的要求就愈低。像菲尔丁、斯摩莱特、斯特恩以及这一类作家的书，似乎是版藏宇宙之内，不断重印，源源不绝。因此，我们对于它们个体的消灭也就毫不可惜，因为我们知道这些书的印本是绵绵不断的。然而，当某一本书既是善本，又是珍本，仅存的一本就代表某一类书，一旦这一孤本不存——

天上火种何处觅。

再使人间见光明？

例如，纽卡斯尔公爵夫人写的《纽卡斯尔公爵传》就是这么一本书。为把这颗文学明珠加以妥善保存，使用再贵重的宝盒、再坚固的铁箱都不算过分。

不仅这一类的珍本书，眼见得重版再印渺渺无期，就是菲利浦·锡德尼、泰勒主教、作为散文家的弥尔顿以及傅莱这些作家，尽管他们的著作的印本已经流行各地，成为街谈巷议之资，然而由于这些作品本身始终未能（也永远不会）成为全民族喜闻乐见之文，雅俗共赏之书，因此，对于这些书的旧版，最好还是用结实、贵重的封套好好保存起来。我并无意搜求第一版的莎士比亚对开本。我倒宁愿要罗和汤森的通行本。这种版本没有注释，插画虽有但拙劣之极，仅足以起那么一点儿图解、说明原文的作用而已。然而，正因为如此，它们却远远胜过其他莎士比亚版本的豪华插图，原因是那些版画太不自量，竟然妄想与原文争个高下。在对于莎剧的感情上，我和我的同胞们心心相印，所以我最爱看的乃是那种万人传阅、众手捧读的版本。对于鲍门和弗来彻却恰恰相反——不是对开本，我就读不下去；八开本看着都觉得难受，因为我对它们缺乏感情。如果这两位作家像那位诗人那样受到万口传诵，我自然读读通行本也就心满意足，而不必仰仗旧版了。有人把《忧郁的剖析》一书加以翻印，真不知是何居心。难道有必要把那位了不起的怪老头的尸骨重新刨出来，裹上时髦的寿衣，摆出来示众，让现代人对他们评头论足吗？莫非真有什么不识时务的书店老板想让伯尔顿变成家喻户晓的红人吗？马隆干的蠢事也不能比这个再糟糕了——他买通了斯特拉福教堂的职员，得到许可把莎翁的彩绘雕像刷成一色粉白；那雕像的原貌尽管粗糙，却甚逼真，就连面颊、眼睛、须眉、生平服装的颜色也都一一描画出来，虽不能说十全十美，总算把诗人身上这些细部给我们提供一个唯一可靠的见证。但是，这一切都被他们用一层白粉统统覆盖了。我发誓，如果我那时候恰好是沃里克郡的治安法官，我定要将那个注释家和那个教堂职员双双砸上木枷，把他们当作一对无事生非、亵渎圣物的歹徒加以治罪。

我眼前似乎看见他们正在现场作案——这两个自作聪明的盗墓罪犯。

我有个感觉，直说出来，不知是否会被人认为怪诞？我国有些诗人的名字，在我们（至少在我）耳朵里听起来要比密尔顿或莎士比亚更为亲切有味，那原因大概是后面这两位的名字在日常谈话中翻来覆去说得太多，有点俗滥了。我觉得最亲切的名字，提起来就口角生香的，乃是马洛、德雷顿、霍桑登的德拉蒙和考莱。

这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于读书的时间和地点。譬如说，开饭前还有五六分钟，为了打发时间，谁还能耐心拿起一部《仙后》或者安德鲁斯主教的布道文来读呢？

开卷读弥尔顿的诗歌之前，最好能有人为你演奏一曲庄严的宗教乐章。不过，弥尔顿自会带来他自己的音乐。对此，你要摒除杂念，洗耳恭听。

严冬之夜，与世隔绝，温文尔雅的莎士比亚不拘形迹地走进来了。在这种季节，自然要读《暴风雨》或者他自己讲的《冬天的故事》。

对这两位诗人的作品，当然忍不住要朗读——独自吟哦或者（凑巧的话）读给某一知己均可。听者超过二人——就成了开朗诵会了。

为了一时一事而赶写出来、只能使人维持短暂兴趣的书，很快地浏览一下即可，不宜朗读。时新小说，即便是佳作，每听有人朗读，我总觉得讨厌之极。

朗读报尤其要命。在某些银行的写字间里，有这么种规矩：为了节省每个人的时间，常由某位职员（同事当中最有学问的人）给大家念《泰晤士报》或者《纪事报》，将报纸内容全部高声宣读出来，以利公众。然而，可着嗓、抑扬顿挫地朗诵的结果，却是听者兴味索然。理发店或酒肆之中，每有一位先生站起身来，一字一句拼读一段新闻——此系重大发现，理应告知诸君，另外一位接踵而上，也念一番“他的”选段——整个报纸的内容，便如此这般，零敲碎打地透露给听众。不常读书的人读起东西速度就慢。如果不是靠着那种办法，他们当中恐怕难得有人能够读完一整张报纸。

报纸能引起人的好奇心。可是，当人读完一张报纸，把它放下来，也总有那么一种惘然若失之感。

在南都饭店，我见过一位身穿黑礼服的先生，拿起报纸，一看半天！我最讨厌茶房不住地吆喝：“《纪事报》来啦，先生！”

晚上住进旅馆，晚餐也定好了，碰巧在临窗的座位上发现两三本过期的《城乡杂志》（不知在从前什么时候，哪位粗心的客人忘在那里的），其中登着关于密约私会的滑稽画：《高贵的情夫与格夫人》、《多情的柏拉图主义者和老风流在一起》，这都说不清是哪辈子的桃色新闻了。此时此地，还能有什么读物比这个更叫人开心呢？难道你愿意换上一本正儿八经的好书吗？

可怜的托宾最近眼睛瞎了，不能再看《失乐园》、《考玛斯》这一类比较严肃的书籍了，他倒不觉得多么遗憾——这些书，他可以让别人念给他听。他感到遗憾的乃是失去了那种一目十行飞快地看杂志和看轻松小册子的乐趣。

我敢在这某个大教堂的林荫道上，一个人读《老实人》，被人当场抓住，我也不怕。

可是，有一回，我正自心旷神怡地躺在樱草地上读书，一位熟识的小姐走过来（那儿本是她芳踪常往之地），一瞧，我读的却是《帕美拉》。——我记得，这是最出其不意的一次荒唐遭遇了。要说呢，一个男子被人发现读这么一本书，也并没有什么叫人不好意思的地方；然而，当她坐下来，似乎下决心要跟我并肩共读时，我却巴不得能够换上一本别的什么书才好。我们一块儿客客气气读了一两页，她觉得这位作家不怎么对她的口味，站起身来走开了。爱刨根问底的朋友，请你去猜一猜：在这种微妙的处境中，脸上出现红晕的究竟是那位仙女，还是这位牧童呢？——反正两人当中有一个人脸红，而从我这里你休想打听到这个秘密。

我不能算是一个户外读书的热心支持者，因为我在户外精神无法集中，我认识一位唯一神教派的牧师——他常在上十点到十一点之间，在斯诺山上（那时候还没有斯金纳大街）一边走路，一边攻读拉德纳的一卷大著。我对他那种远避尘俗、孑然独行的风度常常赞叹，但我不得不承认，这种超然物外、凝神贯注的脾气与我无缘。因为，只要在无意

之中瞥一眼从身旁走过的一个脚夫身上的绳结或者什么人的一只面包篮子，我就会把好不容易记住的神学知识忘到九霄云外，就连五大论点也都不知去向了。

还要说一说那些站在街头看书的人，我一想起他们就油然而生同情之心。这些穷哥儿们无钱买书，也无钱租书，只得到书摊上偷一点儿知识——书摊老板眼神冷冰冰的，不住拿忌恨的眼光瞪着他们，看他们到底什么时候才肯把书放下。这些人战战兢兢，看一页算一页，时刻都在担心老板发出禁令，然而他们还是不肯放弃他们那求知的欲望，而要“在担惊受怕之中寻找一点乐趣”。马丁·伯就曾经采取这种办法，天天去书摊一点一点地看，看完了两大本《克拉丽萨》（这是他小时候的事）。突然，书摊老板走过来，打断了他这番值得赞美的雄心壮志，问到底打算不打算买这部书。马丁后来承认，在他一生中，读任何书也没有享受到像他在书摊上惶惶不安看书时所得到的乐趣的一半。当代一位古怪的女诗人，根据这个题材，写了两段诗，非常感人而又质朴。诗曰：

我看见一个男孩站在书摊旁，
眼含渴望，打开一本书在看，
他读着、读着，像要把书一口吞下，
这情景却被书摊的老板瞧见——
他立刻向那男孩喝道：
“先生，你从来没买过一本书，
那么一本书你也不要想看！”
那孩子慢慢吞吞地走开，发出长叹：
他真后悔不如压根儿不会念书，
那么，那个老混蛋的书也就跟自己毫不相干。

穷人家有许许多多的辛酸——
对这些，有钱人根本不必操心。
我很快又看见另外一个男孩，
他脸色憔悴，似乎一整天饮食未进。
他站在一个酒馆门前，
望着食橱里的肉块出神。
这孩子，我想，日子真不好过，
饥肠辘辘，渴望饱餐，却身无分文；
无怪他恨不得不懂什么叫做吃饭，
那样他就无须对着美味的大菜望洋兴叹。

（刘炳善 译）

叔本华（1788—1860）

德国哲学家，唯意志论的创始人。生于但泽（今波兰的但革斯克）。1809年入哥廷根大学学习医学，1811年入柏林大学攻读哲学，1814年获耶拿大学哲学博士学位。后任柏林大学哲学讲师，辞职后移居法兰克福。主要哲学著作有《作为意志和表象的世界》（1819）、《论自然意志》（1836）、《伦理学

中的两个根本问题》(1841)等。其文学著作有《随笔与箴言》。

读书与书籍

一

愚昧无知如伴随着富豪巨贾，更加贬低了其人的身价。穷人忙于操作，无暇读书无暇思想，无知是不足为怪的。富人则不然，我们常见其中的无知者，恣情纵欲，醉生梦死，类似禽兽。他们本可做极有价值的事情，可惜不能善用其财富和闲暇。

二

我们读书时，是别人在代替我们思想，我们只不过重复他的思想活动的过程而已，犹如儿童启蒙习字时，用笔按照教师以铅笔所写的笔划依样画葫芦一般。我们的思想活动在读书时被免除了一大部分。因此，我们暂不自行思索而拿书来读时，会觉得很轻松，然而在读书时，我们的头脑实际上成为别人思想的运动场了，所以，读书愈多，或整天沉浸于读书的人，虽然可借以休养精神，但他的思维能力必将渐次丧失，此犹如时常骑马的人步行能力必定较差，道理相同。有许多学者就是这样，因读书太多而变得愚蠢。经常读书，有一点闲空就看书，这种做法比常做手工更会使精神麻痹，因为在做手工时还可以沉缅于自己的思想中。我们知道，一条弹簧如久受外物的压迫，会失去弹性，我们的精神也是一样，如常受别人的思想的压力，也会失去其弹性。又如，食物虽能滋养身体，但若吃得过多，则反而伤胃乃至全身；我们的“精神食粮”如太多，也是无益而有害的。读书越多，留存在脑中的东西越少，两者适成反比，读书多，他的脑海就像一块密密麻麻、重重叠叠、涂抹再涂抹的黑板一样。读书而不加以思考，决不会有心得，即使稍有印象，也浅薄而不生根，大抵在不久后又会谈忘丧失。以人的身体而论，我们所吃的东西只有五分之一能被吸收，其余的东西，则因呼吸、蒸发等等作用而消耗掉。精神方面的营养亦同。

况且被记录在纸上的思想，不过是像在沙上行走者的足迹而已，我们也许能看到他所走过的路径；如果我们想要知道他在路上看见些什么，则必须用我们自己的眼睛。

三

作家们各有其所专长，例如雄辩、豪放、简洁、优雅、轻快、诙谐、精辟、纯朴、文采绚丽、表现大胆等等，然而，这些特点，并不是读他们的作品就可学得来的。如果我们自己天生就有着这些优点，也许可因读书而受到启发，发现自己的天赋。看别人的榜样而予以妥善的应用，然后我们才能也有类似的优点。这样的读书可教导我们如何发挥自己的天赋，也可借以培养写作能力，但必须以自己有这些禀赋为先决条件。否则，我们读书只能学得陈词滥调，别无利益，充其量只不过是个浅薄

的模仿者而已。

四

如同地层依次保存着古代的生物一样，图书馆的书架上也保存着历代的各种古书。后者和前者一样，在当时也许曾洛阳纸贵，传诵一时，而现已犹如化石，了无生气，只有那些“文学的”考古学家在鉴赏而已。

五

据希罗多德（Herodotus 希腊史家）说，薛西斯（Xerxes 波斯国王）眼看着自己的百万雄师，想到百年之后竟没有一个人能幸免黄土一坯的厄运，感慨之余，不禁泫然欲泣。我们再联想起书局出版社那么厚的图书目录中，如果也预想到十年之后，这许多书籍将没有一本还为人所阅读时，岂不也要令人兴起泫然欲泣的感觉。

六

文学的情形和人生毫无不同，不论任何角落，都可看到无数卑贱的人，像苍蝇似的充斥各处，为害社会。在文学中，也有无数的坏书，像蓬勃滋生的野草，伤害五谷，使它们枯死。他们原是为贪图金钱，营求官职而写作，却使读者浪费时间、金钱和精神，使人们不能读好书，做高尚的事情。因此，它们不但无益，而且为害甚大。大抵说来，目前十分之九的书籍是专以骗钱为目的的。为了这种目的，作者、评论家和出版商，不惜同流合污，朋比为奸。

许多文人，非常可恶又狡猾，他们不愿他人企求高尚的趣味和真正的修养，而集中笔触很巧妙地诱人来读时髦的新书，以期在交际场中有谈话的资料。如斯宾德连、布维（Bulwer）及尤金·舒等人都很能投机，而名噪一时。这种为赚取稿费的作品，无时无地都存在着，并且数量很多。这些书的读者真是可怜极了，他们以为读那些平庸作家的新作品是他们的义务，因此而不读古今中外的少数杰出作家的名著，仅仅知道他们的名姓而已——尤其那些每日出版的通俗刊物更是狡猾，能使人浪费宝贵的时光，以致无暇读真正有益于修养的作品。

因此，我们读书之前应牢记“绝不滥读”的原则，不滥读是有方法可循的，就是不论何时凡为大多数读者所欢迎的书，切勿贸然拿来读。例如正享盛名，或者在一年中发行了数版的书籍都是，不管它属于政治或宗教性还是小说或诗歌。你要知道，凡为愚者所写作的人是常会受大众欢迎的。不如把宝贵的时间专读伟人的已有定评的名著，只有这些书才是开卷有益的。

不读坏书，没有人会责难你，好书读得多，也不会引起非议。坏书有如毒药，足以伤害心神——因为一般人通常只读新出版的书，而无暇阅读前贤的睿智作品，所以连作者也仅停滞在流行思想的小范围中，我们的时代就这样在自己所设的泥泞中越陷越深了。

七

有许多书，专门介绍或评论古代的大思想家，一般人喜欢读这些书，却不读那些思想家的原著。这是因为他们只顾赶时髦，其余的一概不理睬；又因为“物以类聚”的道理，他们觉得现今庸人的浅薄无聊的话，比大人物的思想更容易理解，所以古代名作难以入目。

我很幸运，在童年时就读到了施勒格尔的美妙警句，以后也常奉为圭臬。

“你要常读古书，读古人的原著；
今人论述他们的话，没有多大意义。”

平凡的人，好像都是一个模型铸成的，太类似了！他们在同时期所发生的思想几乎完全一样，他们的意见也是那么庸俗。他们宁愿让大思想家的名著摆在书架上，但那些平庸文人所写的毫无价值的书，只要是新出版的，便争先恐后地阅读。太愚蠢了！

平凡的作者所写的东西，像苍蝇似的每天产生出来，一般人只因为它们是油墨未干的新书，而爱读之，真是愚不可及的事情。这些东西，在数年之后必遭淘汰，其实，在产生的当天就应当被遗弃才对，它只可做为后世的人谈笑的资料。

无论什么时代，都有两种不同的文艺，似乎各不相悖的并行着。一种是真实的，另一种只不过是貌似的东西。前者成为不朽的文艺，作者纯粹为文学而写作。他们的行进是严肃而静默的，然而非常缓慢。在欧洲一世纪中所产生的作品不过半打。另一类作者，文章是他们的衣食父母，但它们却能狂奔疾驰，受旁观者的欢呼鼓噪，每年送出无数的作品到市场上，但在数年之后，不免令人发生疑问：它们在哪里呢？它们以前那喧嚣的声誉在哪里呢？因此，我们可称后者为流动性的文艺，前者为持久性的文艺。

八

买书又有读书的时间，这是最好的现象，但是一般人往往是买而不读，读而不精。

要求读书的人记住他所读过的一切东西，犹似要求吃东西的人，把他所吃过的东西都保存着一样。在身体方面，人靠所吃的东西而生活；在精神方面，人靠所读的东西而生活，因此变成他现在的样子。但是身体只能吸收同性质的东西，同样的道理，任何读书人也仅能记住他所感兴趣的东西，也就是适合于他的思想体系，或他的目的物。任何人当然都有他的目的，然而很少人有类似思想体系的东西，没有思想体系的人，无论对什么事都不会有客观的兴趣，因此，这类人读书必定是徒然无功，毫无心得。

Repetitio est Mater Studioun(温习乃研究之母)。任何重要的书都要立即再读一遍，一则因再读时更能了解其所述各种事情之间的联系，知道其末尾，才能彻底理解其开端；再则因为读第二次时，在各

处都会有与读第一次时不同的情调和心境，因此，所得的印象也就不同，此犹如在不同的照明中看一件东西一般。

作品是作者精神活动的精华，如果作者是一个非常伟大的人物，那么他的作品常比他的生活还有更丰富的内容，或者大体也能代替他的生活，或远超过它。平庸作家的著作，也可能是有益和有趣的，因为那也是他的精神活动的精华，是他一切思想和研究的成果，但他的生活际遇并不一定能使我们满意，因此，这类作家的作品，我们也不妨一读。何况，高级的精神文化，往往会使我们渐渐达到另一种境地，从此可不必再依赖他人以寻求乐趣，书中自有无穷之乐。

没有别的事情能比读古人的名著更能给我们精神上的快乐。我们一拿起一本这样的古书来，即使只读半小时，也会觉得无比的轻松、愉快、清静、超逸，仿佛汲饮清冽的泉水似的舒适。这原因，大概一则是由于古代语言之优美，再则是因为作者的伟大和眼光之深远，其作品虽历数千年，仍无损其价值，我知道目前要学习古代语言已日渐困难，这种学习，如果一旦停止，当然会有一种新文艺兴起，其内容是以前未曾有过的野蛮、浅薄和无价值。德语的情况更是如此。现在的德语还保留有古代的若干优点，但很不幸的是有许多无聊作家正在热心而有计划地予以滥用，使它渐渐成为贫乏、残废，或竟成为莫名其妙的语言。

文学界有两种历史：一种是政治的，一种是文学和艺术的。前者是意志的历史；后者是睿智的历史。前者的内容是可怕的，所写的无非是恐惧、患难、欺诈及可怖的杀戮等等；后者的内容都是清新可喜的，即使在描写人的迷误之处也是如此。这种历史的重要分支是哲学史。哲学实在是这种历史的基础低音，这种低音也传入其他的历史中。所以，哲学实在是最有势力的学问，然而它的发挥作用是很缓慢的。

九

我很希望有人来写一部悲剧性的历史，他要在其中叙述：世界上许多国家，无不以其大文豪及大艺术家为荣，但在他们生前，却遭到虐待；他要在其中描写，在一切时代和所有的国家中，真和善常对着邪和恶作无穷的斗争；他要描写，在任何艺术中，人类的大导师们几乎全都遭灾殉难；他要描写，除了少数人外，他们从未被赏识和关心，反而常受压迫，或流离颠沛，或贫寒饥苦，而富贵荣华则为庸碌卑鄙之辈所享受，他们的情形和创世纪中的以扫（Esau）相似。（旧约故事，以扫和雅各为孪生兄弟。以扫出外为父亲击毙野兽时，雅各穿上以扫的衣服，在家里接受父亲的祝福。）然而那些大导师们仍不屈不挠，继续奋斗，终能完成其事业，光耀史册，永垂不朽。

（陈晓南 译）

论独立思考（节选）

—

假如一个庞大的图书馆被弄得乱七八糟，其用途就不如一个小型然

而井井有条的图书馆。同理，你可以积累丰富的知识；不过，你要记住，假若你对这些知识并不进行独自的深思熟虑，这些丰富的知识给你的价值，就比少量的知识给你的价值要小得多。因为只有当你把每一真理都同其他真理比较后，你才会使你的知识有条不紊，你才可能真正占有你的知识，把它变为你自身的力量。你能够深思熟虑的仅仅是你所知道的东西，因而，你应当主动学习；反过来说，你所能知道的也仅仅是那些你深思熟虑的东西。

看来，你可以自觉地使自身投入读书和学习中，然而，你实际上不可能使自己完全投入思考：思考需要精心培植，就像火苗需要风扇助力一样。它需要对其本身的目的保持某种兴趣。这种兴趣，或是一种客观的兴趣，或是一种纯属主观的兴趣。后一种兴趣只可能关注影响我们个人的东西；而前一种兴趣只属于那些就其本性便愿意思考的人，即那些把思考看作与呼吸一样自然的人，而这类人微乎其微。这就说明，为什么大多数学者并不会思考。

二

大脑凭自身独立思考所产生的效果，与那些通过读书所产生的效果之间存在的差异，是非常非常之大的；所以，使人的心灵下决心思考与使人的另一部分心灵下决心读书这种根源性的差异，乃在继续扩大。这是由于，读书是强行在人的头脑中注入思想；这些思想在读书的时候，与人们心灵的情绪和指向是背道而驰的。这就如印章在蜡块上打下其印记一样。心灵完全听凭外在的强制，毫无兴致地去思考这、思考那。相反，当独立思考时，心灵任随其自身的兴致。此时，思想更多的是被它周遭直接环境所决定，或由联想或其他东西来决定。而可见的周遭直接环境并不像在读书时那样，向心灵强行注入某种单一的思想；它们只向心灵提供思考的契机和素材，让心灵按适应其本性和当下情绪的方式去思考。其结局是：大多数情形下，读书都会使人的心灵失却弹性，就像久压的弹簧一样。所以，一个人若想在根本上决不具有一点个人的见解，那么，最保险的方式，就是在你有空的时候立即拿起一本书。实际生活中这种情形的存在，正好说明，为何博学使大多数人变得迂腐和愚笨，还不如按他们的本性任其发展；而且，还使他们的写作失却所有生动活泼的感染力，他们正如普柏所说：

持续地读个不停，但自己的书却从没有人读。

三

从根本上说，只有我们独立自主的思考，才真正具有真理和生命。因为，唯有它们才是我们反复领悟的东西。他人的思想就像别人餐桌上的残羹，就像陌生客人落下的衣衫。

四

读书仅仅是独立思考的一个代用品。它意味着让他人引导你的思

绪。于是，许多书的作用，不过是告诉人们使你铸成大错的方式有多少，使你误入歧途的程度是如何的深，假如你真要听它们的引导的话。——所以，只有当你自身的才志枯竭时你才应去读书；当然，才志枯竭即便在仁人智士那里也是经常发生的事。

时常或有这样的情形发生，一个你凭独立思考缓慢和苦苦思索都不得其解的真理或洞见，会在某一天被你在一本已经写成的书上轻易地发现。但是，假若你是经由自己的独立思考达到这一点的，那么，在更多的时候会更更有价值。因为，只有在此时，它才会作为一个内在部分和活生生的成员进入你思想的体系中，与你的思想结成完美和牢固的和谐，与它的其他推论和结论协调一致，带着你整个思维方式的色彩、印记，并在你所需要的时候随叫随到。因而，可以说，它已经坚固和永远定居在你的心灵中。歌德诗歌中，对此有完美的运用，甚至作出完美的解释：

那些你从父辈继承而来的东西，
你必须首先通过自己去赢得它，
如果你想真正占有它的话。

一种纯粹靠读书学来的真理，与我们的关系，就像假肢、假牙、蜡鼻子或人工植皮。而由独立思考获得的真理就如我们天生的四肢：只有它们才属于我们。这就说明，为什么一个思想家和一个学者是截然不同的两码事。

五

那些终其一生于读书和靠书本获得智慧的人，就像那些凭旅行指南了解一个国度的人一样。他们可以对大量事物都采撷到一些信息，但在根本上，他们并不具有对该国度究竟如何的联贯、清晰、全面的知识。相反，那些毕其一生于思考的人就像那些亲自访问过该国度的人，唯有他们才真正的熟悉这个国度，具有关于它的联贯知识，而且才真正在这个国度中流连忘返。

六

独立思考的人与日常那种书本哲学家之间的关系，就像目击者和史学家之间的关系一样。前者所吐露的是他自身的直接经验。这就说明，为什么独立思考的人之间，其观点在根本上都是一致的，他们的差异仅仅是出自他们看问题的角度不一样。因为他们所表达的只是他们客观上领悟的东西，相反，书本哲学家们，所报告的或是这个人所说的东西，或是那个人所思考的东西，或是另外一个人又反对的东西，等等。所以，他要比较、掂量、批评这些陈述，进而找到问题的真理所在。由此看来，他实际上酷似具有批评眼力的史学家。

七

纯粹经验与思考的关系，就像进食与消化的关系一样。当经验夸口说，唯有通过它的发现人类知识才会发展时，就像口腔夸口说只有它维护着身体的活力。

八

总之，只有那些从一开始就是由你内心指导而进行的思考，才具有价值。思想家，可以被分成以下两种情形：那些由其自己内心的指导而进行思考的思想家，和那些受他人指导而进行思考的思想家。前者是真正的为其自身的思想家，他们是真正的哲学家。他们内心之中本身就充满了热情。他们生存的快乐和幸福全在思考活动之中。后者是雄辩家，他们把自己表现为思想家，进而从他们企求自他人那里得来的东西中去寻找幸福。这就是他们渴望的东西。一个人，究竟属于哪一种类型的思想家，可以从他整个的风格和气质中很快地看出来。李希腾堡 是前一类型之典型，而赫尔德则是后一类型之代表。

九

精神产品要受到赞扬，其命运往往不幸。它必须要等待那些本身只能写点低劣作品的人，来吹捧它高尚。一般说来，它必须从人类的判断力手中，接过自己的皇冠；就像宫人无生殖能力一样，这种判断力，对大多数人来说，也的确是微乎其微。他们并不懂得如何识别真假良莠，如何辨认真金黄铜。他们感受不到平庸和超凡脱俗之间的巨大差异。没有人独持己见，大家都是人云亦云，这是超凡脱俗之人难以发现的口实：这也是平庸之辈尽力让不寻常之人脱颖冒尖的伎俩。其结果，就造成了一句古老诗歌听说的那种退化现象：

大地上，哪有伟人的宿命？
他们不再生存，人们不欣赏他们。

一旦有真诚和优异的大作问世，它首先面临的是，它的前进道路上，充斥了不少低劣的作品，而且这些作品还被人们看作是杰作。它费尽口舌拼命为自己争得一席之地，并参与到时髦的潮流中去。不需多久，它很快就被人世间涌现出的那些矫揉造作、头脑简单、粗俗不堪的模仿者所淹没，这样，它就可以悄悄顺利地进入到天才的殿堂之中。由于看不出他们之间有什么区别，原作者严肃地认为这些模仿者同他一样都是伟大的作家。正是出于这个原因，伊阿特 遂用这样的诗句引出了他著名的二十八个文学寓言：

在任何时候，那些庸俗的大众，
总是良莠不分、黑白颠倒。

李希腾堡（1742—1799），德国修辞学家、讽刺作家。

伊阿特（1750—1791）：西班牙诗人。

莎士比亚一去世，他的戏剧就让位于本·琼生、马辛杰、鲍蒙特以及弗莱彻，而且，一百多年来都一直拜倒在这些人的门下。同样，康德一丝不苟的哲学思考，却被费希特这个骗子，谢林这个变色龙，雅各比那唬人和虚假的胡说，以及最后发展到黑格尔这个纯粹无赖等人所取代。黑格尔还被人们抬高到一个比康德高得多的地位。即便在那些大多数人都熟悉的领域，我们也发现，瓦尔特·司各特先生这个无与伦比的大师，被那些一钱不值的模仿者很快就踢在一边了。这就在于，任何地方的公众都不能感受到那些优异的东西，因而，要感受那些在诗歌、艺术和哲学领域的成就，其人数就微乎其微了。而这些领域的著述，才值得我们特地注意。所以贺拉斯说：

上帝、人类、甚至大街上的广告牌，
都不允许诗人成为一个平庸之辈。

那些缺乏正确判断的可悲情形，充分表现在科学领域，表现在那些错误的和被人拒斥的理论的苟延残喘中。一旦这些理论被人们接受后，它便会阻扼真理达五十年或数百年之久，就像石头筑起的堤坝对海浪的制止一样。哥白尼甚至在时光流逝了百年后，还没有取托勒密而代之；培根、笛卡尔、洛克，在开辟自己的道路时，花了极为缓慢和漫长的时间（这一点，我们只需读一读达朗贝尔为《百科全书》撰写的《前言》就行了）。牛顿也复如是。人们可以看一看莱布尼茨在与克拉克争论时，是怎样对牛顿的引力体系报以仇视与轻蔑。虽然牛顿在他的《原理》一书出版后还活了四十年，但其理论却是在他临死时才受到一部分人的青睐，而这只是在英格兰；在英国之外的地方，照伏尔泰对其理论的描述看，其追随者不过二十人。正是由于伏尔泰的这篇描述的缘故，牛顿的理论才在他死了二十年后在法国得到人们的承认。当时，法国人正坚定、顽强以及充满爱国情怀地沉醉于笛卡尔的旋流中。而就在四十年前，法国的学校对笛卡尔哲学却是完全禁止的。不过，达热苏法官仍不给伏尔泰以阐述牛顿学说的出版权。相反，牛顿提出的荒诞不经的光学理论，在歌德光学理论问世了四十年后，仍在这个研究领域居于至高无上的霸主地位。虽然休谟笔耕甚早而且完全以通俗的笔调写作，然而，他在五十岁之前，却无人注意或被人忽视。康德毕生都在写作和教学，然而，他在六十岁后方有声名。艺术家和诗人的园地，多少比思想家的宽广一点，因为他们的读者群要多至百倍。不过，在莫扎特、贝多芬有生之年，公众又是怎样对待他们的呢？人们是怎样对待但丁，是怎样对待莎士比亚的呢？如果莎翁的同时代人多少看重他的一点价值，那么，在那样一个绘画业空前繁荣的时代，至少会给我们留下一幅描绘他的杰出和可信赖的画像！而现在，只留下一些非常使人怀疑其真实性的画像，以及一幅十分拙劣的铜版雕刻，还有在他墓台上的那幅最糟糕的半身像。

这样缺乏判断的可悲情形，还在于这样的事实：每一世代，早先时代的优秀作品无疑都受到赞扬，而其本身时代的东西都无人赏识。本应倾注在这些作品上的力量，却花费在那些低劣的粗制滥造之物上。于是，当货真价实的东西在它本身的时代出现后，人们认可它是非常迟缓的。

(李小兵 译)

梭罗 (1817—1862)

美国作家。19世纪超验主义文学的重要代表。生于马萨诸塞州，家境贫寒，靠自身努力考入哈佛大学。毕业后当过教员。后与超验主义领袖爱默生相识，开始发表诗歌和散文。1845年起远离城市，在沃尔登湖畔结庐而居，钟情于湖光山色。写作了《在康科德与梅里马克河上一周》、《沃尔登，或林中生活》两篇著名作品。1846年发表演说《论公民的不服从》，反对美国侵略墨西哥，50年代投身于废奴运动。作品有散文《缅因森林》、《杂记》、《文选》、《诗选》等。

阅 读

如果更审慎地选择自己追逐的职业，所有的人也许都愿意主要做学生兼观察家，因为两者的性质和命运对所有的人都一样饶有兴味。为我们自己和后代积累财富，成家或建国，甚或沽名钓誉，在这些方面我们都是凡人；可是在研究真理之时，我们便不朽了，也不必害怕变化或遭到意外了。最古的埃及哲学家和印度哲学家从神像上曳起了轻纱一角；这微颤着的袍子，现在仍是撩起的，我望见它跟当初一样鲜艳的荣耀，因为当初如此勇敢的，是他的体内的“我”，而现在重新瞻仰着那个形像的是我体内的“他”。袍子上没有一点微尘；自从这神圣被显示以来，时间并没有逝去。我们真正地改良了的，或者是可以改良的时间，既不是过去，又不是现在，也不是未来呵。

我的木屋，比起一个大学来，不仅更宜于思想，还更宜于严肃地阅读；虽然我借阅的书在一般图书馆的流通范围之外，我却比以往更多地受到那些流通全世界的书本的影响，那些书先前是写在树皮上的，如今只是时而抄在布纹纸上，诗人密尔·喀玛·乌亭·玛斯脱说，“要坐着，而能驰骋在精神世界的领域内；这种益处我得自书本。一杯酒就陶醉；当我喝下了秘传教义的芳冽琼浆时，我也经历过这样的愉快。”整个夏天，我把荷马的《伊利亚特》放在桌上，虽然我只能间歇地翻阅他的诗页。起初，有无穷的工作在手上，我有房子要造，同时有豆子要锄，使我不可能读更多的书。但预知我未来可以读得多些，这个念头支持了我。在我的工作之余，我还读过一两本浅近的关于旅行的书，后来我自己都脸红了，我问了自己到底我是住在什么地方。

可以读荷马或埃斯库罗斯的希腊文原著的学生，决无放荡不羁或奢侈豪华的危险，因为他读了原著就会在相当程度之内仿效他们的英雄，会将他们的黎明奉献给他们的诗页，如果这些英雄的诗篇是用我们自己那种语言印刷成书的，这种语言在我们这种品德败坏的时代也已变成死文字了；所以我们必须辛辛苦苦地找出每一行诗每一个字的原意来，尽我们所有的智力、勇武与气量，来寻思它们的原意，要比通常应用时寻求更深更广的原来意义。近代那些廉价而多产的印刷所，出版了那么多的翻译本，却并没有使得我们更接近那些古代的英雄作家。他们还很寂寞，他们的文字依然被印得稀罕而怪异。那是很值得的，花费那些少年

的岁月，那些值得珍惜的光阴，来学会一种古代文字，即使只学会了几个字，它们却是从街头巷尾的琐碎平凡之中被提炼出来的语言，是永久的暗示，具有永恒的激发力量。有的者农听到一些拉丁语警句，记在心上，时常说起它们，不是没有用处的。有些人说过，古典作品的研究最后好像会让位给一些更现代化、更实用的研究；但是，有进取心的学生还是会时常去研究古典作品的，不管它们是用什么文字写的，也不管它们如何地古老。因为古典作品如果不是最崇高的人类思想的记录，那又是什么呢？它们是唯一的、不朽的神示卜辞。便是求神问卜于台尔菲和多多那，也都得不到的，近代的一些求问的回答，在古典作品中却能找到。我们甚至还不消研究大自然，因为她已经老了。读得好书，就是说，在真实的精神中读真实的书，是一种崇高的训练，这花费一个人的力气，超过举世公认的种种训练。这需要一种训练，像竞技家必须经受的一样，要不变初衷，终身努力。书本是谨慎地，含蓄地写作的，也应该谨慎地，含蓄地阅读。书本所著写的那一国的文字，就算你能说它，也还是不够的，因为口语与文字有着值得注意的不同，一种是听的文字，另一种是阅读的文字。一种通常是变化多端的，声音或舌音，只是一种土话，几乎可以说是很野蛮的，我们可以像野蛮人一样从母亲那里不知不觉地学会的。另一种却是前一种的成熟形态与经验的凝集；如果前一种是母亲的舌音，这一种便是我们的父亲的舌音，是一些经过洗炼的表达方式，它的意义不是耳朵所能听到的，我们必须重新诞生一次，才能学会说它。中世纪的时候，有多少人，能够说希腊语与拉丁语，可是由于出生之地的关系而并没有资格读天才作家用这两种文字来著写的作品，因为这些作品不是用他们知道的那种希腊语和拉丁语来写的，而是用精炼的文学语言写的，他们还没有学会希腊和罗马的那种更高级的方言，那种高级方言所写的书，在他们看来就只是一堆废纸，他们重视的倒是一种廉价的当代文学。可是，当欧洲的好几个国家，得到了他们自己的语文，虽然粗浅，却很明澈，就足够他们兴起他们的文艺了，于是，最初那些学问复兴了，学者们能够从那遥远的地方辨识古代的珍藏了。罗马和希腊的群众不能倾听的作品，经过了几个世纪之后，却有少数学者在阅读它们了，而且现今也只有少数的学者还在阅读它们哩。

不管我们如何赞赏演说家有时能爆发出来的好口才，最崇高的文字还通常地是隐藏在瞬息万变的口语背后，或超越在它之上的，仿佛繁星点点的苍穹藏在浮云后面一般。那里有众星，凡能观察者都可以阅读它们。天文学家永远在解释它们，观察它们。它们可不像我们的日常谈吐和嘘气如云的呼吸。在讲台上的所谓口才，通常就是学术界的所谓修辞。演讲者在一个闪过的灵感中放纵了他的口才，向着他面前的群众，向着那些跑来倾听他的人说话；可是作家，更均衡的生活是他们的本份，那些给演讲家以灵感的社会活动以及成群的听众只会分散他们的心智，他们是向着人类的智力和心曲致辞的，向着任何年代中能够懂得他们的一切人说话的。

难怪亚历山大行军时，还要在一只宝匣中带一部《伊利亚特》了。文字是圣物中之最珍贵者。它比之别的艺术作品既跟我们更亲密，又更具有世界性。这是最接近于生活的艺术。它可以翻译成每一种文字，不但给人读，而且还吐纳在人类的唇上；不仅是表现在油画布上，或大理

石上，还可以雕刻在生活自身的呼吸之中的。一个古代人思想的象征可以成为近代人的口头禅。两千个夏天已经在纪念碑似的希腊文学上，正如在希腊的大理石上面，留下了更成熟的金色的和秋收的色彩，因为他们带来了他们自己的壮丽的天体似的气氛，传到了世界各地，保护他们免受时间剥蚀。书本是世界的珍宝，多少世代与多少国土的最优良的遗产。书，最古老最好的书，很自然也很合适于放在每一个房屋的书架上。它们没有什么私事要诉说，可是，当它们启发并支持了读者，他的常识使他不能拒绝它们。它们的作者，都自然而然地，不可抗拒地成为任何一个社会中的贵族，而他们对于人类的作用还大于国王和皇帝的影。当那目不识丁的，也许还是傲慢的商人，由于苦心经营和勤劳刻苦，挣来了闲暇以及独立，并侧身于财富与时髦的世界的时候，最后他不可避免地转向那些更高级，然而又高不可攀的智力与天才的领域，而且只会发觉自己不学无术，发觉自己的一切财富都是虚荣，不可以自满，于是便进一步地证明了他头脑清楚，他煞费心机，要给他的孩子以知识文化，这正是他敏锐地感到自己所缺少的；他就是这样成了一个家族的始祖。

没有学会阅读古典作品原文的人们对于人类史只能有一点很不完备的知识，惊人的是它们并没有一份现代语文的译本，除非说我们的文化本身便可以作为这样的一份文本的话。荷马还从没有用英文印行过，埃斯库罗斯和维吉尔也从没有，——那些作品是这样优美，这样坚实，美丽得如同黎明一样；后来的作者，不管我们如何赞美他们的才能，就有也是极少能够比得上这些古代作家的精美、完整与永生的、英雄的文艺劳动。从不认识它们的人，只叫人去忘掉它们。但当我们有了学问，有了禀赋，开始能研读它们，欣赏它们时，那些人的话，我们立刻忘掉了。当我们称力古典作品的圣物，以及比古典作品更古老，因而更少人知道的各国的经典也累积得更多时，当梵蒂冈教廷里放满了吠陀经典，波斯古经和《圣经》，放满了荷马、但丁和莎士比亚的作品，继起的世纪中能继续地把它们的战利品放在人类的公共场所时，那个世代定将更加丰富。有了这样一大堆作品，我们才能有终于攀登天堂的希望。

伟大诗人的作品人类还从未读通过呢，因为只有伟大的诗人才能读通它们。它们之被群众阅读，犹如群众之阅览繁星，至多是星像学地，而不是天文学地阅览的。许多人学会了阅读，为的是他们的可怜的便利，好像他们学算术是为了记账，做起生意来不至于受骗；可是，阅读作为一种崇高的智力的锻炼，他们仅仅是浅涉略知或一无所知；然而就其高级的意义来说，只有这样才叫阅读，决不是吸引我们有如奢侈品，读起来能给我们催眠，使我们的崇高的官能昏昏睡去的那种读法，我们必须踮起足尖，把我们最灵敏、最清醒的时刻，献予阅读才对。

我想，我们识字之后，我们就应该读文学作品中最好的东西，不要永远在重复 a—b—ab 和单音字，不要四年级五年级年年留级，不要终身坐在小学最低年级的教室里。许多人能读就满足了，或听到人家阅读就满足了，也许只领略到一本好书《圣经》的智慧，于是他们只读一些轻松的东西，让他们的官能放荡或单调地度过余生。在我们的流通图书馆里，有一部好几卷的作品叫做“小读物”，我想大约这是我没有到过的一个市镇的名字吧。有种人，像贪食的水鸭和鸵鸟，能够消化一切，甚至在大吃了肉类和蔬菜都很丰盛的一顿之后也能消化，因为他们不愿意

浪费。如果说别人是供给此种食物的机器，他们就是过屠门而大嚼的阅读机器。他们读了九千个关于西布伦和赛福隆尼亚的故事，他们如何相爱，从没有人这样地相爱过，而且他们的恋爱经过也不平坦，——总之，他们如何爱，如何栽跟斗，如何再爬起来，如何再相爱！某个可怜的不幸的人如何爬上了教堂的尖顶，他最好不爬上钟楼；他既然已经毫无必要地到了尖顶上面了，那欢乐的小说家于是打起钟来，让全世界都跑拢来，听他说，啊哟，天啊！他如何又下来了！照我的看法，他们还不如把这些普遍的小说世界里往上爬的英雄人物一概变形为风信鸡人，好像他们时常把英雄放在星座之中一样，让那些风信鸡旋转不已，直到它们锈掉为止，却千万别让它们下地来胡闹，麻烦了好人们。下一回，小说家再敲钟，哪怕那公共会场烧成了平地，也休想我动弹一下。“《的一笃一咯的腾达》一部中世纪传奇，写《铁特尔—托尔—但恩》的那位著名作家所著；按月连载；连日拥挤不堪，欲购从速。”他们用盘子大的眼睛，坚定不移的原始的好奇，极好的胃口，来读这些东西，胃的褶皱甚至也无需磨练，正好像那些四岁大的孩子们，成天坐在椅子上，看着售价两分钱的烫金封面的《灰姑娘》——据我所见，他们读后，连发音、重音、加强语气这些方面都没有进步，不必提他们对题旨的了解与应用题旨的技术了。其结果是目力衰退，一切生机凝滞，普遍倾唐，智力的官能完全像脱皮一样脱掉。这一类的姜汁面包，是几乎每一天从每一个烤面包的炉子里烤出来的。比纯粹的面粉做的或黑麦粉和印第安玉米粉做的面包更吸引人，在市场上销路更广。

即使所谓“好读者”，也不读那些最好的书，我们康科德的文化又算得了什么呢？这个城市里，除了极少数例外的人，对于最好的书，甚至英国文学中一些很好的书，大家都觉得没有味道，虽然大家都能读英文，都拼得出英文字。甚至于这里那里的大学出身，或所谓受有自由教育的人，对英国的古典作品也知道得极少，甚至全不知道；记录人类思想的那些古代作品和《圣经》呢，谁要愿意阅读它们的话，是很容易得到这些书的，然而只有极少数人肯花功夫去接触它们。我认识一个中年樵夫，订了一份法文报，他说不是为了读新闻，他是超乎这一套之上的，他是为了“保持他的学习”，因为他生来是一个加拿大人；我就问他，他认为世上他能做的最好的是什么事，他回答说，除了这件事之外，还要继续下功夫，把他的英语弄好和提高。一般的大学毕业生所做的或想要做的就不过如此，他们订一份英文报纸就为这样的目标。假定一个人刚刚读完了一部也许是最好的英文书，你想他可以跟多少人谈论这部书呢？再假定一个人刚刚读了希腊文或拉丁文的古典作品，就是文盲也知道颂扬它的；可是他根本找不到一个可谈的人。他只能沉默。我们大学里几乎没有哪个教授，要是已经掌握了一种艰难的文字，还能以同样的比例掌握一个希腊诗人的深奥的才智与诗情，并能用同情之心来传授给那些灵敏的、有英雄气质的读者的；至于神圣的经典，人类的圣经，这里有什么人能把它们的名字告诉我呢？大多数人还不知道唯有希伯来这个民族有了一部经典。任何一个人都是为了拣一块银币而费尽了心机，可是这里有黄金般的文字，古代最聪明的智者说出来的话，它们的价值是历代的聪明人向我们保证过的；然而我们读的只不过是识字课本、初级读本和教科书，离开学校之后，只是“小读物”和孩子们和初学者看的

故事书；于是，我们的读物，我们的谈话和我们的思想，水平都极低，只配得上小人国和侏儒。

我希望认识一些比康科德这片土地上产生的更要聪明的人，他们的名字在这里几乎听都没有听到过。难道我会听到柏拉图的名字而不读他的书吗？好像柏拉图是我的同乡，而我却从没有见过他，——好像是我的近邻而我却从没有听到过他说话，或听到过他的智慧的语言。可是，事实不正是这样吗？他的《对话录》包含着他不朽的见解，却躺在旁边的书架上，我还没有读过它。我们是愚昧无知、不学无术的文盲；在这方面，我要说，两种文言之间并没有什么区别，一种是完全目不识丁的市民，另一种是已经读书识字了，可是只读儿童读物和智力极低的读物。我们应该像古代的圣贤一样地美好，但首先要让我们知道他们的益处。我们真是一些小人物，在我们的智力的飞跃中，可怜我们只飞到比报章新闻稍高一些的地方。

并不是所有的书都像它们的读者一般愚笨的。可能，有好些话正是针对我们的境遇而说的，如果我们真正倾听了，懂得了这些话，它们之有利于我们的生活，将胜似黎明或阳春，很可能给我们一副新的面目。多少人在读了一本书之后，开始了他生活的新纪元！一本书，能解释我们的奇迹，又能启发新的奇迹，这本书就为我们而存在了。在目前，我们的说不出的话，也许在别处已经说出来了。那些扰乱了我们，使我们疑难、困惑的问题也曾经发生在所有聪明人心中；一个问题都没有漏掉，而且每一个聪明人都回答过它们，按照各自的能力，用各自的话和各自的生活。再说，有了智慧，我们将领会慷慨的性质。在康科德郊外，有个田庄上的寂寞的雇工，他得到过第二次的诞生，获得了特殊的宗教经验，他相信自己由于他的信念的关系已经进入了沉默的庄重和排斥外物的境界，他也许会觉得我们的话是不对的；但是数千年前，琐罗亚斯德走过了同样的历程，获得同样的经验；因为他是智慧的，知道这是普遍性的，就用相应的办法对待他的邻人，甚至据说还发明并创设了一个使人敬神的制度。那末，让他谦逊地和琐罗亚斯德精神沟通，并且在一切圣贤的自由影响下，跟耶稣基督精神沟通，然后，“让我们的教会”滚开吧。

我们夸耀说，我们属于十九世纪，同任何国家相比，我们迈着最大最快的步子。可是想想这市镇，对它自己的文化贡献何其微小。我不想谀赞我的市民同胞们，也不要他们谀赞我，因为这样一来，大家便没有进步了。我们像老牛般需要刺激——驱赶，然后才能快跑。我们有个相当像样的普通学校的制度，但只是为一般婴儿的；除了冬天有个半饥饿状态的文法学堂，最近还有了一个根据政府法令简陋地草创的图书馆，但却没有我们自己的学院。我们在肉体的疾病方面花了不少钱，精神的病害方面却没有花什么。现在已经到了时候，我们应该有不平凡的学校。我们不该让男女儿童成年后就不再受教育了。到了时候，一个个村子应该是一座大学，老年的居民都是研究生，——如果他们日子过得还宽裕的话，——他们应该有余闲时间，把他们的余年放在从事自由学习上。难道世界永远只局限于一个巴黎或一个牛津？难道学生们不能寄宿在这里，在康科德的天空下受文科教育？难道我们不能请一位阿伯拉尔来给我们讲学？可叹啊！因为我们忙于养牛，开店，我们好久没有上学堂，

我们的教育是可悲地荒芜了。在这个国土上，我们的城镇在某些方面应当替代欧洲贵族的地位。它应当是美术的保护者。它是很富的。它只缺少气量和优美，在农民和商人看重的事业上它肯出钱，可是要它举办一些知识界都知道是更有价值得多的事业时，它却认为那是乌托邦的梦想。感谢财富和政治，本市花了一万七千元造了市政府，但也许一百年内它不会为了生命的智慧贝壳内的真正的肉，花这么多钱。为冬天办文法学校，每年募到一百二十五元，这笔钱比市内任何同样数目的捐款都花得更实惠。我们生活在十九世纪，为什么我们不能享受十九世纪的好处？为什么生活必须过得这样偏狭？如果我们要读报纸，为什么不越过波士顿的闲谈，立刻来订一份全世界最好的报纸呢？不要从“中立”的报纸去吮吸柔软的食物，也不要在新英格兰吃娇嫩的“橄榄枝”了。让一切有学问的社团到我们这里来报告，我们要看看他们懂不懂得些什么。为什么要让哈泼斯兄弟图书公司和里亭出版公司代替我们挑选读物？正像趣味高雅的贵族，在他的周围要结聚一些有助于他的修养的——天才——学识——机智——书籍——绘画——雕塑——音乐——哲学的工具等等；让城镇村子也这样做吧，——不要只请一个教师，一个牧师，一个司事，办一个教区图书馆，选举三个市政委员就可以到此为止了，因为我们拓荒的祖先仅有这么一点事业，却也在荒凉的岩石上挨过了严冬。集体的行为是符合我们制度的精神的：我确实相信我们更发达，我们的能力大于那些贵族们。新英格兰请得起全世界的智者，来教育她自己，让他们在这里食宿，不再过乡曲的生活。这是我们听需要的不平凡的学校。我们并不要贵族，但让我们有高贵的村子。如果这是必需的，我们宁可少造一座桥，多走几步路，但在围绕着我们的黑暗的“无知深渊”上，架起至少一个圆拱来吧。

（徐迟 译）

莫里亚克（1885—1970）

法国作家。生于法国波尔多市一个资产者家庭。从小接受教会教育，中学毕业后进巴黎文献典籍学校。后放弃学业从事创作。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从事法国地下抵抗运动，战后从事新闻工作。1909年出版第一部诗集《合手敬礼》，接着出版第二部诗集《告别青春》。1912年开始发表小说。1922年出版成名作《给麻风病人的吻》。其主要作品还有《爱的荒漠》（1925）、《苔蕾丝·德斯盖鲁》（1927）、《蝗虫之结》（1932）等。此外，还写有戏剧、评论、回忆录等。1952年获诺贝尔文学奖。

阅 读

在记忆的长河中，人们对文学的热爱远远超过一般的爱，即对人的爱，这是因为，人不一定想得起来在什么地方，什么时候邂逅了“另一位”，不一定知道那天“他”留给你的印象如何——甚至还往往为那天晚上没有马上意识到另一位就是“他”而久久回味。相反，文学会在我们的记忆中留下明确的、决定性的烙印。我很清楚地记得在何对读过、

在何地发现过一生中最好的书；那是我的生活的外部世界，同我的内部世界错综复杂地纠缠在一起，这内部世界通常是青少年所特有的。

在这方面，我承认我走完了最传统的“战斗历程”：十三岁读了《人间食粮》，十四岁读了《反抗的人》，十六岁读了《灵光篇》。我飞越了几十年来青少年在精神上飞越的樊篱，因此我首先列举了这些书，他们使我自我发现（当然首先是作为读者的我，但特别是生存者的我），远甚于对作者的发现。在需要某些书的年龄所读的那些书，把我们引向钦佩别人与自我陶醉相交融的狂热状态，借助这种状态，我在上述这些书中寻找一种吸引我的道德观，一种先于我表达的思想。只是到了以后，很久以后，我才放弃了高贵而夸大的至尊的读者角色，我原以为那是我的角色。只是到了后来我才发现了文学及其真正的英雄：作者。总之，只是到了后来我才关心于连·索雷尔的命运甚于我自己的命运。同样，在我的情感生活中，很长时间以后我才在对方的眼睛中寻找他真正的天性，而不是寻找我自己美化了的影子。

在那些显然是为我写的，几乎是由我写的经典著作中，《人间食粮》是第一本向我指出什么是内在的我，我想成为什么样的人，我有可能成为什么样的人的书。纪德是一位现在人们不经常援引其思想和名字的作者。举出《人间食粮》是自己的第一本经书也许有些可笑。然而，我很清楚地知道我在什么样的杨槐气味发现作者对娜达娜艾尔说的最初几句话和对她发出的最初几道命令。我们那时住在多菲纳。那年夏天阴雨绵绵，我感到无限烦闷，是那种带有抒情意味的烦闷。只有呆在乡间住所，站在流着雨水的玻璃窗后面的孩子才会有这种烦闷。雨淅淅沥沥下了多时，这天终于放晴了。我夹着书，走在一条两旁长满杨槐树的幽径上。那时在田野上长着一棵巨大的杨树（当然，我以后又回到那里，当然，那里的杨树已被砍倒，取而代之的是一块块出租地，当然，在那里，按照我们时代的常理，我的心为之破碎）。总之，正是在这棵杨槐的树荫下，我从纪德那里发现：丰富多彩、充满矛盾的生活是向我开放着的，——这一点，在我来到这个世界以后，本来早该自己发现的。这个发现使我心驰神往。成千的杨槐叶，又小又密，翠绿翠绿的，在我的头顶高处嗦嗦颤抖，每片叶子对我都像是即将来临的额外的幸福，是文学所必定会赐予我的幸福。在达到树巅摘取最后的、味儿最浓烈的欢乐之果前，我可以在我的一生中先一片片摘取这成千的叶子。由于我没有想到人会老，更没有想到人会成熟，于是聚集在我头顶上的便全是幼稚的、充满幻想的欢乐：马匹、面容、汽车、荣耀、书籍、钦佩的目光、大海、船只、亲吻、夜间的飞机，以及其他许许多多东西，总之是一个十三岁少女的粗豪而又富于情感的想象力所能一下子想出来的东西。有一年，我偶然重读了一遍纪德的作品，我以为重又嗅到了杨槐的气味，看见了那棵杨树，然而我只是想，几乎是心不在焉地想：写得倒是真不错。是啊，雷电在发出霹雳时也会搞错目标的。

在纪德之后接踵而至的是加缪和他的《反抗的人》。我不久前，大

《人间食粮》中的人物，是作者想象中的小牧人。

雷电的霹雳（LeCoupoudre）转义为“一见钟情”，这里用的意思是，后来他发现自己已不喜欢《人间食粮》了。

约二三个月前，刚刚失去对上帝的信仰，并为此感到一种荒唐而惶恐的自豪。我失去上帝是在鲁尔德。有人偶然带我去那儿，我也是偶然在那儿参加了一次晨祝。我看到身旁有同我年龄相仿的女孩，躺在一张破木床上抽噎不止，大概这是她临终前的木床了。我对万能的上帝竟允许发生这种事感到一种厌恶，于是气愤之下，把上帝从我的生活中——这生活的一半是在宗教寄宿学校度过的——庄严地驱逐出去。这一精神危机使我吃午饭时毫无胃口。晚上，我在旅店卧室里胡思乱想着阴暗的前景：在我面前将是个没有上帝、没有正义、没有怜悯、没有宽恕的世界，一个我现时要生存于其中的世界（尽管我面前曾不断显示过这个世界的恐怖，但我还没有充分认识它的丑恶）。如同恢复期的病人一样，两个月来，我对无可挽回地失去了一个万能的上帝不能释然，特别是失掉一个可以回答一切问题的“因为”。读了《反抗的人》，听到加缪那坚定的声音评论这沉重的虚无后，我如释重负。没有上帝，有“人”，这个温和的幻想者对我说，“一个代替另一个”。一个是另一个的疏忽所造成的所有问题的答案。

事情发生在山上，时值二月。三个月来，寄宿学校根据一成不变的规矩，把我撵出了地理课堂。我带上滑雪板去爬坡，当时这些坡上还没有架设缆车索道和缆椅，也没有意大利馅饼饭店（这是对现时代的又一首哀歌），这些坡亦即维拉尔·德·朗斯山上的坡。我坐在滑雪衫上，穿着衬衣，天气很热，虽然阵阵徐风吹起雪花在我周围飘舞，继而雪花像尘土一样吹落到峡谷底，又被吹向低处的松林，在那里聚集起来。我想，半个小时以后，我可能也会头朝下降落到那里。不过我现在很舒适，胳膊、腿和背因滑雪而感到疲乏，我徐缓地呼吸，我感觉到我能主宰我的肢体，我的滑雪板，我的生命，我感觉到我能主宰世界。独自一人最为理想，站立在蔚蓝色闪闪发光的苍穹下，即便天空中一无所有我也无所谓。人们，他们的思想，他们的矛盾，他们的热情，他们的情感、神经，他们的苦痛和欲念，他们的软弱和意志力，还有他们的激情，所有这一切都在等着我，在下面，在远处，在将来，因为我还只有十四岁，在跨进并涉足这个世纪之前，我还有二到三年，在这两年的美好时光中什么也不用做，除了佯装学习，除了看书、理解、猜测、等待一个美好的未来。上帝能给我什么更多的东西呢？我自嘲地思忖着。

我在这里，心脏跳动着，血管里流着热血，身体充满生机，在我脚下，坡上铺着平滑的皑皑白雪任我驰骋，只需动一下脚踝。上帝又能做些什么来损害我呢？即使我摔倒在途中，也会遇到来自热带国家的人们，热心的人们，总之是一些朋友，一些象加缪这样的人，他扶助弱小、有正义感，相信人及其天性，洞察我们人生的意义，倘若我万一忘记了这一点，他会随时提醒我。我该承认，在这具体的时刻，我相信的并不是人类，而是那个叫加缪的人，他的书写得好，他的照片印在书的封皮上，是张诱人的、充满男子气概的脸。假若加缪是个秃顶，可能上帝的不存在就会使我更加不安。然而不，我后来又重读了《反抗的人》，我发现这次雷击的目标比较准确。因为加缪的书确实写得不错，他好像确实相信人类的天性。

“我的”第三本书离我既是最远又是最近，离我最远是由于在这本书里我不能为我的自我陶醉找到任何材料，任何说明，任何鼓励，甚至找不到任何事例。离我最近的是因为我从中发现了一些词语，发现了它们的用法和它们无比的表现力。像所有的法国小学生，在那以前我只读过兰波的《山谷里的熟睡者》和《醉船》的开始几段。然而这天早晨，由于头天夜里整夜在看书，几乎或根本未曾合过眼——就这样过早地开始了我以后长时期的白夜——这天早晨，在安顿我父母为度假住的房子里，我很疲乏，摇摇晃晃地爬起来。八点钟，我来到尚无人迹的海滩上。天上有巴斯克地区的云，浓密，压得很低，轰炸机队般地漂浮在海上，云下面的海滩是灰蒙蒙的。我可能是坐在“我们的”帐篷下面，游泳衣外面还罩了件粗毛线衣，那天早晨的天气不是七月的天气。我不知道为什么随身带了本兰波的书；我脑子里大概有一幅自己的形象：“黎明时分在海滩上读诗的少女”，这个形象符合我的想象——没有人知道，想象是怎样主导着一个十五岁的人儿的行止和态度，人在这个年龄是那样的不幸却又那样地得意洋洋，那样不停地受到侮辱却又那样疯狂地骄傲，今天，可能仍是如此，这种看法我是不会改变的。简而言之，我当时趴在一块毛巾上，头伸到帐篷下，腿卷缩在冰凉的沙子上，信手翻开这本印在结实的纸上，有着白封面的皮，书名是《灵光篇》。我即刻受到极大的震撼。

“我拥抱夏季的黎明。

“ 宫殿前一片寂静，水纹丝不动。树影依旧笼罩着林间曲径，我走在路上，唤醒了轻快而温暖的气息，宝石张望着，翅膀无声地张起。”

啊！上帝不复存在，人是生灵，甚至有一天谁会爱上我，这一切瞬间失去了意义。词语从书页上腾起，随风碰击着帐篷的帆布顶；它们坠到我头上，图景连接着图景，灵感的激情连接着文字的光彩。

“路的高处，月桂树林边，我用叠纱把路环绕，我略微能感觉它那巨大的身躯，黎明和孩子摔落在树林脚下。

醒来时已是正午。”

有人写了这首诗，有人有才华、有福气写了这首诗，它就是人世间的**美**，我从读第一本没有插图的书开始就猜想文学即一切，现在得到了确凿的证据和最终的证明。文学本身便是一切。如果某个盲人因迷于事务或其他艺术，还不知道这一点，至少，我当时是明白了。文学即一切；文学是最好的、最坏的、最令人难以抗拒的东西，一旦明白了这一点，就没有其他事情可做，只能同它扭结在一起，同词语——它的奴隶，我们的主人扭结在一起。应该同它一起奔跑，上升到它的高度，无论是多么高；哪怕在读了我刚读过的篇章之后，我明知自己永远写不出那样的诗来，但它用自身的美迫使我朝这个方向飞奔。

况且等级 又有何关系呢？难道当一座房子在燃烧时，只需要最迅速

最敏捷的人去灭火吗？难道在火灾中，为了端水灭火不是所有的手都有用吗？难道从一开始，我就被诗人兰波远远超过，这会于我有什么重要吗？……自从读了兰波的《灵光篇》，文学给我的感觉就像是在某个地方，甚至是到处都发生了火灾，要我去扑灭。可能就是为了这个原因，我对哪怕是最会精打细算的，最蹩脚的，最厚颜无耻，最粗俗，最愚蠢及最狡猾的作家，无论是活着的还是死去的，都从未体会到一种彻底的蔑视。我知道，他们也是某天听到了报答声，他们时不时不由自主、绝望地奔向大火，他们在大火周围蹒跚，却像扑到火中去的人一样被严重烧伤。总之，我在那天早晨发现了我所最喜爱的并将在我的整个余生中继续喜爱下去的东西。

继这三大发现之后（如果不懂得什么叫可笑，就会把这三大发现称之为道德、玄学及美学的发现），我最终发现了作家……我不再发疯似地只同自己，同我的少年时期对话，我迈进了文学创造的仙境般的拥挤而又孤独的世界。西南地区的夏天是非常灼人的；我祖母家的房子的顶楼开着天窗，发烫的石板下面是摇摇欲坠的大梁，这是个名符其实的火炉，谁也不到这里来。“书橱”，法国所有资产者家庭不能缺少的家具，闲置在这儿好长时间了。这里还能找到所有的禁书，我想其中最放荡的要算克洛德·法海尔著的《文明人》，就是那有名的配有黑色铜析画片的黄色版本，现在这本书只能打动我们这一代以及上面几代人的心了。其他的书是惊人的大杂烩：戴雷的书，皮埃尔·洛蒂的书，拉封登的书，马斯克的一套书中奇迹般地夹杂着三本陀思妥耶夫斯基的作品和一册蒙泰尼的书，还有普鲁斯特写的十四本书中唯一幸存的一本：《失踪了的阿尔贝蒂娜》。我不想对顶楼的这些“王牌”大加发挥，它和所有童年（至少所有有幸获得一个顶楼的童年）的所有顶楼具有同样的气味、尘土和魅力。我清楚地记得，我坐在顶楼上一张丝绒椅面已磨损的旧安乐椅里，头上渗出大颗汗珠，睫毛眨也不眨，有时被某个散步者的脚步声吓一跳，这人简直是发疯，竟然在午睡时分到市钟楼去冒险。

我后来知道许多人没有能读普鲁斯特的作品，因为他们“读不下去”，因为斯万，以及那本有名的《斯万的爱情》使他们困惑，叫他们厌烦。我想如果我自己从欧黛特的爱情和叙述者的童年开始读起，我也会很难深入到这个永无止境的领域里去。然而看《失踪了的阿尔贝蒂娜》，我一下子就进入了剧情，我从普鲁斯特全部作品中唯一的情节，唯一的事件，唯一的故事开始读起，只有这一次普鲁斯特让偶然事件开口的说话，而这偶然事件是以电报的形式出现的：“我可怜的朋友，我们的小阿尔贝蒂娜不在了，原谅我告诉您这个不幸的消息，您是如此的爱她，她在一次散步时被马掀起撞到树上……”我从这句话开始读，一下子完全陷入了被叙事者严酷地反复述说、评论、探究、直至达到疯狂程度的悲哀和绝望之中。我用这种方法使不少朋友爱上了普鲁斯特的作品，过去斯万使他们失去了勇气，而读《失踪了的阿尔贝蒂娜》时，他们却同我一样焦虑得喘不过气来。不过，当然，在这本书中（我在看其他书时仍不断翻翻这本书），我还发现了其他东西：我发现人性没有边，没有底，人性无处不在，不断扩展，它是唯一难以达到的，也是唯一让人渴望的。我发现任何一部作品的题材本身，一旦以人性为依据，即成为无穷无尽的了；如果哪天我想——如果哪天我能——描绘无论哪一种

感情的产生或消灭，我会以此度过终生，以它为题材写上几百万页也永远写不完，永远触不到底，永远不能对自己说：“成了，我到头了。”我发现人们永远只能我也永远只能达到山坡的半腰，只能达到我想攀登的千分之一的地方；我发现，人，不管他取代得了或者取代不了上帝，不管他是脆弱的或是一文不值的，不管他只是一粒尘土，或是他的认识包罗万物，我发现人是我唯一的猎物，是我唯一感兴趣而永远也捕不到的猎物。可能有时在写作带来的某个幸福时刻，我会以为同它擦肩而过。在我读普鲁斯特的作品时，在我发现那美妙的写作之谜，那不可控制却又总是受到控制的激情时，我还发现写作不是句空话，写作并不容易，同当时已经流行的想法相反，真正的作家并不比真正的画家或真正的音乐家多。我发现写作的天赋是命运的馈赠，它只赠给极少数人，想把它当作职业或消遣的可怜的傻瓜们只是对写作的可悲亵渎。写作要求有具体、宝贵而稀有的才能——这一真理今天已成为不合时宜，而且几乎是不合理的了。同时，由于文学对她的假神甫们或篡位者们浅浅的蔑视，她自己会去复仇的：她会让那些胆敢碰她的人，哪怕是用手指尖碰一碰，成为无用而愁苦的残废人——她什么也不会给他们——，除非有时，出于残酷，她也会给他们暂时的成功，而这暂时的成功将使他们荒废掉一生。

我从普鲁斯特那里还懂得了写作的困难，懂得了优劣高低的等级概念，可以说，我从普鲁斯特那里学到所有的东西。

但是，在回忆第一次看这些书及其背景时，我该承认一件事，那就是：如果说，现在我不能解释，甚至不能理解我生命的过程，如果说我在这动荡的一生中，我什么也不懂，什么也没学到，我还有这四本书的书名可作我的跳板或指南针，不过，我现在只欣赏其中的一半了。多年来，我的思想是以这些书为依据的，我的最持久、最完整的记忆是同它们在一起的。嗅觉，听觉，视觉，甚至触觉同我的才智一样被打上了标记，而对情感的记忆从未只给我留下一片完全的朦胧，或相反，只满足了一个感官。对方眼睛里闪烁着初恋的火花，第一次决裂时咖啡和雨的芬芳的记忆中得到充分发挥时便损害了其余的一切。初吻时下雨了吗？他同我诀别时低垂着眼睛吗？我不知道，我太过于沉浸在自我之中了。我该让一个什么人生活在我的位置上，让我读他的故事，以便使我更好地感受自己的存在。

（林浙 译）

伍尔芙（1882—1941）

英国女作家。生于伦敦。父亲是作家，她自幼得到丰富的文化教养。父亲逝世后，她和全家迁居布卢斯地区，并在那里开始文学创作。1917年与丈夫创建霍加斯出版社，出版了艾略特等人的优秀作品。第二次大战期间，因住所遭到轰炸而投湖自尽。她的主要成就是小说创作，是最早运用意识流手法的作家之一。主要作品有长篇小说《黛洛维夫人》（1925）、《到灯塔去》（1927）、《海浪》（1931）、《岁月》（1937）等。另有评论集《普通读者》。

怎样读书？

首先，我要强调这篇文章标题尾巴上的问号。不过，这个问题，即使我能回答，答案也只适用于我，不适用于你。说实在的，关于读书，一个人能给另一个人的唯一劝告恐怕只是：“不要听什么劝告，凭你自己的直觉，用你自己的理智，得出你自己的结论。”读书，哪里有什么规章制度可言呢？滑铁卢战役是某年某日发生的事，这是肯定的；但是，《哈姆雷特》这出戏是不是比《李尔王》好呢？谁也说不了。人人都得自谋答案。要是容许什么权威闯进我们的书斋里来（不管穿戴如何体面），指导我们怎样读书，读哪些书，用什么价值标准来衡量所读的书，那就只能破坏这个洞天福地赖以生存的要素，自由精神。在别处，我们也许不能不听命于法律和习俗，在书斋里却没有这种事，

但是，说自我享受（恕我用一句老生常谈），当然也还要自我控制，我们不能无益地花费精神，滥用自己的读书能力，为了浇一棵蔷薇而打半栋房子。我们必须就地，精确而有力地锻炼这种能力。这也许是我们书斋里遇到的一个难题。所谓“就地”指的什么？看来无非是一片杂乱无章，此外什么也没有。诗，小说，历史，回忆录，词典，政府文件，以及由不同气质、不同种族、不同时代的男男女女，用不同文字写成的不同书籍，磕磕碰碰，塞在一个架子上。毛驴在窗外长啸，妇女在井边闲聊，小马在野地奔跑。我们该从哪儿下手呢？我们怎么从这茫茫书海中理出个头绪来，好从这里边得到最深最广的读书之乐呢？

这样说当然轻巧：书既然分了类，有小说、传记、诗歌，我们就应该加以区别对待嘛，从中得到它们可以给我们的东西。然而，很少有人这样对待书的。通常，我们只是带着模模糊糊的概念来看书：小说要它真人实事，诗歌要它浮想联翩，传记要它歌功颂德，历史要它坚我信念。如果我们在开卷之始就能摈弃这一切先入为主的想法，那多好啊！不要对你眼前这本书的作者指手划脚，要进入他笔下的角色，做他的助手。如果你首先就冷眼旁观，评头论足，那就怪不得你得不到书中的真趣了。如果你能敞开心智而无所违碍，那么读不了几行，就可以从行文的峰回路转之间，体味出那蕴藏着的细不可寻的寓意和暗示；于是，你就蓦然站到一个跟旁人全然不同的人的面前了。你沉浸其中，优游其中，很快就会发现，作者一步步向你描述的东西，要比开头明确得多。一部小说三十几章，无非是想说得头头是道，有棱有角，望之严如一座巨厦。可是，文字比砖头难对付多了；读书，也比随便浏览一点什么要费事得多，复杂得多。要想理解小说家是怎么创作的，包括一些什么因素，最简便的办法恐怕不是去读，而是去写小说，自己动笔，在文字功夫的艰险历程中得一些实践经验。你可以回忆一件给你留下深刻印象的事情，譬如，从街头两个说话的人身边走过，这时树影摇曳，灯人闪烁，语声轻快，却微作悲凉味。这一瞬间便似乎蕴含着一幅完整的图画，一种全息意境。

但是，倘若你想把这个画面用文字再现出来，你就会发现原来竟碎作千百个互相抵触的印象了：有的必须淡化，有的必须突出，这样一来，你很可能简直把握不住那个印象产生的情绪了。这时，你不妨合上眼前模糊、凌乱的稿纸，回到几位小说大家如笛福、奥斯汀、哈代等人的作

品中去，看看他们的开局文字是怎样的。这时，你就能更好地欣赏这些文学巨匠的艺术手腕了。这不仅因为我们现在面对着一个不同的人（笛福、奥斯汀、或者哈代），而且还因为我们生活在不同的世界。我们读笛福的《鲁滨逊漂流记》，恰如在山路上跋涉，遇到一件接一件的事；这里，只把实况按先后顺序叙述下来就行了。然而，野外环境和冒险生涯虽是笛福的命根子，对奥斯汀来说却毫无意义。他的天地是客厅，是闲聊的人，说的话都是镜子，照出各人的性格来。不过，我们熟悉了客厅和个中人物之后转而读哈代的书，又会感到晕头转向的：眼前是一派荒芜，满天星斗。此时此地，我们心灵的另一面暴露出来了——孤寂中的无边黑暗，而不是朋辈相处时汨汨而生的温情。我们不是在联系人，我们是在思接自然，视通命运。但是，尽管这些小说里的世界彼此不同，它们各自的世界却是自成一体的。这些作家创造世界，无不恪守各自观察事物的准则；尽管他们的作品有时读来并不轻松，却从不令人惶惑，这在低手却做不到，经常在一本书里杂陈着两种境界的现实。所以，读了一个大小说家再读另一个大小说家的作品，我们会有被人推推搡搡，甚至连根拔起之感。总之，读小说也是一门艺术，困难，复杂。如果你想从小说家之为艺术大师给你的一切东西之中好生受用一番，那么，你不仅要有细致入微的观察力，还必须有天马行空的想象力才行。

不过，朝书架上各种各样的书瞧一眼，便能知道，称得上“艺术大师”的作家并不多；常见的倒是，一部书根本没有要以艺术品自居。以传记和自传为例，说的是大人物的生平，那些辞世已久、为人们忘却的人的生平。这些书与小说和诗歌并立在书架上，我们是否因为它们算不上“艺术”就不读，或者要用不同的方法、带着不同的目的去读呢？我们能不能首先为了满足自己的好奇心去读这一类书呢？有时在傍晚，我们徘徊在一所屋子前面，屋里的灯光已经亮了，而百叶帘还没有关上，每一层楼都显出一幅不同的剖面。这时，我们心中充满好奇，急于想了解这些人的生活——佣人在聊大无，老爷在吃晚饭，小姐为参加晚会在梳妆打扮，上了岁数的太太站在窗前编织东西。他们是谁？是些什么人？他们叫什么？干什么的？他们想什么？他们有些什么经历？

传记和回忆录就是回答这类问题的。它们照亮无数座这样的屋子，向我们交代出人之忙于日常琐事，辛辛苦苦，失败，成功，吃饭，恨，爱，到死方休。有时我们看着看着，屋子模糊了，铁栏杆消失了，我们感到自己在海上；我们打猎、航海、作战；我们混在野蛮人和士兵当中；我们参加伟大战役。假如我们想留在英国，在伦敦，场面仍然会变换；街道变窄了，房子小而挤，装着小方的玻璃，散发着气味。……这样，仅仅通过从朋友到朋友，从花园到花园，从住宅到住宅，我们便从英国文学的一端走到另一端了，醒来时却发现自己仍然生活在今天，这就是说，如果我们可以用“今天”这个词把这一时刻和过去所有时刻相区别的话，这便是一种阅读传记和文学的方法了；我们可以用它们照亮许多旧时的窗子，观察已故名人的习惯和幻想。有时我们离他们近极了，甚至可以窥见他们的隐私。有时我们可以抽出他们写的一个剧本或一首诗，看看在作者面前读起来效果是否不同。但这又引起其他问题。我们必须自问，作者的生活对作品的影响有多大，根据作者的为人来解释他们书中的观点，这又在什么范围内是可靠的。文字是如此敏感而又如此

容易渗透着作家的个性——对于作者的为人在我们心中唤起的同情与敌意，我们究竟抵制或迁就到什么程度呢？当我们读传记和文学时，这些问题就向我们逼近。我们必须回答这些问题。因为，在这纯属个人的问题上，若为他人的好恶所左右，这就是致命的弱点。

但我们也可以带着另一种目的去读这类书，不是为了品评文学，不是为了熟悉名流，而是为了刷新和运用我们自己的创造力。靠书架右边不就有一扇窗吗？放下书向外瞭望多么令人愉快！那超然脱俗、漠然无谓而又永恒运动着的窗外景色是多么激动人心啊：小马驹在绕田撒欢，女人在井边汲水，驴子仰起头，发出长长的、烦躁的呜咽。任何书，大部分不过是男人、女人和驴子生活中这种短暂的记录。每一种文学，时间长了，都会有它的糟粕。它记录着那些用干巴无力、已经死去的语言叙述消逝的瞬息和被遗忘的人们生活。可是如果你喜欢读糟粕，那些化为泥土的生命遗物会使你感到诧异，甚至非常难受。或许那只是一封信，但它展现了一幅怎样的景象啊！或许只是几句话，但是它使人忆起多少往事！有时出现一个有头有尾的故事，它带有那种美妙的幽默、哀伤和完整性，竟好像是出自大小小说家的手笔，然而却仅仅是一个老演员塔特·威尔金森回忆琼斯上尉的奇怪故事；或仅仅是一位年轻的陆军中尉在阿瑟·韦尔斯利麾下服役，在里斯本爱上了一位漂亮的姑娘。所有这些都毫无价值，微不足道；却又分外引人入胜。不时涉猎于这些糟粕之中，发现戒指、剪刀和破管嘴藏在过去的岁月里，把它们拼凑起来，而这时仍然有小马驹绕田撒欢，女人在井边汲水，驴子在叫着。

但是时间一长，我们就讨厌读那些糟粕了。像威尔金森、邦帕利和玛利亚·艾伦这样的人能提供给我们的都是些半真半实的东西。我们讨厌再去寻找那些必需的材料来弥补那半真半实的东西。他们没有艺术家那种把握力和去伪存真的能力。即使对自己的生平际遇，他们也讲不出完整的过程来。原来可以成为很像样的故事，倒让他们弄得不成样子了。他们能给我们的只有事实，而事实却是小说最低级的形式。这样，我们就产生了一种要与半真半实的东西和近似的东西一刀两断的念头，不再忙于搜寻那人类性格的细微差别，而想去欣赏更带抽象性和更具纯粹真理的东西。这样我们就创造了一种心境，它带着强烈而又概括化了的感情，不屑于琐细枝节，但具有某种有规律的、反复出现的节拍。这种心境的自然表现就是诗歌。这就是读诗的时候，也就是能写诗的时候了。

西风几时作，甘雨或可期。
良人不在抱，天意妒双飞！

诗歌的感染力是那么强烈、直接，以至一时间其他的感觉都不存在了，只剩下了诗歌本身。我们探游了多么幽深的境地，我们的陶醉又来得多么突然，多么彻底！这里是无边无涯，无牵无挂，没有什么东西会滞留我们的遨游。小说的幻觉是逐渐产生的，它的效果是事先埋伏好的。可是当读到这四行诗的时候，谁又停下来问问作者是谁，或把这几行诗编进过去的以及历代的错综复杂的事情中去理解呢？诗人永远是我们的同代人，一时间我们的生命收缩了，凝聚到一点，就像经受了个人感情的一次强烈冲击。诚然，这种感觉过后在头脑中向更大的范围展开，触

及到更遥远的感官，发出声音，作出评论，于是，我们就有了反响和映象。诗歌的强烈的感染力遍及多种多样的感情范畴。我们可以把下面这两行诗的力量和直截了当同别的诗作一个比较：

像一棵树倒下，我寻找我的归宿，
只须长记，我每日的苦楚。

再看下面这首诗，它是多么委婉、跌宕起伏：

窳窳沙漏器，光阴落无踪。
堪堪都向老，啧啧了无功。
红粉多欢娱，苍生厌残凶。
摩挲小芥粒，如世擅神通。

又如下面这几句诗那沉思的静谧：

年轻也罢，年老也罢，
你我的命运，我们生命的心灵和栖息，
宇宙无边无际，只有在那里；
命运伴着希望，希望永不泯灭，
伴着努力，等待，希望的秘密，
伴着时时萌生的东西。

再看下面这首诗是那样完备，有不可尽汲的美妙：

冉冉出天际，广寒未可栖。
碧沉星三二，皎月失迷离。

又如下面这首诗表现了极美妙的想象：

他在树林里流连，不会停步不前。
即使在万木丛中，也有人间的烈火燃烧。
一朵温柔的火苗也在跳跃，
他眼中宛若有一株
藏红花隐在绿荫深处。

只有作了这样的比较，才使我们体会到诗人变幻莫测的手法；体会到他有使我们既是演员又是观众的能力，体会到他有能力把手伸进角色的性格中去，好比一只手套，要它作福斯泰夫也行，李尔王也行；体会到他那无往而不在的凝聚、扩展、宣演的本领。

“我们只要比较一下就是了”——这几个字道出了全部秘密，读书之道的复杂，尽于斯矣，须知，以深刻的理解力获取印象，只是走了读书全程的前半部。如果我们要获得一本书的全部真趣，就必须走完那后半部。我们必须对不可胜数的印象作出判断；我们必须把瞬息即逝的东

西凝聚为一个坚定不移的印象。但是，不必立即去办，且待读事的烟尘落定，矛盾与疑问尽消；散散步；说说话，为玫瑰摘除几片枯瓣，或者睡它一觉。然后，突然之间，心里没有想着（大自然总是这样推动转折的），这本书却又回到我们脑子里来了，但又有所不同。这时，书成了浑然一体，悬浮在我们脑海的最高处，大不同于初读时通过分散的词句体会到的了。现在，细节一妥贴到位，从头至尾，轮廓俨然；好比一所谷仓，一角猪圈，一座教堂。现在，我们能够以书比书了，正如以楼房比楼房一样。但是，这一比较，说明我们的态度变了；我们不再是作者的朋友了，我们成了他们的判官；朋友之间，当然最同情不过；然而在身居执法重任的人，却是怎样严厉都不为过的。难道那些浪费我们的时间和感情的书没有罪吗？难道那些散发着腐朽气息的邪书、伪书的作者，不就是社会最危险的敌人，不就是伤风败俗之徒吗？让我们判得严厉些吧；让我们把每本书都和同类书当中最伟大的著作来作一番比较。那些我们看过的书，由于我们下了断语，它们的形象便固定下来，长留在人们心中了——笛福的《鲁滨逊漂流记》，奥斯汀的《爱玛》，哈代的《还乡》，无不如此。把每一本小说都拿来跟这些巨著比较一下吧（最新的、最不重要的小说，也有权利跟最好的比一比）。诗也如此——陶醉感或者说韵律消失之后，词藻的华光隐退之后，就有一个幻象回到我们脑际。必须把它跟莎士比亚的《李尔王》、拉辛的《费德尔》和华兹华斯的《序曲》比一比。如果不同这些作品相比，那就跟同类当中最好的或在我们看来最好的作品相比也行，而我们可以肯定地说：新诗和新小说之所谓新，只是最表面的东西；我们一直用以品评老书的标准，只须稍加修改就能用于今日，毋需另起炉灶。

但是，如果竟说读书的第二阶段，即品评、排比的阶段，同敞开心怀只顾吸收纷至沓来的新印象的第一阶段一样简单，当然是糊涂。没有书摆在面前却要去读；把脑子里一个个朦胧的形象拿来比较；要事前阅览大量的书；要有相当深厚的理解功夫，做到评比起来既生动又明白——这一切又谈何容易！？至于要求进一步指出，“这本书不但属于这一类，而且具有这类书的品质；这儿有败笔，那儿很成功；这儿写得好，那儿写得不好，”这就更不简单了。一个读者要完成读书过程第二个阶段，竟需要如许的学问、想象力、真知灼见，我简直难于想象谁有这种禀赋。即使最自信的人，恐怕也只能在自己身上找到若干萌芽罢了。那么，可不可以放弃读书过程中这一阶段的工作，且让文学批评家、书林中峨冠博带的权威辈来为我们决定一本书的绝对价值呢？这样就方便多了。答曰：万万不可以！我们可以强调同情之美德，我们可以在读书时把个人的好恶摆在一旁。但我们深知，我们不会完全依着别人，也不会完全隐瞒自己的观点。我们心中无时不有一个精灵在低语：“我不喜欢这个，我不喜欢那个”，拂之还来。的确，正因为我们有自己的爱憎，所以我们同诗人、小说家的关系才这样亲密，容不得一个外人夹在我们中间。而即使我们判断错了，结果失败，我们的情趣，那震撼我们全身的感觉神经，依然是我们心中的明灯。我们是通过感觉来学习的，我们不能压制自己的性格，否则必然要戕害到它。然而，岁月不居，我们也是可以锻炼我们的情趣的，或者使它受到某种制约。我们凭着一己的喜爱，贪读大量的书，然后放下本本，想好好探讨一下形形色色的文字变

化，就会发现，我们的阅读趣味逐渐在变，我们不那么贪得无厌了，而更勤于思考。它不仅使我们对这书那书作出评价，而且还告诉我们某些书具有一种共同的特性。它还要问：哎，我们把这个共同特点叫做什么？然后，为了让我们了解这个共性，他给我们看了《李尔王》，接着也许是艾斯乞路斯的《阿加门农》。这样，我们凭借了鉴别力作引导，就可以撇开手头的书，进而探索那些使众书自成一家的共性所在。我们给这些共性命名，订出使我们的认识有所遵循的规则。在这种剖析排比中，我们可以从中享受到一种更深、更难得的乐趣。然而，凡是规则，只有读书过程中不断打破的，才站得住脚（没有什么比制定出脱离实际、生活在真空里的规则更为容易制定，更为荒谬的了）。现在，为了使我们在进行这种困难工作时不致心中无数，我们还得求助于那些能在作为艺术的文学事业上给我们指点启迪的极少数几位杰出作家。令人吃惊的是，柯尔律治、德莱登、约翰生，这些人在他们深思熟虑的评论里，好多诗人、小说家在他们漫不经心的言谈中，所涉及的内容往往互为表里。它们使这些一直翻腾在我们思想深处的模糊概念，变得明朗和稳定了。然而，只有当我们带着自己读书过程中辛苦得来的问题和建议向他们求教，他们才能帮得上忙。倘若我们只是拜倒于他们的威信，一如羊群只顾卧在树丛荫处，他们就无能为力了。只是当他们的裁决跟我们自己的判断发生矛盾又否定了我们时，我们才真正识透了权威的裁决。

如果情况确实是这样，如果按照应该怎样读书的方法来读书，就非得具有想象力、观察力、判断力这些罕见的品质才行。他也许因而得出这样的结论来：文艺真是一门非常复杂的艺术，即使我们读一辈子书，也未必能对文学评论作出什么有价值的贡献。我们只能永远是读者。我们不应当指望更晚的荣誉，那是属于兼为评论家的奇才们的。然而，读者如我辈仍然有我们的责任，有我们值得自重之处。我们提出的标准，我们作出的评定，都不知不觉散入周围的大气中去了，成为作家呼吸之所赖。我们的意见对作家是有影响的，尽管从不见诸文字。这种影响，如果有见地，有力量，与人为善，与众不同，就有很大的价值，因为目前的文学批评确实很不景气，书就像打靶场上的游动猎物目标那样，在批评家眼前一闪即过，只有一秒钟时间上膛、瞄准、射击。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把兔子错成老虎，把老鹰当作家禽，或者根本打飞了，把子弹浪费在靶场远处吃草的一头与世无争的母牛身上，都是可以原谅的。如果在报界随心所欲的炮火背面，作家感到还存在另一路的评论，即因爱读书而读书的人们的意见（此辈好整以暇，却非内行，评论起来既富同情又颇严格），这难道不能有助于作家改进作品吗？如果经过我们的努力，书籍果真能够日见精神，日见丰富，日见多样化，那么，这个目标当然是值得努力以赴的。

然而，有谁只是为了达到某种目的（无论如何有价值）才来读书的呢？在我们追求的事业中，难道没有几件只因它本身是善事，或者只因其中含着某种至高无上的乐趣吗？难道读书不正合乎这种情况？我有时竟做过这样的梦：最后审判来临之日，所有的征服者、大律师、政治家纷纷前来领受恩赐：皇冕，桂冠，以及刻在大理石上的不可磨灭的姓氏。这时上帝看见我们腋下夹着书，也走了过来，竟不无羡慕之情，便转身对彼得：“瞧，这些人不需要得奖，我们这里也没有什么可以给他们的；

他们就是喜欢读书。”

(刘雁平 梁绍龙 译)

读书的时光

首先，让我们澄清埋头治学的学者与酷爱阅读的读者之间长期存在的混淆观念，并指出两者之间绝无任阿联系。学者热衷于独自伏案钻研，博览群书，探索他孜孜以求的某种真理，倘若读书的热忱征服了他，他的收获便会从指间滑掉溜走。而一个读者，开卷之时就得抑制求学的欲望；假若知识由此日积月累，他便进而追求，系统地阅读，变成一位专门家或权威，那就很容易扼杀单纯而但然的阅读所具有的那种更合乎常理的热情。

暂且不论这一切，我们先可以不假思索地构想出一幅图画，它能勾勒出书呆子的形象，并能引人发出一声讥笑：一个面色苍白、形容消瘦的书生，身着长袍大褂，成天冥思苦想，手无缚鸡之力，一招呼女人就面红耳赤，两耳不闻窗外事，一头潜入故纸堆中，只要一进旧书店，便流连于幽暗的角落，耗去几个时辰。——这无疑是一个习性乖戾、单纯可爱的人物，与我们谈的另一类人绝无相似之处。一个真正的读者，从本质上说是很年轻的。他充满强烈的好奇心，思想活跃，心胸开阔，善于交际。对他来说，读书主要是一种喜欢户外活动的自然秉性，而非执意深居简出、潜心学问的愿望；他沿途跋涉，爬过一山又一山，直到登上清新宜人、令人陶醉的峰顶。这全然不同于蛰居苦读式的上下求索。

但是，避开泛泛的议论，不难举出大量的事例说明：读书的黄金季节在十八岁至二十四岁之间。只消举出这段时间读过的书目，就会令年长者慨叹。不仅读的书数量多，而且读的书多么不同啊！要是我们想追溯回忆一番，不妨取出一本如饥似渴读书那阵所记的笔记。也许有不少页面是空白，但首先我们会发现，一些页写得满满的，那字迹的工整和娟秀，真令人吃惊。在这儿，我们曾按优秀的次第记下大作家的姓名，曾从经典著作中摘录出精彩的段落，曾列出打算阅读的书单，最有趣的是，记下了已经读过的书目，还带着青年人的虚荣心用红笔作标记。

往日列的那些书目也许令我们解颐，令我们慨叹，但却值得我们追忆当时的心情，以及在那种心情下读书的喜悦。好在不是什么神童一类的人物，稍为回顾，我们大多数人都能忆起自己早年读书的各个阶段的情形。我们童年时读的那些书，总是悄悄地从不许接触的书架上偷来读的，给人以某种非现实感，令人惊讶，像是全家犹在沉睡之际，偷看了晨曦洒向静谧田野的景象，像是从帘帷空隙窥见了奇怪朦胧的树影。尽管我们还不太明白那些究竟是什么，却从此终生不忘，因为儿童具有一种奇特的预知能力。

往后的阅读却截然不同了。也许这是破天荒第一次吧，所有的限制解除了，我们可以随心所欲地读书，图书室任我们自由进出，而且我们的朋友也获得了同样的自由。我们整天整天地百事不问，一个劲儿地读书。这是一段异常兴奋和欣喜的时间，我们仿佛天南海北，处处结识英雄。我们心中有一种奇迹感，好像我们所体验的一切全是真实的；同时还带着一种莫名其妙的傲慢心理，极力表明自己对世上出现过的伟人颇

为熟悉。这时的求知欲最强烈，起码对自己信心十足，而且真心实意地感到，伟大作家对于人生理想的估价似乎与自己的向往完全一致。由于有必要抱定不与人同的独特见解，比如说，把托玛斯·布朗爵士而不是波普视为心目中的英雄，我们想象自己对他们怀着深刻的敬意，感到自己对他们的了解不同于别人的认识，与他们有着亲密的默契。我们在他们的指导下奋斗，总是以他们的眼光来观察问题。于是我们经常逛旧书店，抱回对开本和四开本的名著，镌刻在木块上的欧里庇得斯的悲剧作，以及伏尔泰的八开本的八十九卷全集。

往日的那些书目也是有趣的文献，因为它们几乎没包括任何当代作家。当记者记下这些书目时，梅尔迪斯、哈代和亨利·詹姆斯自然还在世，但他们已经被接纳入经典作家之列。他那一代的人，再没有谁对他产生过更大的影响了，正像卡莱尔、丁尼生和拉斯金曾经对当时的青年一代产生过巨大影响一样。我们相信这很符合青年人特点。他是不屑于理睬任何二流人物的，除非当代出现了公认的巨人，尽管他们所描写的正是他生活的世界。他宁愿去追随古典作家，坚决与第一流的作家为伍。这时候，他暂时离群索居，远避尘嚣，冷眼旁观，超然脱俗地看待一切。

事实上，青春消逝的迹象之一，便是随着我们步入社会萌发了与世人友善之心。我们希望尽量维持高标准，但到这时我们的确对当代作家的作品发生了更多的兴趣；由于使我们感到亲切的缘故，我们原谅了他们缺乏给人启示的弱点。甚至可以说，虽然他们也许大为逊色，但比起已经作古的名家来，我们从同代人身上实际获益更多。首先，阅读当代作家不再存在隐秘的虚荣心，我们对他们产生的钦佩之情是十分真挚和热烈的；为了信任他们，我们总是不可避免地要牺牲原来抱定的高贵偏见。我们还得寻找自己爱憎的理由，这会增进我们的敏锐性，这也是证明我们真正读懂了经典著作的最好办法。

这样一来，站在满是崭新书籍——书页还粘在一起，书背上的金色涂料未干——的大书肆里，也会同置身古旧书店时一样，令人感到愉快和兴奋，也许不那么陶醉，但原先那种渴求知道不朽人物的愿望，已经让位于更加耐心地了解同代人在想些什么的好奇心。活着的男女有些什么感受？他们的住宅像什么样子？他们穿什么服装？用什么钱币？吃什么食品？爱什么恨什么？对周围世界有何看法？活着时抱着什么幻想？当代作家在自己的作品里，把这一切都告诉了我们。从他们的作品里，我们还可以窥视这个时代的精神面貌的现实状况，正像我们亲身观察时所见到的一样。

这种好奇心一旦攫住我们，经典著作便会很快集上厚厚的一层灰，除非受某种需要的驱使，我们不会去翻阅它们，说到底，活人的声音最容易听懂。我们可以平等地对待他们。他们在猜我们设的谜语，更重要的是，我们能理解他们讲的笑话。很快，我们会养成另一种情趣，不仅仅满足于大作家，而且对闲书发生兴趣——这也许不是一种高贵的情趣，但却是一份很受用的财产。用不着轻率地指名道姓，我们知道哪些作家准会每年（因为他们恰好是多产作家）出一部小说、一本诗集或一册散文。这给我们提供了难以言喻的享受，我们很感激这些闲书；事实上，我们会逐渐把它们作者和书中的主人公当作我们静静的一生中起着不小作用的人物。

同样的情形也出现在回忆录和传记作家身上，在我们的时代，他们几乎创造了一门新的文学形式。他们并不都是重要人物，但说来也怪，最重要的人物——公爵和大政治家，恰好最令人感到乏味，这类男女作家，也许以曾经见过威灵顿公爵一面为藉口，总是推心置腹地对我们谈起他们自己的高见、抱负、纠葛和疾病，并在那些私人戏剧中扮演着不同的角色；每逢难眠之夜或独自漫步之时，我们便阅读它们以消磨时间。倘若将它们从我们的意识中革洗出去，我们的精神生活一定会变得贫困。此外，还有那些历史书，大事纪；关于蜜蜂，野蜂，工业，采金矿，女皇，外交权术的书；关于河流，野蛮人，工会，议会法案的书。这些书我们都爱读，但随读随忘！

或许我们没有谈到点子上，我们不得不承认那些显然与文学不沾边的书会满足我们的种种欲望。但是我们得记住，真正的文学就在其中形成。我们的子孙将从这些新书中挑选出这本或那几本，我们会因此而流传千古。在这些书中，如果我们有眼力，会发现某首诗、某部小说或历史书，将经住时间的考验；当我们溘然长逝，默默无闻，它们将向其它时代述说我们的时代，正像莎士比亚的盛世偃旗息鼓之后，却又通过他的诗行再现于我们眼前。

要识别新书之中哪些是真正的好书，它们究竟告诉了我们些什么；哪些书纯属粗制滥造，一两年之内便会湮没无闻，那是特别困难的。我们目睹许多书问世，并常常听人说，现在人人都能写作。这也许是真的，我们不怀疑，在这烟波浩渺的书海里，尽管良莠不齐，雅俗不分，一定蕴藏着巨大的热能，要遇上某个有识之士加以发掘，其光彩便会一代代地辉煌下去。我们应当把这些当做乐事：面对五花八门的书籍，与我们所处时代的思想 and 憧憬相抵触，肯定有益的书籍，否定我们认为没有价值的东西，尤其意识到，必须厚待那些努力发掘书中的思想的人。

没有哪个时代的文学像我们时代的这样不服权威，桀骜不驯，离经叛道，另辟溪径。即使是细心的观察家，似乎也很难发现我们的诗人和小说家的作品带有任何共同的特征，或在追逐同一的目标。持悲观态度的人是有的，但他不能使我们信服：我们的文学死亡了。当年轻有为的作家以我们鲜活而又古老的优美语言纺织出新的希望时，悲观主义者无法阻止我们感受到它那真实而又生动的美。无论从经典著作中学得了什么，我们现在得鉴别当代作家的作品，因为他们的作品只要具有生命活力，其影响就会伸向未知的领域，获得新的体现形式；我们也必须随之驰骋想象，倘若我们要接受并理解它们赐予我们的新奇启示。

但是，如果说把握当代作家的脉搏需要我们运用从古典作家那儿汲取的全部知识，我们在新作品中探险猎奇之后便会以更敏锐的眼光去鉴赏经典作品。这无疑是真实的。我们这时似乎能够揭示他们的秘密，深入考究他们的作品，弄清各部分是如何织成一体的，因为我们已经目睹了新作品的创作经过，能够以毫无偏见的眼光更准确地评价古典作品，并指出其得失。我们也许会发现，某些伟大作品并不值得我们像当初那样崇敬，也许并不如我们时代的某些作品那样完美或深刻。但是倘若这种情形在一两部作品得到了证明，遇上其它作品，我们便会在欣喜之余感到自愧弗如。以莎士比亚、弥尔顿或托玛斯·布朗为例吧，这时我们对作品的区区知识无济于事了。但这会激发我们的热情。我们已经和语

言文学深有交道，为了追求新的目标而在探索新形式方面闯了新路，对于古典作家的成就，我们年轻时可曾感到过同样的惊讶？比起古典作品来，新作品也许更富于刺激性，或在某些方面更给人以启发，但它们不能给我们绝对可靠的喜悦，重温弥尔顿的《考玛斯》和《莱西达斯》，托马斯·布朗的《埋葬的瓮》或莎士比亚的《安东尼与克莉奥佩特拉》，我们便会充分感到这点。

我们绝不想贸然提出关于文学艺术的本质的理论，也许除了自然的感受外，我们永远也不会知道得更多。我们更长时间接触它的经验只是教导我们：我们获得的一切乐趣中，从伟大艺术家那儿得到的无可辩驳地属于上乘，此外便别无所知了。尽管提不出理论，我们会在那些杰作里发现一二种特征，而这是我们难以期望从同时代的著作中见到的。每一个时代都会熔炼出自己的精品，但这一点是确实可信的：你尽可以随时研读它们，却不见它们的精华和糟粕之所在；它们有一种天衣无缝的完整性，没有任何朦胧的烟雾会使我们产生这样那样的歧义。然而，当我们竭尽才智对付它们，像在生活经历中遇到严峻的时刻那样，我们会得到神圣的赐与，将它带回生活中去，便会更加敏锐地感受到它，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深刻地理解它。

（陈蜀之译）

萨特（1905—1980）

法国哲学家、文学家。生于巴黎一个军官家庭。1924年入巴黎高等师范学校攻读哲学，24岁通过中学教师就业考试，后在巴黎等地从教多年。1933年赴柏林法兰西学院进修。第二次大战期间应征入伍，在作战中被德军俘虏，获释后参加法国地下抵抗运动。萨特是法国战后重要文学流派存在主义的倡导者，他还主张“介入文学”，即作家要投身到改造社会的活动中去，作品要干预生活。主要文学作品有小说《恶心》（1938）、三部曲《自由之路》：《理性的年代》（1945）、《缓期执行》（1945）、《心如死灰》（1949）；剧本《群蝇》（1943）、《密室》（1944）、《恭顺的妓女》（1946）、《死无葬身之地》（1946）、《肮脏的手》（1948）、《恶魔与上帝》（1951）等。另有哲学著作《存在与虚无》（1943）、《存在主义是一种人道主义》（1946）、《辩证理性批判》（1960）等。

读 书

我是从书堆里开始我的生活的，就像我将在书堆里结束我的生活一样。在我外祖父的办公室里到处都是书，他禁止别人碰这些书，只一年一次，在十月份开学之前才能给这些书掸去灰尘。还在我识字的时候就已经对这些竖着的石头倍加崇敬：它们或是直立，或是斜立，像砖块似地在书架格子里挤压着，或是间隔摆着，犹如古代石柱形成的通道，高雅而壮观。我感到我们全家的兴衰全系于这些石头。它们都很相像，我在这所小小圣殿里嬉戏，周围是低矮、古老的文物，它们曾看到我出生，也将看到我死亡，它们的永恒保证了我的未来将与过去一样的宁静。晚上常常偷偷地触摸它们，使我的手有幸沾上它们的灰尘。但那时我还

不知道怎样做才好。每天我都看到一些场面，却不知其含义是什么。比如，我的外祖父平时特别笨拙，还得我母亲给他戴手套，可他摆弄这些文物书籍时他的手却像主祭那样敏捷娴熟。我曾千百次地看到他漫不经心地起来，绕他的桌子转一圈儿，一两步就穿过了屋子，准确地抽出一本书，用不着选择，一边翻着书，一边回到他的坐椅上去，刚一坐下，就用拇指与食指联合动作一下子翻到需要的页码，并让纸张发出一种皮鞋般的响声。有时，我走近这些盒子，它们像牡蛎一样打开着，我发现里面裸露的肌体，灰白发霉的叶片，有些肿胀，覆盖着黑色的脉络，吸着墨汁，散发着菌味。

在我外祖母的房间里，书都是倒着放的。她常从一所阅览室里借书，我从未见她一次借两本以上。她借的这些玩艺儿使我想起新年时吃的糖果，因为这些书的纸张又薄又闪闪发光，好像用研光纸做的似的。这些纸页闪光、洁白、几乎都是崭新的，它们似乎都包含着神奇的奥秘。每星期五，我外祖母都穿装打扮，准备出去，并且向别人说：“我要还书去。”可她回到家来，先摘下黑色帽子和短面纱，然后就从手笼里把书抽出来。我莫名其妙，自忖道：“这是不是还是原来的那几本书呢？”她把这些书小心翼翼地“盖”起来。然后从中选出一本，她拿着书坐到靠窗子的地方。她坐在那把带有野苜图案的安乐椅里，戴上她的老花镜，不断发出幸福而又疲倦的叹气声。她低下眼睑看起书来，嘴上露出使人愉悦的微笑。后来我在蒙娜丽莎的嘴上又发现了这种微笑。我母亲此时则一言不发，也要我保持沉默。这情景使我想到了弥撒、死亡和因倦，因为此时我心中充满了一种神圣的静寂。路易丝不时地小声笑了起来，她喊女儿过去，用手指指着一行字，这两个女人便交换一个会心的眼色，但是，我并不喜欢这些装潢过于讲究的小册子。这是些难登大雅之堂的书，我外祖父就毫不掩饰他的鄙视态度，他瞧不起这些专给女人写的玩艺儿。星期天，他常常无事可做，便进妻子房间，像柱子一样站到她面前，一言不发。大家都注视着他。他把玻璃窗敲得咚咚直响，后来，他想不出别的新花样，便转身对着路易丝，从她手里把小说夺走。她愤怒地喊道：“查理！你把我的页码捣乱了！”这时，我外祖父已眉飞色舞地读了起来。突然，他用食指敲打着小册子，说：“不懂！”

“你怎么会懂呢？你不从头看！”我外祖母反驳道。

他无可奈何地把书往桌上一扔，耸耸肩走了。

他肯定是有道理的，因为他是写书的人嘛。我很了解这一点：他曾指给我看在这书架格子上摆的书，那是一些厚厚的硬皮大部头，棕色的帆布封面。“小东西，这些书都是外公写的。”多么令人自豪啊！我是创造这些圣物的专业巨匠的外孙，他像管风琴制造者、教士的裁缝师一样受到别人的尊敬。我亲眼目睹他为自己的著作呕心沥血：每年他都要重版《德语读本》。假期时，全家都在焦灼不安地等待着重版的清样。查理忍受了这样无所事事的闲呆着。邮差终于送来了一些又大又软的包裹。有人用剪刀剪断捆包绳，外祖父便打开长条校样，并把它们按次序摆在饭厅的桌子上，挥动红笔改起来。每发现一处印刷错误，他便从牙缝里挤出“见鬼”的咒骂声，直到女佣说已到吃饭时间，要在桌上摆刀叉时，他才停止骂人。此时，大家都很高兴，我则站到一把椅子上，兴高采烈地观赏着这些带着血红条痕的一行行的黑字。查理·施韦策尔告

诉我：他的发行人是个不共戴天的敌人。外祖父从来不会算帐：由于无生活忧虑，他花钱随意挥霍；由于好显示富裕，他对人慷慨大方；到了晚年，他变得吝啬，这是八十岁老人常有的毛病，是老人行动不便、怕死心理的结果。那个时候，他的这种吝啬表现为对别人的疑神疑鬼：当他收到稿费汇款单时，他总是举起双臂，喊叫说别人在掐他的脖子，或是跑到外祖母房间，阴沉着脸宣称“我的发行人抢了我的钱，就像树林里的强盗一样”。我从这里吃惊地发现了人剥削人。这种可恶的事情幸亏少见，若是没有这种事世界该多美好啊，老板可以根据能力付钱，工人则可以根据本事拿钱了。为什么这些吸血鬼的发行家不这样做，却要喝我可怜的外祖父的血呢？因为外祖父的献身精神没有得到报偿，我对他更加尊敬了，把他看作圣人。由此，我很早便把教书看作是一种神圣职业，把文学看作是使我入迷的嗜好。

我那时还不识字，但已很时髦地要求要有“我的书”。外祖父便到了他那个可恨的发行家那里给我要来了诗人莫里斯·布绍尔的《故事集》。这些故事源于民间传说，作者自称是仍保留了儿童的眼光，根据儿童的特点把它们改编成故事的。我想马上弄懂这些故事，先选了两本最薄的书，用鼻子闻了闻，又用手掂了掂，随意地把书打开到想看的那一页，同时把那页纸弄得发出响声。真是白费劲：我并没有感到弄懂了什么。我又试着把这些书当成玩具娃娃，摇晃它们，亲它们，打它们，这一切也毫无结果。急得我要哭起来，最后便把书放到妈妈的膝盖上。她从针线活儿上抬起眼睛，看着我问道：“亲爱的，你是要我给你读这些仙女故事吗？”我怀疑地反问道：“仙女是在这书里吗？”这个故事我太熟悉了，因为我母亲常给我讲它，当她给我洗完脸，要给我擦花露水的时候，或当香皂从她手里滑到浴缸底下伸手去寻找的时候，她都给我讲这个故事。对这个太熟悉的故事，我总是心不在焉地听着。我心里只有安娜·玛丽，这个我每天早晨都听到的姑娘，耳朵里听到的只有她的那种奴仆特有的颤抖声音。我喜欢这种故事：讲讲停停，讲了上文没有下文，陡然自然流畅，一下子支离破碎，最后变得不可收拾，在一种富有旋律的松散结构中消失，经过一阵沉默之后，又重新组合起来。况且，故事就是这样产生的，它是自言自语的联系物。我母亲给讲的时候，我们都是单独两个人，远离人类、众神和牧师，犹如树林里的两只牡鹿，只和其他的牡鹿和仙女们在一起。我简直难以相信能把我们的这种散发着香皂和花露水香味的世俗生活片断编进一本书里去。

安娜·玛丽让我坐在她的对面，坐在我的小椅子上。她向前探着身体，垂下眼睑，睡着了。从这副雕像般的面孔发出一种石膏制品的声音。我糊涂了：这是谁在讲述？在讲什么？在给谁讲？我母亲早已离开了我，因为我既看不到微笑，也看不到心心相印的表示，我被流放了。而且，我也不懂她的语言。她哪儿来的这种泰然自信呢？过了好一会，我才明白：这是那本书在说话，一些句子从那里出来，使我感到恐惧。这些句子是真正的千足虫，它们麇集在一起，舞动着音节和字母，拉长了二合元音，震颤着双辅音；它们忽而歌唱、忽而鼻音嗡嗡、忽而间隔着停顿和叹息，充满着陌生的词语；它们自我陶醉，得意于自身的九曲回肠般的结构，丝毫不顾忌我是否能忍受得了。有时候，这些句子还没等我明白过来就消失了，还有的时候，我早已懂了，它们却继续雍容高雅

地说下去，连一个逗号标点也不肯漏过。当然，这些话不是对我说的，至于故事本身却是美丽动人的：砍柴人，他的老婆和他们的两个女儿，还有仙女。这些小老百姓是我们同类却都染上了庄严崇高的色彩。他们明明是衣衫褴褛，却说成是衣着华贵，真是文过饰非，横增色彩，把一切行为都变成常规典礼，把一切事都变成堂而皇之的礼仪。有人开始有了疑问：我外祖父的出版商专门出版教学用书，他从不放过任何利用年轻读者的简单头脑的时机。他好像是对一个孩子讲话：他若是砍柴人，他会怎样做呢？两个女儿中他会更喜欢哪一个呢？他会同意对巴拜特的惩罚吗？幸亏，被问的这个孩子不止是我，我害怕回答这些问题。然而，我还是回答了，我的声音很小，谁也听不见，我感到自己变成了另一个人。安娜·玛丽也一样，她像个头脑非常清醒的盲人，也变成了另外一个人。我感到自己是所有母亲的孩子，而她就是所有孩子的母亲。当她读完的时候，我便迅速地把书从她手里拿过来，夹在胳膊底下，连一声“谢谢”也不说就走了。

日子久了，我就迷上了这种使我感到超脱自己的轻松游戏。莫里斯·布绍尔以大商店柜台老板为招徕顾客而常有的那种殷勤关心着儿童，这使我感到受宠而得意。我突然喜欢上了这些事先编造好的故事，而不再喜欢那些临时拼凑的玩艺儿。我对字句的严格连贯性开始敏感了：每次读书时，老是同样的字句不断重复，而且按同样的顺序重复，我听了上句等下句。在安娜·玛丽的故事里，所有的人物都是得过且过，任人摆布，就像她自己的遭遇那样，各有不同的命运。而我却像是在教堂里望弥撒，那些同样的名字和事件翻来覆去，永无休止。

我那时嫉妒妈妈，决心取代她的角色。我拿到一本名叫《在中国：一个中国人的苦难》的书，来到了一间堆放杂物的小屋里。在那里，我高高地坐在一只折叠式的铁床上，便装模作样地读了起来：我看着那一行行的黑字，一行也不放过，并且高声讲着一个故事，自己讲自己听，尽量读好每个音节。人们吃惊地发现了我——或者说我让别人吃惊地发现了——人们惊叫起来，并决定：该是教我学字母的时候了。我热心地学起来，就像一个初学教理的人。我竟至给自己单独加课，我拿着一本埃克多·罗的《流浪儿》爬到我的折叠式铁床上便读了起来。对《流浪儿》的故事我都能背出来，我便一半是背故事，一半是连蒙带猜地读了起来，我一页一页地翻读，当我读完最后一页时，我已经会读了。

我欣喜若狂：属于我了，这些书页中的干哑的声音，这些声音我外公目光使之变活，他听得见，而我那时却听不见！今后，我也要听到它们了，我也要满腹经纶，我也要知道一切。人们允许我在图书室时随处活动，于是我便向人类的智慧冲锋。正是这一点造就了现在的我。后来，我经常听到排犹主义者指责犹太人不了解大自然给人的教益和宁静。我对他们的回答是：“如此说来，我要比犹太人更像犹太人。”农民孩子的那种甜蜜的天真和滔滔不绝的回忆在我的脑海里无从找到，因为我从未搬弄过土块，也没有掏过鸟窝。我从未采集过植物标本，也从未用石子打过鸟雀。但，那些书曾是我的鸟和鸟窝，我的家畜，我的牲畜棚和我的农村。图书室就是一面镜子中反映的世界，它有无限的深度，变化无穷，不可预料。我开始了难以令人相信的冒险：我爬到椅子上、桌子上去够书，不怕书会像雪崩似地倒下来把我埋起来。书架高层上的

书我好长时间仍然够不到；有些书我刚刚发现就被人从我手里夺走了；还有一些书藏了起来。我拿到书，便读了起来。有时我以为把书放回了原来的地方，却经常是经过一个星期以后才再找到它们，我看到了一些可怕的东西：我打开一本画册，看到一张彩色插图，上面有非常难看的昆虫，好像在蠕动。我趴在地毯上通过读封特耐尔、阿里斯托芬、拉伯雷做枯燥无味的旅行。那些句子和那些东西一样让我看不懂：必须注意观察它们，绕圈子，假装离开、突然回来在它们不戒备的时候逮住它们。不过在大部分情况下，它们仍保持了自己的秘密。我成了拉佩鲁斯、麦哲伦、瓦斯科·德加玛，我发现了一些奇怪的土著居民：在特伦斯用十二音节诗翻译的作品里发现了“埃欧冬狄毛鲁门诺斯”人，在一部比较文学的著作里发现了“特异反应”人。一些佶屈聱牙的词如“尾音节省略”，“交错配列法”，“无瑕宝石”，还有许许多多难以理解，闻所未闻的怪词儿突然出现在某页的什么地方，只要这些字一出现整个段落都变得支离破碎了。这些艰涩而隐晦的文字我只是在十年或十五年之后才懂得它们的涵义，甚至直到今天，它们仍然是不可理解的：它们构成了我的记忆的腐殖质土。

图书室里的书无非都是些法国和德国的伟大经典作家的作品。也有一些语法书，几本著名小说，莫泊桑短篇小说选，一些艺术品——一幅鲁本斯画、一幅凡·戴克画、一幅迪耶勒画、一幅伦布朗特画——这都是我外祖父的学生送他的新年礼物。这是个狭小的天地。但是大拉露斯词典为我取代了一切：我随意地在写字台后面倒数第二层的书架上拿了一册，上面标有 A—Bello, Belloc—ch 或 ci—DMele—po 或 Pr—Z 等字母（这些字母的组合变成了专有名词，它们各自表示普通常识的某些方面，比如有 ci—D 区 Pr—Z 区，以及它们所代表的那个区域的动物和植物，那个区域的城市，伟大人物以及他们参与的战役等等）。我把这册书放在外公用的吸墨纸的垫板上，我翻开这册书，我在里边发现了各种各样的真实的鸟类，我在里边捕捉真实的蝴蝶，它们都落在真实的花朵上。人和动物都在里边，活灵活现：那些版画是它们的躯体，那些说明文字便是它们的灵魂，它们的各自独特的本质。实际上，还有一些模糊的草图，多少有点像真实的样子，虽然尚不完美。这可能是因为在动物园里，猴子不大像真猴子，而在卢森堡公园里人也不大像真人的缘故。我的精神状况是属柏拉图学派式的，习惯从概念客体，我从概念上能发现更多的真实性，而不是在客体实物上，因为我首先有的是概念，也因为概念对于我像客体实物一样。光是从书本上认识宇宙的：理解它，把它加以划分，给予名目，加以思考，它还是神秘得可怕。我从书本中得到的混乱的个体同现实中偶然发生的事件混合在一起。我的这种唯心论就是从这里产生的，后来用了三十年时间才得以克服。

（张放译）

奥登（1907—1973）

美国诗人。生于英国约克郡。早年在牛津大学攻读文学，同时从事诗歌创作。大学毕业后赴德国学习文学和语言。回国后，成为英国左翼青年作家的领袖。1937年参加过西班牙的反法西斯斗争。1939年迁居美国。1940年皈依基督教。1946

年加入美国籍。曾在多所大学执教。1956年到1961年担任牛津大学的诗学教授。晚年居住于纽约和奥地利。奥登的诗作很多。主要有《雄辩家》(1932)、《死之舞》(1933)、《看吧,陌行人》(1936)、《西班牙》(1937)、《另一次》(1940)、《双重人》(1941)、《忧虑的时代》(1948)、《阿基琉斯的盾牌》(1955)、《无墙的城市》(1969)。另有评论集、散文集多种。奥登是继艾略特后最重要的英语诗人。

论读书

一本书就是一面镜子：如果一头毛驴向镜子里盯着看，你就别指望从镜里向外看的会是个圣徒。

西·奇·利希腾贝格

一个人只有带着某种纯粹的个人目的去读书时，才能理解得好。这也许是想从中汲取某种力量，也可能是出于对作者的憎恨。

保尔·瓦雷里

作家的利益和读者的利益是永远不会相同的，如果偶尔它们刚好一致，那是个幸运的巧合。

关于一个作家，大多数读者持有双重标准：他们可以常常随心所欲地对他不忠，而他却万万不能不忠于他们。

读书就是翻译，因为从来不会有两个人的体验是相同的。一个拙劣的读者就好比一个拙劣的译者：他会在应该意译的时候直译，而需要他直译时他却意译。在学习如何才能把书读好时，学问固然极为宝贵，但却不如直觉重要。有一些大学者曾经是很糟糕的译者。

我们常从读书中得到很多好处，但也只有在成年后自觉地不按照作者有意安排的那种方式去读时，才能获益匪浅。

作为读者，我们大多数人，在一定程度上就好比那些顽童一样，喜欢在广告上的姑娘们的脸上画胡子。

书是否具有文学价值，其标志是读者能否以若干不同的方式来读它。反之，色情文学之所以没有文学价值，其证据就是，如果一个人试图不以求得性刺激的方式来读它，不管是什么方式，比如从作为一部对作者的性幻想的心理史的角度来读它的话，它肯定会叫人厌烦死了。

虽然一部文学著作能以好多种方式来阅读，但其方式也是有限的，而且能依等级次序排列以表示之：有些作品明显的较其他作品“更为真实”，有些就大为可疑，有些一看就知道是虚假的，有些则好比拿一本小说倒过来念，简直是荒谬。因此，如果去一个荒岛，人们会选一本好词典带去，而不会去挑一本能想象到的最伟大的文学杰作，因为，对读者来说，词典是绝对被动的，而且是理所当然的可以无穷的方式来阅读它的。

我们不能以阅读一个成名作家最新出版的书的那种态度来阅读一个新作家的第一部作品。对一个新作家，我们易于只看到他的优点或他的缺点，而且即使我们两者都看到了，我们也不能看出两者之间的关系。

对一个名作家（如果我们还能读他的作品的話），我们知道，如果我们不能容忍他那令人惋惜的缺点，我们也就不能欣赏他的令人赞叹的优点。而且，我们对一个名作家的评价决不仅仅是一种美学的评价。他所写的新书，除其可能有的文学价值外，对我们来说，有一种历史性的兴趣，就好像我们对一个我们长期以来就一直颇感兴趣的人的行为一样。他不仅是一个诗人或小说家，他也是我们传记中的一个人物。

一个诗人，或一个小说家，在阅读另一个诗人或小说家的作品时，不可能不把他们的作品和自己的作品加以比较。他阅读时作出的评语总是这一类的：我的上帝！我的曾祖父！我的伯伯！我的敌人！我的兄弟！我的傻瓜兄弟！

凡文学作品，庸俗比空洞无物还是要好些。就好比杂货铺里的葡萄酒总比蒸馏水强些。

高水平的鉴赏力在更大程度上是识别优劣的能力，而不只是排斥劣作的能力。而当鉴赏力不得不采取排斥态度时，那也是怀着遗憾的、而不是愉快的心情的。

一个作品能否给读者以乐趣绝不是文艺评论的一个完全可靠的标准，但它是使人们少犯错误的标准。

孩子读书时是受乐趣指导的，不过他的乐趣都是没有多大差别的。举个例说，他不能分辨审美乐趣与学习或幻想的乐趣之间的差别。在青年时期，我们明白有各种各样的乐趣。其中有一些是不能立即感受到的。而需要别人来帮助我们阐释。不论是对食物的品尝，还是对文学作品的鉴赏，成年人常常希望有一个他信得过的、有权威的导师。他按导师所推荐的去吃，去读。而且有时还难免要稍稍干点自己欺骗自己的事情。他得假装很欣赏橄榄或《战争与和平》，其实他并不能欣赏到那个程度。从二十岁到四十岁这个时期有一个我们了解自己的过程，其中包括弄懂必然性的限制（这是我们有责任要在成长中克服的）和我们本性的、必然性的限制（逾越了这种限制必将受到惩罚）之间的区别。我们中很少有人能不犯一些错误就弄懂这一点，我们总是不安分守己地想当个不平凡的人。就是在这个时期，一个作家最容易被另一个作家或某种思想意识引入歧途。当某个二十岁到四十岁之间的人谈到有关一个艺术作品时说：“我知道我喜欢什么”，实际上他是说，“我并没有自己的鉴赏力，而只是接受了我的文化背景所给我的鉴赏力。”因为，在二十岁到四十岁期间，一个人之能有他自己的真正鉴赏力的确切标志就是他对鉴赏力并无一定的把握。在四十岁以后，如果我们还没有完全失去纯真的本性，则乐趣——像在儿童时期那样——会再次正确地指导我们应该读些什么书。

虽然艺术作品给我们的乐趣决不能和我们所享受的其他乐趣相混淆，但它和它们全有关系，因为那是我们的乐趣而不是任何别人的乐趣。我们所作的全部评价，不管是关于审美方面的，还是道德方面的，无论我们怎样尽量做到客观，都是我们主观愿望的部分合理化部分矫正训练。一个人只要在作诗或写小说，他的伊甸园之梦只是他个人的事情，但一旦他开始写文艺评论，他就必须诚实，因为他是写给读者看的，这样他才能使读者有可能辨别他的评价是否正确。因此，我现在必须对我曾经编写的一组问题作出我自己的回答，而这些答案将在我读其他评论

家的文章时为我提供我所需要的知识。

伊甸园

景色

像卑宁斯山脉一样的石灰石高原，有一个是火成岩的小地区，地区内至少有一座死火山。一条陡峭的、锯齿形的海岸。

气候

英国式的。

居民的民族来源

像美国一样的多民族化，但北欧人的成份稍多一些。

语言

像英语一样，语源复杂，但词尾变化较大。

度量衡制

不正规、复杂。不用十进制。

宗教

罗马天主教、属于比较不严格的、随和的地中海派。有很多本地的宗教圣者。

首都面积

柏拉图的理想数字，五千零四十就大致差不多了。

政府形式

绝对君主专制制度，抽签选出，终身制。

自然能源

风力、水力、泥炭、煤。无石油。

经济事业

铅矿开采、煤矿开采、化工厂、造纸厂、牧羊业、蔬菜农场、暖房园艺。

运输工具

马和马拉车、运河驳船、气球。无汽车及飞机。

建筑

政府：巴洛克式。

宗教：罗马式或拜占廷式。

民间：十八世纪的英国式或美洲殖民地式。

家具及陈设

维多利亚时期式（厨房与浴室除外，这里应装置有尽量多的现代化设备）。

正式服装

十九世纪三十年代和四十年代的巴黎时装。

公共消息来源

流言蜚语、技术及学术性刊物。但无报纸。

公共场所的塑像

限于已故的名厨师。

巴洛克式，十七世纪欧洲一种过分雕琢和怪诞的建筑风格。

公众娱乐

宗教行列、铜管乐队、歌剧、古典芭蕾舞。无电影、无线电广播或电视。

我真是非常感激某些诗人和小说家的作品，因为要是我没有读过他们的作品，我的生活内容就要贫乏得多。不过假如我要把他们的名字都写下来的话，那得写好多页纸。可是当我试图写出我真正感激的评论家时，我发现我只列出了三十四个名字。其中十二人是德国人，法国人只有两名，这是否说明是一种有意识的偏见呢？是的。

如果说杰出的文学评论家比杰出的诗人或小说家少，一个原因是由于人类的自我主义本性所致。一个诗人或小说家必须学会在他的以一般生活为内容的题材面前谦卑，但一个评论家的题材（在它面前他也必须谦卑）是由作家构成的，换言之，是由一个人构成的，而这种谦卑是很难具有的。说“生活本身要比我能说的任何有关生活的话更重要”比说“某先生的作品比我能说的关于这个作品的话更重要”容易得多。

有些人由于过分聪明而成不了作家，可是他们也不会成为评论家。

有些作家可能很笨，天晓得，但是他们倒也并非总是像某种评论家所想象的那么笨。这种评论家，我的意思是，当他贬低一部作品或一个段落时，他根本就不可能想到其作者也许早已确切地预见到他要说的话了。

评论家的职责是什么？对我来说，他要能力我做到下列的一件或更多的事情：

（1）向我介绍那些我尚不知道的作者或作品。

（2）使我确信我低估了某个作家或某个作品，因为我以前没有仔细地阅读它们。

（3）向我指出不同时期的和不同文化的作品之间的关系。这些关系我自己过去是不可能看到的。因为在这方面，我现在和将来都不会有足够的知识。

（4）告诉我对一部作品的“看法”，增加我对它的了解。

（5）说明艺术“加工”的过程。

（6）说明艺术和生活、科学、经济学、伦理学、宗教以及其他等等等的关系。

上述前三项需要学问。一个学者不仅是一个学识渊博的人，而且其知识还必须对别人有价值。人们不会把一个能熟背曼哈顿电话号码簿的人称为学者，因为谁也不能想象在任何情况下他能收到一个学生。既然学问涉及一个懂得多一些的人和懂得少一些的人之间的关系，这种关系就可能是一时的。对公众来说，每一个评论者都是一时的学者，因为他读过他正在评论的那本书，而公众却还没有读过。虽然一位学者所具有的知识必须有其潜在的价值，但他自己不一定非得认识到这种价值不可。经常可能有这样的情况，即接受他所传授的知识的学生比他能够更好地体会其价值。一般来说，在阅读一个有学问的评论家的文章时，人们从他所引述的文句中得到的益处往往要比从他的评论中得到的多。

后三件事情所要求的并不是高超的学识，而是高超的洞察力。如果一个评论家提出的问题是新颖的，而且也是重要的，那么，他就显示了他的高超的洞察力，不管别人怎么不同意他对这些问题的解答。也许很

少读者能接受托尔斯泰在《什么是艺术？》一书中所得出的结论，然而，他一旦读了这本书，他就永远不会忽视托尔斯泰提出的那些问题了。

我特别要强调的是，我不要评论家告诉我我应该褒贬什么。我不反对他告诉我他喜欢还是不喜欢某个作品或某个作家；的确，知道这些是有用的，因为从他对我读过的作品所表示的爱好中，我能知道我是否会同意或不同意他对我还没有读过的作品的评价。但不能让他擅自给我定下任何规则，该选择什么书读是我自己的责任，天下任何人都不能包办代替。

我们对一个作家所发表的评论性意见永远不能毫无保留地相信。这些意见多半是一种关于他下一步该做些什么和不该做些什么的自我辩论的宣言。而且，和科学家不同，他通常甚至比公众还不了解他的同行正在干些什么。一个年过三十的诗人可能依然是一个十分勤奋的读者，但他所读的东西大概不会是现代诗。

在我们当中，很少人能认真地夸口说他们从来没有根据传闻来贬低一本书或甚至是一个作者，但是我们中有相当多的人可以夸口说他们从来没有赞扬过一本他们还没有读的书。

“不要抵制罪恶而要以善来战胜罪恶。”这句格言可能在很多生活领域里是不能按字面意义照办的，但在艺术领域里这是个常识。坏的艺术总是随时都有的，但任何艺术品总只是在某一个时期内才是坏的，而其显示的那种特殊性质的坏则总是会自行消失而被另一种东西所接替。所以，没有必要去攻击它，因为它总归会自行灭亡的。即使麦考莱当初没有写有关罗伯特·蒙哥马利的评论，我们今天也不会有这样的错觉，以为蒙哥马利是一个伟大的诗人的。一个评论家唯一聪明的做法就是对他认为不好的作品保持沉默，同时大力地为他认为好的作品进行宣传，特别是当公众忽视或低估这些作品的时候。

有些书是不该被人们忘却的；但不该被人们记住的书是没有的。

有些评论家争辩地指出，揭露一个作者的邪恶是他们应尽的道义责任，因为要是不这样做，他就可能腐蚀其他作者。的确，一个青年作家可能被一个年纪较大的作家引入歧途，走错方向。然而，更多得多的情况是，他是被一个好作家（而不是一个坏作家）所带坏的。一个作家愈有能力，愈有独创性，那么他对一个才能较差而又想有所作为的人就愈具有危险性。另一方面，本身质量不好的作品，常常证明会是对想象力的一种刺激，是其他作家写出好作品的间接因素。

要培养一个人的良好口味，你不能只告诉他他经常吃的东西——比如说，煮烂了的水淋淋的洋白菜——是令人作呕的东西，而应当劝他尝尝一盘烹调得好的蔬菜。诚然，对于某些人，看起来以直截了当地告诉他们的办法能收效更快。你可以说：“只有庸俗的人才喜欢吃煮烂了的洋白菜，上等人是喜欢吃中国烹制的那种洋白菜的。”不过，这样做的效果可能不会持久。

当一个评论家（其鉴赏力是我信得过的）否定一本书时，如果我有点轻松的感觉，那只不过是出版的书太多了，与我想到的“好啦，至

麦考莱（1800—1859），英国政治家与历史学家。

罗伯特·蒙哥马利（1807—1855），英国诗人。

少这儿有这么一本书，我可以不必费力去读了”时，我当然会有这种如释重负的感觉的。不过，要是这个评论家保持沉默，其效果也会是一样的。

攻击一本坏书不仅是浪费时间，而且也有损自己的品格。要是我发现某本书确是不好而写文章批评它，则我从中得到的唯一好处必然都是和我自己有关系的。无非是可以借此充分显示我的聪明、才智和恶意。一个人不可能在评论一本坏书时而不炫耀自己。

还有一种和文学有关、不应放过不提而应不断地予以公开攻击的坏事，那就是语言的腐化，因为作家不能发明他们自己的语言，而必须依赖他们所继承的语言。围此，如果语言腐化了，他们也必然会被腐化。但是关心这种坏事的评论家一定要从根本上来攻击它。这种语言不是来自文学作品，而是来自那些滥用语言的一般人、新闻记者、政客等等。此外，他必须身体力行他所主张的东西。现在英国和美国有多少评论家能像卡尔·克劳斯精通德语那样精通他们的本民族语言呢？

人们不能责怪评论家本人。可能他们中的人多数人宁愿只评论那些他们认为是一值得一读的书，不管这些书有什么缺点。但是，如果一个经常在一份星期天出版的大报上发表评论的人一定要按自己的爱好行事的话，那他那一栏三个星期天中至少有一天会是空白的。再者，任何严肃的评论家，当他必须在有限的篇幅内去评论一本新诗集的话，他懂得他唯一能做的公正的事情是引用一大串原文而不加评论。可是如果他真的这样做了，编辑就会埋怨他不称职了。

评论家也应该受到公正的责备，因为他们惯于给作家贴标签、分类。起初，评论家们把作家分为古代的和现代的，前者指的是希腊作家和拉丁作家，后者则包括这些古典作家以后的每一个作家。然后，他们又把作家按时期分，奥古斯多时代的、维多利亚时代的等等。现在他们还把作家按十年为单位来分，三十年代的、四十年代的等等。看来他们很快就要像对待汽车一样，给作家按年份来分类了。按十年来划分，已经是够荒谬的了，因为这意味着作家应当很自然地在三十五岁左右就可以停止写作了。

“当代”是一个极力荒谬的用语。我的同时代人只是指当我活着的时候那些在地球上的人，不论他们是娃娃还是百岁老人。

一个作家，或者至少是一个诗人，会经常被那些不懂事的人问道：“你为谁写作？”当然，这是个愚蠢的问题。不过我能给他一个愚蠢的回答。偶尔我会碰到一本我觉得是特地为我写的书，而且专门为我一个人写的书，就好像一个妒忌心很重的情人一样，我不要任何其他知道有这本书。能有一百万这种意识不到彼此的存在读者，能被人们热情地阅读而又从不被人们议论，这肯定是每一个作家求之不得的梦想。

（朱树颺 译）

赵淑侠（1931—）

瑞士华裔作家。原籍黑龙江，生于北京，抗战期间随家流亡四川，胜利后返沈阳、南京读中学。1949年赴台湾。1960年去欧洲，毕业于瑞士应用美术学院，曾任美术设计师多年。现为瑞士作家协会会员，瑞士亚洲学会会员，1985年被欧洲最

具学术地位的中华文化研究机构欧华学会推选为副会长。主要作品有《西窗一夜雨》、《当我们年轻时》、《紫枫园随笔》、《异乡情怀》、《海内存知己》、《赵淑侠自选集》、《战士与家园》、《翡翠色的梦》、《雪峰云影》以及长篇小说《我们的歌》、《赛纳河畔》、《漂泊的爱》等多种。

读书经验谈

这里所谈的“书”，指的自然不是教科书，而是一般的消闲书籍，诸如小说、散文、诗歌、历史、哲学、人生修养之类的“课外书”，或谓之“闲书”。

我八、九岁那年第一次读课外书《穷儿苦狗记》而眼界大开，知道了世界上原来有这么可爱的东西，便不能自己地沉溺其中，成了个书迷。特别是对于小说和戏剧，有份偏爱，打听到有新的作品出来，说什么也得弄到手一读。一读就废寝忘食，心痴神驰，跟着书中人的遭遇亦悲亦喜，达到忘我的境界。直到今天，阅读仍是我最主要的消遣，虽然不再像儿童时代和少年期那样迷恋，却也还是不可以一日无书。因此若谈读书经验，我堪称丰富，由于头绪太多，大有不知从何谈起之感。

喜好读书最初固然是基于兴趣，读久就变成了习惯，闲下来手上不拿起一本书翻翻，便会觉得浑身不自在。幼年时家父管我甚严，禁看“闲书”，因而造成我睡前躺在床上偷看书的毛病。几十年下来，习惯成自然，直到今天，如果睡前不阅读一些书报杂志，就难以入睡。

积数十年读书的经验，我认为在阅读的起步期应该有懂书的人指导，哪本是好书，哪本是坏书，这个作者在这部作品里表现的是什么！那个作者在那部作品里象征的为何物？某人文笔的奥妙或拙劣之处在哪些点？都该有些提示，一方面帮助初读者避免浪费时间，或因滥读失去对阅读的兴趣，另一方面则可培植对作品的欣赏力。

我初阅读时，遇到一位好老师，告诉我“要看好书，不要看坏书”，并找了些“好书”，如《鲁滨逊漂流记》、《小妇人》、《海狼》、《寄小读者》等给我看，启发了我对文学的兴趣。十多岁的年纪，我已萌生要做个写作者的念头，问那位老师我够不够资格？老师肯定地说：“够。但是要多读。书看得多人才会有思想，有文思。有思想有文思你就能写。”

后来我真读了不少书。因为读的速度太快，总缺书看，便有点饥不择食地滥看起来。那时我家在一家书店的隔壁，店里的伙计老板见小孩子肯读书，非常嘉许，愿意借书给我。所以那书店架上的书我全读过。遇到很久没有新书到来时，就只好到租书铺去租。抗战期间生活普遍艰苦，很少有能买得起自己喜欢的书，不像今天的人这么幸运。即便是在那样的环境中，我也读遍了当时绝大部分的名著与非名著。

随着年龄的增长，我对书的狂热渐渐地淡下来，化为理性的、求知性的需求，兴趣也由小说与戏剧扩大到历史、人物传记、古典文学，政治性的文章，近年来对哲学书籍的爱好胜过一切。读多了，就成了“读家”，没书读不行，有书读而书不好也不行。无论书评怎么捧，书商的广告做得多大，好坏在我心中自有标准。所谓欣赏力、品鉴力，无非是在长时期的阅读经验中积累而成的。特别是搞上写作这一行之后，读书

的感受竟不像一般人那样单纯，一本要惹得好多人流泪的小说，也许非但不会赚取我一点泪，还要被挑出一些结构不够严谨啦、对话不够生动啦之类的缺陷，那情形就像一个外科大夫，看到穿着华丽的美女，也会想到她身体里有骨骼和五脏一样。说起来是相当杀风景，不过遇到真正的好书，在感受上当然也可能比一般读者更来得深切。

（选自《翡翠色的梦》，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1988 年版）

闲话读书

我在很多事情上都表现得不是个有恒心的人，就说写作一项，也是今天打鱼明天晒网，写着写着忽然画起画来，画着画着又掷下颜色盘写起来了。唯有对于读书一项，我可以大言不惭他说是相当有恒的。

童年时代在四川，正是抗日战争打得最艰苦的时候，别说市面上看不见什么小孩子的玩具，就是看见也买不起。我们住的那个小镇号称文化区，除了几间大中学校之外，最能表现文化气息的地方乃是几间书店。我那时不懂什么叫文化，不过最喜欢做的事却是串书店——因为在那里面发现了宝藏：剧本，小说，鲁迅，巴金，多么迷人啊！十岁之前我就看这些大人书籍了，童话反而是成人以后才看的。

后来我家搬到一间书店的隔壁，我跟老板和伙计都弄得挺熟，借书容易得仿佛那架上满满的书全为我所有，令我颇有如鱼得水的喜悦。

我那时迷闲书迷得废寝忘食，上了初中以后迷得更凶，老师交代的功课只见我懒洋洋地不睬不理，如果上课时不偷看小说就对他算是客气了。这情形使父母大伤脑筋，严厉地禁止我如此下去。我白天不能看就晚上看，从此养成了“夜读”的习惯，直到现在，如果不躺在床上看看书报的话，就别想入梦。

躺在软软的枕头上于阅读中浑然入梦，当然是很享受的事，但是危险性甚大，假若那书太吸引人，你读得欲罢不能，很可能就一读大半夜，说不定会读个通宵。人年轻时不在乎，年纪渐渐大起来，岂不是跟自己的健康开玩笑？所以我认为当做父母的，发现孩子有因沉迷于看闲书而荒废课业的情形时，不要硬性地去禁止，最好能以了解的态度去疏导，什么书宜看，什么书不宜看，应该在什么时间看，用商量的方式去指引，远比严厉的命令好。凡是会“着迷”、“上瘾”的事都不易断绝，而看闲书最是集着迷上瘾之大成，如何能叫他不许看，他就真不看了呢？

再说，孩子们爱看书是好事，喜好看课外书的孩子绝不会去做武斗的小流氓，因此做家长和做老师的，都该鼓励孩子们看“闲书”，并且要想法子让他不妨碍课业。

读了几十年闲书，经验不可谓不丰富，觉得人看书的口味是跟着生命历程走的。童年时喜爱热闹惊险的，少年时专挑诗情画意的——少年情怀总是诗嘛！没有愁也要强说一番，青年时光看“请多带手帕”的爱情大悲剧自然是不够，要装模做样地研究哲理书籍了。否则可不显得太肤浅了！人到中年，诗情渐逝，也无心再造作出深奥不可一世的样子，憩淡悠远的散文期便进入生命了。

老年人多半爱看传记、历史或有关宗教的书，想来不外是辛劳了一生，人世的悲欢离合、甜酸苦辣已看尽，不愿再受人教训，作家们的生

花妙笔也感动不了那颗洞明世事的心，只想在回忆、解脱和永恒之间找寻安慰了。

最愚笨的人看不懂书，最智慧的人不需要书，唯有不太笨也不太智慧的芸芸众生，没书就过不了日子。至少对我来说，如果没有书，这世界也就不成其为世界了。

（选自《翡翠色的梦》，中国友谊出版公司1988年版）

夏云（1939— ）

美籍华人作家。本名王渝。台湾中兴大学毕业。后赴美留学，现定居美国，在新闻界任职，为《美洲华侨日报》副刊编辑。诗作有：《门外的人》、《春》、《也许》、《夜在流动》、《书怀——呈寄乔二》、《故剑》等。

我读……

书之初

在识字之前，我已爱上书。

那时候只要是爸爸妈妈的书，我都要搜来检查，翻看里面可有什么图画。只要发现一张画，总要扭着大人跟我讲故事。一开始讲了，我就贪心地要求长。长了也还是不够的，我还会吵着，“不准完，不准完！”

爸爸妈妈受不了啦，实行坚壁清野，再不让有图画的书落入我眼里。

没法子了，对着密密麻麻全是黑字的书，我发愁。随便抓一本，我要求爸爸：“讲这个！”“不行，这不是故事书。”

换一本书，我说：“那讲这个。”“也不是故事书。”

我心里疑惑爸爸说谎，又无从证实，只好无亲地一才书一本书拿来要他讲。终于，爸爸改了口气，“这本吗？嗯，倒可以讲给你听听。”

从此，爸爸跟我开讲了《西游记》。

不知是出于偷懒，还是低估了我的领悟力。爸爸讲起这些故事来都偷工减料，一切往一个老模子里浇，天天都是妖怪想吃唐僧肉，把唐僧捉了去吊起来，然后孙悟空就带着猪八戒、沙和尚来营救。

这次轮到我烦了，我另求发展。我的新天地是老戴妈。老戴妈不识字，时空概念正符合我的要求。“从前，有一个地方，有一个人……”她总这么开头。因为模糊，所以我听着就全无问题，我们一老一小可以在厨房里从孙膑学艺，孙膑下山，孙膑被庞涓陷害，一直讲到马陵道上孙膑复仇。她说得声容并茂，口沫横飞，我也听得意气奋发，无比沉醉。

有一次戴妈跟我讲一个聪明人的故事，她说，“那个人姓西，皇帝看他聪明，派他去一个地方做官。……”这个故事情节痛快淋漓，讲的和听的都幻身成故事中人，当那个姓西的聪明人把巫婆、坏蛋……丢进河里去时，我们俩拍手称快之余都闻到一股焦味。

那次戴妈把妈妈请客的菜烧焦了，妈妈训斥了戴妈，骂了我，她说：“以后不准烧饭的时候讲故事！”

戴妈不但故事多，讲得精彩，最吸引人处是在她本身的投入。她讲故事时所持的态度和爸爸断然不同。爸爸是无可奈何，是敷衍着快快把

我打发走。她可是自己就先爱上她所讲的故事，难得又有我这么一个忠实听众。给我讲故事，对她来说不是差事，是乐事，比要她烧饭洗衣服起劲的多。

等到上初中，在国文课本里读到《西门豹治邺》，我才恍然，原来那个姓西的聪明人是姓西门，不是姓西。但是那课文怎么也及不上戴妈口中的故事动人。

戴妈虽不识字，却是知识、学问十分渊博，尤其想象力丰富，极有文采。

她讲到飞剑百步之内取人头，嘴中就发出嘶西嘶西，忽快忽慢的声音，食指并着中指当做剑，往空中一戳，我就几乎能看见亮闪闪的飞剑悠悠地旋转。

戴妈讲起鬼来，绝不是什么通俗的大头鬼、小头鬼，她能异想天开，独具一格地创造出“摸壁鬼”。我到了十几岁，晚上还不敢靠近墙根，怕被摸壁鬼逮了去。

书之旅

爱听故事，故事听的多，天生就有认字的欲望，知道那是领着我进入一个多彩多姿、无比幻丽奇境的魔钥。别看我现在常被丈夫怀疑：是否有潜藏性的痴呆症，我刚启蒙识字之初，那份好学与吸收之快，可真让爸爸妈妈乐不可支了好大一阵，每次见到人就一唱一和地唠叨上，直缠到别人，像被踢了屁股不得不说：“你们家小云儿可真有点天才啦！”他们才心满意足勉强和人家扯点别的话题。

才认识几个大字，我就自以为是身怀绝技的奇侠，够资格闯荡江湖了。居然发现妈妈手上的书，书名就能认出两个字。那还了得，我就吵着要和妈妈一起念：“那本‘一’什么什么‘水’什么什么的书，我也要念！”

这“什么什么的书”的事件，成了我们的家庭笑话，流传在亲友间。三十多年过去了，我回乡探亲，堂哥就对小侄女说：“这个云娘娘能干哩，六岁就念“什么什么的书”了。那本书是当时流行电影的剧本：《一江春水向东流》。

就靠这股傻不哩叽的劲，我三年级时就吭兹吭兹地啃起《大卫·科波菲尔》，当然是满篇“什么什么”了。不过我那时劲头足，啃起书来不怕难，不求解，只怕不够长。一心只盼望着一切故事没完没了。这和后来在台湾考高中、考大学心情相反。书到考时方恨多。怎么读来读去就读不完。真打心底同意起秦始皇的焚书来。

“什么什么”的久了以后，“什么什么”的就少了。这充满危岩险滩的江湖，我眼看着一天天闯出来了。这时我家中住了一个小表叔，他看的书潜移默化着我，他的兴趣就是我的兴趣！他看《亚森罗苹》，我就看《亚森罗苹》；他看《福尔摩斯》，我就看《福尔摩斯》……我这样跟他一路看下去，什么《女飞贼黄莺》、《侠盗鲁平》、《侠隐记》、《基度山恩仇记》等等，我塞了一脑子的悬疑、奇情、侠义，连做梦都是和达太安、基度山伯爵在打交道。我还没从西方剑客阵中脱身，小表叔换了新花样，我又随着他隐入还珠楼主的《蜀山剑侠传》、平江不肖

生的《江湖奇侠传》、王度庐的《鹤惊昆仑》、《宝剑金钗》、《铁奇银瓶》……于是，有一天我就用洗脸盆盛了满满一盆米，把两只手不断地往里插。妈妈以为我在做什么游戏，我告诉她“我在练铁沙掌”。她立时变了脸，“胡闹，”她说，并且把我已在看的《鹰爪王》全没收了。她告诫小表叔以后不要带武侠小说回来，“这个丫头真傻气！不能看了，她再看下去，还会上山练武、拜师学艺啦。”

没书看，那怎么行？我已经是上了瘾了，不可一日无此君。不看武侠，那就得看别的。我又回到最初，想起《大卫·科波菲尔》的作者，就找他别的书来看，《苦海孤雏》、《双城记》，一本一本苦念。不明白为什么那种异时异地的情调非常令我着迷。于是，我迷迷糊糊地摸索上严肃文学。

就像我许多行事，我的阅读方式也是颠颠倒倒，不成规章。拿小说来说吧，我是由西而东，从翻译小说开始，渐渐才涉及台湾当时的流行小说，什么《养女湖》、《意难忘》、《流水十年间》。

小学五年级我书包里经常放着纪德的《地粮》，中学时我还喜欢模仿其中的语句随嘴胡诌，说什么“看见饭盒，就有了吃饭的欲望”。一些受我蛊惑的同学就很佩服，要我将来一定去念哲学。我便愈发的装模作样，每天随身不是带一本《恶之花》，就是《苏鲁支如是说》，高深的不得了。而我那时真正的兴趣，却是阅读在初中生中乏人问津的章回小说。

《西游记》被爸爸弄糟，倒了我的胃口，从不想碰。

《红楼梦》、《儒林外史》又繁琐又噜嗦，一眼带过。

吸引我的两本书是《封神榜》和《水浒传》。对于它们我比学校的功课专注多了，自动自发学而时习之。温故而知新，一看再看。每天晚上躺在床上都要认真思索：如果我是土行孙今天晚上要干吗？溜进电影院，还是去阿宝家？或者就深刻分析，为什么李逵不一板斧杀了宋江，让燕青小乙坐第一把交椅？

看书我是有呆气的，绝不能置身事外，一定要进入书中。小焉者，读到梁山好汉大碗酒大块肉，我就非得吃上牛肉干、糖果；大焉者，我会奋笔疾书，改变书中人的命运，聚义厅上我就让李逵舞着两把大斧，把宋江跌跌爬爬地赶出梁山泊。随着年岁增长，呆气固然稍减，但看到某些人文字一个样，行事另一个样，还忍不住常常兴叹：怎么写那样文章的人会做这般的事呢？

章回小说更坚定了我的信念：书中的世界广袤万里，奇花异卉景景不同。我观赏着走着，也常常要回头，捡拾起被忽略的风光。那叫我嫌繁琐的红楼梦，后来却成了我最常常伫立，流连忘返的所在。并且沿着这条幽径分花拂柳地寻找到，张恨水笔下市民阶层的浮世绘，张爱玲眼中天道不亲的人间世。

书之乐

我读书还有点怪癖。什么书成了学校指定的课本，我阅读的兴趣就会荡然无存。然而，学校的课本是要考试的，非读不可，要在学校过关，要向家里交代，我只好但观其大略，敷衍个六十分。真是平生无大志，

只求不留级。这些书读了后，在脑中的储存期只维持到考试，一考完，全抛诸脑后，绝无绕梁余音，心中一片空灵。

但是，我读书的范围很广，不仅限于小说、散文、杂文、评论、哲学、美学、历史考据……照单全收。

我能费上好大劲去翻史记，却不情不愿地背历史课本。史记带给我旅行于时间隧道的乐趣；历史课本却给我沉闷的压力。

虽然妈妈常带遗憾地骂我：“你要是把看闲书的工夫都用在功课上，就好了！”到了考大学的关头，妈妈施行禁书，不准我看闲书，趁着给我送茶水点心，不时来突击检查。可是人的欲望是愈压抑，愈燃烧得熊熊。我被逼得夜深人静时，打着手电筒猛攻“闲书”，更加读得热火朝天。

我对妈妈的做法很是反感。

我认为闲书不闲，真正有影响的正是这些所谓的闲书。

我体认到“禁书”手段的无聊、可憎，深深领略到雪夜闭门读禁书的酣畅情怀。

到美国来留学，第一件事便是摸到哥伦比亚大学中文图书馆的书库，凡是台湾禁了的，我就一本一本找出来看，那种乐趣既像探险的人闯一片处女地，又像突然解开心中久悬的谜题，又像终于见到梦中情人，还能一亲芳泽，又像失路的人竟然摸索着回来……

禁书，只禁得了一时一地。要禁书的，都是心理衰弱者，不懂书是给人看的，是人看书，不是书看人。

书和我的不解缘是愈结愈深，现在我已成了一个书不离身之人。我常听带眼镜的朋友说：“没带着眼镜在身边，就像掉了魂似的。”我虽是散光加近视，眼镜倒是常常记不得带，身边却不能无书。一旦发现身边无书，空间就十分空漠，茫然不知所以，岂止是掉了魂，连自身也几乎不存在了。

曾经在 Twilight Zone 上看过一个节目，说一个整天埋在书堆的人，在世界大战导致全世界的摧毁时，他因身在很深的地下书库幸免于难，成了全世界唯一的活人，他摸着周遭的书心里很踏实，书在人在，还怕什么。就在这刹那，他发现眼镜不见了。深度近视的他，匍匐于地，东摸西摸，终于摸到了眼镜，却是镜片碎裂残破的眼镜架。

这是我看过最恐怖的节目，这是缠绕我不舍离去的恶梦。

没有书的世界将是怎样的世界啊！

身边有一本书，世界便有声有色。等人、等车，都不会无聊了，书一翻开，一脚踏进鸟语花香的世界。坐在狭窄的沉闷的地铁里，一书在手，世界就无限扩张，我悠游其间，忘记人的挤迫，也忘记了时间的挤迫。

有一阵我住在二七街，我搭的那一条地铁终点是二七街，我一上车就痛快淋漓地读书，不担心下错车，反正误了二七街的站，不过多七条街。这样一存心，我从此天天糊糊涂涂坐到最后一站，再走回头路。在享受了读书乐之余，凭空增添出散步的余兴，身心俱有益。

睡觉之前我也是非读书不可的，而且十分的贪心，每晚都抱了五六本书上床，这本读读，那本看看，直到眼皮如灌铅，我就甜孜孜地睡去。枕着书，傍着书，梦里也是书香弥漫，欢乐无比。不过最近丈夫提出警

告，他说：“你再这样弄得满床头的书，我就要……”他“就要”怎样说得不大清楚，不过脸色挺认真，我不得不略为让步，现在每晚只拿三本书上床，一星期下来也不过只堆了二十一本在床头，他还好意思说什么！

读书之乐何如？书满枕前床不铺。赫姆林（1919—）

德国作家。生于开姆尼茨一犹太人家庭。曾在国内从事反法西斯地下斗争。1936年流亡国外，1937年参加反西班牙佛朗哥的国际纵队，1939年加入法国军队同德国法西斯作战。法国沦陷后被捕，获救后逃往瑞士。1945年回国后在法兰克福电台当编辑。1947年迁居柏林。第一本诗集《大城市的十二首叙事谣曲》，出版于1945年。50年代访问中国后写了游记《远方的近邻》。作品有中篇小说《瓦尔腾堡的约克少尉》、《一个画家在巴黎旅游》，自传体散文《暮色集》，随笔集《前列》等。

读书的经历

在我早年的阅读经历中，有两件事，出于完全不同的理由，值得我永志不忘。头一件涉及一本书，或者说几本书，这本书，或者说这几本书，是我很早，即六岁到八岁之间就读过的。我指的是《一千零一夜》，此外还有安徒生的《没有画的画册》和《皮袜子》。这些截然不同的作品，界限和边缘都是模糊不清的。它们都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这一定跟我有关系，因为在我看来，那些被描写的人物和故事情节，并不十分重要，我更感兴趣的是人物活动的那些想象的地点、时间和气氛。

把气氛看得高于书里讲述的故事，或者像人们说的那样，在一个既定的本文里，却读另一个第二本文，书里插图尤其助长了我的这种嗜好，这些插图的作者，我都忘却了，兴许我根本就不曾记得他们。在我经常阅读的那本格林童话里，有一幅画着山坡草地的插图，那草地缓缓地伸向淡蓝色的天空，天上飘浮着几朵白云。有一些童话人物悄悄地爬过这片山坡草地，隐伏在山岗后面，这寂静的气氛着实令我神往。成年以后，我曾经到过几座近东城市（巴格达不在其中），我到处寻找那些小巷和集市，在那里人们慢慢腾腾地打发着快活而忧郁的生活。打我头一回读过《一千零一夜》之后，头脑里就不断闪现出集市夜晚那宝石般的红色炭火，卖水小孩在昏暗的阴影里穿行；凉爽的早晨那看不见的太阳挂在深蓝的天空，下面是一排排高墙窄巷。周围是一片贫穷、败落和令人讨厌的技术渗透，我久久地伫立在街头上讲述童话的人们身旁。我不懂他们的语言，只有在他们那些衣衫褴褛的听众眼里，还能看得见我童年记忆中那些画面和形象。我久久地寻找那阳光，我曾经清清楚楚地见过的阳光。我没有找到。

十三岁上，一个偶然的的机会，我读了《共产党宣言》，后来，它引起一系列后果。起初迷住我的是这部书那富有诗意的风格，而后便是书里所说的那些道理的重要性。后果之一，是我多次阅读它，在后来的岁月里，我至少读过二十几遍。在三个国家，我听过我的老师赫尔曼·顿克尔讲授这部宣言。据说，顿克尔能够从头到尾背诵这部著作，他今天

已经不在人世了，他们那一辈人在谈起马克思主义理论时，眼眶里常常是噙着激动的泪水。这部著名的著作引导我攻读了马克思主义文献中那些更难、规模更大的著作，但是我总是不断地回过头来读它。我一向认为，我对这部著作是了如指掌的。可大约在五十岁上，我惊异地发现，在我历来觉得是明白无误的那些话里，有下面这样一句话：“代替那存在着阶级和阶级对立的资产阶级旧社会的，将是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一切人的自由发展是每个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我不记得，我是从什么时候开始，像上面所写的这样理解这句话的。我之所以这样理解，把原文看成是这副样子，是因为这句话只有这样才符合我当时对世界的理解。使我大为惊讶，大为惶恐的是，多年以后，我居然发现这句话同我的理解实际上恰好相反：“……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

原来，在这里我也某种程度地在一个本文里读到了另一个本文，这就是我自己的想法，我自己的幼稚。因为一句话会暗示出另外的话。暗示出未说出口来的意思，所以在那里是允许的，甚至是必要的东西，在这里却是荒谬的。在我的头脑里，有一种认识，有一种预言，是头脚倒置的。不管怎么说吧，在我的惶恐之中，还是透露着某种轻松心情的。我所盼望的，期待已久的一部著作，突然间出现在我的眼前。

（张黎 译）

第三编 读书之乐

〔法〕蒙田

尽情享受生活之乐趣

书给人带来乐趣。但是，啃得太多，最后便兴味索然，还要损害身体，而快乐和健康却是我们最可宝贵的。倘若结果竟弄到有损身心的地步，那么我们就抛开书本吧。有人认为，从书上所得的弥补不了所失的，我是同意这点想法的。长期以来感到身体不适、健康欠佳的人到头来只好听从医生的吩咐，请大夫规定一定的生活方式，不复逾越；退隐的人也是如此，他对社交生活失去兴趣，乃至深感厌烦，他只得按理性的要求设计隐居生活，通过深思熟虑凭自己的见解好好地加以安排。他应当排除一切劳累困扰，不论它以何种形式呈现；他也应当摆脱有碍于身心宁静的世俗之欲，而选择最符合自己性情的生活之路。

各人都来学会自择其途。

无论主持家政、钻研学问、外出行猎或处理其他事务，都应当以不失其乐趣为限度，要注意不要超过这个极限，不然苦便会开始掺进乐中来。

从事学习、处理事务是我们保持良好状态的需要，也是避免另一极端（即慵懒、怠惰）所引起的不适的必需；我们的用功、处事就只应以此为度。

有些学科没有成效而且艰深难懂，那多半是为群氓而设的。就让那些媚俗的人去探讨它们吧！我嘛，我只喜欢有趣而且易读的书本，它能调剂我的精神。我也喜欢那些给我带来慰藉、教导我很好处理生死问题的书籍。

我默默漫步于幽林之中，
思考那值得智者、哲人探究的问题。

智慧在我之上的人们，如果具有刚强的、充满活力的心灵，可以为自己安排纯精神上的休息生活，至于我，我只具备常人的心灵，我得借助肉体之乐来维持自己。年事已高，与我的想法相符的乐趣已离我而去。此刻我正培养和激发自己的欲望，使之能领受比较适合我这个年龄的欢乐。我们务须全力抓紧去享受生活的乐趣，消逝的岁月正将我们恋栈的欢乐逐一夺走。

尽情享受吧，我们只此一生。
明天你只留下余灰，

古罗马诗人普罗佩提乌斯的诗句。

古罗马诗人贺拉司佩尔西乌斯的诗句。

化作幽灵，一切归于乌有。

(黄建华 译)

雨果 (1802—1885)

法国著名诗人、小说家。生于贝桑松的将军家庭。幼年随军去过意大利和西班牙，后定居巴黎。1827年发表剧本《克伦威尔》，在序言中提出了浪漫主义的文学主张，成为浪漫主义运动的领袖和理论家。接着出版浪漫主义戏剧的代表作《爱尔那尼》，并连续出版了抒情诗《秋叶集》、《黄昏之歌》、《心声集》、《光和影集》及长篇小说《巴黎圣母院》。1848年革命后曾任国民议会议员。拿破仑政变后，流亡国外。流亡期间著有诗集《惩罚集》及长篇小说《悲惨世界》、《海上劳工》、《笑面人》。雨果以人道主义作为他文学创作的最高准则。他的作品对文学的发展产生了巨大影响。

人心好像书页

在人生的某一时期，对未来虽很关心，难免要回顾前尘。我们的青年时代，这个可爱的已逝的时代，迫使我们回忆。这确实是严肃而忧郁的一堂课，把两种年龄放在一个人身上对质，一种正在开始，另一种已经结束；一种有待于生活，另一种有待于死亡。

把起点与终点，把清晨凉爽的喧哗和傍晚的宁静，把幻想与幻灭放在一起对照比较，并非无益。

人心好像书页。有它的正面，写着“青春”，有它的背面，写着“智慧”。在这本集子里，正面与背面都可找到。

书中的真实，被人的超乎事实的偏向有所变更。就是说这本书梦想的多，回忆的少，很少。

梦想对失败者是许可的；回忆则属于孤独的人。

1865年10月于上城屋舍

(沈宝基 译)

斯迈尔斯 (1812—1904)

苏格兰作家。以作品《自助》(1859)成名。以后又陆续写作了《性格》(1871)、《节俭》(1875)、《责任》(1880)。1832年在爱丁堡取得医师资格，但旋即从事新闻工作。主编过《利兹时报》。其他著作有《工人师傅们的生平》、《自传》等。

与书为友

欲知其人，常可观其所读之书，恰如观其所交之友。与书为友如同与人为友，都应与其最佳最善者常相伴依。

好书可引为净友，一如既往，永不改变，两心相伴，陶陶其乐。当我们身陷困境或处于危险，好书终不会幡然变脸。好书与我们亲善相处，年轻时从中汲取乐趣与教诲，到鬓发染霜，则带给我们以亲抚和安慰。

同好一书之人，往往可以发现彼此间习性也有相近，恰如二人同好一友，彼此间也可引以为友。古时有句名谚：“爱我及犬”，若谓为“爱我及书”，则更不失为一智语。人们交往若以书为纽带，则情谊更为真挚高尚。对同一作家之钟爱，使人们的所思所感，欣赏与同情，都能交相融会。作家与读者，读者与作家，也能相知相通。

英国文艺评论家赫兹利特说：“书籍深透人心，诗随血液循环。少小所读，至老犹记。书中所言他人之事，却使我们如同身历其境。无论何地，好书无须倾尽其囊，便可得之。而我们的吸呼也会充满了书香之气。”

一本好书常可视作生命的最佳归宿，一生所思所想之精华尽在其中。对大多数学人而言，他的一生便是思想的一生，因此好书即为金玉良言与思想光华之总成，令人感铭于心，爱不忍释，成为我们相随之伴侣与慰藉。菲利浦·西德尼爵士言：“与高尚思想相伴者永不孤独。”当诱惑袭来，高尚纯美的思想便会像仁慈的天使，翩然降临，一扫杂念，守护心灵。高尚行为的愿望随之产生。良言善语常会激发出畅举嘉行。

书籍具有不朽的本质，在人类所有的奋斗中，唯有书籍最能经受岁月的磨蚀。庙宇与雕像在风雨中颓毁坍塌了，而经典之籍则与世长存。伟大的思想能挣脱时光的束缚，即使是千百年前的真知灼见，时至今日仍新颖如故，熠熠生辉。只要拂动书页，当时所言便历历在目，犹如亲闻。时间的作用淘汰了粗劣制品。就文学而言，只有经典明言方能经久传世。

书籍将我们引入到一个高尚的社会，在那里，历代圣人贤士群聚，仿佛与我们同处一堂，让我们亲聆所言，亲见所行，心心相印，欢悦与共，悲哀同历。我们仿佛也嗅到他们的气息，成为与他们同时登台的演员，在他们描绘的场景中生活、呼吸。

凡真知的见决不会消逝于当世，书籍记载其精华而远播天下，永成佳音，至今为有识之士倾耳聆听。古时先贤之影响，仍融入我们生活的氛围，我们仍能时时感受到逝去已久的人杰们一如当年，活力永存。

（郑平 译）

尼采（1844—1900）

德国哲学家。生于普鲁士邦萨克森省的洛肯。1864年入波恩大学攻读神学和古典语言学。不久舍弃神学，脱离基督教。1869年起任瑞士巴塞尔大学哲学教授。1879年起旅居法国、意大利，从事哲学研究和写作。著有《悲剧的诞生》（1872）、《查拉图斯特拉如是说》（1883）、《权力意志论》（1895）以及《善恶的彼岸》、《道德体系论》等。

我为何如此聪明

营养的选择；气候和地方的选择；——一个人万不可大意的第三件

事是他的休养方式的选择。在这里，允许他的精神独特(sui generis)的界限，即有益的范围，也是狭窄的，并且是更加狭窄的。对我来说，一切阅读都是我的休养，从而使我从我自己放松，任我优游于陌生的学科和灵魂——我不再严肃处之。阅读恰使我从我的严肃中得以复元。埋头工作之时，在我这里看不到一本书；我禁止任何人在我旁边说话甚或默想，而这就叫阅读……人们可曾注意到，在那种因孕育而使精神和整个机体所隐入的至深紧张中，偶然事件和外来刺激会产生格外猛烈的作用，会造成格外深重的“打击”？一个人必须尽可能避开偶然事件和外来刺激；自筑壁垒是精神孕育的第一本能和第一智慧。我要让一种别人的思想偷偷越过壁垒么？——而这就叫阅读……在工作和丰收的时辰之后，便是休养的时辰：你们来吧，愉快的书籍，机智的书籍，聪颖的书籍！——那会是德国书籍吗？……我必须回溯到半年前，我随手抓到了一本书。那是一本什么书？——维克多·勃罗查德(Victor Brochard)的杰作《希腊怀疑论者》(Les Sceptiques Grecs)，我的《第欧根尼·拉尔修》在其中也很好地得到了运用。怀疑论者，模棱两可的哲学家民族中唯一可尊敬的类型！……我历来几乎总是避难于这些人的书籍，避难于为数甚少的恰好为我提供的书籍。读得多而杂也许不合我的天性：一间阅览室会使我生病。爱得多而杂同样不合我的天性。提防甚至仇视新书，比起仇视“容忍”、“心胸开阔”(Largeur du coeur)以及别的“邻人爱”，更早化作了我的本能……归根到底，只有少数几个过去的法国人使我流连忘返：我只相信法国教养，而把欧洲自称为教养的一切看作误会，更不必说德国教养了。我在德国所遇见的少数高等教养的例子，全都是法国血统，尤其是柯西马·瓦格纳夫人，在趣味问题上绝对是我所知道的第一流的。——我不是读过、而是爱上了帕斯卡尔，爱他之作为基督教精神的富有教益的牺牲品，慢慢地被宰割，先是在肉体上，然后是在心灵上，这惨无人道的恐怖程式的整个逻辑；在我的心灵里，谁知道呢，或许也在我的肉体里，有一些蒙田的任性；我的艺术家趣味捍卫着莫里哀、高乃依和拉辛的名字，而对莎士比亚这样粗暴的天才不无痛恨。最后，这一切并不妨碍我也把新近的法国人看作可爱的友伴。我完全不知道，历史上有哪一个世纪，如此好奇又如此精微的心理学家济济一堂，像今日的巴黎那样。我试着举出——因为他们的人数实在不少——保罗·布尔热、皮埃尔·洛蒂、吉普、梅雅克、阿那托尔·法朗士、朱尔·列梅特尔诸位先生，或者为了突出强健种族中的一员，举出我特别喜欢的一位真正的拉丁人，居伊·德·莫泊桑。我偏爱这一代人，即我们之中的人，乃至其大师，这些大师全都被德国哲学败坏了（例如泰纳先生被黑格尔败坏了，他因为黑格尔而误解了伟大人物和伟大时代）。德国伸展到哪里，就败坏了哪里的文化。战争才“拯救”了法国的精神……司汤达，我生命中最美好的邂逅之一——因为在我的生命中划时代的一切，都是来自邂逅，从来不是来自一种建议——他的心理学家的先见之明，他对事实的把握，都是不可估价的，令人想起最伟大的事业家（指拿破仑）；最后，并非最不重要的，作为正直的无神论者，一个在法国

尼采在莱比锡大学读书时写的一篇论文。第欧根尼·拉尔修是公元三世纪中时的哲学史家，编纂十卷本的《著名哲学家的生平、学说及嘉言钞》，为后人留下了有关希腊罗马哲学的宝贵资料。

罕见的、并且几乎未曾遇见过的类型——则是光荣的普罗斯佩·梅里美……莫非我竟至于嫉妒司汤达？他夺走了无神论者所能说出的最巧妙的俏皮话，这话本来正该由我说出的：“上帝唯一可宽恕之处，就是他并不存在”……我自己在什么地方也说过：迄今为止什么是对生命的最大非难？上帝……

法朗士（1844—1924）

法国作家、文学评论家。生于巴黎一个书商家庭。早年加入帕尔纳斯派诗歌团体，发表诗集《金色诗篇》、《科林斯人的婚礼》。1881年发表成名作小说《希尔维斯特·波纳尔的罪行》。1894年，法国政府制造“德雷福斯”案，法朗士站在民主阵营一边，和当局进行斗争，并在斗争中接受社会主义思想。1921年获诺贝尔文学奖，同年加入法国共产党。主要作品有，四部曲《现代史话》：《场边榆树》（1896）、《人体服装模型》（1897）、《红宝石戒指》（1899）、《贝日莱先生在巴黎》，以后长期主持《时报》文艺评论栏，其评论作品收入《文艺生活》4卷评论集。其他作品有长篇小说《苔依丝》（1890）、《红百合》（1894）、《企鹅岛》（1908）、《诸神渴了》等。

《友人之书》节录

开 学

每年入秋，天空变得动荡不安，晚饭要掌灯，瑟瑟抖动的树上也开始有了黄叶，我要对你们说一说这使我回想起了什么；我还要对你们说一说，在十月最初的日子里，我穿过卢森堡公园时看见了什么，此刻的卢森堡公园有些忧伤，但也比别的时候更美丽，因为树叶一片一片地落在白色雕像的肩上。这时我看见公园里有一个小家伙，双手插在口袋里，背着书包，活像一只蹦蹦跳跳的麻雀，正往学校里去呢。只有我的思想才能看见他，因为这小家伙是个影子；这是二十五年前的我的影子。的确，我对这小家伙很感兴趣，他存在的时候，我不大理他；如今他不在了，我倒很是爱他。总的说，他比我失去他之后的那些我都强。他是个冒失鬼，但心地不坏，我还应该说句公道话，他没有给我留下一点点不好的回忆；我失去的是一个天真无邪的人：我怀念他，这很自然；我在思想中看见他，喜欢激起对他的回忆，这也很自然。

二十五年前，就在这个季节，他八点钟之前穿过这座美丽的公园去上学。他的心有点儿发紧：开学了。

不过他还是蹦蹦跳跳地，背上背着书包，口袋里装着陀螺。想着又要看见同学了，他的心又快活起来。他有那么多事情要说，要听！难道他不应该知道拉博里埃特是否真地在雄鹰森林里打过猎吗？难道他不应该告诉他们，他也在奥弗涅的山里骑过马吗？做过这样的事情，那可不是为了藏起来不说的。再说，同学们又见面了，这多好啊！他好久没看见丰塔奈了，那是他的朋友，老是很友善地嘲笑他，这个丰塔奈比一只耗子大，却比尤利西斯还聪明，什么都拿第一，而且玩儿似地！

想到又要见着丰塔奈了，他觉得身子也轻了起来。他就这样在早晨清新的空气中穿过了卢森堡公园。他当时看见的一切，我今天还能看见。那是同一片天空，同一块土地；事情有它们昔日的灵魂，令我愉快，令我忧伤，令我惶惑；只是他不在了。

这就是为什么，随着老境日深，我对开学的兴致越来越浓厚。

倘若我当时是某中学的寄宿生，我对学习的回忆就会是残酷的，我将驱除净尽。幸好我的父母没有让我去服这苦役。我当时是一个古老中学的走读生，这学校有点儿像修道院，不大为人所知；我每天都看见街道和房屋，一点儿也不像那些寄宿生被隔离于公共生活和私人生活之外。所以，我的感觉绝非一个奴隶的感觉，我的感觉在柔情和力量中发展，这是一切在自由中成长壮大的东西所得之于自由的。仇恨没有掺杂进去。其中所蕴含的好奇心也是健康的，我喜欢，所以我求知。我在路上所看见的人、牲畜、东西都令人难以相信地使我感觉到生活的单纯和强大。

要让一个孩子理解社会这架机器，什么也比不上街道。早晨，他定会看见送牛奶的、送水的、送煤的；他得仔细看看卖食品杂货的、卖猪肉的、卖酒的店铺；他还会看见部队走过，打头的是军乐，他得闻见街道的气味，才能感觉到劳动的法则是神圣的，在这个世界上，人人都有自己的工作。一早一晚，从家到学校、从学校到家之间的奔走，使我对各种职业和从事各种职业的人始终怀有一种充满感情的兴趣。

不过，我应该承认，我对人的友情并不都是一样的。我最喜欢的是那些卖文具纸张的，他们在店铺的橱窗里摆出各种画片。有多少次，我鼻子顶住玻璃，从头至尾地阅读那些画成图画的小故事的说明啊！

时间不长，我就知道了许多：其中的幻想故事使我的想象力发动起来，使我身上的一种能力得到发展，没有这种能力就什么也发现不了，包括经验方面和精确科学的领域。有的则用一种淳朴动人方式表现生活，使我第一次看见最可怕的事情，或者说得更确切些，唯一可怕的事情，即命运。反正，画片教给我许多东西。

后来，十四五岁时，我不大在食品杂货店的陈列前停留了，不过蜜饯水果盒子似乎还长时间地令我青睐。我不喜欢卖缝纫用品的，不再去猜他们招牌上那个金光闪闪的神秘字母 Y 是什么意思了。我也不大停下来猜那些幼稚的画谜了，在那些放陈酒的带有各种小装饰的格子里，可以看见用锻铁制成的木瓜或彗星。

我在精神上变得讲究起来，只对画摊、旧货铺和书摊感兴趣了。

啊，南寻街的吝啬的老犹太人，河畔的旧书商们，我的教师，我多么感谢你们！你们与大学里的教授不相上下，甚至胜过他们，是你们对我进行了智力的教育。你们是正直的人，你们在我惊喜的眼睛前展现了往昔生活的神秘形式和人类思想的各种珍贵的遗迹。我是在你们的小屋里四处搜寻、在观赏你们那些布满灰尘摆满我们祖先及其美妙思想的可怜纪念物的架子时，才不知不觉地受到了最健康的哲学的熏陶。

是的，朋友们，触摸着你们赖以生息的那些虫蛀的书籍、锈蚀的铁

据说彗星出现的那年的酒品质优良。

指塞纳河畔。

器和蛀痕斑斑的木器，我很小就深深地感觉到万物如流水和一切皆空。我猜测到存在之物无非是变动于普遍的幻想中的一些形影，我从此倾向于忧伤、温情和怜悯。

你们看，这座风雨学校教给我高超的学问。家庭学校给我的好处更多。与家人一起吃饭，明净的凉瓶，雪白的桌布，安详的面孔，晚餐间亲切的谈话，这有多甜蜜，这使孩子们喜欢和理解家庭里的事情、生活中谦卑和健康的事情。如果他像我一样有运气，父母聪明善良，他在饭桌上听到的谈话会给他一种准确的感觉和爱的欲望。他每天吃的面包是被祝圣过的面包，他那精神之父曾在以马忤斯的小客栈里把它掰开，送给朝圣者，他心里像他们那样说：“我的心岂不是火热的么？”

寄宿生在食堂里吃饭，他们的饿就没有这种温情和功效。啊！家庭学校真是一座好学校。

然而，倘若人们以为我蔑视课堂上的学习，那就不会理解我的想法，我认为，要培养一个人，什么也比不上依照法国老式人文学者的方法而进行的两种古典的学习。人文教育这个词意味着高雅，用于古典文化很合适。

我刚才满怀喜悦地（大家若是意识到这种喜悦绝不是自私的，它是一个影子的，也许就会原谅我）跟你们谈到的那个小家伙，那个像麻雀一样蹦蹦跳跳穿过卢森堡公园的小家伙，是个不错的人文学者呢，我请你们相信。他在其童稚的心灵中品味着罗马的力量和古代诗歌的雄伟形象。他在走读生的正当的自由中逛书店，他在与父母共进晚餐时有所见有所感，这并没有使他对学校里教授的美妙语言无动于衷。远非如此：他差不多和那群在一位一本正经的老先生管束下的小学生们一样地喜欢雅典或西塞罗。

他很少为了荣誉而用功，几乎没有在光荣榜上出过风头；因为那些东西令他喜欢，如拉封丹所说的那样，他才花了很大的力气。他的翻译练习成绩很好，拉丁文论文甚至当得起视察员先生的夸奖，连使这夸奖减色的语法错误都没有。他不是对你们说过吗，十二岁时，李维的叙述让他慷慨地大流其泪？

不过，他是在接触到希腊的时候，才看到了美的壮丽的单纯。这是很晚的事了。最先是伊索寓言遮蔽了他的心灵。一位驼背的教师给他讲解，此人肉体上是驼背，精神上也是驼背。你们见过忒耳西忒斯把年轻的伽拉忒斯们带进缪斯的小树林吗？那个小家伙想象不出。人们以为他的驼背老师专攻伊索寓言，可以胜任愉快，其实不！那是个假驼背，一个驼背巨人，既无思想又无人情味，性喜作恶，是个最不公平的人。再说，这些顶着伊索之名的枯燥无味怀有恶意的小寓言在落到我们手上之前，已然经过一位拜占庭僧侣润色，他脑袋上剃秃的圆顶狭窄而贫瘠。那时我五年级，不知道这些寓言的来源，也不大想知道；不过我那时对它们的评价与现在完全一样。

[圣经] 典故，事见《新约·路加福音》第二十四章，言耶稣在以马忤斯显现。

古罗马历史家（前 59—后 17），著有《罗马史》。

《伊利亚特》中最丑恶心狠的人物。

希腊神话里的海中神女。

伊索之后，老师让我们读荷马。我看见忒提斯像一朵白色的云从海上升起，我看见瑙西卡和她的女伴们，还有德洛斯岛的棕榈树，天空，大地和海洋，还有流泪的安德洛玛刻的微笑……我理解了，我感觉到了。我在《奥德修记》里呆了六个月，不出来。为此我多次受到惩罚。可额外作业能奈我何？我和尤利西斯一起航行在“紫色的大海上”！后来，我发现了悲剧。我不大懂埃斯库罗斯，但是索福克勒斯和欧里庇得斯却为我打开了一个男女英雄的迷人的世界，告诉我不幸所蕴含的诗意。我读的每一部悲剧都带给我新的喜悦、新的眼泪、新的颤抖。

阿尔刻斯提斯和安提戈涅给了我一个孩子从未有过的最崇高的梦幻。我把头埋进辞典，伏在墨迹斑斑的书桌上，我看见了神的面孔，象牙般的胳膊垂在白色的披风上，听见了比最美的音乐还要美的说话声在和谐地哀叹。

这又给我招来新的惩罚。惩罚是公正的，因为我读的是与课堂无关的东西。唉！这习惯至今依然。在我余下的日子的任何一个阶段，恐怕我还要受到中学教师对我进行的那种指责：“彼埃尔·诺齐埃先生，您在读与课堂无关的东西。”

尤其是冬天的晚上，出了校门，走在路上，我为那光、那歌所陶醉。我在路灯下、店铺的明亮的橱窗下读着那些诗句，然后一边走一边吟诵。冬天的晚上，在阴影已经笼罩的郊区狭窄的街道上，我一路都在进行这种活动。

我常常撞在糕点铺的小伙计的身上，他头上顶着柳条筐，像我一样在做梦；我也常常突然感到脸上扑来一匹可怜的正在拉车的马喷出的热气。现实丝毫败坏不了我的梦，因为我很爱郊区的那些老街，铺路的石头看见我一天天长大。一天晚上，我在一个卖栗子的人的灯笼下读安提戈涅的诗句，四分之一世纪过去了，我一想起这些诗句：

哦坟墓！哦婚床！……

就不能不看见那个奥弗涅人往纸口袋里吹气，不能不感到我身边烤栗子的炉子冒出的热气。在我的记忆中，对这个正直的人的回忆与忒拜的处女的哀叹和谐地融为一体。

就这样，我记住了许多诗句。就这样，我获得了有用的宝贵的知识。就这样，我完成了我的人文教育。

我的方式对我来说是好的，对别人可能一钱不值。我很注意不向任何人推荐。

此外，我应该承认，我吃饱了荷马和索福克勒斯，就对修辞学没有了胃口。这是老师对我说的，我很愿意相信。一个人在十七岁上所具有或表现出的口味很少有好的。为了改善我的口味，修辞学老师建议我认真研读卡西米尔·德拉维涅的全集。我对他的建议置若罔闻。索福克勒斯已经让我养成某种习惯，改不掉了。我那时觉得，现在仍然觉得修辞学老师并非一个口味精细的有学问的人；不过，他精神抑郁，性格直率，心灵高傲。如果说他教给我们某种文学上的异端，他至少以身作则

地为我们展示出有教养的人是什么样子。

这种学问代价高昂。夏隆先生受到全体学生的尊敬。因为孩子们能以一种完全的公正衡量老师的道德上的价值。二十五年前我对不公正的驼背和对正直的夏隆的看法，今日依然如故。

然而，夜色降临在卢森堡公园的悬铃木上，我说的那个小幽灵消失在阴影中。永别了，我失去的那个小小的我；假如我不能在我儿子身上发现一个更美的你，我将永远地感到惋惜。

（鲁汶 译）

雅各布斯（1847—1885）

丹麦作家。生于商人家庭。早年就读于哥本哈根，曾翻译达尔文的《物种起源》。作品有《莫恩斯》、《贝加莫的瘟疫》、《两个世界》以及长篇小说《玛利亚·格鲁比夫人》等。

消遣——小说的第一种报酬

我们之中大多数人都多少有过被一本小说完全吸引住的经验。

“我就是没法放下它！”这是一句常说的话，以致我们把这种着迷认为是人类行为无须加以特殊评论的一面了。当我们迷恋于一个说故事大家的魔力之下时，电话没人听了，饭没人吃了，草地也没人修剪了，鸡也没人喂了。

这，自古已然，甚至原始社会也很尊崇说故事的人。没有哪一个古希腊人物比荷马更著名的了，他就是告诉我们特洛伊城陷落故事的说书人。而芬兰史诗《卡列瓦拉》的主角华奈摩伊宁之被认为是魔法师或神祇，就是由于他的故事里的魔力支配了听众的感觉。因此，无论在散文体或诗体之下，小说的欣赏都是人性中一个主要的部分。今天买小说的人还是这么多，使得一本书销行二百万册以上的现象，也绝不惊人了。

当然，谴责的声音早已被指示来反对写小说和欣赏小说的人了。这种谴责不是近代才有的事。伟大的希腊哲学家柏拉图责备荷马的叙事诗。因为，柏拉图说，希腊宗教上的男女神祇被说成在做坏事，坏事只是人类而非不朽神祇的特征啊。因此，他认为阅读这样的故事会造成道德的败坏。

这样的指责得到了历代的回响，我们在今天也听到了。事实上，忠实于自己艺术的作家所作的严肃小说，很少颂扬违反吾人道德的行为和人物。另一方面，那些只想利用人类行为肉欲的一面来赚钱的人所写的下流小说呢，的确有时会使单纯的读者觉得不道德和违反宗教信仰的行为很迷人。总之，我们只要问问自己便成：这本书是使坏行为吸引和迎合读者呢？还是作者打算把人性中的罪恶和不可饶恕的一面通过一种途径显示出它们的真象来呢？

在这问题上有个例子，就是伟大的南方小说家威廉·福克纳，他常常被谴责，说他想写横暴和罪恶的生活来迎合读者，然而，任何读过他的《圣堂》或《八月之光》这类书的人，都不会觉得他所写的坏角色的行为是合意而且值得仿效的。

有时，小说的读者会听到别人说小说是时间的一种浪费，如果要读

小说还不如把时间用来读历史、政治、科学，或是经济学吧。如果认为毕生研读是最高的美德，那么这话是对的。但是，心理学家告诉我们说消遣是人类活动中有用甚至必须的一部分，如果我们整天工作，我们的神经系统是受不了这种紧张的。

事实上，就是纯为消遣的阅读也增加了我们的知识。在一本好的小说里，我们得到一个出色的心灵和想象力所能告诉我们的关于人性的一切，关于人类在受压抑和束缚的情况下的行动，所以，我们在一本值得称为小说的小说里认识了人们，也认识了生活本身。关于十九世纪最后十年间的国际社交情形，没有一本历史书能比亨利·詹姆斯的小说告诉的我们更多，我们在霍桑的小说里知道清教徒传统对人类行动的影响，就像在一本教科书里知道得那么多。就事实而论，在这些因两种意识形态的冲突而使世界陷于紧张和痛苦的日子里，说由阅读陀思妥耶夫斯基和屠格涅夫的小说而得到对俄国民众气质的更深了解，从而会帮助我们为和平而斗争，这并不是太过分的话。

然而，以为一个严肃的小说家是存心要献身于社会和政治问题的话，那就错了。一般说来，如果他这样做，他的艺术就要受损害了。今天有谁知道罗伯脱·贝吉（R. Bage）的《赫姆斯普郎》（Hermsprong）呢？贝吉是一七九一年的英国小说家，他就是牺牲他的艺术来献身于政治问题的。今天有多少人知道厄普顿·辛克莱（Upton Sinclair）那一度著名的《屠场》（The Jungle）呢？那是一本专为暴露二十世纪初的罐头肉类工厂内情的小说（这本书对于一九零六年的食物纯洁法案的确起过不少的作用）。

伟大的小说作家们，随便举一些吧，像亨利·菲尔丁（H. Fielding）、珍·奥斯汀、居斯塔夫·福楼拜、赫尔曼·梅尔维尔（H. Melville）、费多尔·米哈依洛维奇·陀思妥耶夫斯基、马赛尔·普鲁斯特和詹姆斯·乔伊斯（James Joyce），都对社会和政治问题有兴趣，但是，他们对生活本身更有兴趣，而他们的小说，用活泼动人的设想形式把社会环境的整体表现出来了。他们不像经济学家、历史家或科学家那样把自己局限于生活的一面，他们处理他们所认识的生活的全部。所以，你在一个巨匠的小说里所知道的，并不是某些东西，而是体验到生活的本身，只是那里的生活已经能够脱出它的混沌的一面了。它有了形式的组织，也就有了意义了。伟大的小说就是从生活的混沌中取得经验再给予它秩序的。

在这种小说里找得到的特殊“秩序”是什么呢？它并不是从小说家为了要使作品被称为小说而必须遵守的一些规则里生出来的。有些小说，其戏剧性质像小说的性质一样，例如梅尔维尔的《白鲸》（Moby Dick）就是。而福克纳最近的《一个修女的安魂曲》实际上用了一个戏剧来做小说的中心，它的其他部分却又像小说化了的社会史。所以，你不能拿起一个小说就希望它构成一个“小说应该是一些什么”的先入之见。有些小说是追溯一个家庭的历史的，如高尔斯华绥的《福尔赛世家》（The Forsyte Saga）。别的小说也常是着重一个人物。有些只说那主角一生中一日或几日，如塞林格（J.D. Salinger）的《麦田里的守望者》（Catcher in the Rye）或乔伊斯的《尤利西斯》（Ulysses）。别的也许把人物从小说到老。

究竟有一点是肯定的。小说要依照一个计划来写成，这计划通常叫做结构。小说家不会随便地把他的一个人物一生所有的事件都叙述出来，因为这些事件对他要说的故事都没有什么重要意义的，虽然一个小说家所提出的事件可以比一个短篇小说作者——他必须更紧密地盯着一件单独事件——多些，他也不会把一些对故事毫无作用的动作和情节加上去的。这就是小说和生活间的区别。在生活里，我们会见到很多与我们毫无意义的事件。在小说里，每件叙述到的事都对这故事发生作用。事件的意义也许不是一个粗心的读者立刻能明白的，但是必须有所关联，如果作者是细心的，所有的事件和动作都在他计划之中。

小说的另外一个共同要素是造型。我们应该觉得那些人物可能是他们处身的环境中活生生的人。他们也许不像你事实上认识的人，但当你读完了小说之后，你就会认识他们，而且能够说出他们是怎么样的了。

小说的较大范围使作者能够比在短篇里有更大的余地发展他的人物。他甚至能表达道德的转变：就是，一个人物可能起初是好的，而由于某些理由变坏了；或是一个开始时是坏的人物变成好人了。短篇中通常是表现在一个特别情形中的一种人物的特点，因为要在道德上转变是很难的。

一切小说所共有的第三个要素是矛盾。作家是不大会去创造那些在行动上轻而易举地大功告成的人物的。小说家对那些在压抑束缚的情景下的人性感兴趣，因此没有一本小说里面全是甜蜜和光明。甚至在最低级的营利性小说里，主角虽然永远得胜，但在他胜利之前，也总要经过一番争斗。在恳切的小说里，主角并不永远得胜，重要的就是在矛盾冲突中的奋斗和人性的启示。而假如作者创造得好，当故事结束之时——即使是主角得到了一个可悲的收场——你仍然觉得在如此的环境下，这结论对这本书是合适的。生活有时是悲剧性的，好的小说忠实地处理这些生活中的悲剧。还有，一切小说里的矛盾冲突并不能常常像旧式小说那样，由陈腐的英雄坏蛋对立的情节来解决，这种故事情节今天大部分只出现于侦探小说或连环图画里了。事实上冲突每每发生于那有时称为正面角色的人物和任何可能的反面角色之间。这反面角色可能是个证据确凿的坏蛋，但也可能是个善良和好意的人，甚至是正面角色自己的家里的人，或是社会上最好的人。在近代小说里的反面角色不一定是坏的，反面角色甚至可能是正面角色自己。心理学家告诉过我们那些分裂的性格和关于个人精神结构中敌对部分之间的战争，这种“内在”冲突一直是小说家们的一块沃土。反面角色也可能就是自然本身，像哈姆生（Knui Hamsun）的《泥土的生产》（Growth of the Soil）这样的伟大小说就是描写那农夫不管风暴、水灾和旱灾而要收成的战争。福克纳最佳小说之一《老人》（The Old Man）全部就是在水灾之中和密两西比河的一场史诗式的战争。

总而言之，小说家的材料是生活本身，他努力动用他全部智慧和想象把它组织成有意义的形式。当他成功之时，当他并不仅仅用最常见的人物和情节来抄袭流行说部的典型之时，当他忠实地依照他所体验的来描写这个世界之时，你从小说里得到的就不只是小说第一报酬：消遣，你得到的还有对人性——对你自己更深刻和更丰富的知识。

（林衡哲 廖运范 译）

阿兰（1868—1951）

法国作家、哲学家。生于诺曼底省。巴黎高等师范学校毕业后，在鲁昂、巴黎等地中学任教。1903年开始在《鲁昂快报》发表《漫谈》，长达30年，内容广博，笔锋犀利，深受读者欢迎。一生著述丰富，涉及哲学、宗教、历史、经济、教育、音乐诸多方面。他还是一位钢琴家。著作有《艺术体系》（1920）、《思维与年龄》（1927）、《斯丹达尔》（1935）、《读巴尔扎克》（1937）、《读狄更斯》（1945）等。

读书之乐

读书与做梦的不同之处在哪里呢？有时候我们感觉做梦是愉快的，于是乎就不去读书。而当做梦的可能性被某种原因破坏时，读书便成了补救的良药。当年，我的父亲由于债务累累，心中烦闷，于是便一头钻进书堆里以寻求解脱，嗜书如命几乎到了饥不择食的地步。他的行为使我受到了感染，这“感染”如今看来使得我比那些一味苦学的书呆子们有出息得多。对我来说，如果我有意想学些什么，那一定是什么也学不进去的。即便是数学题，也只有等我像读小说一样漫不经心地去理会它的时候，才能悟出其中的名堂。总之，读是最重要的。不过，像这样懒洋洋地读书必须有充足的时间，而且手头也得有书才行。我所谓“手头有书”是说那书的位置一定要近在咫尺，如果隔了两米远，我也就不会想起去读它了。所以也难怪图书馆对我毫无裨益，它毕竟不属于我呀！我于是拚命通读手头的书，而且做了不少笔记，尽管事后从不去翻检。对我来说，了解荷马意味着手头得有荷马的书。眼下我手头就有几本斯宾诺莎的书。过去我一向不知世界上还有梅恩·德·比兰，直到有一天一位相识将他的全集抱来放在我的案头，我这才晓得梅恩·德·比兰是何许人。而且，说句实话，我发现读他的书真好比啜饮琼浆玉液，百读不厌。我对孔德的了解也是通过同样的途径，很久以前我就已将他的十卷代表作买来放在案头了。我读孔德似乎同读巴尔扎克一样，从不去追究书中的道理。不过，我更喜欢巴尔扎克，而且也只满足于作巴尔扎克不倦的读者而已。

什么叫读书呢？读书就是一行一行地读书上的字。当然也还要约略琢磨一下整体的、也就是一页当中的内容。这不是我个人的经验。我发现有不少读者跟我一样，读前一页的时候总要附带地偷眼看一看下一页讲的什么，甚至也顺便浏览一下后边的情节，好像饥饿的乞丐觊觎一块馅饼。我想大概可以这样断言——不过也许为时过早——读者的想象力恰似笼中之鸟，永远无法摆脱书中字词以及作品原义的束缚。当然，熟练的读者用不着咬文嚼字，不过我还做不到这一步，我虽不至于嚼字，句子总还须咂一咂的。我读书就好像骑一匹马，时而纵马狂奔，时而拨马回头，不敢神驰遐想，唯恐偏离作者指出的道路。有趣的是，我仅以这种方式去读体面的出版物，也就是书籍。至于日记之类，我以为价值不大，不必认真去读。手稿就更不必说，它总使人觉得不可靠，因为它只不过是书的雏形而已，可以随意增删改动。一本书的分量就不同了，

特别是巴尔扎克的小说就更不允许你去怀疑。甚至可以说，巴尔扎克写书的目的是为了禁锢你的想象力。真的，读他的书谁也不用胡思乱想，为所欲为，只有规规矩矩，按他的路子走……这便是优秀叙述体小说的风格：作者预设圈套让读者去钻。巴尔扎克历来如此。这就是为什么反复阅读比只读一遍收效更大的原因。由于我对自己的经验十分自信，所以很想在这方面做些探讨。

引起读者的猜疑、好奇和惊叹，这就是巴尔扎克小说的效果吗？一点儿不假，甚至当你读了几遍之后，这种效果竟毫无衰减。

比如说，我知道乡村医生必死无疑，然而也正因为我料到结局，乡村医生的死才如迅雷一般使我感到震惊。这效果就在昨天我还体验过一次。戏迷们往往也有同感吧。我还注意到，一首好诗的艺术魅力是永存的，不会使你熟而生厌，只有这样的诗才是真正的诗。可以这样说，一切时间艺术的魅力正是来源于读者的预知。当我们读一本小说时，总觉得后头的情节最牵扯我们的兴趣；不过，我们也懂得如何克制自己，大概具体的方式就是聚精会神于眼下正在进行的情节吧。而且像这样吊一吊胃口未尝不是一件有趣的事。孩子们做游戏时不是经常要藏起来，然后吓唬对方，而对方也会真的感到害怕吗？读小说也是如此。前不久我又重读了《驴皮记》的前几页，真够繁琐的！我心里虽这么想，却仍然悉心地琢磨着拉斐尔的幻梦和那位老商人的大段独白，甚至不放过任何细节。而那些一目十行的读者口头里虽说着“我都知道”，实际上正是由于他们“不知道”，所以才那样风风火火地读。我之所以能够不紧不慢悠着性子，正是因为我了解这本书，而且我对它的了解不是零散的、只言片语的，而是全面的。我不想一下子就读到书中那不可挽回的结局，总希望这结局能够在我的第一个愿望得到满足之后再开始，因为到那时将会觉得总算完成了什么。不过最好还是由着作者的构想，让这结局在老商人的叹息声中、在他利欲熏心、沉湎于新的梦幻的时候再开场为好。同样，无论是幸运还是灾难——如大家常说的那样——也应伴随着拉斐尔的沉浮而渐次呈现在我们眼前。为了耽于幻想而不愿过早获得，这正是读者的心理，它促使我们随着作者一道在共同的情感领域里尽情漫步，观赏珍奇。我用了“尽情”两个字，实则我们的兴致未必能随心所欲地膨胀，我们是无权随意增补幻想的，因为作品的内容是和谐严谨的，词句是有限的，凭空幻想纯属徒劳无益，你熟悉翻动书页时所发出的窸窣声音吗？如果你无法从中辨析出命运的颤音和结局的征兆，这说明你还不是真正的读书人。要知道，一场音乐会、一场戏或一段朗诵是不能任意中断的，但作为读者却有这个自由。只不过读者往往不是利用这种自由去回味读过的内容，或臆测未来的情节，而是中断小说情节的发展，以腾出时间来咀嚼自己的人生经历。我就有这样的感觉，每当我重新回到作品中来的时候总是要略微复习一遍前面的内容，仿佛想要再度积蓄起自己的兴致。如果不这样做就会觉得若有所失，觉得失掉了前面的内容，的确，优秀小说是不容许随意抽取片断的，不论手段多么巧妙，即便是配以分析也总不能被人接受。不是吗？优秀小说本身就杜绝了任何形式的简化或综述。相反，劣等小说却恰恰像被阉割过似的，只剩下事件和线索的罗列，一切似乎是为了向读者解释，唯恐读者理解不了下文。其实，我读书的目的倒并不是为了理解，而是为了追索。要想追索，光

凭精神准备还是不够的。我发现侦探小说的情节总是发展飞快，然而这类小说的迷人之处并不单单在于它的神秘性。我的理由是，倘若写得好，人们同样愿意反复阅读。《一桩无头公案》就是一本这样的书。似乎可以说，小说遵循的原则之一就是时间原则。要知道，应当发生的事不必顷刻间就发生。“您的第一个欲望是平庸的，”那位老商人道，“我可以使它变成现实；不过，我还是先省了这道麻烦，以便为您今后生活中的事操心吧。”这位老商贩俨然像一尊隔岸观火的神，任事态平淡无奇地发展，就像拉斐尔每次遇到他的三个朋友必然同去吃夜宵一样，毫无例外，毫无变化。不过，这些琐事看似平淡，却正代表了生活中严肃的一面，巴尔扎克的思想永远是那样正确，实在令人为之折服。这也正是他的天才在创作中的体现，他善于将平凡的生活真实地反映出来。《驴皮记》所反映的同样是真实的生活，在这一点上它与《幽谷百合》和《欧也妮·葛朗台》没有什么两样，尽管当我们叙述书中大意时免不了会引人发笑，因为谁也不会相信世上还会发生如此荒诞的奇遇，而且每个人的故事都如此离奇。不过，说到这儿，我们又不期而然地遇到了另一个十分棘手的问题，这个问题，我看放到以后再讨论吧。

（罗竞 译）

胡佛（1874—1964）

美国政治家，美国第31届总统。出身于铁匠家庭。9岁成为孤儿，由叔父抚养长大。幼年生活清苦，靠刻苦学习进入斯坦福大学，毕业后成为采矿工程师，曾在澳大利亚、中国和非洲从事工程管理工作。曾任美国救济署长、总统经济顾问、商业部长。1928年被提名为总统候选人，当选美国第31届总统。卸职后在一些咨询、研究机构工作。

读书乐

接到读者文摘的请求，要我写一篇“我所得到的最好劝告”。对后生之辈和成年人，除了严肃的忠告外，还有一个改变未来事态的方法，那就是委婉的劝导。

我十五岁时离开学校到俄勒冈州沙陵地方一家商行当练习生。一天，办公室来了一位格蕾小姐，她是一位身材颀长的女士，约三十来岁，态度亲切，面目和善，笑得十分动人。接待室只有我一个人。她自称是一位学校教员，问我求学的事。我告诉她我必须工作谋生，但希望能进本城行将开办的一所夜校读书。后来我发现格蕾小姐教书以外的职业是劝导沙陵地方工作的年轻人，或者也可以说她很关心这些年轻人。

她问我读书有无兴趣，读过什么书，从我的回答中她必定认为我需要读一些范围较广的书。老实说，生长于严肃的教友派家庭的我，读过的书只限于圣经、百科全书和一些关于恶魔不得善终、英雄终必来临之类的小说，现在当了练习生，只阅读我上司看过的报纸。

我还告诉她，公余之暇我还担任沙地垒球和垂钓的职务。尽管如此，格蕾小姐仍然问我是否愿意和她一同去本城一家小型的图书馆借书。到了图书馆，她说要借一本《撒克逊劫后英雄略》。她把书交给我，说我

会觉得它有趣。在办公室办完杂务之余和夜晚，我阅读那本书，它给我开拓一个新天地，这个新天地里充满了阵战杀伐的惊险，校场比武的壮观，蕊贝卡单相思的黯然销魂，黑武士和洛克斯雷的英雄气概，艾凡赫的颠沛流离（按：蕊贝卡、洛克斯雷、艾凡赫都是司各特《撒克逊劫后英雄略》中的人物）。突然我开始把书看成活的事物，而希望阅读更多的书。

几天后格蕾小姐再度来办公室，这次她建议我读《大卫·科波菲尔》。现在我仍清楚地记得书中人物摩德斯通的严厉，密考伯的达观，尤利亚·希普的奸诈，在以后的年代中我曾多次活生生地遇见过他们。

于是我的眼界由于读书而扩大了，有时由于格蕾小姐的帮助，有时出于我的自动，我沉迷于萨克雷欧文的作品，华盛顿、林肯、格兰特的传记。

在夜校里，校长介绍给我一些有关数学、基本科学和拉丁语文的教科书，这些当然都重要，但回想起来，我认为格蕾小姐鼓励我读的书也有其重要性。教科书对于学习是必要的，而激发想象力和对人生进一步了解的，则是格蕾小姐介绍的另外一些书。他们容四海于一家，增广我的见闻，使我自觉为人类巨大潮流的一部分。

十七岁时我进入斯坦福大学学习工程。指定必读的参考书，课外管理垒球足球队的职务和自食其力的工作占去了我的时间。但格蕾小姐仍不时写信给我，建议某些要读的书。

在我开始担任工程师时，格蕾小姐的影响力有增无减，在此后十八年中一直毫无间断。在担任工程师的工作中我有许多长时间的旅行，足迹遍及全世界：从美国到中国、到缅甸、到墨西哥、到澳洲、到加拿大、到俄国，而且旅途中船上、车上等等那，一等几小时。这些时间正可以用来读书，多谢格蕾小姐的熏陶，某次旅途中我带着笛福、左拉、巴尔扎克的大部头作品。另一次旅行我携带一些不那么生动的书，如斯宾塞、米尔、巴吉霍诸家的著作。又一次我随身带着卡莱尔的《法国革命史》，吉本的《罗马帝国衰亡史》和一些希腊、埃及的通俗史书。此外我也阅读关于穆罕默德、释迦牟尼、孔子的书，以及更多的美国历史。

由于第一次世界大战到来和战后许多年中职务繁忙侵占了我的时间和精力，读书停顿了，然而格蕾小姐的影响力并未终止，甚至深入白宫。一九二九年我进白宫时，发觉那儿除了历任总统公布的文件外，书籍十分贫乏，就是历任总统的文件也不齐全。一天我和我的老友，书商约翰·豪威尔谈及白宫缺少代表美国著作的情形，在他的领导下并由于美国出版协会的合作，一共选择了五百来本代表作。这些书大部分我个人早已读过，但深为许多其他在白宫居住的人所喜欢。

这批书使我永远记着格蕾小姐，也永不要忘记约翰·弥尔顿的名言：“好书是俊杰之士的心血，秘宝薰香，以传后世，永垂不忘者也。”我重复本文标题，我衷心地“谢谢你，格蕾小姐”！谢谢你指导我进入书中可以找到的那种充满奇观、美感、智慧、想象的世界。

（林衡哲 廖运范 译）

毛姆（1874—1965）

英国小说家、戏剧家。生于巴黎，父母早亡，由伯父接回

英国抚养成人。曾在德国海德堡大学、英国圣托马斯医学院就读。后弃医从文。第一次大战期间在英国情报部门工作。战后游历过许多国家。二战期间侨居美国。1902年开始，写作了30多个剧本，讽刺当代社会，著名的有《史密斯》（1909）、《圈子》（1921）、《苏伊士运河以东》（1922）、《为国效劳》（1932）等。1913年后，致力于小说创作，主要有半自传体长篇巨著《人间的枷锁》（1915）、《月亮和六便士》（1919）、《大吃大喝》（1930）、《圣诞假日》（1939）、《刀刃》（1944）等。此外尚有文学评论、游记、回忆录多种。

书 与 你

为乐趣而读书

我所谓的“你”是指那些除了职业以外仍有闲暇的成年人而言。而且，他们愿意读那些如果没读即将是一种损失的好书。我所谓的成年人，并不包括“书虫”在内，“书虫”们会自己寻路，好奇心将引导他们踏上人迹罕至的小径，重新发现已被遗忘的好书，会带给他们莫大的愉快。我想谈的都是真正的杰作，这些书长久以来就被一致公认为了不起的作品，我们大家都被假定为早已读过它们，可悲的是，其实只有很少人真正读过。但也有一些杰作，所有最好的批评家都已予以定评，它们在文学史上也已有了不朽的地位，可是，除了文学专业者仍将它们视为经典之作外，今天大多数的人已无法再以享受的心情来阅读这些书。时光流逝，鉴赏不同，夺去了它们原有的馥郁，如今除非有极坚强的意志力，实在难以下咽。举例来说：我曾读过乔治·伊利奥特的《亚当·贝德》，但我无法从心底说：我是怀着快乐的心情来阅读的，读它多半是出于一种责任感，读完时忍不住出了一声舒畅的长叹。

对于这一类的书，我无话可说。每个人都是他自己最好的批评者。不论学者们对一本书的评价如何，纵然他们众口一致地加以称赞，如果它不能真正引起你的兴趣，对你而言，仍然毫无作用。别忘了批评家也会犯错，批评史上许多大错误往往出自著名批评家之手。你正在阅读的书，对于你的意义，只有你自己才是最好的裁判。这道理同样适用于我即将推荐给你的书。每个人的看法都不会与别人完全相同，最多只有某种程度的相似而已。如果认为这些对我具有重大意义的书，也该丝毫不差的对你具有同样的意义，那真毫无道理。虽然，阅读这些书使我更觉富足，没有读过这些书，我一定不会成为今天的我，但我仍然请求你：如果你读了之后，觉得它们不合胃口，那么，请就此搁下，除非你能真正享受它们，否则毫无用处。没有人必须尽义务地去读诗、小说或其他可归入纯文学之类的各种文学作品。他只能为乐趣而读，试问谁能要求那使某人快乐的事物一定也要使别人觉得快乐呢？

读书的乐趣

请别以为快乐就是不道德，所有的快乐本身都是很好的，只是它所

造成的后果，常使敏感多虑的人想要逃避。快乐并不需要下流或肉欲。往昔的智者们都认为只有知性的快乐最令人满足而且最能持久。养成阅读的习惯实在受用无穷。很少运动能让你在过了盛年之后仍能从中获得满足；除了单人牌戏、打棋谱、填谜外，很少有游戏能不需同伴而独自个人玩；阅读就没有诸如此类的不便，几乎没有一种工作能像阅读这样——只除了针线活儿，但缝纫编织只用手指，无法约束不安定的精神——随时随地可以开始，一旦有要紧事不得不做时，又能立刻放下。在今天这快乐的时代里，我们无法从公共图书馆中获得另外的娱乐，何况普及本的价钱又是如此便宜。养成阅读的习惯等于为你自己筑起一个避难所，几乎可以避开生命中所有的灾难。我说“几乎”，因为我不能强辩说阅读可以缓和饥饿的痛苦与失恋的悲哀。但五六本精彩的侦探故事，再加上一个热水袋，却能使任何人不在乎最严重的感冒。如果我们被迫去读那些令人觉得厌倦的书，又怎能养成为阅读而阅读的习惯呢？

读书的方法

按着编年次序看我下文介绍的书，当然比较方便，但如果你已下定决心去读，我看不出有什么理由非按这次序不可。最好，你还是随自己的兴趣来读；我也不劝你一定要读完一本再换另一本。就我自己而言，我发觉同时读五六本书反而更合理。因为，我们无法每一天都保有不变的心情，而且，即使在一天内也不见得会对一本书具有同样的热情。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不能不为自己打算。至于我，当然选取最适合我自己的计划。清晨，在开始工作之前，我总要读一会儿书，书的内容不是科学就是哲学，因为这类书需要清新而且注意力集中的头脑，这样我一天开始了。当一天的工作完毕，心情轻松，又不想再从事激烈的心智活动时，我就读历史、散文、评论与传记；晚间我看小说。此外，我手边总有一本诗集，预备在有读诗的心情时读之，在床头，我放一本可以随时取看，也能在任何段落停止，心情一点不受影响的书，可惜的是，这种书实在不多。

附：毛姆为一般读者推荐的世界文学入门书

英国文学

笛福《摩尔·弗兰德斯》
斯威夫特《格列佛游记》
菲尔丁《汤姆·琼斯》
斯特恩《特雷斯特安·薛迪》、《感伤旅行》
鲍斯威尔《约翰逊传》、《海柏雷德群岛旅行记》
约翰逊《诗人传》
吉本《自传》
狄更斯《匹克威克外传》
巴特勒《众生之路》
奥斯汀《曼斯菲尔德庄园》

赫兹列特《桌边闲话》
兰姆《伊利亚随笔》
萨克雷《名利场》
勃朗特《呼啸山庄》
乔治·特洛普《尤斯泰斯之钻石》
梅瑞狄斯《利己主义者》
艾略特《米德尔马奇》
柏格雷夫编《精华集》、《牛津版英国诗选》
吉拉德·布莱特《英国短诗珠玉》
莎士比亚的悲剧

欧陆文学

塞万提斯《堂吉诃德》
蒙田《随笔》
歌德《威廉·退斯特的学习时代》
屠格涅夫《父与子》
陀思妥耶夫斯基《卡拉玛佐夫兄弟》
托尔斯泰《战争与和平》、《安娜·卡列尼娜》
拉法耶特夫人《克莱芙王妃》
普雷汪《曼依·列斯卡》
伏尔泰《老实人》
卢梭《忏悔录》
巴尔扎克《高老头》
司汤达《红与黑》、《帕尔玛修道院》
福楼拜《包法利夫人》
康斯坦《阿尔道夫》
大仲马《基督山伯爵》
普鲁斯特《追忆逝水年华》

美国文学

富兰克林《自传》
霍桑《红字》
梭罗《湖滨散记》
爱默森《随笔》、《英国国民性》
爱伦·坡的侦探小说
亨利·詹姆士《美国人》
麦尔维尔《白鲸》
马克·吐温《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帕格曼《俄勒冈小站》
艾米莉·狄金荪的诗
惠特曼《草叶集》
(选自《书与你》花城出版社 1981 年版,原书译者未署名。)

林德（1879—1949）

英国散文家。出生于爱尔兰，大学毕业后在伦敦任《新闻报》和《新政治报》文学编辑。工作之余，勤奋写作，主要作品有随笔集《爱尔兰的家庭生活》（1909）、《爱尔兰漫步》（1912）、《无知的乐趣》（1921）、《蓝狮》（1923）、《想来令人不寒而慄》（1936）、《生活中的怪事》（1941）等。此外，有文学批评论著《史蒂文森论》。

无知的乐趣

同一个普通城里人到乡下散步，特别是在四五月里，不为他对事事无知感到惊奇是不可能的。一个人到乡下散步，不为自己对事事无知吃惊也是不可能的。成千上万的人浑浑噩噩地过了一生，分不出哪是榉树哪是榆树，也听不出画眉和山鸟的鸣声有什么不同。住在现代城市里的人能够分辨这两种啼声的大概是极其罕见的。这倒不是因为我们没有见过这两种鸟，而是因为我们从不去注意它们。我们同各种小鸟比邻而居，但我们的观察力却极其迟钝；很少人能说出苍头燕雀是否鸣啭，杜鹃是什么颜色。有时候我们会像小孩儿似的争论不休：杜鹃是不是总是在飞翔的时候，还是有时也栖在树枝上唱歌；查浦漫 是凭借对大自然的观察，还是根据自己的想象写出下面两行诗句：

布谷在橡树的嫩枝上歌唱，
带给人们第一束明媚春光。

但我们的这种无知也决不完全是坏事。从无知中我们就会不断获得发现的喜悦。只要我们本来是懵懵懂懂的，每年春天大自然的各种现象就会带着清新的露珠呈现在我们眼前。如果我们活了半辈子还从未看见过杜鹃，只知道它是一个飘逸游荡的声音，那么当我们第一次看见它由于自己干了坏事，急匆匆地从一个树丛逃到另一个树丛，或者当我们看见它在鼓足勇气、准备飞落到长满杉树、可能埋伏着复仇的敌人的山坡之前，像鹰隼一样悬在空中，长尾巴索索抖动着，我们一定会产生一种又惊又喜的感觉。不要认为生物学家在观察鸟类时就没有这种喜悦心情。两者的不同是：生物学家的欣喜是持续不断的，或许他的一生就是在这种恬静的孜孜探索中度过；而一个普通人某天早晨初次见到一只杜鹃却喜出望外，仿佛天地都为之一新！

讲到喜悦之情如何产生，就连生物学家在某种程序上也有赖于无知，使他得以不断发现新大陆。书本上的知识他可能已经从A读到了Z，但他还是要用自己眼睛的去印证一下每一个色彩绚烂的事实，不然他就仍然感到自己的知识只是半吊子。他要亲眼看一下雌杜鹃——罕见的景象！——如何在地面上生蛋，然后再把蛋衔到巢中，哺育出一个杀婴犯。生物学家会手执一副望远镜日复一日地进行观察，为了证实或否定杜鹃确实是把蛋生在地面上而不是窝里。而巨即使他的运气好，碰巧看到了

这种行踪极其诡秘的小鸟在下蛋，也还有许许多多其他有争议的问题有待他去克服。譬如说，杜鹃的蛋同它投放在某个巢内的其他鸟儿的蛋颜色是否相同呢？科学家们显然不必为他们失去的无知悲叹。如果说他们似乎已经无所不知，那也只是因为我们几乎一无所知。在他们揭露出的每个现象后面，永远都有一个神秘的无知的宝库等待着他们去挖掘。他们永远也不会知道赛壬海妖唱给尤利西斯听的是什么歌；在这一点上，他们同托马斯·布朗爵士没有什么两样。

我举了杜鹃的例子来说明一般人的无知，决不是因为我对这种鸟可以发表权威性的见解，只是因为有一次我走过一个教区，见到那里几乎簇集了非洲的所有杜鹃。我突然发现自己，或者我随便遇到的任何一个人对这种鸟是多么孤陋寡闻。但你我的愚昧无知决不仅限于杜鹃一件事上。宇宙万物，从太阳、月亮直到各种花卉的名字，我们都不甚了了。有一次我听到一个聪明的女人问别人，新月是不是总在每周的同一天出现。后来她又添了一句：不知道也好，因为如果弄不清月亮什么时候出现在天空的某个方位，抬头望到，就会给人一种惊喜的感觉。但是我却认为，就是对那些熟悉月亮升落时间表的人来说，新月也总令人感到惊异。春天的来临，百花争艳，情况也与此相同。我们非常熟悉花卉每年开放的时间，知道樱草总是在三四月开花，而不是十月，因此，当我们看到一株季节未到就开花的樱草，也会有喜出望外之感。我们还都知道，苹果树开花总在结果之前，但如果我们在五月里一天晴朗的假日到一个果园去走一遭，还是会惊奇不已的。

每年春天重新熟悉一下各种花草的名字也会给人以特殊的乐趣，这就像重读一本印象已经模糊的书一样。蒙田曾说，他的记忆力极坏，读旧书也总像读新书一样津津有味。我自己的记忆力也很不可靠，什么都记不牢，所以我可以反复读《哈姆雷特》、《匹克威克外传》，就像读一个作家的带着油墨气味的的新著一样。我读完任何一本书，都有许多事再也记不起来，只好下次再重读。记忆力不好有时候会叫人非常痛苦，特别是对一个事事都讲求精确的人，但这是就那些生活除消闲自娱尚有重大目标的人而言。如果单从享受乐趣的观点看，认为记忆力不佳就一定不如记忆力强，实在是很可疑的。记忆力欠佳，一个人就可以翻来覆去读一辈子蒲鲁塔克或者《一千零一夜》。一些细枝末节当然也可能留在最为健忘的人的脑子里，正像一群羊钻出篱笆不可能不留下几撮羊毛一样。可是整只整只羊却跑得一千二净。大作家也就是像羊这样跳出了一个记忆失灵的头脑，只留下点点滴滴的遗痕。

如果说连书读过了都会忘记，那么一年中的某个月份、这一月份曾经呈现给我们什么，一旦事过境迁就更容易遗忘了。在某个短暂时刻，我可以对自己说，我对五月了如指掌，就像能背熟九九表一样。五月份开什么花，花的形状、开放顺序……什么都考不住我。今天我还非常有把握地认为毛茛长着五个花瓣（也许是六个吧？上星期我还记得很清楚呢！），但明年我的计算就都生疏了。为了不把毛茛同白屈菜弄混，我可能不得不重新温习一遍。我将再一次用一个陌生人的眼睛重新观察一下外部世界这个大花园，五颜六色的大地会叫我惊讶得喘不过气来。我

将犹疑不决，认为揭雨燕（一种形状像燕子但个子更大的黑色小鸟，它是蜂鸟的近亲）从来不在巢中栖息，夜间只飞到高空中，究竟是根据科学呢，还是出于无知？我还会再一次惊奇地发现，会唱歌的是雄性，而不是雌性的杜鹃。我甚至还要再学习一次，不要把剪秋罗误认为野天竹葵，再重新发现在众多树木中，榭树发芽迟还是发芽早。一个外国人有一次问一位英国当代作家，英国主要的粮食作物是什么。这位作家毫不犹豫的回答：“稞麦。”这种愤愤然的态度似乎不无某种不拘小节的宽宏豁达，但没有文化修养的人其无知程度就更不堪说了。但用电话的人很少知道电话机的原理。电话也罢，火车也罢，活字印刷、飞机也罢，人们都认为是理所当然的事物，正像我们的祖父对福音书上记载的奇迹从不怀疑一样。人们对日常事物既不深究，也不理解。仿佛是每个人都只活动在一个小小的圈子里，他所熟悉的也只是限于这个小圈子里的东西。日常工作之外的知识，大多数人都看作是华而不实的装饰品。但尽管如此，无知还是经常刺激了我们，叫我们有所反应。我们有时候会悚然一惊，开始对某一事物思索起来。对不论是什么事进行思索，都会使我们心醉神驰。我们思考的可能是死后的归宿，也可能是一个据说曾经叫亚里士多德为难的问题：“为什么从中午到午夜打喷嚏是件好事，而从午夜到正午打喷嚏却预兆不幸？”我们所知道的人生最大乐趣之一，就是这样逃遁到无知中去寻找知识。无知的乐趣，归根结底，就在于探索问题的答案。一个人如果失去了这种乐趣，或者以武断的乐趣取代了它，也就是说，以能解答问题而沾沾自喜，他也就开始僵化了。像乔义特这种充满好奇心的人是很令人羡慕的，他在六十多岁的时候还坐下来孜孜研究动物生理学。我们大多数人早在他那个岁数之前就已失去无知的感觉了，甚至还为我们那点儿少得可怜的知识自鸣得意，认为年纪增长本身就意味着饱学博识。我们忘记了一件事：苏格拉底之所以被看作是个智者，并不是因为他什么都知道，而是因为在七十岁的时候领悟到他还什么都不知道。

（傅惟慈 译）

罗斯福夫人（1884—1962）

外交家，人道主义者，富兰克林·罗斯福总统的夫人。曾在英格兰求学。1921年后，帮助丈夫同小儿麻痹症的后遗症作斗争，激发丈夫参加政治活动的兴趣。自1936年起，多年为报纸专栏写作“我的一天”。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访问过英国、南太平洋地区以及美国军事基地，鼓舞士气。罗斯福总统去世后，任美国驻联合国代表、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主席，对世界人权宣言的起草和通过发挥过重要作用。

读书之乐

我是一个孤独的孩子，如果没有那些书籍的话，我恐怕自己对于世事会一无所知。书上谈到各种各样的人，我所读的都成为真实的、生动的故事。我很幸运，因为祖父有一间藏书室，我猜想那一时代有许多人

家都有。他的藏书室里藏书很多，包括所有古典的著作。

没有人告诉我，哪些书是不该看的。我也不曾告诉我的孩子或孙子们哪些书是不该看的。结果，我相信我并未曾受害。如果关于一本书，我提出了一些令人尴尬的问题，这本书有时会找不到了，这只是因为我使我的年轻的姑姑们太窘了。

除此之外，只有一个限制，啊，我多么恨这个限制！祖母认为你在星期日所做的事情总不能跟平日一样，因此，我在星期日所看的书，也要特别些，与平日不同。每当一天时间快要结束，我刚刚对一本星期天可看的书发生兴趣时，这本书就被收起来了，要等到下一个星期天才能继续看它。这真叫人难过。安息日原来是要这样过的！

我但愿自己能够这么说：今日我读的书，跟我十五岁以前所读的一样多。但是我似乎没有像孩子时代那样的空闲，光为了好玩而看书，高高地爬在树上，读一整个上午，只有在吃饭铃的响声权威地宣布“你一定要来吃中饭”时，才回到屋里去。

我多么想望那种日子能够再回来，我希望我能坐在那里四个钟头，看一本书。我真的很想看书，不是看人家叫我看、我不得不看的书，而是某一本我自己选中的书。

我从不曾忘掉看书的习惯。我认为，如果你在年轻时养成这习惯，你就会体验到文字是多么重要的东西。今日，分散孩子们注意力的事物太多了：电视、电影、收音机。在许多方面，孩子们比我们当年知道的事情要多得多，但是，我认为这一切东西强调了文字的重要。例如，在上次的竞选中，在看过两位候选人的电视辩论之后，我发现，第二天早晨，我还要看一看报纸上的记载，以保证我已明白了双方的每一论点。

有一件事情我感到很有意思，有一天，我的一个男孩对我说：“我希望我看书的速度能够快一点。”我同意道：“真的，我也这么盼望。”他答道：“啊，你看书要比我快一倍。”也许最近他看的书不够多，否则，我相信他在很短的时间内就会念得快起来的。

但是，这指出了一个理由：为什么许多孩子们读的书不多？他们不能读得很快。我想，我们应该给他们各种机会，让他们知道如何阅读，如何更快地把他们所读的吸收进去。

我们必须让我们的青年人养成一种能够领会好书的习惯，这一种习惯是一种宝物，值得双手捧着，看着它，别把它丢掉。

我们之中太少人真正地把我们所领会到的美好的故事，告诉过我们的孩子们，无怪乎年轻人也不能欣赏环绕着他过去的那些美好事物。他们把那些事视为当然，不足为奇。他们需要多念一点历史。

我觉得，只要我们不怕麻烦，教导我们的年轻人欣赏书中的美与内容，领略书的价值，一定会增加许多如饥如渴的读者。

有一天，我有一个机会到纽约的摩根图书馆去，那里陈列着许多古代手抄本和古代印刷的书本。我想，一个孩子若有机会摹写这些早期手抄本的话，那是一件多好的事情！他们可以看这些手抄本是如何更正的，可以看看那些图书，看看那些手抄本的翻印本。

我们若能为年轻人设一个他们自己的图书馆的话，他们的兴趣恐怕会增加很多，这是学习读书价值的最好途径。老的一代知道读书的价值，但是我认为有时候，我们这些老人并未给予青年人一个机会，让他们从

长者那里，知道读书可能是一个极大的享受。

记得一次在白宫的宴会里，一桌上都是一些年轻朋友（大部分尚在大学念书，有一个是好莱坞的女明星，那些男孩子们都觉得她十分迷人），我的丈夫坐在餐桌的一端，我坐在另一端，他对我说：“亲爱的，我们这里有一位年轻小姐，她从未听说过吉卜林的《林莽之书》。我刚刚对她讲，那部小说若搬上银幕一定很生动，她若在里面扮演一个角色，一定也非常可爱，可是她却从来没有听说过那部小说。”

过了一会，他又说一句：“我要向在座的人都问一遍，请问你们哪一位看过这本书的？”当然，仅有两位看过这本书的，是我们的两个儿子！他们之中有一个还非常羞涩地承认：“可是，你知道，如果妈妈没有念给我们听的话，我们也不会去看它的。”

是的，如果我们能把我们的爱，我们的热诚和我们对读书的享受，分一部分给孩子们，他们的生活将因此而增加不少的意义，历史上从未有过像现在这样的一个时期，我们如此需要开拓我们的思想。我们不能再让我们青年人的思想狭隘，世界与我们的距离太近了，我们进入太空的可能性越大，世界也变得越狭窄了。

（林衡哲 廖运范 译）

鹤见祐辅（1885—1943）

日本小说家、政治家。生于群馬县，毕业于东京大学法学系，曾在铁道部、厚生省任高级官吏，为众议院议员。从事政治活动的同时进行文学创作，作品有《母》、《子》、《思想·山水·人物》。后者系鲁迅所翻译。鲁迅曾评论其文学“滔滔如瓶泻水，使人不觉终卷”。

徒然的笃学

—

“像亚伯那样懒惰的，还会再有么？从早到晚就单是看书，什么事也不做。”

邻近的人们这样说，嘲笑那年青的亚伯拉罕·林肯，这也并非无理的。因为在那时还是新垦地的伊里诺州，人们都住着木棚，正在耕耘畜牧的忙碌的劳役中度日。然而躯干格外高大的亚伯拉罕，却头发蓬松，只咬着书本，那模样，确也给人们以无可奈何，而又看不下去的感想的。于是懒亚伯这一个称呼，竟成了他的通行名字了。

我在有名的绥亚的《林肯传》中，看见这话的时候，不禁觉得诧异。那时我还是第一高等学校的学生。此后又经了将近二十年的岁月了。现在偶一回想，记起这故事来，就密切地尝到这文字中的深远的教训。

读书这一件事，和所谓用功，是决不相同的。这正如散步的事，不必定是休养一样。读书的真的意义，是在于我们怎样地读书。

我们往往将读书的意义看得过重。只要说那人喜欢书，便即断定，那是好的。于是本人也就这样想，不再发生疑问。也不更进一步，反问那读者是否全属徒劳的努力了。从这没有反省的习惯的努力中，正不知

出了多少人生的悲剧呵！我们应该对于读书的内容，仔细地加以研究。

二

像林肯那样，是因为读书癖，后来成了那么有名的大总统的。然而，这是因为他并非漫然读书的缘故；因为他的读书，是抱着倾注了全副精神的真诚的缘故。他是用了燃烧似的热度，从所有书籍中，探索着真理的。读来读去的每一页每一页，都成了他的血和肉的。

但我自己却不愿将读书看作只是那么拘束的事。除了这样地很费力的读书以外，也还可以有“悠然见南山”似的读书。所以，就以趣味为主的读书而言，也不妨像那以趣味为主的围棋打球一般，承认其得有陶然的心境。

只是在这里，我还要记出一个感想，就是虽然以读书为毕生的事业，而终于没有悟出真义的可悯的生涯。这是可以用一个显著的实例来叙述的：——

英国的大历史家之中，有一个亚克敦卿（Lord Acton）。他生在一八三四年，死在一九二二年，所以也不能说是很短命。他生于名门，得到悠游于国内国外的学窗的机会，那天稟的头脑，就像琢磨了的璞玉一般地辉煌了。神往于南意大利和南法兰西的他，大抵是避开了雾气浓重的伦敦的冬天，而读书于橄榄花盛开着的地中海一带。他的书斋里，整然排着大约七万卷的图书；据说每一部每一卷，又都遗有他的手迹，而且在余白上，还用了铅笔的细字，记出各种的意见和校勘。他的无尽藏的知识，相传是没有一个人不惊服的。便是对于英国的学问向来不甚重视的德、法的学者们，独于亚克敦卿的博学，却也表示敬意。他是格兰斯敦的好友，常相来往，议论时事的人。他将政治看作历史的一个过程，所以他的谈论中，就含有谁也难于企及的深味。

虽然如此，而他之为政治家，却什么成就也没有。那自然也可以辩解，说是他那过近于学者的性格，带累了他了。但他之为历史家，也到死为止，并不留下什么著作。这一端，是使我们很为诧异的。这蚂蚁一般勤劬的硕学，有了那样的教养，度着那么具有余裕的生活，却没有留下一卷传世的书，其中岂不是含着深的教训，足使我们三省的么？

很穷困，而又早死的理查格林（John Richard Green），在英国史上开了一个新生面。我们的薄命的史家赖山阳，也决不能说是长寿。但他们俩都遗下了使后世青年奋起的事业。然而亚克敦卿却不过将无尽藏的知识，徒然搬进了他的坟墓而已。

这明明是一个悲剧。

他是竭了六十多年的精力，积聚着世界人文的记录而死的。但他的朋友穆来卿很叹惜，说是虽从他的弟子们所集成的四卷讲义录里，也竟不能寻出一个创见来。

他的生涯中，是缺少着人类最上的力的那“创造力”的。他就像戈壁的沙漠的吸流水一样，吸收了知识，却并一泓清泉，也不能喷到地面上。

同时的哲人斯宾塞，是憎书有名的。他几乎不读书。但斯宾塞做了许多大著作。这就因为他并非徒然的笃学者的缘故。

一九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鲁迅 译)

史密斯 (1892—1934)

美国幽默作家。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在海军服役。主要作品有《她倒下了吗》、《上帝的夜生活》、《转身》、《主教的保镖》、《皮与骨》等。

我们的读书传统

无论怎样规矩的人，
顶多不过是只剃净了毛的猴子吧。

不，吉尔勃特这个批评是不公道的，就因为一个重要的原因：猴子们不会著书。根据最近的统计，整个非洲或南美洲都还没有一个猴文的图书馆。

可别误会我对这些有趣的猿类兄弟有什么恶意。毫无疑问它们本身是不错的。比方说，它们就不会把一本书定为它们的党的路线，然后打算把其他的书都烧掉，并且清算所有其他的贩卖文字的人。每只猴子都可以随意耍闹，而且它们之中不会有谁因而被鼓动以扮演上帝为名来仿效魔鬼。

我们之所以为人，是我们的传统使然。而书籍，正是这个传统的主要象征。猴子们喋喋不休地吵闹，而我们将把书本充满这个世界，只不过我们并不是常常能够智慧地美满地利用这些书罢了，我是根据经验这么说的。

我童年时代的得克萨斯州正在拓荒，书籍极少，而且不易得到，正和现在许多乡村孩子们仍然不易获得书籍一样。我父亲的藏书，在其时其地算是丰富的了，我记得也只不过共十六册而已。有一册是圣经，十四本是一套传家之宝：克拉克的圣经注释，第十六册是贝克的《坏孩子》。质虽不差，量实在是少了点。现在想起来，这些书的品质对我再好没有了，在我们的文化中，圣经究竟是最重要的经典。可是，如果把圣经误解的话，也会徒增狭隘的地域偏见，滋长宗派之争，甚而激起偏执的狂热。幸好克拉克的注释源出十八世纪开明思想的基础，并且能够为圣经的信仰开拓一个宽大的眼界。

尤其，作为信仰的补充，没有比幽默感更好的了，正如幽默讽刺是宗教虔敬的矫揉之情的最好解药一样。贝克的《坏孩子》恰好正是我所需要以防止信仰变成食古不化的偏见的书，因为这纯然是顽皮孩子型的纯净谐趣。虽然儿时读物缺乏，但我总不必遗憾了：当时我所读到的书虽极少，但性质是很均匀的，有信仰，有眼界，也有幽默。更好的是，我读过的书，以及我没有机会读的书，都使我感觉非得多读再读不可。我从小就决心穷一生之力读尽天下的书——真是初生之犊的野心啊！

书不在多，只要是好书便行，如果读书欲够强的话，有些书是谁都能懂的。因此首先要弄清楚的最重要之点就是，使我们得到书籍的，是我们对传统的尊敬和对书籍的爱好。正如寻求见识的欲望使书籍被人写

下来，被人阅读一样，这欲望本身也是由人感到一种缺乏而产生的。因此，让我们应付这个问题的根源，而且把这种“罐装的维他命”——书籍，贡献给人类正在忍受的各种匮乏症候吧。

书籍的职责最低限度有三方面：它给我们见闻；它激励、感悟、启发我们；它升华那些使我们把持不定的欲望和冲动。

书籍把我们这狭窄的目前扩展到无限的过去之中。它把前人的错误显示出来，又和我们共领人类成功的秘方。没有一件事情书籍不能帮忙我们把它做得更好些。书籍告诉我们如何优游自在地过独身日子，或教我们如何享受美满婚姻的生活，它教胖子减瘦，瘦子长胖。它教我们管帐，修理机器，建筑房屋，谈情说爱，办丧事，开垦田地，以至去掉额上的皱纹。它使我们得到一切的见闻：从如何合法地干坏事到如何神妙地赞颂上帝。不过如果是这样子扩展我们狭窄的目前，我们仍然和猴子差不多呢。书籍给予我们见闻，但见闻虽然不可或缺，但也非万应灵丹感觉。知识是必要的，但并不充分。生命除了是科学之外，也是行动呢！

书籍激励、感悟以及启发我们。不加以应用的知识等于废置的木材，只会永远阻碍道路。我们需要一种意志，来给予我们原有的资源一种活力。这种意志，就是书籍所给予的激励、感悟和启发。

像记忆把我们的现实扩展到过去的领域中一样，想象可以使我们的现实包容一个无限的未来——“那重生于我们心中的不朽人物的无形合唱，美化我们的心灵。”

“还要美好些”的远景，是激励、感悟和启发的特征。有了远景，我们的生命便活在遥远的星光底下，这些星光从我们目前的工作能力来预测将来一代一代对我们的评判。有人曾经崇高地说，有想象的人，“已经享到了天堂的一切快乐，知道了地狱的一切苦楚”。只有激励、感悟和启发才能尽量发挥我们所能。这样，在灵性生活中，文艺就不会比一切科学逊色了。

还有，在我们的文学遗产中有涤清万虑的书籍，有褪色的从往昔传下来的圣书，现在又有通俗的惊险壮举或者前程远大的书。还有诗人们，他们带来的财宝更多了！

我个人喜欢读悲观诗人的作品，因为它们能使我坚忍，从而节制我那血气之勇的乐观气质。只有睡在地板上的人永不会从床上翻下来。悲观论者告诉我们哪里便是地板。当我消沉之时，我就翻开一本哈代（Thomas Hardy）或者一本豪斯曼（A.E. Houseman）的书。借几行他人的苍凉之感，我就看得出真实男女生活中的现实世界实在明亮多了。由于感染而写出来的书会使人共鸣，每人在各种心情之中，都可以找得到他所需要的书的。

加里森（W.E. Garrison）读了一本书之后，写下了这样的一首诗：

如在梦中，我把书轻掩，
谛听它那萦绕的回音，
度静寂于音乐，引光明到黑暗。

这一天我休息了。
不再操劳，不再计较。

新的光向每件寻常事物照耀。

天国的尊荣流过我的注视。
这一天我已休息；但，荣耀归于上帝。
从此以后我要加倍努力。

谁能找到并且时常得着这样的一本书，他就有福了。

书籍给予我们升华之感。激励、感悟、启发虽然必需，却还不够，甚至伴随着充分的见识也还不够。这个世界对于我们实在是太复杂了。我们要把感情（特别是我们的攻击）施于这世界的事物上，愈来愈困难到近乎不可能了。如果在黑暗里你碰着一张椅子，你可以回身踢它一脚，这么一来你的气便会平下，虽然你的脚趾也许也踢肿了。但在这个过度组织的复杂世界上，我们哪里去找那搅扰过自己的人呢？我们甚至不认得他们。

升华就是从别的代替对象上零碎地抽干我们的不幸。而书籍能供给我们多少代替对象啊！小说里的恶汉可以让你“枪杀”，远比你把一肚子的怨气都发泄在自己身上，或是弄到颓丧不堪好得多了。当人们找不到泄气的对象之时，他们就不向对象乱发脾气。从小说的角色中找个人来枪毙比真地去谋杀你的邻舍或老板要好些，从小说里找个替身来离婚也比扼死床上的伴侣划算多了。绝少不幸的冲动是不能用这种阅读的升华来解救的，只要你知道图书在哪里，或者和图书馆管理员商量商量就行。书籍是最好的朋友，而这一点也许正是它们给予现代人类最好的礼物呢。

它们给予我们见识，它们给我们灵感，它们使我们升华。

埃米莉·迪金森（Emily Dickinson）写道：

他吃喝着宝贵的话语，
他的灵魂渐渐清明；
他知道自己不再渺小，他的躯壳也不仅是灰尘。他在黑暗蒙昧的日子里跳舞，
然而，这飞翼的遗赠
只是一本书。啊！何等的自由
由一个解放了的灵魂带来。

（林衡哲 廖运范 译）

克拉克（1910— ）

法国作家。早年就读于巴黎高等师范学校和政治学院，后执教多年，为历史和地理教授。1938年发表第一部小说《在阿尔格勒城堡》，是公认的超现实主义作家的代表。1951年出版《沙岸》，拒绝接受龚古尔文学奖，并批评滥发文学奖的活动，引起很大反响。其它作品有长篇小说《阴郁的美男子》（1945）、《城中阳台》（1958），散文诗集《大自由》（1947），评论《厚皮文学》（1950）及随笔《边读边写》（1981）等。

读《红与黑》

《红与黑》。我十五岁时，在一本文学教科书中读到有关司汤达的几行文字（大概有七八行，不会再多）。对这位作者我一无所知，也从未听到过他的名字。这几行文字涉及泰纳对他的评价；我记得提到司汤达用字精确，擅长心理描写。这寥寥几行介绍激发我的好奇心，我既喜欢又不喜欢这书名和作者的名字。那个时代，一名中学寄宿生是无法搞到司汤达的著作的：这位号称“犬儒派”作家的名字散发硫磺味，“街道图书馆”不备他的作品。我要求父母——这是我第一次提出此类要求——给我买这本书；他们从未听说过这本书，毫不作难。几天后我就得到书了，是绿色封面的两卷本，我今天偶尔还去翻阅。每章的标题和题词令我惊喜（我对分成章节的书，每章的标题，尤其对章前引用的题词，天生有种偏爱）。刚一展卷，就有一股难以形容的欢快、放肆、狂热的劲头涌上脑袋，令我薰薰然：几页以后，我整个儿被迷住了。读完一遍，我立即从头开始，再读一遍。一而再，再而三。上高二那一年，这本书整整一年没有离开自习室里我那张课桌深处。五点半到七点半，与其说我在用功，不如说在吊自己的胃口；每晚七点半到八点，我打开这本神奇的书，在飞毯上就坐；这一学年年终，只要有人在我面前任意念出书中某句话，我能几乎一字不差背出接下去的半页文字。

比起超现实主义，《红与黑》更使我大大突破了世俗之见。在这以前一直信服世俗之见，每天晚上打开这绿色封面时，我便置身于一种和平、宁静的智性与感情的反抗状态之中，反抗作为理应赞同的东西给予我，而我曾照单全收的一切。我以读这本书来反抗我周围的一切，反抗人们向我灌输的一切，犹如于连·索黑尔用读《回忆录》来反抗社会，反抗维列叶城的信条。可是这一普遍的抗拒不带暴力，不是反叛，它不过是告辞、离别、冷静的后退。

我想我有四十年没有重读《红与黑》了：如此深沉的遗忘对我是个提醒，是个警告，因为这等于遗忘了爱情。《红与黑》是我的文学初恋，一种野性的、心醉神迷的、排他的恋情，任何其他恋情都不能与之相比：我要回忆的是这个恋情本身，而不是其对象（当然这个对象永远令人叹服）。我需要“辩明”，上帝请勿怪罪。少男少女也会产生一种文学性欲，这种欲望与另一种性欲一样，最终会把当初点燃它的东西焚为灰烬。奇怪的是，这种文学性欲竟是被一本如此者练、精明的书，一本与我当时的年龄不相称的书烧着的。它必定在我脸上留下几道深刻的、少年老成的皱纹，犹如本雅明·贡斯当邂逅沙列叶夫人后在脸上留下的记号。

（施康强 译）

凯罗尔（1911— ）

法国当代著名作家。生于波尔多。早年学习法律与语言学。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应征入情报机关工作。1941年参加抵抗运动，被捕后关入毛特豪森集中营，胜利后回法国。作品有诗集《飞翔的荷兰人》（1936）、《黄金时代和上帝预示的征兆》（1939）、《夜间和雾中的诗》（1946）、《基督徒的花冠》（1949），小说有《我将体验到别人的爱》、《最初的日子》、

《回忆之风》、《异物》、《太阳的寒冷》、《荒漠的故事》、《抢揉成性的孩子》等。

阅读和人物

一个作者，如果同自己的人物不讲客套，或者简直就是对他们颐指气使，并且把一个城市的规划，一片自然景色的草图或者一条街道细节的示意图交给他们，然后悄然不觉地离开他们，感到自己应该毫无代价地把他们让给感情胜于理智的读者，这样的作者应该受到赞扬。

如果作者整个为汹涌澎湃的感情所控制，利用别人的隐私，别人的自白，甘愿冒让这些人物毁灭的危险而把他们投入现实生活的烈火之中，那么，这些人物便要融化，宛如阳光下的雪；他们会干枯——这些灵魂深处的木乃伊；他们仿佛被随便扔到现实中，比比皆是，这些人物像水分似地被正在发生的事件的沙子吸干，又为从旅人的水壶中倒出的一口水所复活。

这些人工粘在一起的角色，他们之中真是应有尽有；橡皮，干枯的墨水，用钝的铅笔，信封——这一切都还没有来得及充分展开的虚构的遗痕。

人物被扔进水里，仿佛他们都会游泳。亲自去向读者交代吧！水灌进他们嘴里，他们一口口地喝水，笨拙地游着。

他们能不能游到船边？他们有多少人失落在黄昏的大海上呀！我们期待他们说出的不是记熟的语句，而是陌生语言的话语：一个遭受翻船不幸的人在沉没之前总会喃喃地说些不清不白的話。

一个没有知识、没有经验而信赖读者的人物（这时看到读者神采焕发那才开心呢，因为他竟然得到了某种权力！），他请求的不是侵犯他那总是受到怀疑的自由，而是还他以自信心。

某个故事被按到他的头上，给他记忆力，把他打扮得焕然一新，给他戴上手铐，于是一切都按照情节的或者类似情节的框框扮演起来，人物之听命于情节远胜于情节对人物的服从。他必须自己弄清楚安在他身上的那些感情，努力去填补空白：如果什么地方出现混乱现象，或者，如果创作者的思想过分被他的激越心情所控制，他还必须拯救整体。这是整个为幻想所控制的人物，这是易受刺激的，单只为了情节的发展而出卖其他的人物……

我们正在冷静地闯入另一个造物的内心世界。如果我们信赖他，那么所冒的风险是什么呢？也许，我们是危机的见证人，在我们面前是经受痛苦折磨的自身的一部分？如果他和我相像呢？如果我经历过的事也在他身上发生了呢？作出一番努力之后，我能够相信，主人公就是我，不过正在发生的事物常常有若干变体，即使这事物是近似的。

我愿意相信他代我说的话。他可以赋予我思想。可以超越我而急急忙忙地奔向第二百页。他不左顾右盼：又要使我快活，又要继续前进，他哪里来的时间呢？但是我并不像你所希望的那样愚蠢。祝你成功，我的兄弟，你将遭受多少不幸啊！我毕竟比你，比奔跑着去迎接不幸的你更自由吧。

如果你环顾周围，你就会看到作者，他正在讲述他的生活——他的，

而不是我的生活，他正在考虑向你提出的建议；这样一来，三个故事就混合在一起了：我的，主人公的和作者的故事，可能的并不总是真实的。相信这个人或者相信那个人，自我回忆或者把编造情节当作纯粹的硬币，都是可以的，因为文学技艺的规则是可以变化的，然而任何人都不会认为我们的生活是有说服力的。啊，我们三人共同生活在小说中的日子是多么美啊！但是，一旦现实生活已经不受任何控制，那么想象的末日就来临了……

我，一个读者，是会更好地自卫的，而且我从来不曾硬拉任何人走向某种结局。我会双眼紧闭，任人编造情节，绝不乱加干预。

我是个特殊的人，自己这一类中是独一无二的：我每天都在创作自己的故事，有时是悲伤的，有时是欢快的。一本书就这样轻而易举地变成有形之物了。虚构的场面同我本人的存在融为一体：情人，白色的轿车，沙漠，高原草地或者茫茫大海：我总是赋予我虚构的东西以巨大的含义。

你们问我是何许人也。谁都不曾看见我打了这个火红头发的女人一记耳光或者在没有月亮的黑夜下饭馆。

我缺乏足够的创造力来把已经开始的东西继续下去，我的生活照常进行，但我毕竟能够想象——只不过用自己的方法：我的理智在预见未来，而我的心灵则充满了怜悯之情。

我没有任何要点，也没有任何需要发挥的提纲，然而我毕竟能够做我必须做的事：为了生活而创作。我的父亲曾是漫游四方的失败者吗？我的母亲是粗心大意的旅行者吗？作者在这里犯了错误，对谁呢？对我吗？然而作者幻想的活跃及其主人公的消沉难道都是取决于我的吗？我们三人都用一个人称，这是一种独特的三位一体——父亲溶化在儿子之中，儿子溶于父亲之中，而创造者，为了给我们身上注入生命，自己却甘愿窒息而死。我为自己虚构现实的，另一个人却为自己虚构真实的。大概，我只不过是其他人生活中的一个偶然吧？

如果我要赞美，也许我会模仿这个故事（其中支持我的是一个十全十美的、乌托邦式的幻想）或者学习某个人的榜样（但是他，另外一个人，只是恢复原样，我却要想出点新东西）：我的信心的基础是纯粹的偶然性。

他有预见性，但预见我却不可能

作者在最后一页上结束了，而我却仍在继续——不是对已经读过的东西做出总结，而是要采取新的步骤，说出新的话语。我并没有触犯什么规矩，只不过比热爱自己主人公的作者继续走得更远罢了。他结束了，他并没有替我设想一切。

我既然读书，就要订个契约；我发现，我能胜任一切，我给自己做个手示：表示轻松的祝贺，微微一笑；我摆脱我的全部劳务，我可以嘲笑它们——因为只要把自己置之度外，那就什么也不会丢失的了。

在侦探小说中，依靠中间媒介的帮助我可以消磨时间，我把事件线索弄得乱而无绪，我要抓住罪证——我是非常大意的配角，同别人做一番类比而把我消灭是办不到的——我是不可侵犯的。我被投影在为某种

目的而伪造出来的空间和时间之上。这一切都是在我之外展开的；处在高度紧张笼罩下的形象在我身上留下的痕迹正在迅速消磨我的生命自身：这正如在美国西部电影中的情形一样，然而尸体并不引起我的兴趣；血不会奔流：主要是要学会很好地落地，同时打碎桌子或者做出被打中要害而死的样子。

我在狱中读完《红与黑》之后，我真想像于连似地死去。我浸沉在痛苦的孤独之中，把自己和这个主人公完全合二而一了。他使我激动不安，扰乱了我这狭小囚室中的卑微生活；我听见他的脚步声就在走廊尽头，我同他一起去淋浴。书获得了新的意义；我仿佛觉得，我读的是一篇对我本人的批判。预感折磨着我；已往的日子都是于连的日子，这样的生活再过几个星期也就全部结束了。跳出“预言家之口”以后，幻想变成了真实。作者硬把我拉进他的故事，于是故事便成了我的。司汤达几乎就是我坐牢的原因，我没有足够的幽默来弄懂：他的精彩技艺这时是一篇可恶的谎言，是为描写不可思议的感情而找的借口；但是在任何超出常规的情况下，我们都要不知不觉地受到想象的控制。我们坚信预兆。

如果我读书，就意味着我要为我的阅读负责，我在证明它的真实性，我是特别受到优待的人中的一员。为了我，有人做了工作，有人曾拈量过，什么可以使我高兴，什么不能使我高兴，而我却在破坏这本书，是因为我剥夺它的本质了吗？是因为我同其他人分享这本永远使人感到新鲜的书吗？然而，如果我是这样阅读，能简单地把我称作读者吗？

我是否能够拿自己的行动来说明一本书呢？能否让我的生活和比我的生活更为有朦胧的虚构去协调一致呢？我会不会把说出的话置于我所感觉之物的豁然放宽的河道里去呢？在这种情况下，预测自己的使命，预感我的所做，所言，所为？我在批评界的影响下所付出的数额是否足以使我受到这一切的诱惑呢？

读者远远地走开了，我却仍在关注着意外的发现。我是应该催促时间的进程，还是相反，拖延尚未发生的事件，尽管我已经知道它的始末和大体的结局？

然而主人公仍旧拘禁在奴隶般的依从于万能作者的状况之中，备受寂寞之苦。

这是主人公和我之间的独特决斗。我保护自身的生存，我在证实某种真理，我幸运的是在这方面我没有像主人公那样一败涂地。我有证据，有一系列关于我的过去的真实文件，这些文件虽然开始有些模糊，不太过硬，但是它们能够说明过去的坐牢是事出有因的。主人公使我有比原来更多的时间，因为他只会在书本的篇幅和情节的闭塞空间里去生活和实现自己的设想。

只是由于我们的帮助他才避开危险，只是以我们日常操劳的代价，他才得到食物。这样一副面孔如何不使人厌倦，如果它失去了自己的特点（作者常常使它模式化），我还能够摸到自己的鼻子尖、下巴或上额吗？大概，主人公往往只是在我们自身之中才完善起来吧？

他处在我的地位又会怎样呢？他能重复他的话语，他的指责吗？他会诱惑我吗？这个靠着我们的血肉维持的主人公，也只在我们的轨道上旋转吗？

这是“纸老虎”；它只能吓唬那些弱小的和被压迫的人。只有在把它当作典范的社会里它的思想和它的行为才使人害怕。

在大部分情况下我们都是主人公的话里寻找自己没有勇气说出的句子，高昂的叠句；如果他的弱点使我们得到勇气，那么我们就允许他做他自认为应当做的事，我们解除他对我们的责任，我们把他当作我们这个世界的（我们希望看到它是我们所能理解的模样）上既不会承担义务，也不会享受快乐的孤独者。我们常常是赢家，因为任何阅读的目标都是力求永远也不暴露我们本身的缺乏恒心。

我们将要成为那尊从柳叶桃后面突然显现出来、使大家无不惊奇的古代雕像。

也许，我说的这本书是不存在的，而我们只不过是它的一份草草勾画的初稿？我说的这本书，我们在其中重又恢复健康或者重又生病了，这是一本来完成的书，它的表现自己的唯一能力便是我们的存在，因为我们在其中所看到的人物的运动，都是受我们个人的范围所局限的。

今天再也没有人物角色，只有一些靠着议论借以生存的使人不快的造物，只有一些为混乱无绪和杂乱无章所支持的虚构的鼓吹者，只有一些像诗歌片断似的游浮不定的残章碎段，只有一些残存的社会迷信先兆，社会尽管遭到危险，但却在久经考验的小说的诺亚方舟中保存了这些标本。

诸如此类的化整为零，虽然使我们伤心，但同时又使我们感到欣慰。我们以信赖的态度对待我们意识深处的种种曲折婉转，我们的意识苟安于伤痕累累备受折磨的思想，而对转折表现出无穷的耐心。

“破碎的窗口才有北风吹，才有夜鸟儿光顾，”涅瓦尔写道。他又补充说：“因年深日久而不清晰的肖像，在其轻描淡写之中会有一种别致的韵味，这是某种触目惊心的死的生命。”正如这个涅瓦尔所说，我们是“一些非常美丽的幻影”。我们原封不动地回到涉及我们生存之谜的地方，我们害怕小说那过于明朗的光线会突然照亮“期待回答的蠢人”的形象。

那些得到灵感青睐的人是不会万古长存的。我们是否猜想到，我们整个人生路途上到处都有残碎的镜片，我们照着这些镜片，能幻想这是站在一面没涂水银的镜子面前吗？能幻想这面镜子会给我们打开另一个世界和我们自身——照见对我们现今的生存无动于衷的阴影吗？

当镜子打碎的时候，作者总是出来补救。或者成功地，或者不太成功地把碎片拼凑起来；用我们的特点做出一幅粘贴画，上面显出的完全是人类的裂痕，结果得到一种一点都不协调的改造物，但是任何东西都不能破坏那激起我们掌声的庄重肃穆、堂而皇之的姿态。

那时阅读便成为地震式的，阅读中到处发生冲撞，这些冲撞暴露出我们思想感情是不坚定的，我们的命运是不牢固的；我们命运的贫困和易朽已经不再使人害怕：坏也罢，好也罢，尽管这样的阅读有种种意外，然而毕竟是坚持住了。

抱着对团结一致的怀念，收获我们人生的果实，接受我们臆测的东西，批判难以保护的东西，对着真空回击——这就是我们所追求的东西。然而这种怀念的结果就是从我们每个人身上要揭下七层皮来。

幸而我们人人都会忘却，从中可以逃避对我们人生意义的过分夸

大，躲避我们读过的书和“时代精神”的主人公。然而这是忘却，抑或是自我消亡？

（李敏榛 译）

梁厚甫（1913— ）

美国华裔作家，国际问题评论家。原名梁宽，广东顺德人，毕业于广州岭南大学英文系。抗日战争期间在香港《大公报》任职。1945年后出任香港《工商日报》、《新生晚报》总编辑。1959年移居美国，先后任新加坡《南洋商报》和香港《明报》驻美特约记者，出版有《梁厚甫通讯评论选》等。

读书乐

从前有一篇叫做《四时读书乐》七言诗。表面上是劝人读书，而实质上是叫人不读书。

《四时读书乐》有“绿满窗前草不除”的话，这就叫香港人以及其他大都市的人，无法读书。试想想，在现代大都市里边，如非巨富，怎能“绿满窗前草不除”？

诗中又有：“昨夜檐前叶有声，篱豆花开蟋蟀鸣”，这也是今天香港人可望而不可即的环境。

记得有一次，我在加州大学的图书馆内读书，坐在我对面的，是该大学的政治学教授约翰逊博士。图书馆里边，突然起了一些小骚动，原来是三点五级的地震。我自问我读书的功力，比不上约翰逊博士，我已有所觉，他却一无所知。他的整个精神，已走到书本里边，我却做不到。

到骚动完了之后，他依然读下去，到他把书读完以后，我向他提起这一件事情，他望一望墙上的挂画，并没有偏斜，笑道：如果地震，也不会太大。稍后，他怕我说他是书呆子，向我解释，他在家中读书，他的太太经常开录音机，放迪斯科音乐。他的耳可能有点毛病。

其实，读书之乐，就乐在这一个地方。约翰逊的耳朵并没有失聪，平日和他往还，知道清楚，但一展卷，他的确是失聪了。

读书非读到失聪的程度，是不能进入超神入化的境界的。这位博士有一个本事，的确是过目不忘。我曾问过他的过目不忘的秘密，他说不出来，现在我倒明白了，只要精神专一，就可以过目不忘。

记得年前在香港大会堂图书馆内认识一个小孩子。

小孩子告诉我，在家中，父母经常吵架，他非到图书馆不能读书。肯到图书馆读书，当然是好孩子，但是，论到到家，这小孩子还未到家的。

父母一边吵架，自己依然充耳不闻，才算得上是上乘。

读书，当然以找到宁静的环境为好，但必要养成自己在不宁静的环境下，也能读书的习惯。此点是读书人所宜知。

怎样去养成读书的习惯，就是选定最不宜读书的时候去读书。

先要把读书看得容易，然后能读书。

有一个朋友对我说，许久没有读书，打算到了秋天，自己到加州东面的太浩湖，赁一幢木屋，窗明几净，面对湖光水色来读书。我听了之

后，口中不言，心内知道，他的书是读不成了。后来他果然到太湖去了一月，回来之后，他的确是钓了几个星期的鱼，书还在行篋中。

读书，千万不要造成读书的环境，读书，是不必这样张罗的。

中国人比外国人重读书环境，由于往日的中国人把读书认为是一件神秘之事。《幼学诗》说：“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其实，读书并没有高到什么地方，和斩柴扫地，还不是一样？

如何提高读书的兴趣？

如果你读书读不出趣味来，我有一个办法，可以立刻提高你的兴趣。

其法，是找一些叙述你完全不懂得的学问的书来读。

例如，你也许听过“国际私法”这一个名词，但你不知道“国际私法”是什么东西，你拿一本“国际私法”的书来读，你一定读出兴趣来。

又例如，“价值分析学”是近年新兴的学问，你听过名词，但不知道内容。你拿一本“价值分析学”的书来读，也一定读出兴趣来。

人类从小孩子起，都有好奇心。兴趣是什么？兴趣就是好奇心的满足。

不要以为，自己连法律常识都没有，怎能读“国际私法”？事情恰好与你的想象相反，只要你肯读，一定读得通的。

从前，我对“工业管理”的学问，一窍都不通。但是，有一次，在图书馆里边，鼓起勇气，把这些书找出来，一读之下，立刻不忍释手。

因为人类有好奇心，所以人类才以游埠为乐事，同样，读一些论说自己完全不懂得的学问的书，与游埠事同一律。

只要你懂得中文，读中文的书，最多是难一点，绝对不会读不通的。这一点，在读书之前，必须先有信心。既然知道必然读得通，不懂，就再读好了，由不懂而到懂的时候，兴趣便油然而生。

由懂得不多而变成为懂得较多，可以引起兴趣，但兴趣之大，终不及由不懂而变成为懂的时候。因此，我们千万不要找浅白易懂的书来读，一读书，最好就是读自己完全不懂的学问的书。

好些学问，你如果只听学问的名称，你会吓了一跳，但是，你耐心地来读，便会读出趣味来。所谓学问，不过是如此这般而已。

古人有“读万卷书，行万里路”的话，浅学者以为行万里路等于读万卷书，其实是错了，真正的意义是：读书有如游埠，如果未去过的地方，愈是有趣。

必要像刘姥姥入大观园，才有刺激。

尊孔与读书

世间有怪到无可再怪的事情，凡是尊崇某一种学说的人，偏偏不肯读有关某一种学说之书；反对某一种学说的人，也偏偏不肯读有关某一种学说的书。既然读都不肯读，自然更不会

“好学深思”了。谈到尊孔问题，我就记得有这样的故事。

大概三十年之前，我在香港遇到了一个老者，他是我的父执辈。他本来是穿西装的，那天，他突然穿起长衫马褂来。

我问他何故要如此。他答道，今天我祭孔，不能作时世装。我的天，长衫马褂是清代的服装，长衫马褂和孔子拉不上关系，正等于西装和夏威夷恤之和孔子拉不上关系。如果一定要和孔子拉上关系，那就至少要依吴道子所写的孔子像，做一套宽袖的大袍。

这且不去管他。他既然要祭孔，自然是孔子之徒，我向他虚心领教他所理解的孔子学说，他所知道的，却是耳食之谈。

忠孝仁义的字眼，他是懂得一点的，但是，要他替每一个字来下定义，他就极力逃避。

我引导他去谈康有为的《新学伪经考》，他有点动火了。他说：“你们爱谈新学，我却爱谈旧学。”他这一句话，就完全把他的肚皮打开来，给我来看了。

凡是稍为懂得一点经学门槛的人，都知道：所谓新学之新字，是王莽的朝号。王莽时有一个刘歆，专门去制造伪经，康有为叫伪经做新学。

新学并不是与旧学对举的名词，这位老先生连起码的常识都没有，谈甚么读经，谈什么尊孔？

这位老先生现在墓木已拱，他在生的时候，我颇爱到他家中去，虽然有时会被他骂到狗血淋头，但他的家中依然是好去处，因为他有一个姨太太，做得一手好的粉果，在市上是吃不到的。总而言之，我不反对尊孔，但认为，在未决定尊与不尊之前，应先读孔子的书，孔子是客观的存在，而尊与不尊，是自己的主观结论。

主观结论没有客观上的支持，那是万分危险的！

美国人的读书态度

有一次，我和一个朋友去看一个中国画家的画展。这画家是以写人物画知名的。

其中有一幅画，写一个书生，正在读书，其旁站一个女人，替他加上炉香。不用问：画题必然是“红袖添香夜读书”了。

这幅画，在我看来，没有多大的了不起，但了不起的事情，却是这一个美国朋友不断地追问，这一幅画的意境是什么。

要把画的意境向朋友说明，那就是大件事了。

为什么是大件事呢？这因为：中国人与美国人对读书的态度，有所不同。

不能否认，中国人对于读书的观念，太过隆重；而美国人对于读书，视为一件平常已极的事情。其平常，有如搔头和抓耳朵一般。

我曾见过一个美国青年人，倚在大球场的铁丝网上，金鸡独立地仅是一脚到地，读一本书，读上两个钟头，没有变换位置，直到他的书读完以后才走开。

中国人能这样读书的，我似乎还未见过。中国有一点钱的人家，都有一间专为读书而设的书房。较次的，也会在自己的卧室里边，设一张书桌。这一种豪华的设置，一般美国人是有的。美国人家中有的书桌，百中无一；美国人要读书，都在吃饭的桌子上边。美国人不见得家家都有饭厅，没有饭厅的人，吃饭的桌子，就在厨房内，因此，厨房就是美国人的书房。

书籍放在什么地方呢？书籍放在书房壁上的架上边。把新书买回来，放到书房去。

美国人没有书房，美国人却随时随地读书。美国人读书，不必找宁静的环境。在闹市中，经常有一块小草地，草地上有一两张椅子，椅子上坐着的，就是美国的读书人。

在香港，坐电车，由上环坐到筲箕湾，其实是很好的读书机会，但是，依我的观察，在电车上看报纸的人有，看书的人，却不多见。

在美国，随时随地都看见人读书。这不是说，美国人勤力，而是说，中外对读书态度，有所不同。

历史上，中国的读书人，是一种特殊的人物。《幼学诗》说：“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又描写读书人十年窗下，一朝得志，曰：“有人在平地，看我上云梯。”由于读书人是一种特殊的人物，因此，读书也变成一种神秘的事情。神秘之极，便变成为“红袖添香夜读书”。平心论事，红袖添香，未尝不好；如果必要红袖添香，才能读书的，那就不免太过隆重其事了。

由于读书要隆重其事，因而，便有人“借头借路”，不肯读书，并为自己不肯读书来解脱。记得二十多年前，看到了一本好书，介绍朋友去看。朋友吝啬不肯买书，我就把我的本子借给他，订明一个月以后看完归还。一个月以后，朋友把书还给我，但说：完全没有看过。我大以为奇。朋友皱眉道：“白天我要上班，晚上回到家中，太太晚晚都设麻雀局，叫我怎有机会看书？”

如果家内有人打麻将，自己就不能看书，这样的借口，实在太过牵强了。一个真正肯读书的人，不仅旁边有人打麻雀，可以看书，甚而旁边有人打架，也可以看书。

毛病在于：中国人把读书看得太隆重，其实，读书之平凡，有如搔痒；不见得有人在旁，就不可以搔痒的。

先要把读书看得平凡，才可以读书。如何令到自己心理上对读书看得平凡，先要忘记了读书人是一种特殊人物，而读书并不是一件了不起的大事情。

其次，对读书的结果，不要期望过高。中国有一句老话，叫做“书中有美颜如玉”，这是骗人的。

正确的读书态度是：有空便要读书。不读书，浪费光阴，未免可惜。

至于读书是否有收获呢？仍应该相信古人的话：“正其谊不谋其利，明其道不计其功。”

美国人读书态度之所以可取，就是美国人把读书视为生活的一部分。

[瑞士] 赵淑侠

看闲书

所谓“闲书”，我想指的就是课外书籍。一般文艺作品、小说、诗、戏剧、散文等等，都该算在里面。也许讨论人生修养的作品可以勉强算做“正经书”，但因与课业无直接关系，怕只好还是算它为“闲书”了。

人在青少年期间，因为求知欲的要求，很少有不爱看闲书的。如果一个人从来对闲书没兴趣，也真没看过的话，这个人一定是既缺思想，又无趣味。

我就曾遇见过那样的人，根本不知思想与精神为何物？仿佛人活着的内容只是吃饭、睡觉和上班，对于生活以外的世界全不知道，既缺常识，又乏词汇，说出的话肤浅得令人吃惊，内容也无聊到叫人想打瞌睡，直到有次他自己很骄傲地说：“那些‘闲书’有什么用？我一本也没看过，没兴趣。我做学生时候是最本份的好学生，所有的时间都用在功课上。”我才明白了他之所以如此无趣味无思想的原因。当然，对于像那样一个学有专长、又曾是好学生的人来说，看闲书可能并无需要。但我总认为，人非草木，更非机器，一点滋润灵魂的东西总是需要的。如果他看过一些闲书的话，谈话内容一定会丰富一些，性情会优美一些，见解也会深刻一些。

现在的少年人，因为学校的课业繁重，升学压力大，从上学那天开始，忙的就是升学这一件事：小学时候就要拼命用功，以备将来能上好的初中，初中毕业上好的高中；好高中毕业出来的好学生，才能考上大学，前途才有希望。但要达到这个听来很简单的目的，付出的却是整个的童年时代和少年时代，在这个期间内，父母和师长都会不厌其烦地叮嘱：用功，用功，用功！这个时期的年轻孩子们，忙的就是“纯用功”，每天除了忙着上学和做功课之外，只有吃饭和睡觉的时间，哪里还有空闲看课外书籍？如果因为看闲书而耽误了正经功课，岂不是“因邪误正”？因此，一般家长和学校并不鼓励孩子看闲书，如果不幸哪家的孩子对闲书的兴趣比对正经书（指学校课本）还大，那做父母或老师的真会为他捏一把汗，为他的升学问题，或整个一生的前途，都要发愁了。

四年前我回国探亲，见到一些以前的老朋友。他们之中多半儿女已经读中学。功课好的，身为父母者当然引以为荣，喜不自胜。但也有几个朋友，说孩子念书不知用功，令人头痛。其中有一位，十分忧形于色，说她十四岁的儿子：“对功课马马虎虎，敷衍了事，可是一看起小说来就废寝忘食。禁止他，他就偷偷地看，真担心他将来的升学问题。”

听这位忧心的母亲谈起她儿子的烦恼口气，我差不多以为这个孩子是属于顽劣之辈了。及至见了面，谈起话来，才发现这个少年人聪明俊秀，有思想、有见解，谈话中用词丰富，比起那些被父母夸耀“全无外务”、专得高分数的孩子们显得有灵性、有常识。事实显然是：造成他比别人灵活有思想的原因，是课外书看得多的关系。长久地看闲书，训练他能独立思考，视野开阔，言之有物，造成了性格上的脱俗和优美。这样说来，看闲书并不是一件可怕的事。相反的，应该是件值得鼓励的好事。问题只在如何能在不妨碍学校课业的情形下去看。

说起看闲书的经验，我可以说得上丰富，从儿童时代开始，直到今天，我一直都没让看闲书的习惯停止。

儿童时代在四川，正是抗战最艰苦的时期，人们的生活普遍变得拮据，一般父亲都没有能力为孩子买玩具。那时小学的设备也很简陋，根本没有图书馆，所以同学们都不太有看闲书的机会。

小学四年级那年，一个高班同学借了本《穷儿苦狗记》给我，使我大开眼界，既惊且叹，知道了世界上原来有这么好看的书。从那时候起，

我就迷上了闲书。碰巧我的级任老师是鼓励孩子们看课外书的，他对我又很喜欢，就特意去找了些书来借给我，什么《黑奴魂》、《鲁滨逊漂流记》、《小妇人》、《海狼》及一些本国作家的作品，如冰心的《寄小读者》、朱自清的散文集等等。他告诉我看闲书要以不妨碍正常功课为原则，而且要看好书，不要看坏书，“坏书比毒药还害人。”他总这么说。又叫我不要光看表面的故事，看完之后要用脑子去想它的意义。所以，当时我虽对闲书入迷，因为有这么一位好老师热心指导，一直是看些适合我的程度和年龄的书，至于风花雪月、诲盗诲淫的书，从没看过。

在家里，父亲管我们极严。他的想法是：小孩子应该把整个精神和心思全放在学校的功课上，不该看闲书，又认为闲书的内容全是胡说八道，会把小孩子教坏，所以就严格禁止我看。如果偷看给抓到，不但要挨顿骂，还要把书没收。我原本惧怕父亲，更怕他把我借来的书没收掉，使我无法交帐，所以就只好忍痛停着。糟的是闲书看多了，就会上瘾，没书看的日子真是难过之至，而指导我看书的那位傅老师又辞职他去，我一肚子苦竟无处去说，郁闷之余，简直觉得生活乏味得没法子忍受了。

那时我们住在陪都重庆附近的沙坪坝，虽说是个小镇，却有两所著名的大学，好几个中学，号称文化区。沙坪坝没有电影院，没有戏院，也没有其他的娱乐场所，但那条唯一的小街上，却有三四家书店。每家书店都站着满满的人，那些人多半是大学生，想看书，又没钱买，就站在书店里看，今天看不完，把页数记下来，等有空闲再来接着看。书店的老板似乎都很有“文化”，对青年人看免费书并不在意，一点也不干涉，就任大家随意去享受“阅读的乐趣”，见这情形，我就灵机一动，赶快对比我小一点的大妹淑敏说：“为什么人家能到书店去看书而我们不能呢？”那时她早已被我传染，也成了书迷，一听说可以到书店去看免费书，哪有不赞成的道理？于是，只要一有空闲，特别是父亲不在家的时候，两个人一打眼色，就怀着兴奋的心情溜出了家门。脚上像装了风火轮一般，直奔某书店——什么书店有什么好看的书，我早就侦察好了。到了那里，见想看的书还好好地摆在架上，并没叫人占去，心中自然大喜。连忙各拿一本，往放书的架子下面一站，就蹲在底下看起来。在这样的情形下，我们看了不少书，小说、散文、剧本，新的、旧的、翻译的，什么都看。只是，到底年纪太小，程度又不够，看来看去只是看个表面情节，而且因为无人指导，难免好坏不分，流于滥看。

年纪稍大一点之后，只到书店看看“白书”已经不能满足我爱闲书的兴趣。于是，我又有了新门路——到租书铺去租。母亲给我吃早餐的一点零钱，全部都进了租书铺老板的口袋。在家里我自然不敢明目张胆地看，可是我自有妥善的偷看办法。那时我独自睡一间房，当父母都睡熟时，便打开电灯，躺在床上看租来的闲书，常常看到深夜两三点，有几次居然看得终宵不寐。十二三岁的年纪，把《石头记》（即红楼梦）、《罗密欧与朱丽叶》、《孽海花》和当时流行的张恨水的小说，统统全看了。看得神魂颠倒、百事俱废，心里念念不忘的全是书上的人物和情节。这样一来，不用说，人是弄得睡眠不足，面黄肌瘦，功课大大地退步。由常考第一的好学生，变成了两三门不及格的坏学生。

凭心而论，太迷闲书，使我耽误了正经功课，吃了不少苦头，但得

到的益处，却也很多，至少在看书时那种满足与沉醉，是不看闲书的人永远无法体验到的。直到今天，我还有看闲书的习惯，每天做完家事，孩子们上床睡下之后，就是我看闲书的时间。当我看一本真正好书的时候，那种沉醉与激动，仍然是最好的享受。

虽说我对自己以前那么拼了命看闲书的事并不后悔，可绝不鼓励别人这么做。而且偶而回想起来，总觉得那种做法还是不对的。譬如说：一个十二三岁的孩子，看《红楼梦》是适合的吗？就表面的故事和情节来说，《红楼梦》是部描写男女爱情的小说，对一个心智没成熟、理解力也无法达到窥探其中哲理与意境的孩子来说，可能害多于利。而像张恨水那些描写昔日旧京中佳人才子、闲散生活的小说，对于孩子们幼小的心灵更有腐化作用。

我认为，每个少年人都该有看课外书的习惯，但要有人指导，要有选择，而且要在不妨碍功课、又不损害健康的情形之下看。如果做父母的，发现他的孩子十分爱看闲书，也不必严格地禁止。以我的经验，如果他真想说的话，禁止也不会发生效用，反而促使他把读课外书这个良好习惯，当成了见不得人的秘密：由“公开”转到“地下”，毫无选择地胡看乱看起来。引起的后果，比不禁止还糟了不知多少倍。

因此，如果父母认为他的孩子爱看闲书，最应该做的事是告诉他哪些书可看，哪些不可看；哪些可以现在看，哪些该等年纪稍大些再看。如果怕他因看闲书而耽误了学校的功课，就应该规定他在一定的时间看，譬如说：功课做完以后、星期天或放假的日子等等。当然，并不是每个做父母的阅读范围都那么广，都有能力指导。那么，可以请教老师，我觉得每个老师都有指导学生看闲书的义务。闲书说是“闲”，其实对人性的磨炼、智慧的启发、思想的训练、心胸的开展和道德的约束，所能发挥的力量，可能比课本还来得大。重要的是，要看适合年龄的“好书”。如果尽看些才子佳人、风花雪月、淫乱侈靡、凶杀迷信的书，那真还是情愿不看闲书为妙。人呆板一点、空洞一点，到底比装一脑门子邪门歪道的思想好，对别人对自己都安全。我那位小学老师的话：“坏书比毒药还害人。”实在是至理之言。当我看到市面上一些黄色（色情）、黑色（专描写黑暗面，夸大其词）、粉红色（软绵绵的畸情艳恋）和刀光剑影、非恨即仇的凶杀小说后，更觉得我那位老师是个先知先觉者。

我的看法：喜欢文学、艺术和音乐的年轻孩子，思想上多少有点深度，气质上总有些优美，不会去做太保太妹或小流氓之类的人物。所以，我一直相信看闲书（指好的闲书），对少年人是有百利而无一害的。

尤今（1950— ）

新加坡女作家。原名谭幼今，生于马来西亚，1973年毕业于南洋大学中文系。曾任图书管理员、记者、副刊编辑等职。著有短篇小说集《模》（1979），游记《沙漠里的小白屋》（1979）、《缘》（1982），新闻特写集《社会鳞爪》等。所写作品大多涉及妇女命运，表示了对妇女的同情和关切。

梦里梦外尽是书

我的童年、我的少年、我的中年，都是由书砌成的。

我诞生于马来西亚北部一个美丽的小镇怡保，就在那儿，我度过了我生命里的最初八年。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我的父亲在怡保创办了一家称作《迅报》的小报社。这是一段亦欢亦苦的岁月。在经济上，我们捉襟见肘，毫无宽裕；但是，在精神上，我们很富有。父亲多年以来从事文化建设的理想，通过了他所创办的报社，作了具体的实现。他和母亲，常常在用过简单的晚膳后，把头凑在一起，共同策划报纸的内容。我们几个小孩儿，一知半解地坐在一旁听，听不懂便去翻弄父亲给我们带回来的故事书。翻着翻着，看着看着，慢慢的，整个人便入了迷。

爸爸办的，是一家“曲高和寡”的报纸，他不肯随俗，更不肯媚俗，结果呢，读者和他的经费一样，越来越少；最后，终于闭门大吉了。

父亲在寻找工作上处处碰壁后，终于决定带着一家大小到新加坡来另谋发展。

初到新加坡来，我们住在一个叫做“火城”的地方。

我们在一幢高达四层的旧楼房里租下一个房间。楼下，是一长排店铺。其中有一家卖文具杂书的小店。成人的书不多，儿童故事书倒有不少。新到的，放在平台上；稍为旧一点的，便放在门口的大纸箱里。

那时，我读小学二年级，常常在放学后溜到那儿去，看免费书，站着看、蹲着看，那老板，不催又不赶，任我去。事隔那么多年，他的长相，我早已忘了；不能、不会忘的，是他那双含笑的眉、含笑的眼。在那袋子里没有多余的零钱的岁月里，倘若不是碰上这么一个慈和随便的老板，恐怕我便得苦苦地压抑我喜欢看书的那一份欲望了。

父亲当上了建筑承包商后，家里经济逐渐好转。书本，再也不是可望而不可及的奢侈品了。父亲爱买书、爱看书，他给自己买，也给家里的孩子买。不是一本一本地买，而是一套一套地买。

他买给我的第一套书是：《成语故事十册》。

我废寝忘食地看，愈看便愈惊于叹于中国语言的优美、精深、凝炼、广博。

我和方块字，至此正式结缘。一结缘以后，便终生与它纠缠不清。

在文字的掌握上有了基础后，父亲便开始为我买中国的古典文学作品。我小学还没有毕业，便读完了《红楼梦》、《西游记》、《水浒传》、《三国演义》、《聊斋志异》等大块头著作。

上了中学后，我有了固定的零用钱，开始懂得上书局去挑选自己爱读的书。这时期，我读了大量的翻译小说。比如：《傲慢与偏见》、《静静的顿河》、《巴黎圣母院》、《父与子》、《娜拉》、《约翰克利斯多夫》、《飘》等等，都是一本一本地接着读的。当时喜欢读外国的翻译小说，主要是受作者创作的背景和书里的时代气息所吸引。

除此之外，古典诗词，也爱不释手，那时记忆好，《唐诗三百首》，几乎全都能背诵得出来。

进了大学，受到校园风气的影响，我开始大量地阅读有关哲学、社会学和心理学方面的书。硬性的书读得多，我需要一些软性的书来加以调和。就在这个时期，我把阅读的触角伸向了台湾。台湾浩如烟海的文艺作品，整个地把我淹没了；这个时期的我，好似骤然闯入了一个百花

齐放的园圃里，看到这里也花、那里也花，朵朵娇艳、朵朵鲜丽；五彩缤纷、香气扑人，目眩神迷之余，日夜不分的沉醉在内了！

读读读，无日或辍、无时或断。

由于长期以来养成了持续不断的阅读习惯，所以，这些年来，我几乎不能一日无书。

有人说：不读书的人，言谈无味，面目可憎；然而，对于我来说，言谈和面目是不是无味、是不是可憎，都还是其次的问题，最主要的是：倘若不读书，我的日子，便过得无欢、无趣、无味、无乐。

过去，当我还是在籍学生时，看书比较有系统。总是把同一位作者的书看完了，才开始看另一个人的书。现在，我除了工作外，还要照顾家庭、还要从事笔耕，时间不但有限，而且，被分割得非常零碎。所以，难以拟定系统化的读书计划。

目前的我，什么书都看，硬性的理论、传记、杂文；软性的小品文、散文、小说，全看；来自中国的、台湾的、香港的，都看。

我看书，分两个步骤。第一个步骤，是囫囵吞枣、一目十行的看。这时候，眼睛好像长了翅膀，在书页上任意飞翔。虽然是看得很快，然而，由于是在全神贯注的情况下看的，所以，我并不曾辜负我手中的书。倘若读毕以后，觉得这是一部好书，我便从头到尾再细细重读一遍。细读时，我会作眉批。有时是段批，有时是章批。在细读一本书期间，我会利用闲暇速读另一本新书。一缓一速，循序并进。换言之。在以反刍的方式消化旧有知识的同时，我并没有放松自己对新知识的吸收。

有一个问题，是别人常常问我的：

“你每天可资利用的时间，好像总比别人多出了一大截，究竟你是怎么分配的？”

答案是：分秒必争，全力以赴。

我家里除了订阅四份日报外，还订了好些周刊、月刊、季刊；这些报纸和杂志，有许多都是在烟飞油溅的厨房里读完的——我在煎鱼煮饭的同时，利用中间的空当来读它们。此外，我多年以来坚持的一个习惯是：不论时间多迟，我在临睡以前一定要看上一个小时的书。倘若不看，便睡不安宁。日积月累的，被我眼睛消化了的书本，数目便十分可观了。

由于日日夜夜都沐浴在书海里，有时晚上做梦，连梦都沾着书香呢！我爱书。

实在是太爱了，套一句目前最流行的话：

“书，是我最始与最终的唯一。”

我和书彼此相恋，永不相负。

书桌的沧桑

到我家来的朋友，都觉得我搁在卧房里的那张书桌，十分的碍眼。

两尺来高，松木，右手边有三个小抽屉。褐色的漆，这里一块、那里一片的，脱落得斑斑驳驳的。

我的卧房，铺了毛质柔软的米色地毯，家私是请人配合卧房的构造而特别订制的。床与柜，都泛着悦目的光泽。那张摆在角落头的书桌，因此而变得十分的惹目——十足像个住在华夏里的寒伧穷老头。

朋友们都问我：

“为什么不把它丢掉呀？”

我总微笑不语，然而，我心房深处却有一个清晰的声音喊道：

“我是你生命的一部分，你可不能遗弃我呀！”

是的是的，这书桌，的的确确是我生命的一部分。

我的家，有一段时期，是在贫穷里苦苦地挣扎的。那时候，父亲刚刚转行。他关闭了由他一手创办的小报社，带着一家大小，由马来西亚南下，到新加坡来当建筑承包商。

我们住在租来的房间里，同一层楼，共有九家住户，每家住户占据一个房间。房间里，放了一张双人床、两张双层床，加上衣柜、加上餐桌，剩下让两名成人和四名小孩活动的空间，便不多了。

母亲是个贤良的主妇，足不出户地照顾出世才七个多月的弟弟。我呢，八岁，忍受不了终日蜗居于家的苦闷，常常跑下楼去。楼下，是一长排的店铺，什么店都有。我最常去的，是书店。那里，有许许多多的连环图，我蹲了下来，一看，便是老半天。书店老板，是个胖胖圆圆的中年人，脾气和他的为人一样好，尽管我一天到晚往他的书店钻而又从来不用掏腰包来买书，但是，他却也从来不让我看发霉的脸色。有时，还把一些过期的文学杂志和电影周刊送给我。

父亲呢，原本是个爱书的人，爱买书，也爱看书。但是，由马来西亚移居新加坡以后，居住环境和他的新工作都不允许他再大量地买书。买了，没地方放；买了，没时间读；正因为这样，他和母亲便不用为泛滥处处的书籍寻找存放的地方而大伤脑筋了。

一日，父亲工作归来，手里拿着一大包东西，孩子都好奇地围拢过去。母亲只朝那包裹瞄了一眼，便说：

“又买书了？”

父亲露着洁白整齐的牙齿，笑着说：

“给孩子们买的。”

纸包里，是童话。安徒生童话、格林姆童话。没有图画，密密麻麻的都是字。

从这一日起，我便从连环图那五彩缤纷的世界走了出来，闯进了那以文字砌成的、充满了魅力的书城里。

我的书，都是放在餐桌上读的。餐桌有一个油腻的味道。有时，书本放在上面久了，也不自觉地染上那一股使人不愉快的味儿，这使我觉得很苦恼，而也正由于这种苦恼，我心里便偷偷地萌生了一个秘密的愿望。

十岁生日快要来时，父亲一如往年般问我：

“你想要什么礼物呢？”

我偷偷吸了一口气，看着父亲的脸，鼓起勇气，说道：

“书桌。我想要一张书桌。”

说完，赶快低下头来，不敢再看父亲。

父亲好久好久都没有应我。我抬起头来，他的脸，倒是带笑的。他说：

“书桌，唔，书桌，一定会买给你。”

我蓦地张开了口，啊，我实在太高兴了。这个愿望在心里滋生了那

么久，一直不敢提出，没想到一开口便得到了应允，怎不令我雀跃万分！然而，高兴的口还没有合拢，父亲紧接着却说道：

“但是，现在，不行。我们的屋子，太小了。买了回来，放哪里呢？”

我悄悄地让目光在房里转了一圈。父亲说的，当然是事实。

“等以后搬家了，再给你买，好吗？”

我点头，然而，不乖的眼泪，却在眼眶里拼命地打转。怕父亲看到，不敢让它落下来，可是，眼泪虽然是忍住了，呜咽的声音却还是泄了出来。父亲长长地叹了一口气。

此后，父女两人，谁都没有再提起书桌的事。我在等，默默静静的等。父亲呢，也知道我在等他实现这个曾经许下的诺言。

终于搬家时，我年已十三，上了中学。

搬去的，是一间拥有三个房间的政府组屋，座落于十五楼。

我和姐姐，共用一个房间。初初搬家，什么都要添，什么都要买，花出去的钱，像流水。对于买书桌的事，我半个字也不敢提。

书桌，是在我毫不知情的情况下买进来的。

那一年，我读下午班，放学时，已经是傍晚六点多了。浓浓的暮色，沉沉地压在我肩上。我背着书包，也背着一日学来的知识，慢拖拖地走回家去。

是父亲给我开门的，嘴角如钩，挂着串串笑意。

我很疲惫，没有和爸爸谈些什么，便提着书包进房去了。然而，就在房门口，我停下了脚步。

啊，书桌、书桌！崭新的书桌！木质的，褐色的，闪着亮漆的油光！这张书桌！正正地摆在我的床边。

这个一直虚虚浮浮地悬在心头的愿望，就在这令我狂喜的一秒里，得到了落实。

从此，与书桌成了良伴。每天回家，第一件事，便是去取一块湿布，整张桌子上上下下好好地抹一遍，然后，才坐下来，做学校作业、读课外书籍。

我嗜书如命，像个守财奴一样，把每个月的零用钱一分一毫地蓄积起来，买书。什么书都买，小说、散文、杂文、文学理论；都买，都读。我觉得自己很像一只蚕，书是桑叶，大量吞食、大量消化。书是这样的多，时间却又那么的短，我天天好似和时间赛跑。不舍得睡觉，每每家中人人都进入了梦乡而鼾声四起时，我还坐在我心爱的书桌前，读、读、读。此时此刻，文字是线，而我，是傀儡，哭笑完全不能自主。书要我笑，我放声大笑；书要我哭，我便泪下如雨。有时，读及上好佳句，忍不住击桌赞叹。书桌呢，默默地吃我重击，静静地伴我读书。我们共度无数无数个亦悲亦欢的夜晚。

读得多，我开始动笔写了。我在书桌上将我的思想、我的情感，一一地嵌进稿纸的格子里。

写稿时让思潮任意驰骋的痛快、稿成后看到脑中思想作了“具体呈现”的满足，还有，文字变成铅字后所带来的那一股狂热的喜悦，使我永恒地爱上了写作。

于是，书桌又多了一层迷人的新任务了；它除了伴我读书，也伴我写作。我写、写、写，无时或辍。时间一年年地流走了，我的书桌，也

慢慢地变旧了。这时，父亲欢欣地宣布：我们又将搬家了。

我们住进了一间五房式的私人公寓。

旧的家具都不要了，然而，这张与我关系密切的书桌，却在我的坚持下，随着我住进了美丽的新屋子。我去买了一罐无色亮漆，用刷子好好地将我的书桌刷了一遍。这张桌子，不但木质坚固，而且，制工细致；为它上了一层亮漆后，它便完好如新了。

我上了大学，住进了宿舍里。这个时期，是我和书桌在身和心这两方面都最为疏远的时期。我每周才回家一次，而回家时，又不定会呆在家里。唯一和它接触的机会，是我写日记时。少女情怀总似诗，我开始为感情的蔓藤所纠缠了。我把日记当作是忠心的知己，把千缕万缕的心事，以笔一一向它倾诉。写累了，便伏在桌子上，目光黏在空气里，出神。桌子若有知觉，该是会听到我心房卜卜地跳动着的声音的。

大学毕业后，搬回来家里住，我和书桌，又“重拾旧好”。我找到了工作，有了想买什么书立刻便可以买下来的经济能力，书桌上经常满满地堆放着各式各样的书。日子过得缤纷而又充实。

爱情之花酿出了成熟的蜜汁，我决定结婚了。当然，这也同时意味着另一次的搬家。

父母都很了解我和那张书桌的深厚感情，所以，毫无异议地让它跟着我进了夫家。

在这幢半独立式的屋子里，平生第一次，我有了一间完完全全属于我自己的书房。壁橱一个连一个，密密地接到天花板去。里面满满地放着我买来的书。书桌是配合壁橱而设计的，奶油色，长长的，由房间的一头“绵延”至房间的另一头。我从娘家搬来的旧书桌在这里找不到容身之处。

我决定把它摆在卧房里，和我长相伴。

白天，我在书房里看书写作。晚上，孩子上床以后，我便在卧房里，和曾与我共度生命里无数悲欢岁月的那位“老战友”共同消磨睡觉以前那一段亲密的时光。

这张书桌，沾着我的泪痕笑影。伴我读书写作，看我由懵懂无知的少女变成成熟世故的少妇。

它是我生命的一部分。丢弃它，便等于是把我过去的历史毁弃。

所以，书桌，放心，我绝不弃你，绝不！

陈香梅（1925— ）

美籍华人。政治活动家、作家。祖籍广东，生于北京。1935年随家迁居香港。1942年考入广州岭南大学。1944年在中央社昆明分社工作。1947年在上海与美国第14航空队司令陈纳德结婚，移居美国。1950年入美国籍。1960年加入共和党，后任共和党少数民族委员会主席、白宫出口委员会主席等职。著有《一千个春天》、《往事知多少》等，另有英语著作40余种。

零乱茶烟

在纽约，在第五街，汽车停在一家店门口。因为是我的生日，他一

定要送给我一份礼物。

司机开了门，我一看那是巴素娜狄珠宝店。——全世界最负盛名的首饰店。总行在意大利的罗马，创业百余年。每件首饰只做一件，每一个女人都以有一份巴素娜狄的珠宝为荣。

我问他：“来这儿做什么？”

他说：“你进去选一样喜爱的东西嘛。”我说：“巴素娜狄的东西我已有好几套了，真的谢谢你，我真的不要。”

他望着我，有点惊奇，他说：“你真是一个使人费解的女人，我想你是第一个拒绝接受巴素娜狄的女人，假如他知道这事的话，一定大为失望。”

我笑说：“他失望，我却替你省了一笔钱，是不是？”他说：“不，我总得送份生日礼物给你，你想到哪儿去挑选？”

我说：“前面就是‘双日书店’，我们是否可以到那儿去看看？”

他说：“书何必自己去买，要哪一本，打个电话让他们送来好了。”

我说：“那你今天就算给我你一小时宝贵的时间，陪我逛逛书店，好不好？”

他说：“好吧。今天让你随心所欲。”

他虽然如此说，但我知道，他仍然以为我是一个使他费解的女人。

在我的周围，在如今只重物质文明的社会，又有几人懂得逛书店的乐趣呢？

到了“双日书店”，我正忙着看书，不一会儿他却和书店的经理一同走过来，老板说：“陈夫人要选什么书，我替你去找。”

逛书店的乐趣是无人打扰，而你自己可以东张西望，这儿翻翻，那儿翻翻而不受到骚扰。因为在书店里你不是和人说话，而是和书本神交，假如不能做到这一点，那就完全失去逛书店的乐趣了。

不识相的他，不识相的老板，把我的来意一笔勾销。

我说：“请你给我一本怀特的《历史的追溯》和尔活的《战争回忆录》。”

两本都是今年的畅销书。

我趣味索然，他把包好了的书本交给司机，和我一同上了汽车。

我望着第五街的高楼与那川流不息的行人，我的回忆却回到很久以前和那很遥远的地方。

中日战争八年，我从中学而大学，在香港，在抗战的大后方，生活都很苦，经济更困难，爱看书，但常常没钱买书，于是只好到书店浏览。但书店主人对于只来看书而又买不起的人并不太欢迎。

有时为了买一本书，我就只好节省午饭钱，我有一妙计，吃两片面包，两片面包当中洒些白糖，吃起来不致太淡然无趣，然后喝一杯开水，很奇怪，不知是何道理，开水比冷水有味道，尤其是吃白面包的时候。

有一次为了想买一套中译的俄国名著，那套书共有四册，厚厚的四册，价钱太贵了，只好和另一位同学约好，两个合买，于是两人一同节食，但她对于白面包、白糖和开水的午餐无法欣赏。只吃了一天就要中途撤退，我对她这样放弃当然不甘，于是答应她替她到图书馆去手抄李清照的词笺共二十一首，这她才同意继续牺牲到底。

大后方的书本纸张之劣无法形容，印刷也极差，但我们每得一书就

如获至宝。等到我的女儿在加州斯坦福大学读东方语文时，随时开个书单，今天要一套二十四史，明天要一套文选，后天又要一套诗品，顺手拈来，得之毫不费工夫，与我们当年做学生时的境况真是天壤之别，可是也许为此，他们也无法享受我们当年那种“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的乐趣。

在岭大的校园内，我们读文科的学生常爱到吴教授的宿舍内听他谈诗论词。而他的福州茶泡在小小的茶壶里，再倒入玲珑的小杯中也别有一番情趣。

他从屈原说到杜甫李白，从东方文学说到西方文学，兴致来时还要挥毫写一两首诗。有一次他还开我们女生的玩笑，他写了一副对联：“几生修到梅花福，添香伴读人如玉。”

我说：“老师该罚。”

他说：“该罚，该罚。”喝浓茶一杯。

真是此情只待成追忆。

如今男人的圈子里，谈的不是球经就是股票和女人，女人谈的是时装，牌经，和男人。能有情趣去论诗品茶或逛书店的人已不可多得。

人，为什么常常要追寻那不可得的东西。这就是人生的矛盾。

在纽约的泛美大楼的“云天阁”，我们正临窗外望那将逝的夕阳，我想喝一杯浓茶，一小杯浓茶，像吴教授泥壶中的茶，可是“云天阁”有最名贵的瓷壶，镶了金边的茶杯，但那茶叶，是放在纸包里的茶叶——最煞风景的品茶方式。

零乱茶烟，何处追寻？

第四编 书海猎趣

[法] 蒙田

我的书房

我在家的时候经常躲进自己的书房里。我就在书房主管家中的一切事务。我坐在门口处，下面的花园、饲养场、院子，以及本寓所的大部分地方尽收眼底。我在书房里有时翻翻这本书，有时看看那本书，不作严格的安排，也无一定的计划，多方涉猎，随兴之所至。时而沉思默想，时而一边踱步，一边将自己所想的记录下来加以组织，便形成如下的文字。

我的书房设在塔楼的三层。底层是我的小礼拜堂。第二层设置一个房间，其旁为附属的居室。为了安静，我经常在那里歇息。卧室之上有一个藏衣室，现已改做书房。从前那是屋里最无用的地方。现在我一生的大部分日子，我一天的大部分时光都在那里消度。晚上我是从来不上那里去的。附于书房之侧的是一个工作室，相当舒适，冬天可以生火，窗户开得挺别致。要不是我担心破费（这种担心使我什么事都做不了），便不难建一条长一百步、宽十二步的与书房相平的长廊，将各处联结起来，因为全部围墙已现成存在，原先是为其他用途而筑的，高度正符合我的要求。隐居之处都得有散步场所。如果我坐下来，我的思路就不畅通。我的双腿走动，脑子才活跃。凡是不凭书本研究问题的人都是这个样的。

书房呈圆形，只有我的桌子和座位处才成扁平面。全部书籍，分五格存放，居高临下地展现在我的面前，在四周围了一圈。书房开有三扇窗户，窗外一望无际，景色绚丽多彩，书房内有一定的空间，直径为十六步。冬天我上书房不如平时勤：因为我的房子建于山丘之上，就像我的名字所指的那样，没有别的房子比它更招风的了。我倒喜欢它位置偏僻，不好靠近，无论就做事效果或摆脱他人的骚扰来说都有好处。

书房就是我的王国。我试图实行绝对的统治，使这个小天地不受夫妻、父子、亲友之间来往的影响。在别处，我的权威只停留在口头上，实际并不可靠。有一种人，就在自己家里，也身不由己，没有可安排自己之处，甚至无处躲藏。我认为这种人是很可怜的。好大喜功的人，像广场上的雕像一样，无时不爱抛头露面。“位高则身不由己。”他们连个僻静的去处也没有。某些修道院规定永远群居，而且做什么事情众人都得在场。我认为，修士们所过的严格生活，最难熬的要算这一点了。我觉得经常离群索居总比无法孤独自处要好受一点。

如果有谁对我说，单纯为了游乐、消遣而去利用诗神，那是对诗神的大大不敬，那么，说这话的人准不像我那样了解娱乐、游戏和消遣的价值。我禁不住要说，别的一切目的都是可笑的。我过着闲适的日子，也可以说，我不过为自己而活着，我的目的只限于此。少年时候，我学习是为了自我炫耀；后来年岁渐长，便为了追求知识；现在则是为了自娱，而从来不曾抱过谋利的目的。

(梁宗岱 黄建华 译)

德布林 (1878—1957)

德国小说家。生于斯丁德的一个犹太人家庭。在柏林和弗莱堡学过医学和心理学，是表现主义杂志《风暴》的创办人。第二次世界大战前曾撰写大量反对军国主义和反对法西斯主义的文章。1933年起，流亡瑞士、法国、葡萄牙、美国。1945年创办文学杂志《金门》，后去美国，任美国兹科学文学院副院长。1953年回到巴黎。1956年回国治病，第二年，在埃门丁根去世。德布林开创了德国表现主义流派，为德国小说艺术的发展做出了贡献。主要作品有《王伦三跳》、历史小说《华伦斯坦》、及《山、海、巨人》等。

图 书 馆

一个名叫卡尔·弗里德尔的男人，以清扫烟囱为生。有一次他来到图书馆，感到十分惊讶，随后，一个念头死缠着他不放。那就是，他深信，这些摆在这里的书久而久之一定会对四周的墙壁和天花板产生巨大的影响，所以只要人们在这里待上一会，随便坐在哪一张椅子上或到处站一站的话，就能获得一些知识。

他没有把这—个非常容易理解的念头透露给任何人，但总是在空余时间来到图书馆，坐在椅子上或靠在桌旁，环顾四周，—动也不动。弗里德尔是个独身男子，他同两名助手—起干活。—开始为了增长知识他每天在图书馆坐上半小时，然后是整整—小时，有时甚至两个小时。他时而也会睡着，—旦醒来就会感到精力充沛，思绪万千，而且表情还特别严肃。

但究竟是哪些思绪充塞了他的头脑，对—点他并不予以追究。

为了了解—些情况，有时在他离开图书馆前，他会走到—个书架前，取出—本书来翻阅。有时他看上去在想些与这本书有关的东西或表示曾有过类似的体会。但他抓起另外—本书时，如印第安人的故事，他想的就很可能与这本书有关。总而言之，这很难说清楚。

所以他得出的结论是：在图书馆人们不能只同—本书打交道，因为这本书与那本书的观点有时会相互矛盾，所以只能同把两位以上的数的数字横加起来的数目的书打交道，当然在—间摆满书的房间里是不难得出这—数目的。简而言之，他不再去接近书架，而又恢复过去干坐的办法。他坐着的时候也会产生各式各样的念头，但他不会去思索这些念头。

这位扫烟囱的人就在这种似睡非睡的状态中生活了许多年。谁都知道，他是一位态度严肃、深思熟虑的人。谁也都说，他因对书怀着崇敬的心情，所以不敢去打开—本书。毫无疑问，他对书怀着—种深深的崇敬，但阻止他看书的另外—个原因就是—掌握了一—种获取知识的新方法。

(李健鸣 译)

吉辛 (1857—1903)

英国小说家。曾在曼彻斯特欧文斯学院学习，因被学校开除而去伦敦，生活贫困。1876年流落美国，在《芝加哥论坛报》上发表短篇小说。1880年回到英国，担任教师和编辑，开始创作长篇小说。其主要作品有长篇小说《新格鲁勃街》（1891）、《亨利·赖依克罗夫特私信集》（1903）。他崇拜巴尔扎克，立志写作一系列小说，一生写了22部小说，深刻揭示了贫困和不平等的社会现实。他的作品因准确而详尽地描写伦敦下层生活而具有文献价值。此外，尚有文学评论著作《狄更斯研究》。

我的藏书

每当我检视自己的书架时，便记起兰姆的“褴褛的老兵”。这并非由于我所有的书都是从旧书摊中购来的，很多书都很整洁，书皮崭新；有些书，装订精美，发出芳香。但由于我经常搬迁，我的小小图书馆每次变换地方时，都受到了粗鲁的待遇。说实话，在平常的时间，我很不注意它们的安全，（因为在处理实际事务时，我这个人总是疏懒与不称职），甚至我最精致的书本，也由于不爱惜，而留下了破损的痕迹，不只一本书，在装箱时被大钉子划破而受到严重损伤。现在由于我有闲暇的时间与平静的心境，我发觉自己变得越来越细致了——这说明了一个伟大的真理：境遇好就易于养成美德。不过我得承认，一本书只要没有松散，对于它的外形，我是不大在乎的。

我认识一些人：他们对阅读从图书馆借来的书与阅读从自己书架上取来的书，都同样地感兴趣。对我来说，这是可以理解的。第一，我熟悉自己每一本书的气味，只要把我的鼻尖放在书页之间，我便会记忆起各种往事。例如，我的吉本装璜很精美的八卷米尔曼版本。这部书我曾一再阅读了三十多年。我每次打开书本，都会闻到书页的香味，每次都会使我忆起当我把它作为奖品接受时的那个欢欣鼓舞的时刻。还有我的莎士比亚，伟大的剑桥版的《莎士比亚全集》——它的气味把我带到更为遥远的往年。因为这些书属于我的父亲，在我还未长大到能读懂此书之前，父亲经常作为对我的一种爱抚，准许我从书架上把它取下，让我恭恭敬敬地翻弄书页。该书现在闻起来与往时的气味完全一样。当我手握一卷时，心中便产生一种奇异的亲切感。正因如此，我不经常翻莎士比亚的这个版本。我的眼力像以往一样好，我总是读环球社出版的《莎士比亚》。此书是在把购买此种书看作是过分奢华的日子里买来的，由于我牺牲了别的享受而购买此书，因此，我对这部书具有特殊感。

“牺牲”——我用此字并非按照一般交际用语的含义，我购来的数十部书，所用的钱原本应用于购买我们称之为生活必需品之类的那些东西。有很多次，我伫立于书摊前，或书铺窗前，究竟是满足智力上需求还是满足身体上的需要，内心犯难不止。有时在饥肠辘辘，就要吃饭的时刻，我看到一部渴求已久的书而停步伫立，价格很便宜，我爱不释手；然而买了它，就意味着要饿肚皮。海因的《蒂布拉斯传》便是在这样的时刻被我买到的，该书摆在古德乔街旧书摊上——从这个书摊一大堆废

蒂布拉斯（纪元前50—19），罗马抒情诗人，写过有关爱情与自然的挽歌。

旧物中，时常可以找到极其宝贵的珍品。该书的价格是六便士——只有六个便士！那个时候，我习惯在牛津路一间咖啡馆用午餐（当然这是我的正餐）。这间咖啡馆是一间道地的老咖啡馆。我想，像这样的咖啡馆现在可找不到了。当时我的口袋里只有六个便士——是啊，这是我在世界上的全部财产；六便士可以买一盘肉与青菜。但我不敢期望《蒂布拉斯传》可以等候我到明天，到那时我会有一笔小小收入。我在行人道上慢慢地走着，用手指在衣袋内数着这些铜币，眼睛盯着书摊，两种欲望在心中较量。我终于买下了这本书带回家了。我一面用早餐剩下的面包牛油作午餐，一面用贪婪的眼睛盯着书页。

在这本《蒂布拉斯传》中，我发现在最后一页上有人用铅笔涂写了下列字样：“一七九二年十月四日，柏列基记。”谁是这本书一百年前的主人？书中没有铭记。我喜欢作出如下想象：某个穷学究，像我一样贫穷与渴求学问的人，用自己的血汗钱购买了这部书，并像我一样爱不释手地阅读着它。这部书价值多少，我却很难说，心把仁爱的蒂布拉斯——你替我们留下了一个令人喜爱的诗人的画像，比罗马文学中任何别的诗人都更令人喜爱。下面即是他的诗句：

或是在寂静的树林中缓步沉思，
想着那些配称为聪明、善良的人和事。

其他很多拥塞于书架上的书也是用同样方式买来的。把书从架上取下一本来，便意味着要开始回忆了——多么生动的回忆——回忆那次斗争与那些胜利。在这些日子里，对我来说，金钱并不代表什么，除了用以获得书本外，再没有什么值得我关心的了。有些书是我极其需要的，比肉体的营养品更需要。当然我可以在大英博物馆读到它们。但作为我的私有财物，摆在我自己的书架上，我自己能拥有它，并握在手中，那可是两码事。有时我买了一本最破烂、最肮脏的书，书页被一些蠢人涂写沾污了，撕得破破烂烂的，沾满了墨水——无论怎样，我宁可读自己的烂书，而不喜欢读一本不属于我自己的书。有时候，我购书仅只为了自我放纵：一本书引诱了我，一本并非我真正需求的书，对我来说，购这样的书是一种奢华。如果稍为慎重一些，我当把它放弃的，例如，我的《俊·斯蒂林文集》（Jung Stilling）。我在好莱威尔街偶然看到此书，斯蒂林之名见于《真理与诗歌》一书。俊·斯蒂林（一七四一—一八一七）是德国作家，歌德的朋友。他的名字，我是熟悉的，当我翻阅书页时，我的好奇心越来越强烈了。但那一天我忍住不买。事实上是我当时拿不出那十八个便士。这说明当时我的确很穷。我两次徘徊经过那书摊，每一次我都对自己说：俊·斯蒂林这本书暂时不会有买主。后来有一天，我袋内有钱了。我急急忙忙奔赴好莱威尔街（在当时我习惯每小时走五英里路），我看到与我打交道的那个灰胡子小老头——他名字叫什么？——这个书贩，我相信，是一个天主教牧师，他具有牧师的尊严。他拿起那部书，打开书页，沉思片刻，然后瞟我一眼，说道，好

指贺拉斯。

《真理与诗歌》后来命名为《诗与真》，为歌德的自传，叙述其年轻时代的生活。

像是在自言自语：“是呀，但愿我自己也有时间读此书。

有时候，为了买书的缘故，除了节衣缩食，我还得当搬运工人。在靠近坡德兰特路火车站的一间小书铺，我发现了吉本著作的第一版本，书价高至不合理程度——我想是一卷一先令。为拥有这些印刷清晰的四开本书籍我得把大衣卖掉。事有凑巧，我身边带的钱不够，但在家中有足够的钱。我当时住在伊斯林顿。我同书店老板交代一下，便急行回家，取了现金，又步行回书店——抱着书从尤斯敦路西端走到伊斯林顿区的一条街，远远走过了守护神街。为了买此书，我来回奔波——这是我一生中唯一的一次感觉到吉本的书有多沉重。这一回我为买书走下尤斯敦路，然后登上邦顿维尔，如果加上来回取钱则往返了三次。那是什么季节气候，我可记不起来了；我从购得此书所得的欢乐，把别的想法都驱散了。只记得那书很重，我有无穷的精力，但我的筋肉并不强劲，最后一次路程结束时，我跌坐在交椅上，汗流浹背，软弱无力，腰酸背痛——可是心中却欣喜若狂。

有钱的人听完这个故事，是会吃惊的。我为何不叫书贩把书送到家中？如果我迫不及待，难道在伦敦大街上没有公共汽车吗？我怎样才能使这些有钱的人明白，当时我已无力再多出一个便士了。不，不，这种节省劳力的开支是我力所不及的。我享受的东西，实实在在，都是靠自己额头的汗水赚来的。在当时，我几乎从未乘坐公共汽车以代步。我曾在伦敦街道上一连行走了十二至十五个小时，从来不想出点运费从而节省自己的体力，或节约自己的时间，我穷得不可再穷了，有些事，我必须放弃，以车代步便是其中之一。

多年以后，我把吉本著作的第一版本以比购入价格为低的价钱出售了，还有很多对开本，四开本的好书也一起卖掉了。这是由于我经常不断的搬家，不能老是拖着它们一起搬。那个买书的人说：它们是“墓上的石头”。为什么吉本的书没有市场价值呢？卖掉这些四开本书，经常使我懊悔得心痛。读那精装的《罗马帝国衰亡史》多么够味啊！书页恰能陪衬主题的尊严性，只要看它一眼，也会令人神往。现在我要再买一部是很容易的事。但新购的书对我来说，不会如原书那样，带有昔日风尘与艰苦的回忆。

一定会有些心情和经历和我相似的人，他们定能记忆位于坡德兰路车站对面的那间书店。这个书店有其特点：他们出售严肃的书籍——主要是神学与古典书籍。大部分是旧版本，但又够不上珍本，人家称它们为无价值之书，在实用中已被现代版书所取代。书店老板很可以称之为正人君子。由于上述情况，加上他所标的书价极为低廉，使得我们相信：他开这间书铺是出于对文化的热爱而不是为了盈利。在我看来是无价之宝的许多书，我只花几个便士，便在那里买到了。我想我从未买超过一先令一卷的书。有一次，我有机会看到一个刚从学校毕业的年轻人，他对那些老古董不屑一顾。可是，我却乐于从书摊上，或从小店内书更多的书架上，把它们买到手。例如：用羊皮纸印刷的短厚版本的西塞罗信札，书页上有葛来维斯（一六三二—一七三三，德古典学者）、葛罗诺维斯（一六九四—一七七五，荷兰古典学者）以及我数也数不清的其他老学者的注解。呸！真是太古老、陈旧了。可我并没有这种感觉。我对于葛来维斯和葛罗诺维斯及其他一些人有一种深切的感情。倘使我的学

识有他们那么渊博，对于那个年轻人的蔑视也可处之泰然。可是，学习的热情是永远不会过时的。先驱们的事例——在人们心中燃起了神圣的火焰，那是永远扑灭不了的。体现于这些老学者的注解中的对于学问的喜爱和热忱，我难道可以从哪一个现代编者的身上找得到吗？

今日，甚至最好的版本也像是教科书。我经常有一种感觉：编者没有把作家当作文学作家，而只是写教科书的人。学究爱学究，旧的比新的好。

（郑翼棠 译）

泰戈尔（1861—1941）

印度近代文学奠基人、诗人、小说家、社会活动家。生于加尔各答。17岁赴英国学法律，后入伦敦大学攻读英国文学，并研究西方音乐。1880年回国后，专事文学创作。曾任孟加拉文学协会副主席。20年代创办国际大学。泰戈尔14岁发表诗歌，19岁成为职业作家。主要有诗集《暮歌》（1882）、《晨歌》（1883）、《刚与柔》（1886）、《心中的向往》（1890）、《两亩地》（1894）、《金帆船》（1894）、《缤纷集》（1896）、《梦幻集》（1899）、《奉献集》（1901）、《吉檀迦利》（1910）、《园丁集》（1913）、《新月集》（1915）、《飞鸟集》（1916）、《非洲集》（1937）、《生辰集》（1941）等。19世纪90年代，泰戈尔的创作进入全盛时代，除诗歌外，连续发表了不少短篇小说、长篇小说和剧本。著名的有《戈拉》、《沉船》等。泰戈尔晚年致力于民族解放运动，他遍游世界，发表了许多著名演讲，创作了不少政治抒情诗。他是向西方介绍印度文化和把西方文化介绍到印度的最有影响的人物。泰戈尔1924年曾访问中国。

图书馆

谁如果锁住茫茫大海千百年的惊涛骇浪，使之像甜睡的婴儿一样悄无声息，那么，这静穆的海浪可谓图书馆最贴切的比喻。图书馆里，语言是静寂的，流水是凝滞的，人类不朽的性灵之光，被乌黑字母的链子捆绑，投入纸页的大牢。无法预料它们什么时候突然举行暴动，打破死寂，焚毁字母的栅栏，冲到外面。好似喜马拉雅山头上覆盖的冰川中拘禁着滔滔洪水，图书馆里也仿佛围堵着人心的江河。

人用电线禁锢电流，可有谁知道人把“声音”关在“静默”里！有谁知道人把歌曲、心中的希冀、清醒的灵魂的欢呼、神奇的天籁包在纸里！有谁知道人把“昔日”囚禁于“今日”！有谁知道人仅用一本本书在深不可测的岁月的海面上架起了一座壮丽的桥梁！

进入图书馆，我们伫立在千百条道路的交叉点上。有的路通往无边的海洋，有的路通往延绵的山脉，有的路向幽深的心底伸展。不管你朝哪个方面奔跑，都不会遇到障碍。在这小小的地方，软禁着人的自我解放。

如同海螺里听得见海啸，你在图书馆听见哪种心脏的跳动？这里，

生者与死者同居一室；这里，辩护与反驳形影不离，如孪生兄弟；这里，猜忌与坚信，探索与发现，身子挨着身子；这里，老寿星与短命人耐心而安宁地度日，谁也不歧视谁。

人的声音飞越河流、山峦、海洋，抵达图书馆。这声音是从亿万年的边缘传来的呵！来吧，这里演奏着光的生辰之歌。

最早发现天堂的伟人对聚集在四周的人说：“你们全是天堂的儿子，你们身居仙境阆苑。”伟人洪亮的声音变成各种文字，袅袅飘飘过千年，在图书馆里回响。

我们在孟加拉的原野上难道没有什么需要表达的吗？我们不能为人类社会送去一则喜讯？在世界大合唱里，唯独孟加拉保持沉默？

我们脚边的苍海没有什么话对我们倾吐？我们的恒河不曾从喜马拉雅山携来盖拉莎的仙曲？我们头上没有无垠的蓝天？天幕上繁星书写的无穷岁月的灿烂文字被人抹掉了？

过去，现在，国内，国外，每天给我们送来人类各民族的许多信函。我们只能在两三份蹩脚的英文报纸上发表文章作为答复？其他国家在无限时空的背景上镌刻自己的名字，孟加拉人的姓名只配写在申请书的副本上？人的灵魂同可憎的命运展开搏斗，世界各地吹响的号角呼唤着战士；我们却成天为菜园里竹架上悬吊的葫芦打官司、上诉？

沉默了许多年之后，孟加拉大地的生命已经充实了。让它用自己的语言讲述抱负吧，融汇了孟加拉人的心声，世界之歌将更加动听！

（白开元 译）

纽顿

英国藏书家、散文家。他的《聚书的乐趣》一书已译成中文。

书海猎趣（英国篇）

如果我早年所受的教育是正确的话（虽然我本人对此不无怀疑），这个世界对于我们来说并非一片乐土。我们仅仅被置于这块土地上接受磨炼，毫无疑问，这是一块荆棘丛生的土地。但这也是我们唯一感到实在的世界。因此，不管我们所受的教育如何，我们都竭力发明许多小玩意借以消磨时光。

积极的消磨时光的方式是活动。我们从事许多活动。当它们并非十分必要时，我们说是为了文化才从事这些活动的。有时，某些活动已达到如此高水平以致它们成了运动，我们称这些运动员为“工业巨子”。他们中间有一个人有一次告诉我赚钱是世界上最好的运动。这是在比赛规则变动之前的事。

但是，那些始终要很努力才能做到收支两抵的人也要有娱乐，于是技巧比赛、概率游戏、接吻比赛，以及室内和室外的体育运动就应运而生。这些活动对会玩的人是很有好处的。但是我很像那个拒绝玩“抽乌龟”的小男孩（因为他总是输）。我早就发现自己不管玩哪一种游戏，都总要输，就决定以另一种方式消遣。我偶尔读些书，一直是个藏书家。

许多年以前，一次在火车上我像傻瓜似地极力想与人攀谈。我问一个人他怎样打发时间，他回答说：“我打牌。我过去曾读过很多书，但

是，我想总要有嗜好什么的，所以就喜欢上了牌。”这是一个令人困窘为难的回答。

必须承认，不是我们每一个人都总能读书的。对于那些不能读书的人，对于那些把参加任何一项体育活动都视为负担而无法忍受的人，就还剩一项活动了——沉溺于某项癖好中去，也就是搞些收藏。这个世界有如此丰富的奇妙东西，我们收藏家们应该快乐得像个国王，霍勒斯·格里利曾经说过：“年轻人，上西天吧。”我则提供同样有价值然而更容易做的忠告。我说，年轻人，搞一项嗜好吧。最好两项，一项室内的，一项室外的。有两项嗜好就能左右逢源了。

我们收藏家努力造成皈依者。我们想让其他人喜爱我们所喜爱的。我也许还得承认，当我和我的收藏伙伴彼此炫耀自己的财富时，表现出来的妒嫉不会使对方生气。总的来说，我们是一伙输得起的人，我们的嗜好一般是无害的。如果我们对汽车，特别是对讨论汽车零件的话题感到厌烦的话，我们就试着表示对另一项嗜好（即使碰巧是集邮）很感兴趣。我们个人的嗜好对其他人来说可能是可笑的，但是在人类兴趣的广谱中，从邮票到百万富翁的消遣——绘画，没有一项比收藏书籍那么容易开头和吸引我们的了。

请听我说，如果你想知道收藏书籍的快乐的话，先请干些别的，干什么都无所谓。藏书有其他的嗜好的好处而无其不足。就像体育一样，对所有的人来说，求得快乐是共同的，但拥有书却没有体育的那份紧张劲儿。如果需要的话，一间整洁、干燥的小房间就足以藏书了。

但这不是栽花种草的事。花是要经常服侍的。某人曾写了“旧书和鲜花”的诗，诗的节奏轻松愉快，十分适中。但是，我要说书总是旧的，实际上还会越来越旧，而花却不会一直新鲜下去：多那么一点儿雨水，多那么点儿阳光，花就全凋谢了。

爱畜也要死的，不管你怎样经常地照顾它也罢——也许就是因为太照顾了才死的。有一次，为了使一只正出乳牙的狗安静下来，我把它带到我的房间里过夜，它睡得很香。第二天早晨我发现这只狗已跳窗自杀了。

收集地毯的乐趣是虚假的，它是一个陷阱。地毯不可能到处都收集得到，不可能将其塞进旅行袋里，私运进屋子里；地毯很难运输；地毯没有拍卖的最高纪录，其市场深不可测。我从来没有听到一个人承认他是按应付的价格买下地毯的，总是少付得很多。“看这条希拉扎克地毯，”一个朋友说，“我只花了九美元就买了下来，即使是便宜货的话也值五百美元。”当他被迫出售他的收藏品的时候，由于市场转为不景气，它只卖了十七美元五十美分。地毯还是蛀虫常去的地方。那属于地毯本身的一章。

最糟糕的是，有关地毯的书均无文献价值。我很清楚有不少关于地毯的书，我就有一本。但所有的书都不是文献，所以所有的文献不都在书本里。会有一个地毯收藏家喜爱一份目录吗？有的时候我想，对于那些工作过量的生意人来说，一份书目就是最好的读物。但你看过一个地毯收藏家手拿一支铅笔，对着一份地毯目录沉思吗？

版画是有目录的。现在我有点感兴趣了。目录里有某些有意义的描述。一个画面可能有回忆的价值，一幅肖像使人联想到传记的研究。版

画为那些喜欢图案、插图和天地的人留有天地。连最无知的银行家也会告诉你较宽的天地总比窄的天地好。画的价格会上升，也可以互相进行比较，并把数字（满意的或者不满意的价格）记录下来。版画还可以服贴地放在公事包里。但是，作为持久的嗜好，我还是选择书。

藏书家不断地受到学者们的嘲笑。因为他们为了所喜爱作者的第一版书费尽心机，花了不少的钱。在遇到批评意见时，他们必定会十分敏感，因为他们总是解释，颇为可笑地试着为自己的见解辩护。但难道就不能（像莱斯利·斯蒂芬回答约翰生博士刺耳的评论那样）说：“用不着向那些不解释就无法欣赏的人解释”这样的话吗？

对于那些在一二代人之前还十分时髦的“绅士书房必备书”的说法，我毫无偏见。托马斯·弗罗格纳尔·迪布丁的著作并不使我很感兴趣。今天，除了在台球桌上或者在床底下你又到哪里去为奥杜邦的《鸟》或者罗伯茨的《圣地》找一席之地呢？

过去的巨著现已变得如此的珍贵、如此的昂贵，以致于普通的藏书家几乎无望拥有它们。而藏书，和别的一样，风气在变化着。谁也不再想要奥尔丁斯和埃尔泽弗的书了。我们对古典名著的兴趣已稍有减退，我们不去注意这些书而喜欢另外的一些书：我们告诉自己，希望有一天能读那些使我们知道作者某些东西的书。我宁愿有一本书名页和原封皮齐全，即有棱有角的《失乐园》，也不要已印刷出来的全套奥尔丁斯和埃尔泽弗的书。

这种普遍存在着的、源远流长的感情（我也持有同样的感情）是像雪莱、济慈、兰姆以及斯蒂文生等现代作家的第一版书之所以值大钱的原因。如果这些作者知道他们享有何等的尊敬、他们的书可卖到何等难以置信的价格的话（而那些书在出版时几乎被报刊所扼杀），他们会感到惊奇的，不是吗？我们全都知道菲茨杰拉德的《鲁拜集》的故事：夸里奇以一便士卖出了一本处理书。现在它的价格已以黄金计了。一次，一个伦敦的书商以四便士买下了济慈的《恩底弥翁》，现在值到几百美元了。我的那本《恩底弥翁》花了我三百六十美元——这一本书一度归华兹华斯所有，在扉页上有他的名字。

但是，收藏书籍时最好能做到既不遗漏现在出版的书，又注意收集过去的书。受到藏书家们普遍尊敬的贝弗利·丘说：“旧书是最好的书。”我记得洛厄尔说过：“盖棺论定的旧书有一种安全感。”正是回忆起了这些说法，才促使我——如果敦促是需要的——在某一天为一本书付出难以置信的价钱。这本书是第一版的《金苹果园，或罗伯特·赫里克先生高尚的和天才的工作》，封面是纯羊皮的，十分精美。

我们藏书家都知道培根的这句名言：“有些书尝尝味道即可，另一些要吞下去，只有根少的要慢慢地咀嚼和消化。”这句话可改为，有些书读读即可，另一些要收藏起来。纯粹读读的书，有五英尺的书架那么高，但最好的书只有一百本（至少每一个人都知道这些书的名字）。但是，此刻我感兴趣的是藏书家的藏书和收集书之情趣。直率地说，

我是那些寻找
藏书癖所爱书的人中间的一员。

我不收集某些专题。西德尼·史密斯问：“谁读美国人的书？”我不敢肯定，这个问题已得到了回答。同样可以肯定的是我不知道答案何在。我从未对“美国史料”（这不是西德尼·史密斯所指的书籍）和“黑体字”感兴趣过。对我来说，没有必要去研究如何讲述一个卡克斯顿。除了到处都可以读到的那本卡克斯顿的书外，其余的我都没读过，而我对待它们就像哥尔斯密盲目地信仰他的宗教一样。

我也不是买下夸里奇所有藏书的那个人的竞争对手。从夸里奇那里买书与德国人关于打猎的想法太相像了，也就是说，安坐在墙壁缺口旁的一把安乐椅上，将大大小小的猎物嘘赶至缺口，它们均在你猎枪的射程之内。不，我购书的原则是不“守株待兔”。我不分寒暑，到处寻找（不管有无可能），而主要是在伦敦找。当然，你的收集工作无需在伦敦开始。你住在哪里，就可以在哪里收集。

我很想有一本富兰克林的《卡托少校》。不久以前，在我家乡县的一所农庄小屋的顶楼里找到了一本。但不幸的是，直到它的价格猛升至三百镑之后，我才从侧面知道了这条消息。但是，即使你的收集工作不在伦敦开始，你也应该在伦敦结束。这是世界上最大的，同时也是最好的购书市场，当然不一定是便宜的。

我买的第一本书是两卷本的蒲柏著的《荷马，伊利亚特和奥德赛》（博恩版）。对一个男孩来说，这是一个不坏的开端。在我富干活力的签字下面的日期是一八八二年，外加花饰。

我很喜欢这两本书。当我知道蒲柏并不是荷马时，我深感遗憾。从此以后，我对于书就比较小心了。我们藏书家们也许也应等到学者们解决这些问题后才开始买书。

我一直很喜欢蒲柏。阅读他的作品时你才思横溢，而不仅仅是在阿卡迪的众多明星中踉跄前进。当有人问约翰生博士什么是诗时，他回答说：“说什么不是诗要容易得多了。”争论了一会儿，最后他评论说：“如果蒲柏不是诗的话，就用不着去寻诗了。”

几年之后，当我从奥斯卡·王尔德那里知道有两种不喜爱诗的方法时——一是不喜欢它，另一是喜欢蒲柏——我发现自己并不完全准备改变对蒲柏的看法。

一八八四年我第一次去伦敦。在那里，约翰生博士和查尔斯·兰姆把我给吸引住了。之后的事就不可收拾了！

一八八四年的伦敦是狄更斯的伦敦。自我第一次在滨海区和霍尔本一带闲逛以来，这里发生的变化比一百年以前要大得多。狄更斯的伦敦消失得几乎同约翰生的伦敦一样完全。标界一块接着一块地消失了，最后郡委员会和奥尔德威奇和金斯韦地区一起对其进行了彻底的大清理。但是，我永远不会忘记我同我的第一个书商，先是克莱门特客栈走廊、随后是红狮走廊的老板弗雷德·赫特谈话的乐趣，但现在不会再有了。可怜的家伙！一九一四年初我专程去拜访他，却发现人亡店空。他的三兄弟都是书商，他是弟兄中最小的一个。

从赫特那里我学了文献学的第一课。在他那里我买了我的第一本《圣诞颂歌》，衬页是绿色的，上标着音乐唱名（而不是诗的诗节）。在价格前我退缩了，它要三十先令。不久以前，我又看到一本，标价为二十畿尼。从赫特那里，我还买到一本斯文朋一八六八年的《诗与芭蕾》，

书上有莫尼松盖的印记。赫特指给我看在二百二十二页上那十分奇怪的铅字。那时，我没有听他的劝告，不肯花两镑多钱去买一本《孤注一掷》。当时看来似乎等一等还聪明些，最后价格涨到四十镑（我后来就花了这个价钱）。但我确从他那里花了五先令买了一封托马斯·哈代给他的第一个出版商“老廷斯利”的亲笔信。信里的内容阐明了第一本书的主题，因此我复制了这封信。从这封信里可以看出哈代亲自处理他的书的出版业务。

三十年前，当花几先令得到哈代的这封信时，我从未想到后来我会拥有他最有名的小说中的一本的全部手稿。事情是这样的：过后不久，出人意料地在伦敦出现了《远离狂乱的人群》一书的原稿。当宣布发现这份手稿时，哈代写道，他“以为很久以前手稿已化为纸浆了”。原稿只少一页。哈代先生补全了它。接着出现了所有权的问题。它被以送进拍卖行的体面方式解决了。拍卖在大英红十字会进行。我不能说先前买下它的书商正想把这本书卖给我，但我们两人都同意这是一件使任何收藏者增光的事。尽管这是一份手稿，但涂改或另外加进去的话还是很少。

只有那些试图收齐哈代全集的人才知道要找到“原装帧的”《孤注一掷》和《在绿林树下》是何等的困难。

我对收集书籍的兴趣与我对伦敦之爱一起逝去了。从一开始，伦敦以它丰富的文学和历史的趣踪吸引了我。二十年前，那阴暗的十二月的一天，我被人从一辆倾翻的马车中救出，送往圣巴黎塞洛缪医院治疗，随后被诊断为“胫骨和腓骨连接处”受伤。我一直那么说，即使在那一天我也对包斯威尔说：“有一座叫伦敦的城市，对于它，我有一种像最罗曼蒂克的爱人对待情妇那样强烈的感情。”

伦敦的书店一直是许多散文和韵文歌的主题。它能满足不同的胃口和不同的花费。第一天我在霍尔本僻静小街那些可怜的小书店里搜索，第二天就在格拉夫顿街和朋街的广阔天地里浏览。我在这里和在那里一样乐此不疲。

我不能说：“八九年秋天，在伦敦我‘破产’了，”正是因为这个简单的原因，那一年我没在伦敦。但是，我确实只有在心情轻松愉快而且钱包像尤金·菲尔德那样鼓的情况下才会在伦敦长待的。其结果，是受到了同样的诱惑。

我很熟悉老夸里奇。几年前的一个冬天，在午后饮茶的时候，在皮卡迪利大街一家旧书店的一间冷而暗，但却塞满了无价之宝书籍的小房间里，他向我承认他对儿子艾尔弗雷德的担忧。这个非凡的，被称为书商中的拿破仑断定，当艾尔弗雷德长大后，将永远不能经营这项业务。“他对书毫无兴趣。当他不得不工作，以保持由我保证的成为世界最大书商的地位时，他却无意吃苦。”公平地说，夸里奇对自己的声名十分自豪。

这位老人对时来运转时他的儿子子承父业并发扬光大的情况知道得何等少啊。当艾尔弗雷德继承了书店业务之后，还是用他父亲的名字，表现出他父亲的全部热情和精明。当他为伯纳德·夸里奇的名字增光时，他可能使全世界，也使自己感到惊奇。这样，当他死去时，由于公众对此表示出不寻常的关注，英语世界的报纸都登载了有关他的生活和死亡的详情。

最令爱书者快乐的收集书籍的基地是查林十字路。这是一条新街，建筑单调，又脏又乱。但街两边每隔一家就是一家书店，耐心的读者常常由于找到特别感兴趣的东西而得到报偿。

几年前的一天，我找到两册正方的对开的手稿，用旧的软摩洛哥羊皮装订。由于磨损已破烂不堪。手稿的题目是《莱福德·雷迪维乌，或一位老祖母的饶舌》。经查，这是一种专门查人名的词典。其中的一册作了大量的改动和删节，另一册显然是誊清本。虽然两册手稿均无署名表明谁是作者，但一眼就可看出两册均是皮奥泽夫人清晰而醒目的手迹。价格低得不值一提，我很快付了款把手稿带回家。几个月之后，我读了一本小册子，爱德华·曼金写的《皮奥泽轶事录》——这是有关思罗尔——皮奥泽夫人的第一本书。令人感到惊奇的是，我读到了这样的话：

一八一五年初，我拜访了住在巴思的皮奥泽夫人，以核对一份手稿。她通知我说她正准备出版这份手稿。简单交谈几句之后，我们坐到了一张桌子旁。桌上放着两册手稿，其中一册是她亲自抄写的她的著作的誊清稿，一手好字非常漂亮。题目是《莱福德·雷迪维乌》。写这样一本书的主意来自一六五七年印刷的一本旧的小册子，它按字母顺序讲述男人和女人的名字，以及名字的来源。皮奥泽夫人的著作多少按这样的构思处理：教名，即名字，比如说查里蒂；接着是它的词源；显赫的或无名的同名人的轶事；适当的警句；传记梗概；短诗插图；等等。

我读了十二至十四条，发现特别有趣和新颖，充满了活力。全部条文配有希伯来文、希腊文、拉丁文、意大利文、法文、凯尔特文和撒克逊文的语录。所有的资料都充满了学究气，知识性强。每一页都聪明地进行了压缩，编成了我期待的那种很受大众欢迎的书。她现在七十五岁了，我当然要向她表示祝贺，不仅祝贺这本著作本身，而且祝贺她书法惊人的美丽和变化多采。她看来对我感到满意，希望我向伦敦的一些出版商提到那份手稿。之后我这样做了，把这部作品送给一位同样杰出的作家去鉴别和充实，但我们未能和后者达成一项协定。此后，我没有再听到过《莱福德·雷迪维乌》，也不知道现在这份手稿可能落入了谁手。

片刻之后，这份手稿在我手里了，我怀着新的兴趣检查了它。

我的秘密揭晓了。我尽我所能收集有关人的有趣的书——那些称为“寻出处的”书，但是，由于我反对用外来的词，有一次我要求布赖恩·莫尔的教授霍尔布鲁克博士为“出处”这个词找出一个对应的英语词。“我将造一个出来，”他说，“我想你是知道 where—abouts（行踪）这个词的。”我承认我知道。“用 whence—abouts（根源，来处）这个词怎么样？”我想这个同造得很好。

在最近几年，名人赠书成为风气，其理由很简单。每一本书都是独特的，虽然有的书比其他的书更独特。我对那些被某本空白页或者扉页上有作者的题词的书所诱惑的人的忠告是“满足这迟疑不决的想法吧”——而且马上。当这样的书对银行的存款造成可怕的损害时，我遗憾的

只是自己的经济状况而不是自己过分的铺张。

有一天，我看到阿诺德的《书信录》。他在一八九五年花了七十一美元买了济慈一八一七年《诗》的赠送本，一九一一年他拍卖此书得五百美元。几年以后，一本给济慈的亲密朋友查尔斯和玛丽·考登·克拉克的、同样的题献书要价一千美元，我刚开始筹集此款，这本书就永远地消失了。包斯威尔给乔舒亚·雷诺兹的题献本《约翰生传》成了我已故的朋友哈里·怀德纳的藏书而不为我所有，对此，我一直后悔不已。看来这些书都写着“我决不再次拍卖”。

但是我的记录并非全是失败的记录。我的那本《名利场》赠送本的“来处”是颇有趣味的。威尔逊的《萨克雷在美国》一书中讲到了它的故事：

这个大人物使小学生们感到快乐。在演讲旅行中他访问了费城。他送给其中一个男孩五美元的一个金币。男孩的母亲反对收下那枚金币，而萨克雷徒劳地想使她相信这一类的施舍在英国是司空见惯的。经过一番讨论之后，那枚金币给退了回来。但三个月之后，那孩子喜出望外地收到一本《名利场》，他看到横贯书的扉页的是用工笔小楷写的他的名字：亨利·里德，附亲切的问候，W.M.萨克雷。一八五六年四月。

几年前的一天，当在皮卡迪利大街闲逛时，我被一家店铺橱窗里的报纸剪贴给吸引住了。那份剪贴让顾客注意里面陈列着一册约翰生和多德来往信函的亲笔件。我花了几个小时仔细地检查了那些文件，虽然要价并不是一笔小数，但由于这些文件非同寻常的有趣，那要价还不算高，我觉得自己必须拥有它。

当我将要奢侈一番时，我总喜欢怂恿我的妻子同意此事，通常我总能达到目的。我决定和她谈一下我打算买的东西。这一次，她预言家的直觉使她反对这件事，她提醒我当我们离家时，商业前景不太乐观，自那以后收到的报告总是一团糟。“这笔钱，”她说，“当你回家时也许非常有用。”她的忠告是对的。确实，她的论点是如此的无可辩驳，我决定不再继续讨论这件事了。我不再说什么，打算不管怎样买来就是。第二天一大早我又回到这家店里。我大失所望地发现有一个捷足先登地先得到了这笔财产，我一度非常失望，但当我回美国时，我发现自己正陷入了一九一七年大恐慌的深渊。抵押品几乎不值一钱，无法弄得到现钱。于是我向妻子祝贺她的智慧，指出她是一个我得听从她意见的贤内助。

六个月后，大出我的意料之外，纽约的一个书商建议以比先前在伦敦的要价贵百分之五十的价格将此文件让给我。当我告诉给我看这些文件的那人他在何时何地以何价格购得此书时，他惊奇不已。我猜测这本书的价格比他的要价低百分之十。我说：“我准备按伦敦的原价买下它。你无疑已给你的许多顾客看过这本书，发现谁也不会蠢得像我一样对约翰生有这样的热情。你已有过赚大钱的机会了。那么，为什么不同意一个较小的数目呢？”我们讨论了一阵子。但当我看出此人的弱点所在时，我愈加坚定。最后以签给他一张支票拿走那件宝贝了事。

这些文件包括与多德伪造的贗品有关的原始手稿和十二件约翰生博士的手稿。一七七八年威廉·多德博士，那个“不幸的教士”被传讯时，因用他学生切斯特菲尔德的名字伪造一张四千二百镑的契约而被判处死刑。通过他们的共同朋友埃德蒙·艾伦，约翰生极力取得了多德的谅解，他以多德和其妻的名义，写了信、请愿书和地址，由多德呈交给国王、王后和其他大人物。在这件事上，约翰生留意隐瞒自己的问题。牵涉到此事的总共有三十二份手稿。这些材料显然被约翰·哈金斯爵士用在他的《约翰生传》之中了。但毫无疑问，包斯威尔（虽然他摘引了一部分材料）从未看到过这些文件。

皮尔逊从他在帕马·马尔区的店里公布了一份就开本、风格和精妙之处来说都无与伦比的目录。这使人想起了在书商的目录之外更多的精美绝伦的书。要想在这份目录中寻找一百镑以下的书几乎是白费力气，它们通常会升到几千镑。现在，在我的写字台上有一份目录，告诉我有一本书名是《塔利，他旧时的论文和友谊》的书，这是卡克斯顿有名的四本书中的一本，值二千五百镑。如果我的财力允许的话，我会高兴地买下它的。

从皮尔逊那里我得到了约翰生博士亲笔写的祈祷词，关于这，伯克贝克·希尔说：“你看一看一个藏书家的书柜，这些书依然如故，好像从来没有出版过。”祈祷词落款是一七八九年九月五日，在阿什伯恩（约翰生死在那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文如下：

万能的主仁慈的上帝啊，我感谢您、赞美您的仁慈，您唤醒的心灵、延续我的生命、增强我的健康，您让我现在有机会纪念您的儿子、我们的耶稣基督的永生。啊，主啊，请让我真心诚意地忏悔我的罪行吧，你的圣灵使我来世幸福。请加强我的意志以对抗无用的困惑，教导我下决心做好事，帮助我，使我有可能将之付诸实行。而您最终呼唤我去另一个地方时，看在我主基督耶稣的份上，请接纳我去极乐之土吧，阿门。

约翰生博士的亲笔祈祷词是十分珍贵的。他写了许多显然是模仿英格兰教会的祈祷书的优美的短祷告——散文商籁诗。在一七八五年第一个编辑这些诗的乔治·斯特拉恩博士出版了这些诗集之后，将大多数的原稿存在牛津的彭布罗克学院图书馆。从此这些原稿就成了珍本。

我还从皮尔逊那里得到了漂亮的、书边未裁开的《苏格兰西部岛屿游记》，内有约翰生收到这本书的版权款一百英镑后手书的一张收据，而更有趣的是霍尼克夫人（哥尔斯密“素馨新娘”的母亲）的一张便条，内容如下：“约翰生先生向霍尼克夫人以及年轻的女士们致以最美好的祝愿，祝旅途健康、快乐，希望他的‘妻子’（约翰生为霍尼克夫人起的昵称）将时时记得他。六月十三日，星期三”这个日期完善了这个故事。福斯特叙述说，哥尔斯密在霍尼克一家的陪同之下，在一七七七年七月中旬动身去巴黎。这是这位亲爱的老博士在出发前的告别辞。

与年长的萨宾先生在朋街的他的书店里消磨一个早晨是一个永远无法忘怀的愉快经历。最贵重、最珍奇的书摊在你的面前，就像摆出一堆最新的畅销书一样自然。他决不强求你买，相反，即使他的宝藏已离你

很近了，都很难使他割爱。如果你特别想要某一件东西，就得花一大笔巨款。某个人对另一个人有优先购买权。与萨宾做生意是可能的，但很不容易。

他的儿子弗兰克偶尔趁父亲不在时处理掉一二本书。有时候萨宾承认有必要为买进一本书而卖掉一本书。这样，由于这个原因，他同意卖给我埃德蒙·斯宾塞的《著名英语诗集》，一本一六七九年出版的质量很好的对开旧书，扉页十分漂亮。书的所有者的姓名头衔通常不会增加书的价值，但是当这个名字是诗人亲笔写的“约翰·济慈”，并又加上“塞弗恩的礼物，一八一八年”时，有理由为此感到喜气洋洋了。

约翰·济慈！在诗歌领域里仅次于那个伟大的伊丽莎白时代的人。正是斯宾塞的《仙女王后》，首次燃起了他写诗的雄心。他开始写的一些诗是模仿斯宾塞的。在赠送这本诗作时，塞弗恩新结识了这个朋友。济慈和他的朋友们沉浸在伊丽莎白时代的文学之中。现在的斯宾塞著作的最好版本无疑是由塞弗恩作为一件礼物所选的，它更可能比任何其他的书更受斯宾塞的欣赏。

请记住济慈图书馆里（这个图书馆是比较小的一个）的这些书现在实际上已不存在了。在这些书中间没有一本比斯宾塞的这本书更能产生有趣的联想了。也请记住，济慈的诗是献给我外曾祖父的兄弟乔治·费尔顿·马修的：

甜甜蜜蜜是属于诗的快乐，
双倍的甜蜜在歌声中亲如兄弟。

让我提一提这样一件事：在我第一次访英时，和济慈的妹妹一起玩了几天，其时她是一个小姑娘，已很熟悉他的诗了。当我想到这一笔财富的所有权时，我的心砰砰直跳。

受这笔买卖刺激和鼓励的我，成功地攫取了最近勃朗宁拍卖中最珍贵的几件文物中的一件：一幅丁尼生正在读献给“莫德”的诗的钢笔肖像画，作者是罗赛蒂，画上有画家的亲笔题词：

我恨躲藏在这块小木板后面的可怕的恐怖。

下面是勃朗宁的题词：

一八五五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在圣曼彻斯特广场多尔塞特街十三号，丁尼生把他写给莫德的诗读给伊·巴·勃朗宁、罗·勃朗宁、阿拉贝尔和罗赛蒂听。当丁尼生坐着读诗给伊·巴·勃朗宁听时，罗赛蒂画了这张速写，伊·巴·勃朗宁坐在沙发的另一头。

罗·勃朗宁
七四年三月六日
于沃里克新目地十九号

在这有名的晚上，W.M.罗赛蒂和勃朗宁也在场。勃朗宁夫人（即伊·巴·勃朗宁——译者）在一封写给马丁太太的亲笔信中对这一个晚

上作了愉快的描述：

这里，发生在我们中间最令人愉快的一件事情是劳里特光临寒舍。他从怀特岛来伦敦三、四天，其中有一天和我们待在一起，和我们一起吃饭，一起抽烟，对我们说心里话（还打开了第二瓶葡萄酒），最后是朗读“莫德”全文，在凌晨二时半的时候离去。如果我想节约体力休息的话，他当然就会赢我的。他被自己的坦率、自信和无可比拟的天真所感染！请想一想他在读“莫德”时不时地停顿下来的情景吧——“精彩的格调！非常贴切！太漂亮了！”是的，诗十分精彩、贴切、漂亮，他用一种类似风琴的嗓音高雅地读着，不像是朗诵而像是音乐。

这些是不可分割的伟大的维多利亚时代的作家：勃朗宁、丁尼生、罗赛蒂和勃朗宁夫人。很难得到更有趣的纪念品了。

新牛津西街有一家狭窄、肮脏的小店铺，它是斯宾塞的，谁也不会把它当作伦敦最著名的店铺中的一家。他是怎样开的，从哪里得到书的，均系他的事，若有人问起，他总以微笑作答。但事实是，这些书在那里——正是你要寻找的：赠送本和其他的书，布面的，合订本。斯宾塞把此归功于他要向藏书家们出版的书籍目录。他们会欣然阅读这些目录的。他总是许愿这样做，但他和我们都知道，他是决不会这样做的。

他的慷慨（如果可称为慷慨的话）是以另外的形式表现出来的。他让你留在三层楼的那间美妙的房间里一待几小时，抵抗那几乎不可抵抗的诱惑。亲笔信、有名的诗的第一稿、作者亲书的满是修改和注脚的珍贵文稿，丢得满屋都是，偶而还有像《壁炉上的蟋蟀》全部手稿这样的无价之宝。

有一天，正是从这间房间的那张桌子上，我在无意之中觅得一本用红带子扎起来的简陋的卡片夹，上有“兰姆”的票签，打开夹子，我发现有一封兰姆写给泰勒和赫西的信，“因收到伊利亚斯（阿拉斯）去年的版权费三十二镑而致谢”，签名，日期是一八二四年六月九日。我感到这文件上的字与我那本纸面的、未裁开边的赠送本“伊利亚”看上去是一样的，不会有错。

我与多贝尔先生的交往须追溯到许多年以前在拉布谢尔的《真理》中读到的一段话，一天，我看到：

从一个伦敦西区的书商的书籍目录中我记下了“戴维·加里克，‘陷入爱情。一首城市田园诗，’一七七二年第一版。非常罕见。五畿尼。”下一班邮递带给我从伯特伦·多贝尔，查林十字路最有名的书商那里寄来的目录。我读到：“戴维·加里克。‘陷入爱情。一首城市田园诗’，一七七二年第一版，纸版面，十八便士。”前一个买主可能由于得到了多贝尔先生的书而赚到了可观的钱。

老多贝尔是独一无二的——学者、文物收藏家、诗人，以及书商。他正是你可以预期在这样的一家店铺里找到的典型的人：地板上的书堆得四五英尺高，只留出一条条弯曲、狭窄的通道，你只得在另一边的一大堆书中踩出一条路来。实际上，你不可能够得上书架，但从这满地狼藉之中，我得到了许多珍贵的东西。

当你向多贝尔先生询问某一本书而他客气地回答说“没有，对不起”时，请不要泄气。这只能表明在这个时候他正心不在焉而已。有趣的是，事情会有进展的。不要着急。现在，且让我观察这十八世纪书店当时的书价吧。

我曾花了几年时间寻找一本没有特别价值的小书，我很想买了它去配齐一套书。我几乎已放弃得到这一本书的所有希望了，最后在皮卡迪利大街的一家很时髦的店里发现了它。标价五畿尼，可怕的价格。但我买了它，把书放进口袋。就在当天，我在多贝尔的店里发现一本同样的、但更新一些的书，标价二镑六先令。我想到拉布谢尔的那段话和多贝尔所出售的书的价格。

从多贝尔那里我买了一本华兹华斯的《恩底弥翁》，还有一本迪斯累利所著的老派爱情故事《亨里塔寺院》，第一版的，内有题献：“给威廉·贝克福特谨致候，”并附了许多页贝克福特手书的无用的评注。看来他过细地读过这些书。我也不会忘记拜伦赠送的一本漂亮的汤姆森的《季节》，内有“给尊敬的弗朗西斯·韦德伯恩·韦伯斯特”并附这首签了字的即兴之作：

去吧！——凛冽的寒风，
金色的秋天，以及贞洁的春天。
去吧！——昔日夏季的微风，
你将可爱的翼献给了明媚。

一个商人的早上私人邮件范围甚广：从礼貌周到的借贷请求信到“务请尽速汇款”的简短的财务报告书。而在这堆邮件底部的是旧书商寄来的受欢迎的目录——有趣的是，书必须至少是二手货。确实，当附有减价的通知时，参加转让的人数越多越好。在书里，常有藏书票以认可转让。我总对这样的通知很感兴趣：“查尔斯·富特藏书，连藏书票一起转让。”

拍卖目录也来了。这也需浏览一下。但它缺乏商人的目录这样有趣的因素——价格。不提价格的话，拍卖目录刺激得多了。读了之后，你马上会心神不定。你会感到不那么踏实了。

当贾尔斯战地教区，海伊·霍尔本的詹姆斯·特里加斯基先生（卡克斯顿经理）的商店签署的目录寄达时，总要在我的办公室多耽搁半个小时。当我像掘藏似地迅速浏览目录时，我译了一行包斯威尔的话：“吉米有一个非常漂亮的妻子。”为什么一个书商不该有一个漂亮的妻子呢！

战争初期，我收到一封多贝尔先生的信，告诉我他那一行的业务糟透了，他现从事写蹩脚的地争诗的工作，这对一个老得不能打仗的人是一种无害的消遣。我不认为写蹩脚诗是一种无害的消遣，而当我正要把这想法告诉他的时候，我在《雅典娜神庙》中读到 he 已猝然去世。——原作者注

答案很简单：他有漂亮的妻子，而对这一代书商这是不罕见的。

我记得，在科文特花园罗素街汤姆·戴维斯（此人是第一个把包斯威尔介绍给约翰生的）的小店的后客厅里，我们被告知，戴维斯有一个妻子，她使得那个伟大的博士在主祷文朗诵到这一句时停了下来，“使我们又受诱惑，”他大献殷勤而又不无幽默地对她耳语说：“你，亲爱的，是诱惑之源。”有因才有果。

从特里加斯那里我买下了一七六四年出版的《回忆乔治·普萨尔门萨》。此书本身就很有趣，但它的主要价值是签字和便条：“萨姆·约翰生谨以此赠赫·林·思罗尔”，我猜想大约写于一七七一年。也同思罗尔夫人的习惯做法一样，在书里满是她手写的评论和批评。普萨尔门萨日后被发现是一个臭名昭著的老恶棍，但他装得如此的虔诚，以致约翰生博士留下这样的印象：他是来“找”伙伴的。约翰生是这样提到他的：“先生，反对普萨尔门萨！我立刻就想到是在反对一个主教。”

和这本书并排放在我的书架上的是《台湾历史地理图说》，这是一本纯粹出于想象的作品，如果有此类东西的话。

我的那本一七七六年版本的《鹿肉》是用封面纸包的，未裁开过边，有一张伯伯里（请记住他和哥尔斯密的小喜剧的结合）画的十分珍贵的哥尔斯密的肖像，这些也是从特里加斯那里买下的。还有我的《伦敦，贾诺维尔第三部讽刺作品中出于想象的诗》，这是一五九八年斯托的《环视》在伦敦出版的第一本书的第一版。

我在伦敦从另外一个地方购得的最后一批书中间的一本是《我们的家》。这本书本身十分讨人喜欢，而我却又感到格外的有趣，其理由是它的媚人而聪明的作者的个人题词“给A.E.纽顿，《我们的家》受欢迎的来访者。伊丽莎白·罗宾斯·彭内尔赠”。

沿霍尔本通往城里的连绵大路上，你会碰巧来到（通常是驶过大门）大栅门，一个通往伦敦旅场的大庭院，这里有另一家我常光顾的书店，霍林斯书店，不是为了买珍本书，而是选择一些买的时候貌似普通，但当你把它平安地带回家时会给你如此之多乐趣的东西。我与经理雷德韦先生一起一消磨就是几小时，总要讨论一个最讨人喜欢的随笔作家奥古斯丁·比勒尔，使我们感到大惑不解的是他似乎为了政治而抛弃了文学：“旧书商之间进行着一场人与人的竞争，我对这些人怀着最大的敬意，……他们的目录是真正的文学教科书。”

有的时候你会有幸在一份目录中查到一本书的资料；你可以用一半的价格买到一本更好、更有趣的书。例如，某天我看到一份目录提到以八十镑买“一套五卷本的《皇夫传》，每册都有维多利亚女王陛下的亲笔题献，第一册在女王陛下被宣布为印度女皇前出版的，她以女王身份签字，另外四册女王陛下均签名为女王一女皇”。

在我的藏书中有七册书，五册是上面所提到的，两册是增补：《谈话和演讲》和《皇夫传》。我的书上也有女王的签字。但请注意，在《谈话和演讲》一册中的题词最为热切：

致尊敬的陆军少将戈登，追忆他伟大的好主人
亲爱的亲王的心已碎裂的寡妇
维多利亚 R.

于奥斯本，一八六三年一月十二日

《皇夫传》的题词如下：

致尊敬的陆军少将亚历山大·戈登，追忆他亲爱的主人
伟大的亲王亲爱的、悲伤的寡妇
维多利亚 R.
一八六七年四月

《皇夫传》的第一册的题词如下：

致尊敬的陆军中将亚历山大·戈登爵士，追忆他亲爱的主人
维多利亚 R.
一八七五年一月

第二册如下：

致尊敬的陆军中将亚历山大·汉密尔顿·戈登
维多利亚 R.
一八七六年十二月

第三册如下：

致尊敬的将军亚历山大·汉·戈登爵士维多利亚 R.
一八七七年十二月

除了日期外，最后三册的题献都已经过鉴定。所有的字都是大号字，笔触流利，是我们所熟悉的。它表明女王悲伤的程度正在递减。时间治愈了创伤。当这些书陆续出版时，悲哀最终平息了，陛下顽强地表现了她自己。

（赵台安 赵振尧 译）

书海猎趣（美国篇）

在上一章里，我描述了在伦敦收集书籍之谐趣，描述了在朋街和皮卡迪利大街，在霍尔本和滨海区书店里的奇遇——就好像这一书籍收集者的天堂是一块仅有的快乐围场似的。但并非所有的好围猎均在伦敦：纽约有许多吸引人的书店，费城至少有两家。芝加哥有好几家，而在西部，则还有许多意想不到的天地。

在全世界你到哪儿去找像乔治·D.史密斯这样大手大脚的买主？他随时准备将书投机取利。史密斯迄今保持着一本书最高拍卖价格的纪录：在霍拍拍卖行的拍卖中，他向亨利·H.亨丁顿先生买了一本谷登堡的《圣经》，值五万美元。在那次拍卖中，他不仅付了最高的价格，而且还买了比其他任何一个买主都多的好书。

我听史密斯的对手们抱怨他不是个有理智的书商。他买书，却没有判断力、没有这一方面适当的知识。我把这样的批评只不过看作是妒嫉的自然结果。乔治·D.史密斯也许售出了比他任何两个对手加在一起还要多的好书。

他不在地位或知识上矫揉造作，妄自尊大，这是值得称道的。没有人知道书的一切。有人，甚至很多人，可能知道得比他多，但缺乏他的那种品质。正是由于这种品质，使他能够获得并保持赞助人对他的信任和委托。实际上，他是美国拍卖行的主要支柱。我常常看到他离开某家正在减价出售的书店时买去了所有重要的书。他有充分的知识和把握干这一行。我不认为他的直率和毫不矫揉造作会对他不利。这些品质使各种各样类型的人创造了一个世界，而乔治本身就是几种类型的人。

二十五年前，还在我收集书籍生涯的早期，在伦敦滨海区的一家旧书店里我看到了一大堆积满灰尘的书。这家书店和滨海区的这一部分在最后消失之前已存在很久了。我记得我花了两畿尼买了很多书。后来，一直到我仔细地读了书目，我才发现自己显然是发了一笔小财。下面是书目：

《莎士比亚故事集》：鲍尔温和克拉多克版，一八三一年第五版。

兰姆《散文集》：三卷本，莫克松版，一八三六年。

《查尔斯·兰姆书信集》：二卷本，莫克松版，一八三七年；内有题献词：“赠科利尔先生，你的朋友H.C.罗宾逊。”

塔尔福德《查尔斯·兰姆最后编年史》：二卷本，莫克松版，一八四八年。

顺便说一下，最后这二卷本原来是属于华兹华斯的，每册书的扉页都有他的签名；我第一次就注意到这本书是献给他的。有几册书里宽松地插着报纸的剪报、许多张约翰·佩恩·科利尔的手迹原稿、一封玛丽·兰姆写给约翰的母亲简·科利尔信的一部分：有几册书中有科利尔关于书本内容的评论的手迹。在兰姆的《烤猪随笔》一文中，在参考文献上科利尔用铅笔写道：“我的母亲将这只猪送给兰姆。”塔尔福德提到了与兰姆一起度过的一个夜晚，说：“我们登上顶楼，迅速坐在火热的炉火边。很快，眼前就是热水和完好的设施了。”针对此说法，科利尔写道：“兰姆和塔尔福德处于‘完好的设施中’。”

有许多用铅笔写的这样的便条。科利尔笨拙的（用他的话来说）、笔触“很软”的原稿是这样开头的：

关于查·兰姆和骚塞，科森斯先生如我所知的那样掌握了一份有趣的手稿。它订成小四开本那么大，有兰姆的笔记，但主要是骚塞的笔迹，邮寄时折成八开本大小。看来这是他们投给布里斯托尔的科特利尔出版社所出版的《年鉴》的手稿。

原稿一开始是骚塞手书的“广告”，紧接着是兰姆写的一首题为“烟草块的能量”的诗。在第一节，诗韵换成：

路旁潮湿的牧草地，

一片老烟草块在我眼前：
是按无声的劝告那样
不加思索地穿过吗？上帝不准！

第二天，科利尔誊写了这首诗的其它几节。因为在另一页上他写道：“今天，我的手不颤抖了，我誊完了余下的各节。”

依然在这一页上，在提到科森斯的原稿时，科利尔写道：

全部原稿共六十页，主要是骚塞的笔迹，包括……兰姆的作品，一篇讲述教会学院的十二位年轻人理发的妙趣横生的故事，题目叫《里戴西尼安理发师》，还有一篇《给咎由自取者的悼歌》。没有签名，但全部是兰姆的笔迹，字迹清楚，但笔触尚嫩。文章不仅明白无误地表明作者具有诗歌方面的感染力，而且表现了他当时的政治感情。

签字五花八门：厄瑟里奥的，赖亚尔托的，沃尔特的，等等，最后是四首爱的挽歌和一组查尔斯·兰姆写的诗，题目是《活在没有上帝世界上》。

我不知道这些作品中有多少篇曾在科特尔《年鉴》上或在别处刊登过。只要我的手能写的话，我乐于再誊一些。

J.P.科利尔

二十年之后，一天，在纽约，乔治·史密斯问我是否愿意买一部有趣的骚塞的原稿。使我深感吃惊的是，他递给我一本相同的四开本。很多年以前，科利尔发现这些文章是这样的有趣，就将它们抄录下来了。当然，如果本子里没有夹着便条的话，它就不会对我在伦敦所购的那些文件所引起的回忆有那么直接的感染力了。那些便条与我那本兰姆书中宽松地夹着的那些纸条完全一样，显然出自科利尔笔触“很软”的手，简短地重复我家里那些文件的散装纸上他所说的话。

这些手稿以前的主人科森斯先生附了一张条子：“在一七九八年或者一七九九年，查尔斯·兰姆将此件投寄给《年鉴》，这是布里斯托尔的书商科特尔先生和柯尔律治与骚塞联合出版的一本刊物。这一手稿部分是骚塞的笔迹。此稿以前是布里斯托尔的科特尔的财产。”

经过调查查明，这一小本诗的手稿原先是科森斯先生的财产，后归奥古斯丁·戴利所有，在出售目录里列为骚塞的原稿，并部分考虑了兰姆的贡献。虽然价格很高，但想要购得此书的诱惑仍太强，使我无法抗拒。这样，在许多年之后兰姆、骚塞和其他人的原诗的四开本，与科利尔对它的说明，并排地放在我的图书馆里。对我来说，对兰姆所写的三首诗在兴趣和价值上远胜过其他的文件。那册手稿有这样一张标签：“骚塞原稿，很久以前是布里斯托尔一位科利尔先生的财产。”

今天，美国最博学的书商是罗森巴克博士。我们这批熟悉他的人都

这首诗录自查尔斯·兰姆的原稿，1799年发表在通常称作科特尔《年鉴》中。一般都认为，这首诗是骚塞所作。但这诗像是兰姆的，他喜欢烟草，而骚塞却不喜欢。诗的第十节的原稿无疑是兰姆的笔迹。——原作者注

叫他“罗齐”。经营孤本书并非他原来的志愿，他想成为一个英语教授。很少有人比他更赏识这个职业了。但是纯粹的学者太多了。他想必是感到需要有一个人来指导藏书家的鉴赏力并耗尽我们银行里的存款。在这两方面他都是无可匹敌的。

在华尔纳特街某号二楼他的宽敞的房间里堆满了珍本书。“订书——寄书”，月底是一份帐单。在这里度过一个雨天的早晨是很使人愉快的，如果你是一个比较浅薄的人的话，在离开此地时一定会聪明一点。有一次我同这位博士以及我的朋友廷克在一起度过了几个小时，这个廷克不是那个银行行长雇用的赫赫有名的职业球手，而是耶鲁大学一个不大出名的英语教授。我们和罗齐在一起读莎士比亚的对开和四开的小本子，斯宾塞、赫里克和弥尔顿的那些十六和十七世纪时候的价值连城的文件。罗齐看着窗外说：“约翰·G.约翰生在街上走。”“啊！”我的朋友廷克说：“我想你是想说约翰·屈莱顿吧。我一点也不感到惊奇。”

在罗森巴克家里除了“发现”自己是如何的无知外，什么也休想得到。罗齐本人发现了一切。许多年以前，他发现一本旧的小册子，约翰生博士著名的《在德鲁里巷剧院开幕式上的发言》的第一版。应当记住这一发言包括了博士最著名的几段话——他对戏剧的评论。这些话在今天仍和当时同样正确。他说，

戏剧的规则，戏剧的看客定，
我们，活着为欢乐，须欢乐地活下去。

博士还提到了莎士比亚。他说：“时代喘着气徒劳地跟着莎士比亚跋涉。”在加里克批评了这些话之后，约翰生评论说：“先生，加里克是一个无聊的无赖。下一次我一定让时代与空间一起喘气。”

罗森巴克所发现的这份材料，表明书籍收集罗曼蒂克的岁月尚未结束。大英博物馆没有收藏这一文件，就我们所知，这是现存的仅有孤本。虽然有人出了极有诱惑力的大价钱，但罗齐还是拒绝出售，因为他既是书商又是书籍爱好者。

他是一位杰出的人性鉴别专家，这可以从挂在他写字台上方的一张小卡片得到证明，卡片上印着这样一段引文：

“这不值一钱，买主说，这不值一钱。但当他达到目的时，他就吹牛”——格言第二十节，第十四条。

当我从他那里弄到我的那本《鲁滨逊漂流记》时，我所做的正如格言所云。那是第一版的两卷本。还有第三卷，但这本书可能不是笛福的。这本书或许有“一点”不同：前言第一页最后一个词 apply 拼写正确，而我以前见过的一些书则拼写为 apyly。事情究属如何，尚未最后弄清。也许在一开始的时候，铅字是排得正确的，而在印刷的过程中给磨损了；或者，铅字原来就排错了，在被改正之前，已印刷了不少的书，以后才被发现了。第一卷第三百零四页以后的纸比以前各页的纸要薄，也更差些。这三本书仍十分干净，装订的小牛皮是原来的，折叠的地图完整无损。前二卷书曾属于“威廉·康格里夫先生”。总之，这是一本收藏者值得“吹牛”的书。

由于某种无法解释的原因，我从未能从芝加哥的沃尔特·希尔那里

买到如我希望的那么多的书。他是干这一行的人中间最和蔼可亲、最可信赖的。他不时出版令人喜爱的目录。一度他曾有恩于我，而我还不曾报答过他。我想将此事记录在案。

几年前，我在费城的街上碰到希尔，向他招呼说：“喂！你在这里干什么？是买书还是卖书？”

“既买又卖，”他说，“几分钟以前我刚从塞斯勒书店买了一些好书。”

我叫了起来：“请不要对我说，你已买了赠给麦克里迪的《雾都孤儿》赠送本。”

“我买了，”他说，“为什么？你想要买这本书吗？”

“岂止想买！”我说，“我正一直在等银行帐户上的一笔钱买这本书呢。”

“好吧，”他说，“我就以买价把这本书让给你。你钱到手后再开支票给我好了。”

我不无惭愧地接受了他的提议，这本书今天的价值至少两倍于我所付的。

此外，请想一想从他那里搞到的一些“业经校对的和十分完善的”好书吧。这本是《牧师》，但不是第一版的，此书由罗兰森制版。在第二册第一百五十九页、一百六十五页和九十五页上有印刷错误：将 wakefield 印成了 waekefield——这是北方的拼法。《埃维莉娜》一书用的是雕刻版，印刷和纸张俱劣。《她降格以求》的错误百出，像是排字工人在狂欢。我毫不怀疑会有更多的错误。

塞斯勒不时有一些意想不到的好东西。每年他都带着鼓鼓的钱袋去国外，回国时带着很快使我们掏空口袋的一大堆书。狄更斯是他的专长之一，从他那里我至少得到了狄更斯二十一本赠送本中的五本，这些都是值得我吹牛的。许多年以前，市场上有很多书以今日标准看起来很便宜的价格出售。我最后一次在伦敦买书时，只看到一本狄更斯的赠送本。但其价格三倍于我通常付给塞斯勒的，于是我不打算买了。

塞斯勒研究他顾客的弱点——这是他力量之所在。几年前，我从欧洲回国，发现他在我出国时为我在兰伯特拍卖时买了一件他知道我不可能抵制的东西。这是萨克雷的一张小钢笔画，先是速写，后用工笔画出。图是描绘《名利场》第一章结尾部分的：那不朽的贝基离开平克顿小姐的学校。当车驶离时，贝基把约翰生博士的“词典”从马车的窗口丢出。

我想所有知道路德·S·利文斯顿的人都会同意我的看法：他太彬彬有礼、太学究气了——也许我还得加上一句：身体太弱了而不能成为高层次的书商。

他的学识渊博。他是一个有眼力的文献学家，他为芝加哥的 J.A. 斯波阿先生所作的兰姆集的工作就足以证明。你可以问他任何其他的事，但如问起他所售出的任何一本书的价格时，他总使你感到有点窘困。而你如向利文斯顿提供金钱，看来正像送钱给已经饱用了一顿美餐的客人一样。

他受到所有藏书家的爱戴和尊敬，当他从书店取得到图书馆工作的任职资格时，我们全都祝贺他。多年来他一直负责多德和米德公司的珍本书门市部，之后，成为罗伯特·多德的合伙人。他是由已故的哈里·埃

尔金斯·怀德纳收藏的、由哈里的母亲在他死后赠给哈佛大学的珍贵图书的第一任管理员。不可能有更合适的人选了。作为一个学者和绅士，他给这个职位带来了正是这样的级别的位置所需要的各种资格。但不幸的是，他活得不够长而没能待在这个位置上。在长期的病痛之后，他在一九一四年圣诞节逝世。

纽约的詹姆斯·F·德雷克专门研究名人的赠送书和十九世纪作者的第一版书籍。我经常为他的库存另外付钱，我的瑟蒂斯的书和许多其他彩色制版的书都得自于他，无数作者的第一版书现在都成了“藏书”。

我知道没有完整的乔治·摩尔的文献目录，但是我认为我的那一套书是全的。许多书是赠阅本。乔治·摩尔的许多崇拜者会记得他的《我死了的一生的回忆》英语版第一版迄今未曾找到过。我有全套书籍的证明文件，表明文章有多处修改。我的《襁褓文献》——一本攻击由米迪建立的小说检查制度的小册子，出版时卖三便士，现在值四十美元，是题赠给威利·怀尔德的，而《异教徒的诗》是“致奥斯卡·王尔德并附候”的最合适的礼物。

奥斯卡·王尔德的第一版书的价值一直有增无减。对这个人的兴趣仍在继续。有关他的书源源不绝便是证明。兰塞姆的《奥斯卡·王尔德》立即遭禁，《奥娇卡·王尔德的三次尝试》和《第一石》（由“沉默的苏格主人”秘密印刷，已经很难得到了）也在最近出版。

当时用小版本出版的书几乎从一开始就非常珍贵，第四十街的德雷克书店是总店。因为我在纽约的俱乐部离那里很近，我经常顺便去那里看书聊天。

生活在这个国家里的人是既有资产又有负债的。正如威廉·洛林·安德鲁斯告诉我们的那样，“关于藏书的闲聊”有它的诱人之处。对于像我这样住在“离柠檬树十二英里”的人有时候很难得到这样的机会。因此，当我在纽约时，当我在德雷克的店里尽我所能地吸收一切时（德雷克所透露的消息往往十分正确），我总是再顺便拜访一下加布里埃尔·韦尔斯。从这条林荫道上他的顶楼房间里能俯瞰图书馆，大多数藏书者都知道他是伸开双臂和一支好雪茄烟来欢迎来访者的。他的研究专题是，也许我应该说曾经是成套的书。现在他研究非常珍贵的物品。这些物品一旦开价，必须买下，否则事后就会后悔的。我与他最后的一次谈话导致我卖掉借以防老的一大堆自由债券。但是韦尔斯的几句话就使我相信约翰生博士的这句话是对的：“活着有钱比死了有钱好。”因此，我买下布莱克的《天堂和地狱的婚姻》离开了，这和一个人辛苦了一天才觅到希望找到的书差不多珍贵。

如果我记得不错的话，在书目方面，正是埃列西特·德雷斯尔·诺思首先激起我对兰姆的兴趣。从那本厚厚的、绿色封面的小书《伊利亚和伊利亚娜》里，我学会爱上了兰姆。这本书由莫克松出版，是我从利里那里买来的，扉页有明显的错误：“仅有的完全版本。”这本毫无价值的小书混在我的第一版书籍里，对我，这是一本书，当然这本兰姆的书是值得我永远保存的。

大约在三十年以前，我带着一张查尔斯·兰姆的著作和有关他的书籍的单子去伦敦，这是诺思为我准备的，总共二十册左右。我是不久前才发现这张单子的。对当时诺思所建议的错不了的价格感到有趣。今天，

把他所列的先令换成畿尼也无法从卖主那里买到这些书了。

也正是在这一次，我作了第一次对兰姆的朝圣。我走遍了我可以找到的每一处感兴趣的地方，从基督教医院出发，接着到新门街，那里我看到穿蓝上衣的男孩在吃饭，最后到埃德蒙顿教堂墓地那座已被人遗忘了的坟墓，那里，查尔斯和玛丽·兰姆并排地睡在一起。

关于我的朋友，那遥远的明尼波利斯的书商埃德蒙·D.布鲁克斯有一个有趣的故事。布鲁克斯熟知伦敦，比任何其他人都熟悉城里有才能的人。有一天，他外出（用牲畜市场的话来说）去“蹓一趟”。他装备着一大笔钱（书款如同军费），顺便拜访了沃尔特·斯宾塞，后者正出售狄更斯的手稿《蟋蟀》。布鲁克斯明知价格贵得很难接受，却还是准备买下它。他不知道在斯宾塞书店上首的另一家书店的老板，口袋里也有一大笔钱，正为这份手稿讨价还价，并逐渐提高了出价。但布鲁克斯很快就发现即将拍板，必须迅速采取行动。他将斯宾塞叫到一边，问明价格，付了钱，拿着这无价之宝的手稿乘出租汽车离开了。整个交易只花了几分钟时间。斯宾塞接着回到他的第一个顾客那里去中断讨价还价。那人不断地提出新价钱，直到斯宾塞静静地谈到那份手稿已经售出，款也收了，不再是他的财产了，此事才算了结。

这使人想到一个故事。已故的A.J.卡萨特，当时铁路总裁中之巨子，就在巴尔的摩和俄亥俄的铁路总裁加勒特的鼻子底下买下了费城、威尔明顿和巴尔的摩铁路。这在两种情况下被击败的一方都发出了痛苦的呼喊，但是卖书的这个故事并没有结束，因为几小时之后，第一流的书商萨宾在他的朋街的书店橱窗里陈列了这一份狄更斯的手稿，而布鲁克斯的口袋里则有了一把英格兰银行的钞票。他可以拿这些钱进行其他方面的投机。

我对书的装帧很少感兴趣或不感兴趣。我希望书能像刚出版时那样，毛边纸版的，旧羊皮的，或布面的，并尽可能的干净、漂亮。

我并不是没有色彩感。用各种颜色皮革装订的书面，相配的烫金，从某种鉴赏的角度将其陈列在书架上，对我来说，犹如任何一幅画那样美丽而富于联想。此外，当你不可能拥有一切时，我着眼于“刚出版时的状态的”魅力而不着重于皮面的漂亮和香气。

对书籍装订和书脊烫金的千人一面，我也并不在意。从来这些工作就是做得很少的，但并不因此稍损其价值。应向所有青年藏书家指出这个事实。他们应学会让他们的书保持原样，如果他们必须惠顾某个装订工，要做一个书套。书套有各种用途：它们可保护书不脱线脚或给弄得乱七八糟，藏书家对颜色和烫金的要求也可得到满足。正如埃克尔在其《狄更斯文献》中所说的那样：“现时的藏书家的癖好正稳定地移向书的原始状态——当时装订出来时的状态——在将来，大可怀疑它们会大大地偏离这个方向。”

只有极不成熟的购书者才会剥夺自己收集首版书、汇编和合订本书的乐趣，在买一套某个他非常尊敬的作者的全集时，会不介意或不想一想这是制造出来的一件商品，将来可按它实际的价值将其售出。有钱而又无知的买主会把他的注意力局限于买“有亲笔签名的”书。这些书是为他这样人的利益而专门制造出来的。他应该把我们的书丢在一边。许多有钱的人和相对较少的好书现时的结合慢慢地使我破产。我知道情况

就是这样。我们生活在一个充满法律的年代，一个每一个人的思想似乎都得通过法律的时代。我希望有一项保护旧书的法律，但我们在华盛顿的立法机构除考虑这一建议外，可能还干了许多糟糕得多的事情。

应对藏书家提出警告的另一类的书是插图过多的书。在一位喜爱的作者的书中太多的插图是一种令人厌烦奢侈的浪费钱的方法。它把书搞得支离破碎。我承认我有一部分这样的书，但是我是按照值得印出来的那非常小的一部分买下的，而且，我并不鼓励印这样的书。

我知道一些嵌饰插图的艺术。我有一个非凡的、令人尊敬的老师，费城的已故的费迪南德·J.德里尔，他收集价值连城的手稿。他死了之后，这些手稿都赠送给宾夕法尼亚历史学会。德里尔先生是老派的收藏家。他是美国最早的藏书家约翰·阿伦的朋友，一八六四年布雷德福俱乐部出版了一本有关阿伦的《编年史》。德里尔先生过了几年悠闲的生活，在诸如他爱好的书的版本嵌饰和专栏印刷上花去了一小笔钱。我清楚地记得幼年时曾获准一次几小时地研读他插页过多的书，书中满是信的手稿、照片和风景画。我很少会想到这些书，这样倾注着爱的文件，将要拿去拍卖。

他死了许多年之后，他的家庭决定卖掉他图书馆里的部分藏书。斯坦·亨克尔斯处理这次拍卖。当这些著名的书出现时，我全身发抖。看来，德里尔的这些出名的书中的任何一本都不可能归我所有。啊！正如我以前说过的那样，这不过是一种时髦的交换。《北美银行史》——讲的是我国最古老的银行，它享有独一无二的不能自己为国家银行的盛誉——不是卖给了这家殷实的老费城银行的官员或者理事，而是以非常低的价格卖给了纽约的乔治·D.史密斯，虽然调子很高，但是价格很低。

在费城，《木工厅的演说》最后卖到了一千美元，除珍贵的肖像和风景画外，五十七张信的手稿也包括在内。如果将它们分开出售，它们可多卖几倍的钱。买主是史密斯。接下去是《基督教堂史》，全是最有趣材料，像“古基督教堂”是美国最美丽的和最有趣的殖民时期的教堂。修道院长到哪里去了呢？它的教区委员和教区会又在哪里呢？不见人影。史密斯买下了它们。

在每一次拍卖中，书总以几乎白送的价格落到了“史密斯”的手里。最后是《尼克拉斯·比德尔回忆》美国的这家著名的老银行。啊！你们这些比德尔，如果比德尔家的任何一个成员在这里的话就好了。有许多比德尔，但他们都不这里。史密斯将所有的书都买下了，但当他看到我叫价时，就不叫了。锤子声落，我就是德里尔全部藏书中最有趣书的拥有者了（从我还是个男孩时起就经常地觊觎那些书了），再加上佩恩、富兰克林、亚当斯、杰佛逊、麦迪逊、马歇尔等人的信和照片——一共二十八位，每件十美元：书、肖像，封皮免费。目击对另一个人的财产大屠杀是很痛苦的。它使人大惑不解——这不是我们藏书的目的。

归根结底，大量的书，包括诗集都成了商品，每本重要的书或迟或早都将出现在拍卖室里。有十二至十五位来自世界各地的代表在场——你买的时候得与他们对抗。当你拍卖一本书时，全世界都是你的市场。当然，这只是指重要的拍卖。在其他的时候，书经常以远少于它们真正的价值处理掉。在这些拍卖中，藏书家如有可能，必亲自到场，或者更进一步，将它的叫价委托给拍卖商或他自己信任的某个代表。对买主来

说，最有利可图的是处理家具、图画和地毯时同时拍卖的书，最后，很多书往往被某一个不知道其价值的人击锤买得。

我的图书馆中的许多书都是在这样的场合以非常少时钱购得的，而它们的实际价值远大于此。我记得我那本第一版的包斯威尔的《科西嘉》，漂亮的旧小牛皮，上有题献“给苏格兰的马里沙尔伯爵阁下，作为诚挚的敬意和感情的标志 作者詹姆斯·包斯威尔。”这只花了我一点钱。如在伦敦的话，会向我要价二十镑，而我也会照付如仪的。

有的人始终在各拍卖室里出没。我却不。我得赚钱养家，而我的钱来得很慢。此外，各种各样的竞争风气又将我引入歧途。在至少买下一本书（通常一大本）之前，我从来没有离开过拍卖室，而这本最恰当的名字应该是：《他拿它干什么呢？》

没有一个藏书家可以没有自己的藏书票，而一张藏书票一旦插在一本书里就永远留在那里了。一个优秀的藏书家的藏书票成了某种保证，它给书增加了几分趣味和价值。

我曾仔细研究过一个朋友的藏书，注意到他没有藏书票，就问他是为什么。他回答说：“选择一张藏书票是太严肃的一件事情了。”诚如所言。如果不是我的好朋友普林斯顿大学的奥斯古德帮忙的话，我将永远不可能得到一张完全适合我的藏书票的。几年前奥斯古德在我的藏书室里就约翰生的微妙评价进行研究。他注意到我写字台上用红笔画的草图，就问我：“这是什么？”我叹了一口气，回答说：“这是我刚收到的从伦敦寄来的藏书票构图的清样。”我在先前一封信里曾正确无误地描述了我所想要的——有关的藏书票应严格按照十八世纪的风格。我要求画面上有舰队街，背景是坦普尔栅栏。在画面处理上应简单端庄。寄来的确是舰队街以及其它种种的一张草图。图上有纹章饰带和花饰，蛋形和箭形图案，以及鸢尾花形纹章——几乎应有尽有。总之，这是不可能被接受的。“让我看看我能做些什么，”奥斯古德说。

那天晚上我回家时，有一张精巧的铅笔草图在等着我，每个细节均完美无缺：舰队街和街上的旅馆招牌，背景是坦普尔栅栏、约翰生和哥尔斯密，后者指着招牌，淘气地说：“也许有一天我们的名字会同这些混在一起。”我感到很高兴，我有理由高兴。我们花了一点时间讨论选择一条合适的座右铭，后来选了包斯威尔的一句话：“先生，我最喜爱的是文学的传记部分。”最后，草图送给了波士顿杰出的书本签条雕刻师西德尼·史密斯。

我喜欢大学教授。我必须从一位富有的老叔叔那里继承这一癖好，不幸的是，我从他那里继承得来的仅止此耳，但他对教士也有类似的癖好。如果让一个人，不管怎样愚笨，搞到一张将衣领朝后穿的许可证的话，他就会有把门开得大一些，将桌子搞得宽一些的奇怪想法。我常想，如果他遇到其地位允许他将教士的礼服反穿的一位牧师的话，他会怎样欣喜如狂而起劲地投身于实现他的设想啊。

我对学者的癖好犹如这样的一种怪念头。对藏书家来说，学者们通常不那样勤勉。他们写书（如果能够的话）；我们买书、读书。我毕生的好朋友费利克斯·谢林（在英格兰他应是费利克斯爵士）比其他人都宽厚。他的《伊丽莎白戏剧》一书使他在学生中成为著名人物，但我家的那本书却连边都没有裁开过，我甚至担心这本书很可能还没有打开

过。坦率地说，这本书太学究气而无法欣然读之。我有时想，正是我的反对才使他在后来的书《莎士比亚时期的英国文学》和《英国抒情诗》中明显地采用了较流畅较吸引人的风格。即使如此，他还是显示了他能同样熟练地应用学者的和浅显的两种风格。如果他喜欢的话，他可以像英国十六世纪时候的人那样道贺致词。

有一天，我的朋友廷克送给我一本他所著的《约翰生博士和范妮·伯尼》，书上题了词，打那以后，我才不再怀疑那出名的书籍索引的故事，《J.S. 米尔 论自由 和迪托 论木棉》。我从廷克的书里读到下面的一段话，因而知道他一直在取笑我书生气一般的癖好：

这本书是第一版的书，未经裁开，未打开过，现由作者鉴字证明。

昌西·布鲁斯特·廷克

现已知道没有一本首版书还保持原样。在有关教皇亚历山大的条目中（索引第一百十一页），原来印的是“教皇亚历山大一百十一世”。

假如这一大错——聪明的说法是这“一点”——在第二版前没有被改正的话，这一本书该值多少钱啊！

几年前一个夏天的早晨，一份从伦敦来的电缆电报打断了我的工作，电报显然用的是事先约定的密码，尚未翻译过来。当电报送给我时，我发现它无需翻译，当然如果其他人因此感到迷惑的话，我也毫不奇怪。电报说，“约翰生 市场 字典 四十镑 赫特”。这份电报十分清楚地向我表明我的朋友赫特花了四十镑买了思罗尔-皮奥泽的那套两卷对开本的约翰生词典。我汇去了钱，及时地收到了书。在其中的一册书中夹着一封给思罗尔的亲笔长信，对业务管理问题向他提一些有益的忠告。

我想，很可能你每年都会尽力为来年存上八千镑钱。在需求并不增加的情况下，不断追求表面上的光彩。这种年复一年的状况谅必不会为保持家庭富足的良好愿望，或者对惠特布雷特的过度奢望提供什么机会。现在就停止存钱吧，这样你会更踏实些——如果看上去不再存钱一段时间是值得的话，再停止一些年，以后你会不断地有一种安全感。

约翰生的信，和他的谈话一样，洋溢着智慧。其中有许多像老古话一样易懂。范西·萨姆·约翰生，伟大的辞典家，写信给思罗尔太太，请她回来照顾他，他说，

呼唤而来，
呼喊而来，
带着美好的愿望来，
或者根本就别来。

我有三十到四十封约翰生的信，包括那封他描述的（她称之为）“动物园”的信——那些老人或太老、或太穷、或脾气太暴躁而找不到栖身之处。他写道，在家里，我们相处得还过得去，但是没有爱情。威廉斯恨所有人，莱维特恨德斯莫莱因斯，不爱威廉斯。德斯莫莱因斯恨威廉斯和莱维特。波尔谁都不爱。

但是我必须小心一些才好。我下决心不说那些使别人怀疑我是约翰生狂的话，但是我承认事实确是如此。我拥有包斯威尔所有的书。哪一版的？任何版本的。我全有。而首版书由于个人的愿望封面都未裁开；供陈列用的那本插图过多了。伯克贝克·布尔版的书以及三十年前我第一次读过的廉价的博恩旧版本作参考书，我已把它们全背了下来。是的，我肯定可以像莱斯利·斯蒂芬那样说：“我爱好读书从包斯威尔的《约翰生传》开始，将以此书结束。”

（赵台安 赵振尧 译）

[瑞士] 赵淑侠

书房天地大

欧洲一般民房的特色是高高长长窄窄的一小幢，上面一个尖尖的顶，远看宛如小教堂，不像美国的平民住宅，多半往宽处发展，看上去是平平的一片。

我家的这一幢，一共不算大的五间房，分布在三层楼上，昔加上地下室和车房，就得算四层，其“修长”的程度可想而知。

第三层除了贮藏库，只有一间阁楼屋。初搬来时一共两口人，用不了许多地方，就把它空着，后来孩子出生，人口增多，才渐渐派上用场。先是置放闲杂东西，再做烫衣室，最后终于沾上文化气息，升级为书房。

原来的书房在二楼，玻璃门外的阳台对着斜斜的小山岗，视野美好，光线充足，强似冬冷夏热的屋顶间。书房由二层升到三层，套句官场的术语说，是明升暗降。

阁楼间的墙壁是斜的，为了利用地形，特制了高矮不同的几个书架，画册放这边，小说放那边，古文类放上边，某类又放下边，最初颇是有条不紊，每本书各居其位，往后越买越多，看过书又懒得归还原处，就弄成了密度太稠拥挤不堪的混乱局面。如今是地上、椅子上、书架书桌上，无处不是东一堆西一堆，俨然七八座大山。

书房搬上来有些年了，最初却得不到我的认同，写稿情愿在别处。每天早上诸事既毕，就坐在饭厅里放缝衣机的小几上写起来，很多文章便是那么出产的。直到有一晚去关阁楼间那两扇不算大的窗子，忽见一轮淡淡的素月高悬于漫着薄雾的天空，茫茫静夜像是深不见底的海洋，透着极度的阴霾和沉郁。对面山头上的两盏信号灯，有如洪荒时代太古兽的眼珠子，火似的从无边的苍灰里闪出两点殷红，诡秘得叫人的思想追不上。

我被这份动人心弦的凄美所震慑，初次发现这个高踞阁楼之上的简

单书房，有其特殊的一面。于是舍饭厅而登三楼，回归书房。

回到书房，才愈体会到书房的可爱，愈体会到她的可爱，就愈是离不开她，迎接在晨蔼中升起的旭日，东边天上一片红云，滚圆的大太阳正冉冉地往上爬，春天有鸟语，夏天有虫鸣，秋季多风，吹得树上的枝叶也会唱歌，冬天的太阳跟人一样怕冷，懒洋洋地不肯出山，要磨蹭到很晚才露面，早上打开窗子，看到的总是那盏路灯。灯光自然不能跟阳光比，但比黑暗着人喜欢。一年四季三百六十天，出去旅行的日子不算，每天的生活总是从推开书房的窗户开始。

左侧依窗的写字台，比放缝纫机的小桌大了八倍，笨重得仿佛十个壮汉也休想动它一动。这是一家奥国朋友移居英国时送给我的，据说是在他们家传了三代的古董，已近百年历史。每天早晨像做功课一样，把大人孩子打发走了，我便坐在这张老旧的写字台前，或读或写，享受孤独的时光。

孤独的时光，也就是与自我相拥得最紧密的时光，或可说是心灵最得到舒展，最得到解放的时光。心灵解放原是现代人吵得最响亮的口号之一，然而要真做到却很难，那么多的冲击、得失、物欲、外在的引诱和内里的挣扎盘踞在心头，挥之不去，移之不动，“现代”时代的本身就阻挡着现代人心灵的发挥。心灵之被禁锢是现代人普遍的感觉。

要解放心灵先得净化心灵，净化心灵的最好方法是吸取智慧，吸取智慧的最好方法是阅读，书中自有好风光，读破万卷书的人，心中不会存着一池浊水。理的启迪、情的熏冶，足以孕育出一片碧绿如茵的大草原，供思想的神驹在上逍遥驰骋，供灵性的牧人牧放他的羊群。那境界虽不见得已达到心灵解放的程度，离那距离多少是近了些。

我不是读破万卷书的人，也不太去想心灵解放不解放的问题，连书中是否真有黄金屋和颜如玉也没深去研究。但我喜欢书、喜欢阅读，则是真的。所以书房对我绝不是附庸风雅的装饰品，而是一个内涵丰富、有趣、迷人、属于我个人的大天地。为什么人家都说“小天地”我要说“大天地”呢？因为我的阅读趣味广，读得又快，需要的书量甚多，结果是越读得多越感到自己知道得少，越悟出知识是越吸取越觉得不够的东西。书本里的奥妙大，大得装得下宇宙。书房里有那么多书，天地怎会小？

我爱书不自今日始。童年时代在四川，正是抗日战争打得最艰苦的年月，工厂造军火和民生用品还来不及，哪还有空闲给小孩子造玩具？没东西可玩，书就成了最有趣的玩具。简陋的小镇上一共就一条大街，书房倒有三四家，只要能溜上街，我便这家串到那家，那家又串到这家，仔细得赛过侦探，一本也不漏地察看哪家又摆出了新书，新书好比新大陆，吸引得我去发掘，去探求，要是有幸“抢”到了某本我想要的，就能在书店的水泥地上一蹲老半天，闷着头读得不见天日。

可能剧本的对话生活化，悲喜情绪表现得明显，故事情节易于了解，所以最初我是剧本迷。待剧本读得差不多了，又发现了小说的神奇，于是又迷上了小说。有时就会读着读着，从蹲着的泥地上抬起眼光，望着架上的书发生奇想：“假如那些剧本和小说都属于我该有多好！”在当时，那只能说是天方夜谭式的美梦。今天我已拥有不少那时所希望有的剧本和小说，它们却又不是最得宠的了。

人的阅读兴趣随着年龄走，少年人爱读小说、青年人爱读诗、中年人爱读散文和哲学，人到老年就进入了宗教的境界，佛学禅学又该是最具磁力的了。

近年来喜欢历史，而且不限范围，各处的版本都读。心得是：越读越发觉史书之不可全信。同样的一个事件，或一个人物，由于作者的立足点不同，写出来的史料便距离遥远、正负相背，看得读者疑云重重，不知何者可信？何者不可信？不过这也无可厚非，写史也罢，写传也罢，要求作者完全客观原不可能，主观评断和感情作用总是免不了的，何况往往还有其他的利害关系。

要知道某段历史的真象，只靠史书是不够的，必得连带着读在那段历史的时空中的其他作品。任何文学作品中都有当时社会的影子，旁敲侧引，交互印证，大体上总能看出个究竟，强似信一家言。问题是这样一来，书就越弄越多。最近为了要明白“九一八事件”前东北人民生活的真正情形，四处收集跟那个时代有关的各种出版物，又是书又是杂志，把个原已到饱和状态的书房又堆出了两座大山。

随着科技的发展，资讯的便利，使得在地球上不同角落的民族、人种，得以互通声息，彼此效仿，生活方式日趋接近。已经有西方的哲学家预言：未来的世界可能会产生一个由各种相异的文化混合凝固而成的文化结晶体。如是论调，对于东是东、西是西、民族思想忒重的人听来，确是不易接受的。解除疑虑的最有效方法是查询学理的根据，因此中西的新旧哲学书籍又成了我的新宠。

中国的儒家思想与西方的基督教精神，在某些方面十分相近，如追求自身的完美、强调仁爱宽恕、怜贫济困、同情弱小、不取非分、勤劳敬业、重视伦理等等的道德观念，对铸造一慈祥互爱的社会的理想，可说依稀相似。至于老子的学说，简直就成了鼓动西方最新思潮的原始力量。在哲学的领域里，老子是最出风头的东方人。

德国悲观主义哲学大师叔本华的许多看法：如快乐是消极性的。要摆脱痛苦，就得否定自我的意志，放弃争斗，要甘于“寂灭”等等，与老子的“弱道哲学”非常相近。而在叔本华的时代（一七八八—一八六）还没有老子哲学的翻译本，他的思想绝不是从老子来的。两位中西大哲学家的看法的巧合之处，只能说是英雄所见略同。

我非“古已有之”或“中已有之”的沙文主义者，但若仔细比较，便不难发现，盛行于西方的存在主义和虚无主义学说，深受老子学说的影响。老子天人对立，自然无限，人生有限，人定不能胜天的觉悟，是现代西方最新思潮中的基本依据。老子轻视物质，爱大自然，提倡回归自然。享受一切尖端物质文明的现代人，不也正在吵着要抵抗环境污染，保护生态，年轻人正扬言要回到自然去！礼教、文明、物欲，把人性束缚得太久了，走在时代前端的新式人物，不住大楼，不穿西装不打领带也不进大餐馆，一意地追求心灵与形体的解放，好象很能领略“五色令人目盲，五音令人耳聋，五味令人人口爽”的真义。

原以为这只是我个人的见解，谁知有次和两位瑞士作家谈起，他们完全赞同，承认老子的哲学很多处与西方思想不谋而合，而现代西方哲学，以至西方的抽象画派，都受到老子思想的启示。呜呼，二十世纪八十年代的今天，老子的信徒已达到满天下的程度。

书中日月长。爱在书里找新世界的人，见着好书就欲望上升，想买来据为己有。报上的新书广告对我会发挥最大的作用。我买书，不管它出自哪个地区、哪个出版社，凡合意，也不觉太贵的，就要买。每邮寄到一批书，都会扰得我几天不能安心工作，情不自禁地埋首在那些书里。

爱书的人有个共同的毛病，就是特别重视书，很怕人借书。朋友借我的貂皮大衣去赴宴我毫不心疼，若是开口借书，我可就浑然不觉地小气相毕露。倒不是我吝啬得连几本书也当成珍品，实在是被经验弄怕了。

我曾有些市面上不易买到的书，自觉非常宝贵，有人要借，就借出去传着看了。结果往往是有去无回，不知流落何方？在这夷人不识汉字的欧洲，又没处去寻找同样的一本。不爱书的人不觉得这是回事，爱书的人丢了心爱的书，纵不像丢了孩子那么严重，至少也像与老友失去联络那么遗憾。如果能有勇气说“不”字倒也好办，又抹不下那个脸来，因此我怕谁来开口借书。书房迁上阁楼，颇有被置于冷宫或避世的情调，沉寂孤绝，人迹不至，应付借书的烦恼也跟着自然消失。

不爱书的人认为我的书太多，爱书的人又认为我的书太少，书房不够规模。有次来个颇有名气的大“读家”，特带他看看我的书房。他竟认为我应把书房扩大规模，甚至搬到一幢较现代化的房子，弄间大屋做书房，让书们都舒舒服服地各得其位，不要重重叠叠地挤在一起。

这类想法我不是没有过。偶尔在电视上看到某洋作家在书房接受记者访问的节目。人家那书房，又宽又大，阳光普照，满墙都是书架，壁上有名画，地上有沙发，多有气派。跟我这窗小墙斜的阁楼书房一比，搬家的念头怎不油然而生？

但是转念一想，新式房子全在郊外，对我这不肯学开车的人太不方便，而更大的原因是我怕搬家。别的不提，就这满满的一房子书，叫我如何打发？我是个怕麻烦的人，觉得那句：“你要恨谁，就劝他搬家”的话，并非全无道理。因此早有决定，只要在瑞士住一天，就守住我的阁楼书房，绝不转移阵地。

事实上，最大的书房，哪怕是个图书馆，容积也是有限的，也是被坚固的高墙和结实的砖瓦局限着的。书房的内容丰富与否？待在里面心情如何？跟她的大小与豪华程度未见得成正比。关于此点，唐朝的大文学家刘禹锡早有佳句：“山不在高，有仙则名；水不在深，有龙则灵。斯是陋室，惟吾德馨。”寥寥二十几个字，有点石成金的魔力。自古以来，读书人住高楼大厦的就不多，小房子被说得如此光芒万丈，对注重精神生活的文人是一大安慰。

我的书房无仙无龙，也不敢跟“南阳诸葛庐”和“西蜀子云亭”去相提并论。但我爱我的书房。上下古今，东方西方，知识的探求永无止境。文学、艺术、哲理，感人的力量足以冲破墙壁与屋瓦。何况还有风光不俗的后窗，白日有连绵的青山，山前一片红砖尖顶小屋，教堂白色的钟楼细长一条，直挺挺地翘立半空中，坐在书桌前回头望去，正好看到那上面走得一分不差的大电钟。

入夜后的窗外景色最是不凡。黄昏乍起，青山绿树便渐渐隐去，代替的是一弯由灯光串成的，五彩灿烂的光环。有月亮的晚上，打开小楼的窗，朗朗的月光就毫不犹豫地流泻进来，洒在金黄色的中国地毯上，那上面东一堆西一堆的书，在幽婉的光线里，影影绰绰，像极了小山丘

上的石块。月光似水，勾起人无限乡愁，从童年的嘉陵江，想到青少年的淡水河。眼眸转动间，倏地蓦然清醒，惊觉到这是遥遥的天边，远远的异国。

晚间阅读另有一番情趣。一盏灯、一本书，夜静如梦，书房像是深山里的宙宇，人在其中，心清如水，偶尔传来几响教堂钟声，仿佛在提醒着：一天又过去了。当夜尽书来，推窗外望，又是一片光明。喜、怒、哀、乐、获取与探求、希望与失望、孤独与充实，在这个属于我的天地里，我可以有千百种不同的感受，可以有我要的自由。阁楼之上别有洞天，把书房里的世界与外面的世界相连，我看到一片广阔无垠的天地。

潘铭燊（1945— ）

原籍广东中山。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后赴美留学，获硕士及博士学位，后返港执教。1989年移居加拿大。有散文集及多种学术专著问世。

书奴搬家记

首先释名。自甘为书之奴，因为实在想不出更贴切的自称。

古代藏书家常常自谦为书蠹、书痴、书淫。这些风雅称号却非我能消受。“书蠹”以书为营养，这点和我相同；但书蠹啃书、坏书，与本人惜书、护书的志趣适得其反。“书痴”有一往情深之意，我亦与此同科；但又有呆头呆脑的形象，自问不愿自贬至此地步。淫是过多之谓，我的藏书穷目力而难尽读，也算是一个多字，但多书是美德，多多益善，无所谓过甚，所以“书淫”是违反爱书人观点的外行人称谓。

一位我所尊敬的教授自称“书佣”，这真是一个不亢不卑的称号。不过，一来这位教授专美于前，二来他曾任图书馆馆长；而我，虽然亦曾在图书馆编书维生，可算为书佣工，但离开图书馆馆长的境界甚远，岂敢叨登书佣之列！

至于称为“书奴”，颇有舍我其谁之慨。首先，奴是出卖气力的人，而我在图书馆的第一样营生就是搬书，将新书由地库搬上书库，其间要走数十级楼梯。至今，搬书仍然是我最耗体力的日常劳动。奴又有不能自主之意，这更传神了，奴这个字正好比况我对书那种甘于充役、忠心志诚的光景。

一如国家体制，公仆有时称为领导人，书和我的关系也体现出这种民主精神——书之奴其实也是书的主人。若问我是多少册书的主人，这可把我问糊涂了。像一个泱泱大国，要做一次人口普查真是谈何容易呢！

更不容易的是举国移民。本来嘛，这样生齿浩繁的国家，应该守定疆界、安土重迁才对。

世间万事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物累偏多的我，当然是希望永远不须搬家，但是书的主人却非屋的主人，这就产生了矛盾。几年前，我已隐隐觉得这个危机，为此常生梦魇。一位名教授为了安置他的书籍，在住所楼下另购一宅，在寸土尺金的香港，实行金屋藏书，士林传为佳话。如果书籍有知，大概也会择主而事。为我这样两袖清风的人提供了学识资讯，落得连安身之处也没有，我的书可谓所托非人了。惭愧之余，我

苦思在能力范围之内，为我的书觅取一个必要时的寄居之地。终于，我在一座新建的工业大厦中寻得一个单位。书籍从印刷厂制作出来，回到厂房中也不算太委屈吧。况且，厂厦单位就是“作坊”（workshop），读书人的书库不就是他的作坊吗？而英文 industry 有勤恳之意，这样对书奴也会产生一些激励作用。

危机到底发生了。去年夏天，我终于要迁出住了十一年的大宅，因为我要把握一年休假再到美国，重新学习日新月异的资讯科学。我的雇主认为书妻籍子不算已婚，按章不能在休假继续领取住屋津贴。幸而我早有准备。

为了搬家，筹备经年，搜集购置必须的材料。首先是搜罗纸盒。这一年间，我一瞥见废物堆就喜形于色，神经失常地载歌载舞，像捡破烂的一样东翻西寻。为使我的书寄居得舒适，对纸盒不能不严格要求，肮脏的不要、变形的不要、洞穿的不要、奇形怪状的不要，所以常常失望而回。终于，还是采取了资本主义社会的方法，向搬运公司购买了几百个纸箱。这些大小划一的纸箱，堆叠起来既安稳又节省空间。

然后就是其他材料。樟脑饼、封装胶纸等等，买了各种各式一大堆回来，像消费者委员会一般做了产品试验。决定采用哪一种之后，为免到时售缺，于是预先抢购，有如囤积居奇的奸商。

搬家前三个月就陆续装箱。首先把书籍分类，但这次分类不按内容，而按书的大小长阔。（记得参观牛津大学东方书库，所见书架排得整整齐齐，紧紧密密，就是按书的高度排列的。）我把长阔相同的书同装一箱，一来充分利用箱中空间，二来纸箱充盈结实，堆叠起来不会出现“比萨斜塔”。不少人批评中文出版物——尤其中国大陆的书刊——过于整齐划一，不是十六开本，就是大三十二开本，或是小三十二开本，单调得很，殊不知这是大大的美德。我装箱至英文书时，一百部就有四十多种尺寸，头痛得很。

起初，像童子军日行一善，我规定自己每天不装一箱誓不上床睡觉。把书本一部部各归其所时，还可写意地翻阅一下，像故友重逢，或旧情复炽，时或仔细读上几页。书脊破损的，还可用 bookmending kit（暂译“书籍修补器”，朋友戏称这是我的玩具）修补修补。纸箱充满之后，贴上胶纸密封好，看着书箱一个个四平八稳，像完美的艺术品，我不禁心满意足，上床安枕而睡。

到得后来，倒数日子逐渐迫近，再不能慢工细活地延挨了。日以继夜高速生产的那几天，我不但不在装箱之前把书浏览一下，甚至不能维持书箱的艺术品水准。《圣经》记载上帝创造万物，最后造女人，这一定是门徒的笔记有误。以我的经验，疲累的长期工作之后，最后的产品不可能是艺术品的。

书奴搬家的高潮，当然是“搬”那个大关节了。目睹搬运工友汗如雨下，我想起陶渊明时训子的话“此亦人子也”，不禁暗叫惭愧，所以当他们劳累之余对我的书说了些不敬的话，我也不以为忤。

工友的话虽然粗鄙，但有一句他们却讲得真确：

“这哪里是搬家，这简直是搬图书馆！”

蓬丹（1951—）

原名游蓬丹。原籍福建。台湾师范大学毕业。后赴加拿大留学。现居加拿大，任职于出版机构。

书签的归宿

中学时读了些文艺小说。记得有过这样的情节：慧心的女孩将亲爱的他所赠玫瑰，瓶插数日之后，一瓣一瓣夹进书页或日记簿中。每次翻阅，总会散落几片。散光了，缘也尽了。

也有过这样的故事：远离的男子自异国他乡捎来一片枫叶，说那枫叶是寒冽秋光冷不透的他自己炽烫的心。沿着叶的脉络，他抄了一首白朗宁的情诗。

女子将枫叶存放在厚厚的卷帙之中，以为沉重的压迫会使那叶瓣易于服贴平整。再次翻看时，那薄薄的叶片早已干透，拾起就碎裂了。情诗的字字句句遂也散落无着，她立时有种“心字成灰”的感觉。不久之后，她即收到那男子的信笺，要她不用再等他了。

年轻的心常常容易悸动不安。这种结局不免令我兀自惊诧！原也爱将落英残瓣夹进笺页作书签。因为时时得将它移来移去以便读书，也可能由于枯叶干裂，这些书签十分容易碎散。为了怕它是那爱别离的征兆，我不再捡花拾叶做书签了——尽管那时根本是不懂爱情或人生的。只在一些捕风捉影的故事里，稍微体会到某种属于生命的无常罢了。

失去了书签的书总感到某种缺憾。大约对于十来岁的多梦幻的少女，中学教科书是太枯燥、太没有诗情画意了一点。于是，在荒山旱地里，便自以为是创造一些风景——我开始购买真正的书签。一本书不光夹一张，多达十数张的都有。以致同学常戏称我的书已从课本“升级”为百宝箱了。

确实，在以升学为唯一职志的苦涩岁月里，那一小长方条，顶端或许有个洞，用以系一截丝穗的书签就是我们清浅的梦境，我们小小的奢侈。钻石与钞票对我们还不具意义，我们甚至觉得容纳那些东西的百宝箱是伧俗可憎的，只一向认为美丽的小纸片即是我们的财富。

心神不定，而又还没有能力去掌握或分析自己的心理状况。焦头烂额之际，一句简明有力的金玉良言常能给予及时的一点清凉。

学期结束，有时把较喜爱的书签转移阵地，夹入新课本之中。其他的存进一个纸盒。几年下来积了一大落。那简陋的纸盒换成牢固的铝盒再换成轻巧的塑胶盒。那书签也自早期粗糙的纸张与匠气的画面改进为制成光面或洒着金粉的、经过美工设计的艺术小品了。

书签的收集仿佛也见证某些心境。二十余岁特别注重美感的追寻，所喜好的书签尽是风花雪月的书面。去了加拿大，偶然买到制成枫叶形状的书签，一组数张，不同层次的红，不同姿态的展放，在叶的深痕浅纹之中题诗，一字一足迹，有如行在蜿蜒曲折的姻缘情路上……

记得在其中一叶上题的是后主词：

一重山，两重山，山远天高烟水寒
相思枫叶丹
菊花开，菊花残，寒雁高飞人未还

一帘风月

宫词凄冷，红叶却灼热，冷热之间，正是那番相思滋味。
红叶是纸做的。不担心它碎裂，全给夹进书页。
然而，我终究还是怀着碎裂的心情离开那枫树的国度。
但，曾经以为是永劫不复的经历也使我体会到：

夜再长，白天终会到来
一切，所有的一切终会成为过去

这是自己后来在一纸书签上题下的句子。或许老生常谈，但加上自己深刻的感受，便具有当头棒喝的作用了。

以后每遇不顺，便常提醒自己这一切都会过去，肩头负担与心头重量仿佛轻省了许多。

人到中年，收集书签的兴味不减，喜爱的却是些清纯可爱的构图。不知这是不是意欲与时间拔河的心态？

日本女童话画家永田萌绘制一系列星座美女书签。我很欣赏水瓶座的造型。那长发丽人自瓶中汲水，一泼便幻成点点星芒——我也祈愿自己的那一瓶生命清泉，虽曾滴漏，仍能化育一方梦土，成就一片星空。

近日在杂志上看到一组图片：两个头戴尖顶帽，足登厚长靴的小仙童在林间嬉游。他们用一枚苹果做障碍跳高，用一瓣落花浅塘泛舟，鼓鼓的腮颊在帽下若隐若现，模样可人极了。于是为这些图片买了那本不常看的杂志。

后来，偶然在途经奥克兰城的一家中文书店时，看到以两位小仙童为主角的书签，自是毫不犹豫购下两组共七十二张，一组自留，一组准备送人。

书签的归宿原在书里，但菲薄的纸片有时仍不免在翻看或传阅之中遗落。而有些书看过即束之高阁，书签也因此被打入冷宫。

我于是将部分书签贴入相册，成为相片的注释。我翻看相册不一定看照片，是为亲近那些书签，重温那些话语。

至此，我想它们再也不会迷失了。

纯纯

菲律宾女作家。祖籍福建晋江。菲律宾圣大化工系毕业。
酷爱文学，是菲律宾辛恩文艺社社员。

书橱·书瘾·书房

爱书的人，或多或少都有藏书的癖好，恋书成癖的我，自不在此例之外。

有把喜爱的书占为己有的念头，始于初中时代。当时，学校有位同级不同班的同学，正大力征求皇冠杂志的订户。那鲜艳夺目的封面，厚厚实实的一本书，像密封的宝藏，对我有莫大的诱惑；摸摸口袋那几个有限的铜板，也只有望“书”兴叹了。可是，那强而有力的占有欲，在

向他人借过几期来看后，却是更“看”更“久”还生。

有一天，放学返家途中，我极力地想说服两位风雨无阻，年如一日，同我结伴返家的密友，与我合订一年皇冠杂志。我向她们提议“咱们三人，轮流览阅，每人储存一期，谁也不吃亏，既省钱又划算”。费了好一番唇舌，总算得到她们的同意，合资订了一年。她俩对书不如我的溺爱，每期皇冠杂志一到手，我总以各种理由抢着先“读”为快，更鼓如簧之舌使她俩同意，让每期都能平平稳稳地躺在我那书桌的抽屉中。

高中时，我对课外阅读有了更深一层如饥如渴的迷恋。虽在繁忙功课的重压之下，仍无时无刻地利用每个空余的时间，贪恋地啃着文艺书籍，沉迷在那浩瀚的书海中；书成了我唯一特有的嗜好，我亦相应地成了书店的常客。更把那百忙中抽空为人督课，每月赚取的三十块零钱，不吝地把大半往书店的钱柜里送，换回一本本心爱的书籍，夏丏尊的《平屋杂文》，梁实秋的《雅舍小品》，朱自清的散文集，大仲马的《基督山恩仇记》等等都是那个时候购置的。经过十多年的收藏，纸张已发黄转脆，失尽了应有的书香之气，徒剩霉气而已，而我，仍当宝似的，不时抽出来检看翻阅。上个月，整理旧书时，在存书中，发现了一本屠格涅夫著的《初恋》，封面封底虽已破旧不堪，我仍珍惜地为它修补一番，重新包过，让它以焕然一新的面目，跻身于芸芸众“书”之中。

手头上有了几十本书，那三个小抽屉已到了饱和状态，我开始企望拥有一个书橱。高中毕业，侥幸地获得全校毕业生第二名的荣誉，父亲问我要什么奖品，我毫不犹豫地开口：“我要一个四层间格的书橱。”一星期后，客厅里真的摆着一个白底镶金边的书橱。愿望一旦实现，内心的喜悦，真是难以言喻。我一本本用透明胶纸包好封面，在书的第一项下方，工整地盖上那古香古色的方形图章，并注明购于何年何月，这才按着书本的大小，把它直立于书橱中。在每格藏书前头的空余地方，还放着几件精心选购的小摆设，书橱经我这翻装饰，倒也出落得精致雅观，赏心悦目。

大学肄业期间，我几乎放弃了课外阅读，专心一致地为功课而忙，书橱也被冷落了数年，鲜有新书添入阵容。

毕业后，明在地毯的那一端等着我。嫁妆中少不了那一橱当宝的存书。我要明在卧室内订制了偌大的一个书架，沿着整面墙壁，自天花板至地面，足以藏千册。在藏书未达其量时，空着的地方，成了摆置小摆设的装饰架。这沿壁巍然而立的书架，除藏书外，为节省空间，也兼放电视机和音响设备，可谓物尽其用。唯一缺憾的是没有安装玻璃滑门，书架上的藏书被灰尘肆意铺盖得厚厚的，每隔数日都得烦佣人打扫打扫。日子一久，书面上积了层粘腻腻的尘垢，擦也擦不掉，只有重新包过。上个月，花了五百块，装上了玻璃滑门，成了名符其实、光亮洁净的书橱。我那日积月累的几百本藏书，才算安顿妥善。

我对书有一份执着与偏爱，即便是涂得一塌糊涂，中学时念的教科书，或是过了时的杂志刊物，我也舍不得抛弃，总觉得把一本印有优美文章的书籍弃如破履，有点可惜。婚前的那个书橱成了我这些年陈年老“书”的藏身之处。每年搬进移出，不厌其烦地整理着。看着十几年前写于书上，歪歪斜斜的几行批注和注释，总把我引进昔日那书声笑影里。

书林里，年年都有新书加入，明每回为公事出差，往返台菲两地。

临行之前，我从没忘了交给他一张购书单，虽然他看后，眉头轻蹙，为的是书重，携带不便，但却从不让我失望。一入家门，我就迫不及待地，翻箱倒篋，寻找他为我买来的新书。

最近，逛了三四趟书店，以极低的价格选购了几本六十年代的旧书，书面略有破损，纸张也呈微黄，但都是我喜欢的。书店里的女职员问我：“你怎么尽买些旧书，不买新的？”我笑着说：“新书太贵了，我替你们清除旧货，不好吗？”心里却想：书不比衣裳，不在其新旧，只要内容好，就是好书。

去年，我把中英文合共几百本的藏书，分门别类地编起号码，整理成一本藏书目录，题名为“书索”，既可记录藏书数量，又可考查书本有否一去不返被遗失，这是藏书者最心疼的事呀！

明的四弟看我那么醉心于书籍，亲自刻了个“开卷有益”的石印相赠，是篆体的，盖在书上，更增添了几许的古趣。

新书一进门，耐不住等到第二天，我就按着例常手续为它包装、盖印、编号，然后满意地插进那排列整齐的书林中。

知道济阳柯蔡宗亲总会有个图书馆，像荒漠中碰上了甘泉，更高兴的是我喜欢看的，大半都能在那儿借得到，替我省了不少的买书钱。最近，我几乎每个星期都到那儿借一、两本回来阅读。只是，不知怎地，借来的书，看起来总有点不过瘾，然而，想拥有每本读过的书，财力方面又做不到。对新书的添置，我亦有了选择，只购买有藏存价值的好书，对于看过一次不会想再看第二次的就向外借，尽量打消拥为己有的念头。藏书中，一半以上，是历史演义，翻译小说，和古典名作。其余的是我所喜欢的作家的短篇小说、散文、杂文之类的著作。

家里的藏书，到目前并未本本读过，我常自讥自己买书的速度快过看书。婚后，除上班外，还有那终身制的“家务卿”职（丹扉为家庭主妇冠上的尊号），能抽出读书的时间实在不多。陪孩子看医生在候诊室内，上班途中在巴士上，办公室里，午餐后半个小时的休息空档，睡觉前的床上，都是我平日偷闲看书的地方。看书时间不多，挤凑起来，一天也不过二个钟头左右，也不是每天都有这种空闲。

最惬意的看书时间，是晚上孩子都睡着了，自己躺在床上垫高枕头，捻亮台灯，看到疲倦得睁不开眼睛，有时，在昏昏欲睡中，把书随意往枕头下一塞，倒真应了琦君笔下的“三更更有梦书当枕”。

由于看书的时间不定，对借来的书，就有“得赶着看”的麻烦，不如自己家中的藏书，一本可以看上一个月，甚至半年，随心所欲。今天想看叶庆炳的散文，从书橱中抽出《谁来看我》，看一篇也好，两篇亦成。看腻了，夏元瑜谈古论今的《流星雨》，笔调幽默，也可换换口味。想看夹着淡淡乡愁的作品吗？王鼎钧的《碎琉璃》，张秀亚的《北窗下》；还是喜欢乡土味浓的司马中原的《十八里旱湖》。再不然，元明清的短篇小说也别具一番格调，都是举手之劳，即能读到。

自己看书，消遣性质多，研究使命少（极少），两、三本散文集交替着看是常有的事。这都是家有藏书的方便。再说，家有琳琅满目的藏书，对于想把孩子养成爱看书的习惯，也多少有点帮助。

人的欲望，原是毫无止境，有了书橱后，接着就想有间书房，在《那满园的绿》一文中，提到的是母亲家的书房。可惜那书房除了藏书橱外，

还放置了音响设备、录影机、电冰箱、沙发，失去了书房的雅致。

记得念大学时，班上同学带我参观她家刚落成的新居，有一间装璜得极其舒适华丽的书房，三十五平方米大，除开窗的一面，其他三面都是一排排雕工精细，古意盎然的书橱。柔软的红地毯上放置了一张毛茸茸的白色绵羊皮，想必是给主人躺在上面看书用的，旁边随意放着几个方形的绒布椅垫，一张气势非凡的大书桌，摆在靠窗的一面，桌后是高大宽敞的软坐椅。除此以外，别无其他，整间书房给人一种温馨舒逸的感觉。如果你问我有什么心愿，那就是拥有这么一间书房。

第五编 书中自有黄金屋

富兰克林（1708—1790）

美国政治家、科学家、作家。出身于马萨诸塞州手工业者家庭，年轻时当过印刷徒工。1730年为《宾夕法尼亚报》出版商和发行人。1731年在费城建立北美第一个公共图书馆，1743年组织美洲哲学会。1751年帮助创办宾夕法尼亚大学。独立战争期间，积极参加反英斗争。1775年当选为第二届大陆会议代表，参加起草著名的《独立宣言》。1776年出使法国，缔结了法美同盟。后又与英国和谈，签订了《英美和约》。1787年为出席制宪会议代表，主张废除奴隶制。在科学研究上，发明避雷针、远近两用望远镜，对电作了理论说明。文学方面有著作《自传》。法国经济学家杜尔哥颂扬他：“从天空抓到雷电，从专制统治者手中夺回权力。”

我的幼年教育

我自幼即好读，手中偶有点钱便都用以购书。我爱读《天路历程》，我的第一部书便是班扬的这套小书。后来我又将这书卖掉以购买布尔顿的《历史丛书》；书为坊间廉价小本，计不下四五十册。我父亲的少量藏书多属于宗教论战性质，这些我也大都稍加涉猎，但日后每以此为憾事，因为正值我求知的欲望如饥似渴之年，却苦于无适当的书可读，而我此时已决定将来不作牧师。父亲书中我最耽读不倦的是普鲁塔克的《名人传》，唯有在这部书上我认为我的时光最不虚抛。那里另有笛福书一种，名《计划论》，以及马瑟博士书一种，名《为善论》，这两书对我都有开茅塞之效，对我日后某些重要作为曾发生过相当的启迪作用。

这种浓厚的书癖终于使我父亲决定让我进印刷业，尽管此时他已有一子（即詹姆斯）在这行业。一七一七年詹姆斯携印刷机与字模等自英格兰归，于波斯顿开店营业。我对印刷业的爱好远较父亲强烈，唯下海当水手的念头仍未完全忘怀。考虑此事后果堪忧，父亲遂不再耽搁，立即催我去詹姆斯处作学徒。我推脱过一阵，但终于听从父意，正式立了字据，彼时我还不过十二周岁。按合同规定，学徒期满将为二十一岁，唯最后一年得领伙计工资。不久我对印刷一行已事事熟炼，詹姆斯依重我如左右手。这时我开始有机会接触到好书。利用与书肆学徒相识关系，我有时竟能从那里借上一册小书，但每次必速看速还，不敢污损。有时一本书晚间借回，次日天明即须归还，这时我便一卷在手，连宵赶读，以防到时还不回去，叫人来催。

此后不久，一位名叫马修·亚当斯的商人常来我印刷所，其人颇聪明，于各类书籍度藏甚富，得知我好读，因邀我至其书室中，慨然将我所欲读的书惠借给我阅读。此时我对诗的兴趣正浓，间或也稍有所作；詹姆斯以为此事或亦不为无利，对我稍稍鼓励之，因而我遂开始写时事诗，记得其中一首名《灯塔悲剧》，记船长威斯雷克及其二女海上遇难事；另一为水手歌，记海贼狄乞（绰号黑髯客）就擒事。按两诗格调均不高，不脱克洛柏街腔调；印成后，兄命我去市中售卖。前一种销路极

佳，以其事发生未久，人们的印象尚深。这事给了我很大鼓励，但父亲对我的作诗则大加嘲笑，说作诗的人大抵都是乞丐。因此我遂绝作诗念头，实际上我即使作诗也不会成为很好诗人；但文章对我则不同，它在我一生当中用途颇广，甚至可说是我日后的主要立身之阶，因此下文即将说明，处于我当时的环境下，我曾如何学到这点本领。

城中当时另有一位嗜书青年，名约翰·柯林斯，与我很熟。有时我们也争论一些问题，而且还特别喜欢这种争论和盼望有机会进行互驳，然而这种好辩，这里附带一笔，往往容易变成一种不良习惯，结果在人们面前也好嘞嘞不休，非常招人反感；不仅败坏谈兴，制造不和，甚至使人失去应有的友谊。我这毛病便是受了我父亲宗教论战书籍的影响。我日后注意到，有修养的人们从来便很少涉入争端，当然下述几种人则是例外，这即是律师、学人以及爱丁堡出身的各类人们。

一次柯林斯与我发生了一场争辩，内容系关于妇女受教育有无必要，以及妇女是否具有此种能力的问题。他的看法是这种做法不够妥当；而且她们天生不适学习。我自己则站在反对的一方，当然这也多少有点为辩而辩。他的口才比我流畅得多，而且词汇丰富，左右逢源；但我总不免认为，他的优势却主要来自言词，而不是来自逻辑力量。由于到分手时这个问题依然没有辩清，而短期内彼此又不可能晤面，于是我便坐下来将我的论据详细写出，然后誊清寄去。他接信即复，我得复再答，如是书来信往，双方所作均不下三四通，一次父亲偶然见到了我的这些辩论文字，并仔细看了。看后，他没有涉及所论内容，而只就文字本身作了一些指点；他认为，在拚写与标点方面，我比我的对手好些（这点当然应归功于印刷所的训练），但在语句的雅驯以及条达清通等方面，我都显有不足，这些他都一一举出实例说明。我觉得他的批评颇能切中我的要害，因而从此更加留意文章写法，锐意精进，以期有成。

就在这时，我偶然遇到《旁观者》的零本一册。书为第三卷。这书我以前从未见过。我把它购回反复阅读，读后心爱不已。我认为这书的文字极佳，因思有意模拟之。抱此目的，我遂取其中数篇，将篇中各句所表述的意思，略加隐括，即置之一旁不顾；数日以后，不看原书而径行重述原文，方法即将隐括语中的意义，一一仔细表出，其详尽须与原作无异，用字则尽我所能，务求妥贴。然后拿我重写的《旁观者》与原文相比较，找出谬误，加以改正。然而我发现，我的词汇仍嫌不足，或用字想字时来得吃力，而这种能力，如其我不中辍作诗的话，早应不成问题；因为经常须要寻找同意但不同音（为了押韵）或不同长度（为了音律）的词汇这件事，势必要使我时刻去追求变化，并把这类事牢记在心，渐而至于精熟。因此，我遂把若干故事改写为诗；过上一段，当原文已经完全忘却，再把那些诗改写回去。另外，我有时还把我的提要有意打乱，数周之后，待我须要足句完篇时，再对这些进行一番认真整理。我这样做是为了学会如何把思想安排得富于条理。然后，取来原作互相比对，发现种种纸缪，即加改正；但有时在某些非关宏旨的细节上，我觉得我竟较原作的写法与语言更稍胜一筹，因而不禁暗自庆幸，自忖将来或者有望成为一位不坏的英文作家，也未可知，因为在这事上我确是不无奢望的。我练习作文与读书一般多在夜晚工余与次日上工之前，或趁礼拜假日，这时我总是设法一个人躲在印刷所内，尽量逃避礼拜仪式，

这一节幼时父亲对我的要求素来极严，而我自己也的确至今把它视作一桩责任，只是我有时感到我无暇履行罢了。

正当我一心为文的时期，我读到了一部英文法（记得为葛林武德所著），书末附有讲解修辞与逻辑的短论二篇，后者篇末载有苏格拉底辩论法范例一则；不久我又购得色诺芬的《苏格拉底回忆录》，其中关于这个方法的例证则更为详尽。我对这个方法爱之入迷，并学着试用，于是废弃了我以前那种生硬反驳与正面辩论，而处处以一个谦逊的探询者与存疑者态度出现。当时读过沙夫斯柏里与柯林斯诸人的书，对我们宗教教义中若干处早有疑议，故我感到辩论时采用这个方法对我极为有利，但对我的对手则颇具困惑作用；因而耽之不倦，并经过不断练习而日臻精熟，这时即使许多学问高于我也每每为我所屈，因为辩论的结局他们常常不能预见，致陷入窘境之中而不能自拔，结果每辩必胜，而实际上不论我的能力或主张都未必如此高明正确。这个方法我曾连续用过多年，但也渐加放弃，而仅将谦逊的表达习惯保留下来；凡遇有所主张因而可能起争辩时，“当然”、“无疑”以及其他自以为是的词语便很少出口；而宁可使用“我把某事理解为如此如此”；“由于某种某种理由，在我看来，或我不妨认为，如此如此”；“依我的想法某事可能如此”；或“如若我不错的话，某事可能如此”。这个习惯，我认为，每当我从事某种措施的推行，需要发表见解和说服人们的时候，往往给我带来极大便利；另外，既然交谈的目的无非为了提供情况、了解情况、使人心悦与使人乐从，因此我深愿一切好心聪明的人士切勿因自己的主观自是态度而影响自己的应有作为。因为那种态度势必要引起反感，招怨树敌，甚至使我们处处遭到失败，这时即使是一副天生的语言才能（亦即提供或接受情况与乐趣的才能），也必无济于事。如其你的目的在于提供情况，发表意见，过分自信与专断的态度每每容易产生龃龉，使人不能耐心聆听。如其你的目的在于从他人获取情况和增长知识，但同时对你目前的看法却又表现得十分拘执，厌恶争辩的谦虚人们必将望望然而去之，听任你错误如故。因此，以这种态度出之，既不能为你赢得听话人的好感，也不能获得你所争取者的乐从。

（高健 译）

歌德（1749—1832）

德国伟大诗人，德国狂飚突进运动和古典文学的主要代表。生于法兰克福。1765年入莱比锡大学学习法律，因病休学后入斯特拉斯堡大学，1771年获法学博士学位。此后，他积极投入狂飚突进运动，创作了剧本《铁手骑士葛兹·封·贝利欣根》（1773）、小说《少年维特之烦恼》（1774）。后来，歌德被魏玛公国聘为国务参议，管理矿山、交通，掌握财政，还被封为贵族。这种生活使歌德的精神生活陷入危机，为了摆脱困境，他隐姓埋名，去意大利旅行。同时创作了剧本《埃格蒙特》。1788年回到魏玛，并结识席勒，两人密切合作，交往频繁，成为歌德创作的丰收期，完成了长篇叙事诗《赫尔曼与窦绿苔》、《浮士德》、长篇小说《亲和力》和自传《诗与其》。歌德一生除文学创作外，还有不少自然科学著作，是世

界文化史上少有的伟人。

莎士比亚纪念日的讲话

我觉得我们最高尚的情操是：当命运看来已经把我们带向正常的消亡时，我们仍希望生存下去。先生们，对我们的的心灵来说，这一生是太短促了，理由是：每一个人，无论是最低贱或最高尚，无论是最无能或最尊贵，只有在他厌烦了一切之后，才对入产生厌倦；同时没有一个人能达到他自己的目的，尽管他渴望着这样做；因为他虽然在自己的旅途上一直很幸运，往往能眼看到自己所向往的目标，但终于还要掉入只有上帝才知道是谁替他挖好的坑穴，并且被看成一文钱不值。

一文钱不值啊！我（自己却不然）！我就是我自己的一切，因为我只有通过我自己才了解一切！每个有所体会的人都这样喊着，他（高视）阔步走过这个人生，为（踏入）彼岸尽头的道路作好准备。当然各人按照自己的尺度（来做）。这一个带着最结实的旅杖动身，而另一个却穿上了七里靴，并赶过前面的人，后者的两步就等于前者一天的进程。不管怎样，这位勤奋不倦的步行者仍是我们的朋友和伙伴，尽管我们对那一位的（高视）阔步表示惊讶与钦佩，尽管我们跟随着他的脚印并以我们的步伐去衡量着他的步伐。

先生们，请踏上这一征途！对这样的一个脚印的观察，比起呆视那国王入城时带来的千百个驾从的脚步更会激动我们的心灵，更会开扩（我们的胸怀）。

今天我们来纪念这位最伟大的旅行者，同时也为自己增添荣誉。（因为）在我们身上也蕴藏着我们所公认的那些功绩的因素。

您们不要期望我写许多像样的（东西）！心灵的平静不适合作为节日的盛装，同时现在我对莎士比亚还想得很少；在我的热情被激动起来之后，我才能臆测出，并感受到最高尚的（东西）。我读到他的第一页，就使我这一生都属于了他；当我首次读完他的一部作品时，我觉得好像原来是一个先天的盲人，这时的一瞬间（有）一只神奇的手赋予了我双目的视力。我认识到，我很清楚地体会到我的生活是被无限地扩大了；一切对于我都是新鲜的，陌生的，还未习惯的光明刺痛着我的眼睛。我慢慢学会看东西，这要感谢天资使我具有了识别能力！我现在还能清楚地体会到我所获得的是什么东西。

我没有踌躇过一刹那，去放弃那遵循格律的戏剧。地点的一致对我犹同牢狱般地可怕，情节的统一和时间的一致是我们想象力的沉重桎梏。我跳进了自由的空气里，这才感到自己（生长了）手和脚。现在，当我认识到那些讲究规格的先生们从他们的巢穴里给我硬加上了多少障碍时，以及看到有多少自由的心灵还被围困在里面时，如果我再不向他们宣战，再不每天寻找机会击碎他们的堡垒的话，那么我的心就会愤怒得碎裂。

法国人用作典范的希腊戏剧，按其内在的性质和外表的状况来说，

括号里的字系译者所加，下同。

七里靴：德国神话中巨人之靴，能渡海腾云，一步七里。

就是这样的：让一个法国侯爵效仿那位亚尔西巴德却比高乃依追随索福克勒斯要容易得多。

开始是一段敬神的插曲，然后悲剧庄严隆重地以完美的单纯朴素（风格），向人民大众展示出先辈的各个惊心动魄的故事情节，在各个心灵里激动起完整的、伟大的情操；因为悲剧本身就是完整的，伟大的。

在什么样的心灵里啊！

希腊的！我不能说明这意味着什么；但我感觉出这点，为简明起见，我在这里根据的是荷马、索福克勒斯及忒俄克里托斯；他们教我去感觉。

同时，我还要连忙接着说：小小的法国人，你要拿希腊的盔甲来做什么？它对他来说是太大了，而且太重了。

因此所有的法国悲剧本身就变成了一些摹仿的滑稽诗篇。不过那些先生们已从经验里知道，这些悲剧如同鞋子一样，只是大同小异，它们中间也有一些乏味的东西，特别是经常都在第四幕里，同时他们也知道这些又是如何按照格律进行的。这方面我就无需多花笔墨了。

我不知道是谁首先想出把这类政治历史大事题材搬上舞台的。对这方面有兴趣的人，可以借此机会写一篇论文，加以评论。这发明权的荣誉是否属于莎士比亚，我表示怀疑；总而言之，他把这类题材提高到至今似乎还是最高的程度，眼睛向上看（的人）是很少的，因此也很难设想，会有一个人能比他看得更远，或者甚至能比他攀登得更高。

莎士比亚，我的朋友啊！如果你还活在我们当中的话，那

我只会和你生活在一起；我是多么想扮演配角匹拉德斯，假如

你是俄来斯特的话！而不愿在德尔福斯庙宇里做一个受人尊敬的司祭长。

先生们，我想停笔，明天再继续写下去；因为现在滋长在我内心里的这种心情，您们也许不容易体会到。莎士比亚的戏剧是个美妙的万花镜，在这里面，世界的历史由一根无形的时间线索串连在一起，但他的作品都围绕着一个神妙的点（还没有一个哲学家看见过这个点并给予解释），在这里我们个人所独有的（本性），我们从愿望出发所想象的自由，同在整个中的必然进程发生冲突。可是我败坏了的嗜好是这样迷糊住了我们的眼睛，我们几乎需要一种新的创作，来使我们从暗影中走出来。

所有的法国人及受其传染的德国人，甚至于维兰也在这件事上和其他一些更多的事情一样，做得不太体面。连向来以攻击一切崇高的权威为职业的伏尔泰在这里也证实了自己是一个十足的台尔西特。如果我是尤利西斯的话，那他的背脊定要被我的王笏打得稀烂！

忒俄克里托斯（Theokritos，公元前三世纪）：古希腊诗人，牧歌的创始者。

匹拉德斯（Pylabdes）、俄来斯特（orest）：歌德剧本《伊非格尼》里的角色。

德尔福斯（Delphos）或德尔斐（Delphi）：希腊城名，阿波罗神殿所在处。

维兰：德国诗人。歌德在这里指的是维兰翻译的莎士比亚作品。

台尔西特（Thersit，即台尔西特斯 [Thersites]）：荷马史诗《伊利亚特》中的人物，因谴责希腊统帅阿伽门农（Aga—memnon）而受到尤利西斯（Ulysses）即俄底修斯（Odysseus）当众鞭打，欧洲历代统治阶级都用他表示泛指喜欢“诽谤”或攻击旁人的人。

这些先生当中的大多数人对莎士比亚的人物性格表示特别反感！

我却高呼：（要）自然（的真实）！没有比莎士比亚的人物更自然的了！

这样一来，于是乎他们一起来扭住我的脖子。

松开手，让我说话！

他与普罗米修斯竞争着，以对手作榜样，一点一滴地刻划着他的人物形象，所不同的是赋予了巨人般的伟大（性格）——正因为如此，我们才认不出他们是我们的兄弟——然后以他的智力吹醒了他们的生命。他的智力从各个人物身上表现出来，因此大家看出他们之间的亲属关系。

我们这一代凭什么敢于对自然加以评断？我们（又能）从什么地方来了解它？我们从幼年起在自己身上所感到的以及在别人身上所看到的，这一切都是被束缚住的和矫揉造作的东西。我常常站在莎士比亚面前而内心感到惭愧；因为有时发生这样的情形：在我看了一眼之后，我就想到：要是我的话，一定会把这些处理成另外一个样子！接着我便认识到自己是个可怜虫，从莎士比亚（的笔下）描绘出的是自然（的真实），而我所塑造的人物却都是肥皂泡，是由虚构狂所吹起的。

虽然我还没有开过头，可是我现在却要结束了。

那些伟大的哲学家们关于世界所讲的一切，也适用于莎士比亚：我们所称之为恶的东西，只是善的另外一个面，对善的存在是不可缺少的，与之构成一个整体，如同热带要炎热，拉伯兰 要上冻，以致产生一个温暖的地带一样。莎士比亚带着我们去周游世界；而我们这些娇生惯养、无所见识的人遇到每个没见过的飞蝗却都惊叫起来：先生，它要吃我们呀！

先生们，行动起来吧！请您们替我从那所谓高尚嗜好的乐园里唤醒所有的纯洁心灵，在那里，他们饱受着无聊的愚昧，处于半睡半醒的状态，他们内心里虽充满激情，可是骨头里却缺少勇气，他们还未厌世到致死的地步，但是又懒到无所作为，所以他们就躺在桃金娘和月桂树丛中，过着他们的萎靡生活，虚度光阴。

（史兆瑜 译）

雪莱（1792—1822）

英国浪漫主义诗人。出生于英格兰一个贵族家庭。早年受启蒙思想家卢梭和共和主义者葛德文的影响，形成了无神论和空想社会主义的思想。1810年进入牛津大学学习，因印发《无神论的必要性》小册子被学校开除。随后到都柏林参加爱尔兰民族解放运动。1813年完成第一部长诗《麦布女王》，因揭露暴政和僧侣对人性的摧残而被迫离开祖国。1814年去法国、瑞士旅行。1816年在日内瓦湖畔与拜伦相遇，结为知己。1818年被迫离开祖国，侨居意大利，继续从事诗歌创作。1822年在一次风暴中溺死于斯培西亚海湾。其主要作品有《伊斯兰的起义》（1818）、诗剧《解放了的普罗米修斯》、《钦契一家》

拉伯兰（Lapland），北极地名。

(1819), 政治抒情诗《暴政的行列》、《西风颂》、《自由颂》、《致英国人之歌》, 抒情诗《云》、《致云雀》、《致月亮》等。雪莱的作品抨击欧洲封建专制制度, 号召人民为自由而斗争, 恩格斯称他为“天才的预言家”。

诗辨(节选)

诗的作用是双重的, 一方面, 它为知识、力量与快乐创造出新的原材料; 另一方面, 它又激发人们根据美与善的规律去重新排列这些原材料。今天, 在自私自利原则的作用下, 外在资料的积聚已超出了人类内在的天性能够吸收这些资料的能力, 因而, 人类从未像今天这样迫切需要诗的修养。对于赋予肉体以活力的精神而言, 人们的身体变得过于笨重、庞大了。

诗的确是神圣之物。它既是知识的圆心, 同时又是知识的圆周。它是包含了一切科学而所有的科学又都要涉及的东西, 是一切其他思想体系之根和花朵。它既是萌生出万物的胚芽, 同时又是使万物生色的装饰。一旦遭受害虫的咬噬, 它就不会再有果实和种籽, 而在荒凉贫瘠的世界里, 生命的幼芽也就失去了继续生存的养分。诗是万物完美无缺的外表和光泽, 它犹如玫瑰的色香之于构成玫瑰的各种元素, 犹如仪态万方的绝色佳人之于腐朽的尸体。倘若诗的精灵没有飞升到那工于心计的猫头鹰所从来不敢企及的永恒领域, 为人类带来光亮与火焰, 世间的美德、爱情、友谊和爱国主义算得了什么? 宇宙美丽的自然景观又算得了什么? 倘若没有这一切, 那么什么能成为我们尘世的安慰, 什么又是我们对天国的希冀呢? 诗不是推理, 它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一个人不能说: “我要写诗。”即使最伟大的诗人也不能这样说。创作状态中的心灵, 犹如一堆将要燃尽的炭火, 某些不可见的力量, 如不定的风, 吹起它一瞬间的光焰。这种不可见的力量是内发的, 它犹如一朵花, 随着自身的生长而褪色、凋谢, 而我们的天赋无法预它的来去行踪。即使这种力量能长久保持它原有的纯洁和力度, 谁也无法预测它的结果将如何伟大。然而创作一旦开始, 灵感亦渐消失; 因而, 留在这个世界的最值得夸耀的诗篇, 可能只是诗人最初构想的一个淡淡的影子。有人声称最优美的诗篇产生于勤奋和学习, 我愿求助于当今最伟大的诗人对这一点作出评判。创作上的埋头苦干以及作品的精雕细刻, 一向为评论家所称道, 然而, 我们这样的理解更为正确: 这不过是提醒作家注意灵感袭来的瞬间, 在没有灵感之时, 作家就得用这种传统、常规的手法对灵感的空白进行补缀, 这是人的诗歌天赋本身的局限所造成的一种必然。弥尔顿在分段创作《失乐园》之前, 早已有了作品的整体构思, 这一点, 我们有诗人本人的话语为证, 因为他曾说缪斯已向他“口述”了这首“未曾预想的诗歌”, 我们不妨以此来回答那些声称《疯狂的罗兰》的第一行有五十六种不同读法之人! 如此写出的诗歌作品, 犹如绘画中的镶嵌细工。在雕塑与绘画艺术中, 诗的天赋中所含的本能性与直觉性就更加明显

引自弥尔顿《失乐园》第9卷第21—24行。

16世纪意大利诗人阿里莫斯托的史诗, 以精雕细刻闻名。

了：一尊伟大的雕像或一幅伟大的绘画，在艺术家的努力下形成，正如孩子从母亲的子宫中诞生。然而，心灵虽然指引双手完成了造型，却无法向自身解释创作过程中的起源、步骤或媒介。

诗是最快乐、最美好的心灵在最美好、最快乐的时刻留下的记录。每个人都能感到自己的心中常有转瞬即逝的思想、感情的造访，它们有时与地点或人物相关，有时只与我们自己的心灵有关。它们总是不期而至又不辞而别，然而总是无以言喻地使我们的心头升腾起快乐与庄严。所以，在它们的消逝带来的遗憾和惆怅中，我们依然能感到快乐，这快乐已融入了我们的本质中。缪斯的到来，仿佛一个更为神圣的天性渗透到我们自身的天性中，只是它的脚步好似一阵掠过海面的风，当波浪平静之后，它也消失了踪影，只剩下层层细沙铺满寂静的海滩。这一切以及类似的情景，只有情感特别细腻、想象力特别丰富的人才能体味到。处于这种状态下，人的心境容不得任何一种低级粗俗的欲望。在本质上，美德、爱情、友谊、爱国主义等炽热的感情正是与这些快乐的感情相联的，只要这些感情存在，自我就只不过是沧海之一粟。诗人不仅是感情细腻的精灵，而且能够体味到这一切，他们还要饱蘸这来自天国的瞬息即逝的颜色来渲染他们所体味的一切。一个单词，一个笔触，在写景或抒情中都会扣向人们沉醉中的心弦，从而在那些曾体验过这些情感的人们当中，唤醒那沉睡的、冰冷的、埋葬了的往昔的意境。就这样，诗能使世间一切最美好的事物得到永生。它捕捉到飘入人生阴影中的转眼即逝的幻像，用语言或形式来点缀它们，然后，把它们送往人间，给人类带去快乐的喜讯，因为人类正与它们的姐妹们居住在一起——我们所以说“居住”，是因为在这些幻象所居留的人类精神的洞穴里，还没找到通向大千世界的表现之门，诗拯救了降临于人间的神性，使它免遭灭亡。

诗使万物变得可爱。它使美的东西锦上添花，使畸形的东西变得美丽；它使狂喜与恐惧、悲伤与快乐、永恒与变幻缔结姻缘；在它柔和的压力下，势不两立的事物变得彼此相容。它所触及的一切都发生了变化。在它的光芒照耀下，每一种形态都获得一种神奇的同感，变成了它所呼出的灵气的化身。它是神秘的炼丹术，它能把渗入生命的死亡的毒液变成可以饮用的仙汁。它揭开了世界平淡无奇的面纱，露出赤裸的酣眠的美，这美就是世界一切形象的精神。

一切事物都以它们被感知的形式存在着，至少对于感知者是这样。“心灵是自身的主宰，它能把地狱变为天堂，或者把天堂变为地狱。”然而，诗使得束缚我们、使我们受制于偶然的外界印象的符咒失灵了。无论是展开它自己多彩的想象帷幔，还是揭开挂在万物面前的生命的黑幕，它都为我们的存在创造了另一种存在。诗使我们成为一个新世界的居民，在这个新世界里，我们现在的世界只是一片混沌。它再造了一个我们感知、参与的普通宇宙，它擦拭了我们内在视觉中的一层薄翳，正是这层薄翳使我们无视人生的神奇瑰伟。它强迫我们去感受我们所知觉的，去想象我们所认识的东西。在我们心中的宇宙日复一日地失去它往昔的光彩之时，诗又创造出一个崭新的宇宙。诗证实了塔索的那句大胆

的真言：Non meritanomedicreatore, se nonIddiode il Poeta.

诗人是最高的智慧、快乐、美德与荣誉的创造者，而诗人本身也应是最快乐、最美好、最睿智、最杰出的。至于诗人的荣誉，让时间来作出评判吧！人类生活中的其他创造者究竟能否与诗人相媲美，时间会回答这个问题。如果一个人是诗人，那么他就是最睿智、最快乐、最美好的，这一点也同样是无可辩驳的。最伟大的诗人一向是最具无暇的德行、最能高瞻远瞩的人。倘若我们仔细观察他们的生活内幕，会发现他们是最富足的。若有例外，那么只能是那些才能虽高然而仍居次级的诗人，这些例外往往只是限制而不是破坏了这一规律。让我们姑且听听流俗的仲裁，让我们“僭位篡权”，兼容原告、证人、法官、行刑者这些互不调合的角色于一身，不通过审讯、传证或仪式而作出这样的宣判：那些“安坐于我们不敢飞到之处”的伟人，他们的某些动机是应受谴责的。让我们假设荷马是个醉鬼，维吉尔是个谄谀之徒，贺拉斯是懦夫，塔索是疯子，培根是挪用公款者，拉斐尔是个浪子，斯宾塞是“桂冠诗人”，这里我们不引用今天在世的人的名字，因为这样做是不恰当的，然而，后世对上面所提及的伟大的名字已做出了公正的评判。人们衡量了他们的欠缺，认为这些轻若微尘。即使他们的罪愆在当时果真“曾经猩红，那么此刻已洁白如雪”：在时间这个调停者和赎罪者的血泊中，它们已被洗涤干净。让我们看一下当前是在怎样的荒谬与混乱中，亦真亦假的非难、吹毛求疵的罪名怎样被强加到诗和诗人头上，这一切是多么的卑鄙和可笑，况且诗人们莫须有的罪名原本就无足轻重。还是看一下你自己的动机吧，不要评判别人，免得你们自己被评判！

诗，如同我们已论述过的，是有别于逻辑学的，其区别在于：诗并不服从于心灵的主动力量的治辖，它的诞生和再现与人的意识或意志并没有必然的联系。断言意识或意志是一切心理因果关系的必需条件未免武断，因为心理作用的后果并不能归因于意识或意志。显而易见，诗意力量的一再显现，可以使诗人的心灵具有一种秩序与和谐的习惯，它既与诗意力量自身的性质相联系，又同它对人们心灵产生的影响相关。然而诗的灵感是时常光顾却又转瞬即逝的，在灵感过去的时候，诗人便成了一个普通的人，被遗弃在逆流当中，浮沉在别人所有的惯常生活的种种影响里。由于诗人比常人的感情更加细腻，对于自己或别人的痛苦和快乐更加敏感，这种敏感的程度也是别人所不知道的。因此，诗人将怀着别人所没有的热忱去避免痛苦、追求欢乐。这样，诗人容易受到别人的诽谤，因为别人追求或逃避的目标往往是加以掩饰的，而诗人没有这样做。

然而，在诗人上述这一疏忽中，没有任何东西是邪恶的，因此，世人从未对诗人进行过诸如残酷、妒忌、报复、贪婪和纯粹邪恶的欲望之类的抨击。

(徐文惠 译)

“除了上帝与诗人，无人配称创造者”。该语为比兰托尼奥·色拉西在他的《塔索生平》中引用。

引自《失乐园》第4章。

见《圣经·旧约》中的《以赛亚书》第1章18节。

罗曼·罗兰（1866—1944）

法国作家。生于法国中部的克拉姆西。15岁随父母迁居巴黎。1889年从巴黎高等师范学校毕业后到罗马法国考古学校进修。1895年获艺术博士学位后在巴黎高等师范学校和巴黎大学讲授艺术史，并从事文学创作和音乐评论工作。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移居瑞士从事反战活动，拥护十月革命后的苏联。30年代与巴比塞一起组织反法西斯群众运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拥护甘地的非暴力主义，受到希特勒的迫害。在沦陷区闭门著书，直至巴黎光复。主要著作有长篇巨著《约翰·克利斯朵夫》、《母与子》、《哥拉·布勒尼翁》，剧本《狼群》、《丹东》、《罗伯斯比尔》，传记《贝多芬传》、《托尔斯泰传》、《米开朗基罗》等。

《贝多芬传》序

我愿证明，凡是行为善良与高尚的人，定能因之而担当患难。

——贝多芬（一八九一年二月一日在维也纳市政府语）

我们周围的空气多沉重。老大的欧罗巴在重浊与腐败的气氛中昏迷不醒。鄙俗的物质主义镇压着思想，阻挠着政府与个人的行动。社会在乖巧卑下的自私自利中窒息以死。人类喘不过气来。——打开窗子吧！让自由的空气重新进来！呼吸一下英雄们的气息。

人生是艰苦的。在不甘于平庸凡俗的人，那是一场无日无夜的斗争，往往是悲惨的、没有光华的、没有幸福的、在孤独与静寂中展开的斗争。贫穷、日常的烦虑、沉重与愚蠢的劳作，压在他们身上，无益地消耗着他们的精力，没有希望，没有一道欢乐之光，大多数还彼此隔离着，连对患难中的弟兄们一援手的安慰都没有，他们不知道彼此的存在。他们只能依靠自己；可是有时连最强的人都不免在苦难中蹉跎。他们求助，求一个朋友。

为了援助他们，我才在他们周围集合一般英雄的友人，一般为了善而受苦的伟大的心灵。这些《名人传》不是向野心家的骄傲申说的，而是献给受难者的。并且实际上谁又不是受难者呢？让我们把神圣的苦痛的油膏，献给苦难的人罢！我们在战斗中不是孤军。世界的黑暗，受着神光烛照。即是今日，在我们近旁，我们也看到闪耀着两朵最纯洁的火焰，正义与自由：毕加大佐和布尔民族。即使他们不曾把浓密的黑暗一扫而空，至少他们在一闪之下已给我们指点了一条大路。跟着他们走罢，跟着那些散在各个国家、各个时代、孤独奋斗的人走罢。让我们来摧毁时间的阻隔，使英雄的种族再生。

我称为英雄的，并非以思想或强力称雄的人；而只是靠心灵而伟大的人。好似他们之中最伟大的一个，就是我们要叙述他的生涯的人所说的：“除了仁慈以外，我不承认还有什么优越的标记。”没有伟大的品格，就没有伟大的人，甚至也没有伟大的艺术家，伟大的行动者；所有的只是些空虚的偶像，匹配一般庸人的：时间会把他们一齐摧毁。成败又有什么相干？主要是成为伟大，而非显得伟大。

这些传主的生涯，几乎都是一种长期的受难。或是悲惨的命运，把他们的灵魂在肉体与精神的苦难中磨折，在贫穷与疾病的铁砧上锻炼；或是，目击同胞受着无名的羞辱与劫难，而生活为之戕害，内心为之碎裂，他们永远过着磨难的日子；他们固然由于毅力而成为伟大，可是也由于灾患而成为伟大。所以不幸的人啊！切勿过于怨叹，人类中最优秀的和你们同在。汲取他们的勇气做我们的养料罢！倘使我们太弱，就把我们的头枕在他们膝上休息一会罢。他们会安慰我们。在这些神圣的心灵中，有一股清明的力和强烈的慈爱，像激流一般飞涌出来。甚至毋须探询他们的作品或倾听他们的声音，就在他们的眼里、他们的行述里，即可看到生命从没像处于患难时的那么伟大、那么丰满、那么幸福。

在此英勇的队伍内，我把首席给予坚强与纯洁的贝多芬。他在痛苦中间即曾祝望他的榜样能支持别的受难者，“但愿不幸的人，看到一个与他同样不幸的遭难者，不顾自然的阻碍，竭尽所能地成为一个不愧为人的人，而能借以自慰。”经过了多少年超人的斗争与努力，克服了他的苦难，完成了他所谓“向可怜的人类吹嘘勇气”的大业之后，这位胜利的普罗米修斯，回答一个向他提及上帝的朋友时说道：“噢，人啊，你当自助！”

我们对这豪语应当有所感悟。依着他的先例，我们应当重新鼓起对生命、对人类的信仰！

（孙梁 译）

阿·托尔斯泰（1882—1945）

苏联作家。生于萨乌拉的贵族之家。早年就读于彼得堡工学院。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为战地记者，十月革命后流亡国外。在高尔基帮助下回到国内。他的创作经历了漫长而复杂的道路。主要著作有《抒情诗》，童话集《喜鹊的故事》，特写《途中寄语》，中篇小说《粮食》，自传体小说《尼基塔的童年》，科幻长篇小说《艾里达》、《加林工程师的双曲线体》以及长篇历史小说《彼得大帝》，长篇三部曲《苦难的历程》，剧本《伊凡雷帝》等。曾3次获得苏联国家奖金，并获得过列宁勋章。在历史题材的写作和史诗式小说创作方面有过重大贡献。

天蓝色的斗篷

—戏剧漫谈

一个艺术界的知名人士、作家告诉我说：戏剧不是艺术，而是冒牌艺术，是消遣的玩意儿；又说，当他看到哈姆雷特的大脚和颤抖的大腿时，就要替莎士比亚叫屈。

“什么才是艺术呢？”我问他道。

“我想这样说：艺术是对生活的一种理想的描绘，这种描绘能使人产生一种对理想事物，亦即对美、精神的纯洁和善所怀的强烈愿望。”

“戏剧不正是这样在影响着您吗？”

“不是。”

“我认识一个失去听觉的人，他就不喜欢音乐。如果大胆一些说，他简直否认音乐是一门艺术。”

“也许我是一个没有戏剧感的人，”他说道，“但是，我认为，戏剧是粗糙的东西。戏剧领域中的任何一个艺术部门，独立起来看，它的影响都要比戏剧有力和深刻。”

“是的，我同意。用不着到戏院里去听剧本朗诵，去听演员的朗诵，或者去观赏写生图画，戏剧不是文学，不是朗诵。也不是什么写生图画。这一切不过全是些陪衬。戏剧是对真实的一种群众性的和共同的感受，戏剧就是通过整个观众厅和舞台上的人们来表现对真实的一致的、共同的感情。

当然，对戏剧的这种说法未免太一般化了。在革命的群众大会上也能够有对真实的共同感受。

说得更确切些吧：

在群众大会上听演说家讲演的人们是在感受一种刚刚发现的真实。这种感受就在于对旧的、虚伪的真实的憎恨，在于对新的真实的发狂的热爱。

坐在戏院里看戏的人们则是在感受一种明摆着的虚构。这种感受在于把虚构变成真实，也就是变成一种自我创造。

可见，戏剧的本质就是大家一起、创造性地把虚构变为真实。

有一次，我的一个剧本在彼得堡遭到失败。我连套鞋也顾不及穿，手杖也没有拿就从剧院里跑了出来。当时我真是感到十分难为情，羞得面红耳赤。好像我的文学生涯就这样完结了似的，我决定到银行里去当一名小职员。

几天过去了。在同人们见面的时候，发现并没有人唾弃我，也没有人耻笑我。于是我这样想：这还不是一次彻底的失败，也许我羞愧得太过分了。最后，我不禁这样推论道：这是怎么回事呢？其实根本就没有什么了不起，——我写了一个失败的剧本，演员们作了一次蹩脚的演出，观众没有拍手叫好，挨了报纸的一顿臭骂，如是而已。

这时正好碰上斯特拉姆波尔火山爆发。“你看，”我跟朋友们说，“这才是一场大灾大难，至于说到戏剧上的失败，这又算得了什么呢？”

但是，我在这样说和这样想的时候，我是在撒谎。

戏剧的失败，不是算不得什么，也不单单是一种不愉快，而是一种恶行。因为由于作者、演出者或观众的罪过就会把我们称之为戏剧的这种东西败坏无遗，就会使它回复到原始的紊乱状态里去。

因为戏剧，作为一种艺术，并非什么永远存在和固定不变的东西，而是在晚上的那短短几个钟头里不断生长、不断发生着的东西。

在外部形式上是浑厚的，在表现力上是雄伟的戏剧，却是异常脆弱的。戏剧就是演出时在观众厅里产生出来的一股魔力。这股魔力只消一句谎言就可以把它吓跑，把它破坏。

因此，在戏剧里，也就如同在那一切都是美的，但却又是脆弱的和转眼即逝的事物里一样，永远包含着巨大的痛苦。

戏剧的基础就是观众、作者和演出者（演员、导演和布景设计人员）这三种人在同一瞬间发挥出来的创造意志。

后两种人，即作者和演出者的意志是起作用的和顽强的，而观众的

意志则是不起作用的但却是固执的。只有当这三种人的意志浑然成一体时，戏剧才开始存在。在戏剧演出中，当这三种人的意志毫无对立地完全融合在一起时，就会出现戏剧的奇迹。

戏剧的奇迹就是拿着望远镜和说明书坐在第十一排位子上的伊凡·伊凡诺维奇所发生的变化。

这个变化是这样发生的：

一个阴沉沉的日子，神情忧郁的居民伊凡·伊凡诺维奇，在报纸上看到一家戏院正在上演一出名剧，于是就花三个卢布买了一张十一排的票。

我先声明一下：剧本的确写得非常好，演得也十分出色。事前，伊凡·伊凡诺维奇根本没有去想戏剧这种事，可是，当拿到票子的时候，他却警惕起来，而且事先就对戏剧抱着几分敌意。

“我是知道你们的，”他暗忖道，“来消遣消遣吧，不然，这整个晚上你会感到烦闷无聊的。可是，我决不会白白地拿三个卢布来糟蹋的。”

伊凡·伊凡诺维奇套上一条干净的领子，在口袋里揣上一只望远镜，就直奔戏院而去，并在第十一排的一个位子上坐下来。但是，当他一落坐，就跟拿着说明书走到他跟前的一位小姐生起气来。

“我知道，全都知道，我已经看过了，”他说，可还是很不耐烦地从背心的口袋里掏出一个二十戈比的银币买了一份说明书。

伊凡·伊凡诺维奇环顾了一下四周。左右坐着的都是些普普通通的人，在暗淡的灯光下看起来，他们的衣服上好像都落满了尘土。真叫人不称心。脚底下不知从哪儿刮来一阵过堂风。在伊凡·伊凡诺维奇的前排，坐着一个胖太太，她总是一刻不停地扭来扭去。她的脑袋刚好挡住他的视线，使他根本看不见舞台。伊凡·伊凡诺维奇心里暗暗地骂了她一句臭妖精，又想她准会得伤风。

这时，舞台上突然亮起一道柔和的白光，照在下面的幕布上。锣声一起，幕布就悄悄地分开，它底下的穗子还把舞台上的尘土扫了起来。

在一间用厚麻布胡乱地涂抹起来的房间里（窗外，太阳发出沙沙的声响，还有一片淡紫色的灌木丛，天幕上的褶子也在不停地颤动），几个化了妆的人开始交谈起来。

这几个人的脸上都贴着胡子，眼睛也涂上一层黑黑的油彩，叫人看起来好像是玻璃球一样。这个房间其实只有三片墙，可是这几个化了妆的人却俨然觉得有四片墙，并且一个个还那样自然地、毫不在乎地面对着那片假想的墙壁，坐着谈话。

唉，这一切是多么的笨拙和做作啊！伊凡·伊凡诺维奇冷笑了一声。但是，无论如何他也不能白白地糟蹋三个卢布。他必须弄清楚他们那儿所发生的事情。于是，伊凡·伊凡诺维奇就开始听不下去。

伊凡·伊凡诺维奇让自己舒舒服服地坐在软椅上看戏。“可不是，”他暗忖道，“看起来，那个医生还不曾疑心到这个穿条纹裤子的人就是他老婆的情夫哩。”

糟了。伊凡·伊凡诺维奇上钩了，被钓上去了。现在，那些化了妆的人还要一步跟着一步地去感化他，哄他，骗他，赤手空拳地去俘掳他，而且还打算捉弄他一番：让伊凡·伊凡诺维奇抹鼻涕，揉眼睛，还想让

他放声大笑。然而，这还只不过是戏剧的魔法，并不是奇迹。奇迹还在后头。

这种魔法就在于，使伊凡·伊凡诺维奇产生出另一种节奏。而且，舞台上的这种节奏胜过伊凡·伊凡诺维奇日常生活的那种节奏许多倍。

伊凡·伊凡诺维奇现在必须竖起耳朵，伸着脖子听下去，连一秒钟的小差都不能开，否则，他就会落后，会摸不着边际，那样，他的三个卢布就算白花了。

可是在舞台上，生活就像旋风似的飞驰而过。不是吗？在两个半小时里得体验整整一场人生戏剧，经历许多年代的生活，讲出一个完整的故事。

在这样的生活里，一切都与飞速变化着的真正的生活一样：有喜悦，有灾祸，有幸福，有欢乐，也有悲伤。

伊凡·伊凡诺维奇被台词、热情、色彩和音乐迷住了。他为这些所诱惑，所激动，他的心脏的跳动比平时要快一百倍。伊凡·伊凡诺维奇甚至感觉不到他是坐在椅子上。

奇迹就是在这个时候出现的。

伊凡·伊凡诺维奇在变得跟现在这三片用亚麻布搭起来的墙壁之间，创造出了这般火热的、高尚的，而且几乎是神仙似的生活的天才一样了。现在，伊凡·伊凡诺维奇自己也变成一个天才了。他是一个创造者，他的心灵发出绚丽夺目的光辉，他的血液在沸腾，他的头上出现了两道先知摩西式的光环。

戏剧已经不是虚构，不是做假，也不是骗人的把戏了。戏剧就是最崇高的对人的爱。

幕落了，戏演完了。奇妙的生活也结束了。伊凡·伊凡诺维奇随着人群匆匆地走上大街。外面正飞着湿润的雪花。街灯发出沙沙的声响。伊凡·伊凡诺维奇于是拉起领子，跳上一辆马车返回沙滩。

他的内心安详而宁静。今天他花了三个卢布让人家给他作了一次非常舒适的精神按摩。像伊凡·伊凡诺维奇今天所表现出来的那种热情，在往常就连百分之一都不会自动地流露出来。

所以，尤·艾·奥察罗夫斯基 还给戏剧下过另外的一个定义：戏剧，就是兴奋的殿堂。

如果我住在莫斯科（十月革命前），我可能根本就不会有把所有这些话写出来的念头。但是，在这里，在西方，你却不由得会产生这样的疑问：“难道真是这样吗，戏剧就是艺术？也许，这只不过是度例假的人们安排的一种消遣玩意儿，戏剧跟旋转木马、杂耍场、空中转动的小船、美国游艺场是一种货色吧？”

有一次，在夏天刚刚过去的时候，“老鸽子房”的经理在戏台上发表了一通关于戏剧的充满热情而又含着痛苦的告别演说。

他指出了法国戏剧的一些衰退的不祥征兆。他还指出，必须给它灌输新的血液，必须重新使观众厅不是用来观看，而是用来感受。他还说道，在目前的欧洲，只有一个地方还燃烧着圣洁的、熊熊的戏剧艺术的

《我们的戏剧教育》（1910年圣彼得堡版）和《活的语言的音乐》（1914年圣彼得堡版）两书的作者。巴黎的一家剧院。它的主持人和经理是若望·科波。

火焰，这就是在俄国。

我敢这样断言，对于这种看法是绝不会有人反对，而只能表示赞同的。

俄罗斯的戏剧也存在着不少的问题。中等的俄罗斯演员文化水平都不高。他们的表演完全凭藉主观的爱好，其实，这往往不是什么个人的爱好，而是些完全无用的东西，有时，俄罗斯的戏剧也十分轻率地割断了一切传统，割断了千百年的文化，盲目地追求时尚，而自走绝路。

但是，俄罗斯的戏剧任何时候也没有自满过，也从来不是在原地踏步，它总是沿着那条探索对真实的共同感受的道路前进，时代、人们精神上的需要以及道德水平都发生了变化，戏剧也就在不断地改变与深化它影响观众的心理的方式方法。

继那些在莫斯科小剧院和亚历山大剧院震撼过人们心灵的个别伟大天才人物的时代之后，目前的戏剧已经有了一些进步，它所寻求的是一种整个演员集体共同发挥力量的、平凡无奇的方法。莫斯科艺术剧院就是这样建立起来的。它的内景都装饰了天花板，门外有真正的马群，风一起，幕布就一股劲地摆动，演员一个个都背朝着观众，舞台上还有活蹦乱跳的老鼠。

可是，这样一来虚构就不存在了，戏剧濒临自然主义的深渊，它几乎已经不再成其为戏剧了。老鼠扼杀了真实。

于是开始了一种新的探索，——这就是艺术剧院的第一工作室进行的工作。这项工作就是深刻地去体验剧本。这样一来，工作室排一出戏得花好几年的工夫。每一句台词都得经过一番缜密的心理实验。把虚构变成真实的这个过程应该在排演期间就完成：演员要真正变成他所扮演的角色，剧中人要完全溶化在演员身上。把剧本搬到舞台上的时候，演员表演出来的已经不是虚构的事情，而是真正的发生着的事情，只不过是把它搬到另外一个想象中的天地里来罢了。

这样，就会使坐在那里看戏的伊凡·伊凡诺维奇对所发生的事情产生出最大的庄严感。至于虚构，在他看来，只不过在于这终归是在演戏，他也只不过是坐在十一排的一个位子上而已。

可是，为什么正是俄罗斯把戏剧的这把圣火保存下来呢？为什么在俄罗斯戏剧能攀上那样的高峰呢？

很显然，这是因为在人民身上存在着戏剧感。他们自古以来就特别喜欢各种各样的表演：各种仪式，化装跳舞，集体圆舞，耍狗熊，扮小丑和强盗。而最主要的是：在俄罗斯人民身上对语言的感情总是超过对手势动作的感情。这一点，到后来也规定了俄罗斯戏剧的发展道路，——揭示出深刻的心理感受。

米沙·巴尔扎明诺夫说道，“妈妈，我想象我已经成了一个高个儿的，长着淡黄色头发的人，身上还披着丝绒里的天蓝色斗篷。”

可是，实际上米沙并没有那样高的个儿，长得也不是那么标致，当他在莫斯科河南区那些花园洋房的院墙外面蹀躞，偷看花园里的女郎的时候，一条条的看家狗就常常向他迎面扑来，咬住他身上那件又破又旧

奥斯特罗夫斯基的戏剧三部曲里的主人公。

十月革命前，莫斯科河南区是大商人的住宅区，奥斯特罗夫斯基的许多剧本都是以这个区为背景的。

的礼服的前襟。

尽管如此，米沙还是把自己想象成一个高个儿的、淡黄色头发的、身上披着天蓝色斗篷的人，因为米沙是一个了不起的幻想家。如果没有米沙，虚构、诱惑、戏剧也就无从存在了。

米沙的天蓝色的斗篷，就是戏剧的第一面旗帜，高个儿的淡黄色头发的小伙子，你们来吧，到我们这儿来吧，我们一定会在白球花树的花园里把那个红脸蛋的可爱的姑娘许配给你们，包你们称心如意。伊凡·伊凡诺维奇，您还是不要跟女房东闹翻脸，去跟她借三个卢布，我们会在三分钟之内把您变成一个西班牙的大贵族。要是您想用剑把您的对手刺死，那也由您的便，甚至还可以使后果比实际可怕得多。请来，请来，幻想家们，我们会让你们看到一块天蓝色的破布上的天空。

现在，在我们的时代，我们已经把米沙看透了。因为那些看家狗还是那么凶恶，大街上也还是一片清秋的天气。

唉，妈妈，妈妈，我真想马上就变成一个高个儿的淡黄色头发的人，我要把天蓝色的斗篷扔掉，眼睛死盯着白球花树的花园。可爱的、快活的、红脸蛋的姑娘，来接个吻吧！

（程代熙 译）

帕乌斯托夫斯基（1892—1968）

苏联作家。生于莫斯科，先后就读于基辅大学自然历史系和莫斯科大学法律系。后在报社、塔斯社工作。1932年发表成名作中篇小说《卡拉·布拉兹海湾》。主要作品有《金蔷薇》、自传体长篇小说《一生的故事》以及《黑海》、《北方的故事》（1938）、《森林故事》（1948）、《祖国的炊烟》等。帕乌斯托夫斯基的作品文笔清新，具有浪漫主义色彩，被誉为抒情散文大师。

洞烛世界的艺术

绘画教导人观看和看见一切（这是不同的两件事，且很少巧合）。因此，绘画保存着孩子们所特有的生动而纯洁的感情。

亚历山大·布洛克

人常常惊异于那些在生活中不能起任何作用的东西：譬如惊异于那捕捉不到的倒影、不能播种的峭壁、天空那奇幻的颜色。

约翰·洛斯金

世间不言自明的真理是有的，但由于我们的懒惰和不学无术，常常被人冷落在一旁，怎么也不能对人类的活动有所影响。

这类不言自喻的真理之一，便是作家的技巧，特别是散文作家的技巧。这个真理是所有邻近艺术部门（诗歌、绘画、建筑、雕刻、音乐）的知识都能丰富散文作家的内心世界，而赋予他的散文以特殊的表现

力。他的散文便会充盈着绘画的光和色泽，语言的独具诗意的清新，建筑的和谐，雕刻的线条的突出分明和音乐的旋律节奏。

这一切都是散文的附加的财富，好像它的补色。

我不信任那些不喜欢诗歌和绘画的作家。说得好些，这些人是疏懒、傲慢，说得坏些，便是不学无术。

作家不得忽略任何能够扩大他的视界的東西，当然他必须是一个才人，而不是一个匠人，必须是一个珍宝的创造者，而不是一个孜孜于从生活中，像嚼美国口香糖一般，吮吸幸福的俗士。

常常在读完一篇短篇、中篇、甚至巨幅长篇小说之后，在脑子里留下的，除杂沓的灰色的人群而外，一无所有。你竭力想看清这些人，但却看不见，因为作者没赋予他们一点动人的特点。

而这些短篇、中篇和长篇小说中的事件都是在一种没有彩色、没有光的胶状的底层发生的，都是在作家只是说了出来，而自己并没看见，因而也没给我们读者看见的东西之间发生的。

虽然题材是当代的，但这些常常带着一种虚假的精力充沛描绘出来的东两，却使人感到平庸乏味。一般是想用这种虚假的精力充沛来代替欢乐，特别是劳动的快乐。

所以如此无聊，不仅因为作者感情贫乏，愚昧无知，而且因为他的目光迟呆滞涩。

碰到这般的中、长篇小说，便想把它打碎，好像打碎一间窒息、尘埋的屋子的封严的窗子，哗喇一声，破片纷飞，从外面立刻便可涌进来风、雨点的簌簌声、孩子们的喧嚣、轮船的汽笛、淋湿的马路的闪光，——会闯进那具有初看来杂乱无章的美丽绚烂的光、色和声的全部生活。

我们有许多书，好像是瞎子写的。但这些书偏偏是给有眼睛的人读的，这种书的出版之所以荒唐便全都在这里。

要想恢复视力，不仅要环顾周围，而且要学会怎样看。只有那爱人民、爱土地的人才看得清楚。散文的支离破碎和平淡无味常常是作家冷漠无情的结果，这是他们已麻木不仁的可怕的征候。不过有时这不过是说明他文化欠缺的笨拙。如果是这样，那么，像一般所说的，是可以补救的。

画家能够教会我们怎样看见、怎样感觉光和色。他们比我们看得清楚。而且他们善于记住看过的东西。

当我还是一个青年作家的时候，一位认识的画家对我说：

“我的朋友，您还不能完全清楚地看到一切。还有点模糊不清。也不精细。由您的短篇小说看来，您只看到了基本色调和涂得浓重的表现，而您把明暗转变和浓淡色度都混合成某一种千篇一律的东西了。”

“我有什么办法呢！”我辩解说。“生就这样的眼睛。”“这没问题！好的眼睛是可以得到的。在视力上下点工夫，别懒。像一般所说的，训练训练它。看什么你都要抱着这样的想法，你一定要用颜色把它画下来，试这么一两个月。不论在电车里，还是在汽车里，到处都这样来看人。过上两三天之后，您便会相信，您以前在人们脸上看到的连现在的十分之一都没有。而过上两个月之后，您便学会怎样看一切，不必勉强自己这样作了。”

我听了这位画家的话，真的，无论是人是东西都比我以前走马观花匆匆忙忙看上去的时候要有趣得多了。

于是我无限惋惜那些愚蠢地浪费了的时间。在过去的岁月中，我本来可以看到多么好的东西呀！多少美丽的东西一去不返了，已经不能再使它复苏过来！

这是我跟着画家上的第一课，第二课是比较直观的教学。有一次在秋天，我从莫斯科到列宁格勒去，但不是经过加里宁和博洛戈耶，而是从萨维络沃车站上车，经过卡利亚津和赫沃依纳亚。

许多莫斯科人和列宁格勒人根本不知道有这一条路线。这条路线虽然绕远，但却比一般经过博洛戈耶走要有趣得多。有趣的地方是这条路经过荒野和森林地带。

我邻座的人，身材矮小，长着一对窄窄的、但很活泼的眼睛，穿的衣服又肥又大。他带着一大箱子油画颜料和几卷涂好底子的画布。不难猜出这是一个画家。

我们谈起话来了。我的旅伴说他到齐赫文去，那里他有一个朋友是个管林员，他要住在看守所里画秋天。

“您干吗跑那么远，跑到齐赫文附近去呢？”我问。

“我在那儿看中了一个地方，”画家信任地回答说。“再好没有了！这样的地方，您找不到第二个。清一色的白杨林子！只夹杂着几棵稀疏的罗汉松。秋天，白杨能给这地方穿上那样一副盛装，什么树也比不上。白杨的叶子纯粹是一种颜色。有绛红色的，有柠檬色的，有紫藤色的，甚至还有黑色带金点的。在阳光下是一堆金碧辉煌的篝火。我在那里画到冬天，冬天到列宁格勒那边的芬兰湾去。在那里，您知道，有俄国最好的霜。哪里也没看见过。”

我说——当然是开玩笑——我的同伴有这样的知识可以给画家们写一本有价值的旅行指南，说明在什么地方画什么。

“您以为怎么样！”画家一本正经地说。“并不难写。不过就是没有意义。大家会都挤到一个地方去，而现在每个人却去找自己的美。这样好得多。”

“为什么呢？”

“国家可以显得更加变化多样。在俄罗斯的土地上有这么多的美，够所有的艺术家画几千年。不过，您知道，”他又补充说，露出一些忧伤的神气，“人不知道为什么开始在过分地践踏、毁坏大地。本来大地的美是神圣的，是我们社会生活中的伟大的东西。这是我们的终极目的之一。不知道您是怎样，不过我对此是深信不移的。要不了解这一点，怎么能作一个进步的人呢！”

午间我睡着了，但不久我的旅伴叫醒了我。

“您别生我的气，”他不好意思地说，“不过您最好起来，正出现一幅惊人的画面——九月的风暴，您瞧瞧！”

我往窗外看了一眼。从南边腾起了浓重的、占半面天的乌云，闪光抽动着它。

“我的妈呀！”画家高声说道。“有多少种美呀！无论如何也画不出这样的光线来，那怕是列维坦也好。”

“什么样的光线？”我不知所措地问。

“天哪！”画家绝望地说。“您是往哪儿看哪？您看那边——在那儿森林完全是黑暗的，看不清楚：那是因为乌云的影子落上了。可是在那边儿，再远一点，森林上是淡黄色和浅绿色的点子：那是云彩遮住的阳光。而远去，森林却全浴在阳光中。您看得见吗？整个儿像赤金铸成的似的。整个儿是透光的。是一种黄金雕花墙垣。好像在地平线上铺了一块我们齐赫文绣金作坊的刺绣工绣的头巾。再往近看，看那一带罗汉松。您看见松叶上青铜色的闪光吗？那是森林的金色墙垣的反光。很难画，因为容易变成粗糙。而那边，您看，那儿只有一点点微光，我倒认为，这么柔和的光线当然一定要有一只极其镇静而且忠实的手才能表达出来。”

画家看看我笑了。

“白杨林的反光该有多么大的力量啊！整个车厢好像在夕阳斜照中一样，特别是您的面孔。若是就这样给您画一副像该多好。不过可惜，这都是瞬息即逝的。”

“这就是画家的事业，”我说，“要把瞬息即逝的东西保留几个世纪。”

“我们竭力在做，”画家回答说。“假如这些昙花一现的东西不像现在这样使我们措手不及。说实在的，画家无论什么时候都不能离开颜料、画布和画笔。你们作家好一些。你们把这些颜色记在心里。您看这一切变得多么快。瞧，森林一会儿亮一会暗！”

在夹着雷雨的乌云前面，几片撕碎了的白云向我们奔驰而来，且因为行得快，果然把地上的一切彩色都重新撮合起来。在森林的远方，紫红、赤金和白金，孔雀绿、绛红和蓝色晦暗开始混乱了。

偶尔阳光冲破乌云，射在几株白杨上，于是一株跟一株，像金色的火炬一样，燃烧起来，但旋即熄灭了。雷雨前的疾风一阵阵吹过，更加强了这种颜色的混乱。

“您看天，那是什么样的天哪！”画家喊道。“您看哪！简直在创造奇迹！”

夹着雷雨的乌云好像灰色的烟雾，急遽地落到地上。乌云全是单调的黑板岩的颜色。但是每一道闪光都使乌云中显出淡黄色的可怕的龙卷风、蓝色的岩窟和给里面朦胧的玫瑰色火光照亮的曲折的裂痕。

强烈的闪光在乌云深处变成了青铜色的火焰。但在离地面近的地方，在乌云和森林之间，已经降下了滂沱的大雨。

“多美呀！”非常兴奋的画家叫道。“这样的景致不常见！”

我和他一会儿走到包房的窗前，一会儿走到走廊的窗前。风飘动窗幔，更加强了光的隐现。

倾盆大雨落下来了。列车员急急忙忙地关上窗子。雨水开始一股一股从窗子上流下来。光线暗了下去。只有在老远的地方，在地平线上，隔着雨的帐幕还可以看见最后一条森林的镀金的颜色。

“您记住点什么没有？”画家问道。

“多少记住一点。”

“我也只记住一点，”他悲伤地说。“等雨停了，色彩就会更加强烈。您明白吗，太阳会洒在淋湿的叶子和树干上。顺便说一句，天气阴暗的时候，在下雨之前，您仔细看看光线。在下雨之前是一样，在下雨

的时候是另外一样，而在雨后，那又完全不同了。因为雨淋的叶子给空气添上一种微光，暗淡、柔和而温暖。总而言之，亲爱的，研究色和光简直是一种享乐。我认为没有比作一个画家再幸运的了。”

夜里，画家在一个小车站下车了。我走到月台上去和他告别。月台上点着一盏煤油灯，机车在前面沉重地喘着气。

我极羡慕画家，而且忽然恨起一些琐碎的事情来，就因为这些事情我不得不继续前行，而连在北方停留三五天都不能。在这里，每一枝帚石南都能引起那么多的思想，足够写几篇散文诗。

在生活中，我，别人也一样，都不让自己按照心意生活，只忙于一些似乎是刻不容缓的事情，这实在令人大惑不解。

对自然界的色和光，与其说是应该观察，莫若说是简直就该把全副精神都寄托上去。只有那在人心占有地位的材料才适用于艺术。

绘画对作家之所以重要，不仅因为绘画帮助作家看见和热爱色和光。绘画之所以重要，还因为画家常常看到那我们完全看不见的东西。只有看到画家的绘画之后，我们也才开始看见，而且惊奇为什么以前没看见。

法国画家莫奈到伦敦去画威斯敏特教堂。莫奈都是在伦敦平常的雾天工作。在莫奈的画上，教堂的哥特式的轮廓在雾中隐约可见。画是极精美的。

这张画展出时，在伦敦人中间惹起了一场风波。他们对莫奈把雾画成了紫红色而惊愕万分，本来连文选读本上都分明写着雾是灰色的。

莫奈的大胆妄为起初引起了愤懑。但当愤懑的人们走到伦敦大街上的时候，第一次发现雾确实是紫红的。

于是他们立刻就来寻找这个原因。一致认为雾的红的色度是因为烟太多的缘故。此外，伦敦的红砖房也使雾染上了这种颜色。

但不管怎么样，莫奈是胜利了。在他这张画之后，大家都开始照他这样来看伦敦的雾了。甚至大家给莫奈起了个绰号叫“伦敦雾的创造者”。

假如从我的体验中举一个例子，我看了列维坦的《永远的安息》之后，才第一次看见俄罗斯阴天的五光十色。

以前阴天在我眼里只是一种愁惨的色调。我想，就是因为阴天掩盖了一切彩色，使大地混浊，所以才引人忧郁。

但是列维坦在这种悲惨的景物中，看见了某种伟大甚至是庄严的色调，而且找到了许多纯正的色彩。从那个时候起，阴天不再使我抑郁。相反的，我甚至爱上了它空气的清新、冻得人面颊发红的寒冷、河上银灰色的涟漪、乌云的迟缓的飘动。此外还有在阴天的时候，你开始重视普通的地上的幸福——温暖的小木房、俄国炉子里的熊熊火焰、茶炊吱吱声、地板干草上面铺上粗布的床铺、屋顶上催人入睡的淅沥的雨声和甜蜜的瞌睡。

差不多每一个画家，不管他是哪一个时代的，不管他是属于哪一个流派的，都会在现实中替我们发现一些新的特点。

我有幸到德累斯顿绘画陈列馆去过几次。

除了拉斐尔的《西克斯丁圣母》而外，那里还有许多老画家的作品，在这些作品之前停留简直危险。它们会吸住你，不让你离开。可以一连

看上几个钟头，也许几昼夜，而且时间越长，就越感到一种模糊的精神上的激动。这种激动会发展到使人好容易忍住眼泪的程度。

为什么会有这种抑止住的眼泪呢？因为在这些画面上有精神的完善和天才的力量，这种天才使我们努力追求纯洁、力量和个人思想的高尚。

当静观美的时候，产生一种惊惧，这种惊惧是灵魂净化的先声。好像雨、风、百花撩乱的大地的气息、午夜的苍穹和爱的泪的清新，渗入我们高尚的心灵，而永远占有它。

印象派好像增强了阳光。他们在露天作画，有时，或许故意加强色调。结果在他们的画上，大地是一种欢乐的彩色。

大地变成了欢乐的大地。但这并没有罪，正如那些能给人以欢乐——即使一点点也好——的东西都无罪一样。

所以完全令人不解，为什么要排挤印象派。这种排挤始自伪善者们的沉重的手，他们认为绘画只是为了肤浅的实用的目的，不是为了使人们趋向完善而存在的。有时候，真可惜，这种思想会压倒必须培养完全合乎要求、富于情感、具有高度文化的社会主义社会的人的伟大思想。

印象主义和一切其他过去的丰富遗产一样，是属于我们的。不承认印象派，就是有意地使自己鼠目寸光。因为我们不否定拉斐尔的《西克斯丁圣母》，虽然这张天才的杰作画是宗教题材。我们不会愚蠢得连绘画的天才和宗教之间的界限都分辨不出来。我不以为一个苏联人，会因为叹赏“西克斯丁圣母”而忽然变成宗教信徒。这种想法之荒谬是极其分明的。那么为什么一碰到印象派，我们便认真地去考虑那样令人可笑的思想呢？革新者毕加索，印象派画家马蒂斯、梵·高或者戈根对我们有什么危险的呢？参加过反对法国当局拥有殖民地、争取大赫得人独立斗争的人有什么危险的呢？

这有什么危险或不好的呢？在什么样嫉妒的或者随波逐流的头脑中，才会产生那必须从人类文化中，特别是我们的文化中，去掉一批非常优越的画家的思想呢？

在火车中碰见那个艺术家之后，我来到了列宁格勒。在我面前又展开了列宁格勒的广场和匀称的建筑物的庄严的格局。

我久久地研究这些建筑，努力想猜出它们的建筑学上的秘密。这个秘密是这些建筑物使人产生一种宏伟的印象，但事实上它们并不庞大。最杰出的建筑之一，参谋总部大厦——它成弧形地绕着冬宫，——不过四层楼房子那么高，但它比莫斯科的任何一座高楼大厦都要壮观。

这是不难猜测的。建筑物的壮丽，取决于它们的匀称，即和谐的均衡，决定于不多的装饰——花窗框、卷轴装饰和浅浮雕。

细看这些建筑物，你可以明白，最好的风格首先是有分寸。

我深信，各部分匀称、没有多余的东西、少用装饰，朴素——因为朴素才可以看清每一条线，而令人感到真正的愉快——这些规律都和散文有一些关系。

喜爱古典建筑形式的完善的作家，当然不会让自己的作品里有艰涩而笨拙的地方。他力求达到各部分的匀称和词章的严整。他要避免大量使用冲淡散文的装饰——所谓装饰体。

散文作品的结构必须作到增减一点都要破坏叙述的内容和事件的合理进程。

在列宁格勒，和往常一样，我大半时间都消磨在俄罗斯博物馆和艾尔米塔什博物馆里。

艾尔米塔什博物馆大厅的微暗，稍微有一点镀金的颜色，给我一种神圣的感觉。我到艾尔米塔什博物馆去好像到人类天才储藏所去一样。在艾尔米塔什博物馆，还是在年轻的时候，我第一次感到作一个人是最幸福的。同时明白了人怎么才可能是伟大而善良的。

起初我每每迷失在画家的豪华的行列之中。色彩的丰富和浓重使我头昏，为了休息一下，我就到大厅里去坐坐，大厅里展出的是雕塑。

我久久地坐在那里。我对着古希腊无名雕塑家的雕塑或卡诺瓦的勉强可以看出笑容的妇人们看得愈久，愈清楚地理解到所有这些雕塑都是在自身中追求美的号召，都是人类最纯洁的朝霞的先驱。那个时候，诗歌将统治人心，而社会制度——我们正在通过成年的劳动、忙碌和精神上的紧张走向这个制度——将奠基在正义的美、智慧、心灵、人类关系和人类体态的美上。

我们的道路是走向黄金时代的道路。黄金时代一定会来的。当然，遗憾的是我们活不到那个时候。但是我们是幸福的，因为这个时代的风声已经在我们周围响动，使我们心跳得更加厉害。

无怪海涅到罗浮宫，久久地坐在密罗斯的维纳斯雕像前哭着。

哭的什么呢？哭的是一个人被侮辱了的完美。哭的是那走向完善之路既艰难且遥远，而他，把自己的智慧的毒质和光辉都赠给了人们的海涅，当然，已经达不到他那不安的心灵所终生向往的天国了。

雕塑的力量就在于此——没有这种力量的内部的火焰，进步的艺术，特别是我国的艺术，便是不可想象的。同样，没有这种力量的内部的火焰，成色十足的散文也是不可想象的。

在没谈诗歌对散文的影响之前，我想对音乐谈几句，何况音乐和诗歌有时是不可分的。

这一段简短的关于音乐的话题只好仅限于我们所谓的散文的节奏和音乐性。

真正的散文总有自己的节奏。

节奏首先要求词儿配置得使读者不费力地立刻全部理解。契诃夫写信给高尔基时，说到这一点：“小说应该一下子，在一秒钟里，就（在读者的意识中）清清楚楚。”

读者不应该在阅读时中途停顿，来恢复适应于某一段作品性质的词儿的正确的次序。

总之，作家应该使读者保持着紧张情绪，带领着他们，在作品中不应该有晦涩、无节奏的地方，不让读者憋住了，而脱离作家的支配。

制造这种紧张情绪，占有读者，使读者和作者同样思想，同样感觉，这便是作家的任务，散文的功能。

我以为散文的节奏性永远不能用人为的方法取得。散文的节奏决定于才能，决定于对语言的感觉，取决于良好的“作家的听觉”。这种良好的听觉，在某种程度内是和音乐听觉有共同之处的。

但是能丰富散文作家的语言的是诗歌。

诗歌具有一种惊人的特质。它能使一个字恢复它那原始的处女般的清新。一个损坏得最厉害、“说俗了的”词，即使对我们已丧尽了形象

性，只是当作一个语言的外壳留存下来，但一经放到诗歌里，便开始发出光彩、声音和芳香来！

我不知道这应该如何解释。我认为一个同在两种情形下可以复活。

第一种情形是，当恢复它的语音的力量力的时候。而这在可以吟咏的诗歌中，要远比在散文中容易。所以语言在歌谣中和在抒情曲中，要比在寻常的话语中，对我们的作用更强烈。

第二种情形是，甚至一个损坏了的词儿，若把它放进诗歌的有旋律的音乐的行列中去，它便好像充满了诗歌的共同的旋律，开始和所有其他的词和谐地响起来。

此外，诗歌富于头韵。这是诗歌宝贵的优点之一。散文也有权使用头韵。

但主要之点不在于此。

主要之点是当散文达到完善的地步时，它实际上便是真正的诗。

契诃夫认为莱蒙托夫的《塔曼》和普希金的《上尉的女儿》证明散文和浓丽的俄罗斯诗歌之间的血缘关系。

普里什文有一次（在一封私人信件中）说 he 自己是“钉在散文十字架上的诗人”。

“我永远不知道，哪里是散文和诗歌的界限，”列夫·托尔斯泰说。他在他的《青年时代的日记》里用那对他来说是稀有的热情问道：

“为什么诗和散文，幸福和不幸那样紧密地连在一起呢？应该怎样生活呢？忽然努力把诗和散文结合在一起呢，还是先尽情享受诗歌，然后再委身于散文呢？幻想中有高于现实的地方，现实中也有高于幻想的地方，完全的幸福应该是两者的结合。”

在这些虽然早匆匆忙忙说出来的话里，道出了一个正确的思想：只有诗歌和散文的有机的融合，或者更正确地说，充满诗的本质、诗的生动的精华、清澄的气息、诗的令人神魂颠倒的力量的散文，才能是文学中最崇高、最动人的现象，才是真正的幸福。

在这个场合下，我不怕用俘虏这个词。因为诗歌会俘虏人，征服人，不知不觉地，但却不可抗御地使人提高，使人逐渐接近于这样的状况：人真正成为大地的增光者，或者如我们的祖先的天真的、但是真挚的说法，成为“万物之灵”。

弗拉基米尔·奥多耶夫斯基说：“诗歌是人类停止追求、开始应用获得的成果时的先兆，”这是有点道理的。

（李时 译）

米哈伊尔·普里什文

如果自然界也懂得知遇之恩，感谢人们通晓它的生活，感谢人们赞美它，那么它首先应当感谢的是米哈伊尔·普里什文。米哈伊尔·米哈伊洛维奇·普里什文——这是他在城市中用的名字。至于在那些他觉得如同在家中一般自在的地方，如护林员的小木屋、雾霜沉沉的河滩地、绵亘在俄罗斯天空的浮云和繁星之下的旷野，人们只简简单单称他为“米哈伊雷奇”。每当米哈伊雷奇离开他们，消失在市廛之中，他们显然就感到难受。在烦嚣的城市中，只有在铁皮屋顶下营巢的燕子，才能使他

联想起“仙鹤之乡”。

普里什文的一生，是一个人摆脱环境强加于他的一切非他所固有的东西，而只“按心灵的意志”生活的范例。这样的生活方式体现了最健全的理智。一个“按心灵”，按内心世界生活的人，永远是创造者，是造福于人类的人，是艺术家。

假若普里什文始终当农艺师（这是他最初的职业）的话，他的一生会有什么建树就不得而知了。至少他未必能够把俄罗斯的自然界像现在这样作为无比美妙、光明的诗的世界展示给千百万人。因为他不会有那么多的时间。作家要在他心灵中创造出这个自然界的“第二世界”，创造出能够用思想充实我们，用艺术家所观察到的自然界的美来陶冶我们性情的第二世界，是必须目不旁鹜，必须不间断地思索的。

要是我们把普里什文所写的全部作品仔细地读一遍，那

么我们就会发现，他来得及告诉我们的，还不到他对自然界广博的见闻和精深的知识中的百分之一。

对于像普里什文这样的大师，对于能够把飘落下来的每一片秋叶都写成一首长诗的大师来说，仅仅活一世人生是不够的。因为落叶是很多的。有多少飘零的树叶带走了普里什文来不及诉说的思想呀，他自己就曾说过，这些思想像落叶一样轻易地殒落了！

普里什文出生于古老的俄罗斯城市叶列茨。蒲宁也是这一带的人，他跟普里什文一样，也善于用人的思想和心绪的色彩点染大自然。

这是什么原因呢？显然是因为奥勒尔省东部的自然界，叶列茨周围的自然界，是极为俄罗斯式的，是极为朴素恬淡的。正是自然界的这种特性，甚至正是它那种一定程度上的森然萧瑟之气，锻炼了普里什文作为作家的显微烛幽的洞察力。唯其因为是朴素的，就可更清晰地看到故土的优美，就可使目光更锐利，思想更集中。

朴素较之使人眼花缭乱的艳丽，诸如色彩斑斓的落霞、繁星闪烁的夜空、五光十色的热带植物，由绿叶和鲜花汇成的尼亚加拉大瀑布等，对人的心能起到更强烈、更巨大的作用。

要写普里什文是一大难事。他所讲的话，需要记到秘藏的笔记本中去反复研读，在每个句子中去发现永远是崭新的珍宝。读他的作品，我们就好似顺着勉强可辨的小径进入泉水淙淙、绿茵芬芳的密林，置身在这位具有纯洁的理智和心灵的人的形形色色的思想和心绪之中。

普里什文认为自己“是一个被钉在散文十字架上的”诗人。其实他对自己的这种评价是不正确的。他散文中的诗的汁液，远比许多诗歌要浓厚得多。

普里什文的作品，用他自己的话来说，是“层出不穷的发现的无穷无尽的欢乐”！

我有好几回听到刚刚看完普里什文作品的人，掩上书，异口同声地赞叹说：“这简直是真正的魔法！”

在跟他们进一步交谈后，我明白了他们这句赞辞是指他们感受到了普里什文所特有的那种难以解释，然而却异常清晰的魔力。

怎么会产生这种魔力的呢？它的奥秘何在呢？他的作品成功的窍门是什么呢？像“魔法”、“奇异”这类字眼通常都是用来形容童话的。可普里什文不是童话作家，他是大地之子，是“湿润的大地母亲”的儿

子，是他周围世界所发生的一切的目击者。

普里什文的魅力的奥秘，他的魔法的奥秘，正是他这种洞察力。

这种洞察力能够在每一件微乎其微的事情中发现有意义的东西，在周围一切貌似无聊的表面现象中，洞烛它们深刻的内涵。

普里什文笔下的一切都闪耀着诗的光辉，就像沐浴在露水之中的亮晶晶的青草。一片最微末的白杨树叶都有它自己的生命。

我取过一本普里什文的书，打开来读着：

在一轮硕大、皎洁的月亮下，夜离去了，拂晓前，今年最早的一股寒流在大地上漫延开来。万物染上了一层苍白的颜色，但水洼并没有上冻。当朝阳升起，大地回暖的时候，树木和青草便被大颗大颗的露珠冲洗一新，从昏暗的树林里伸出来的云杉的枝丫上都缀满了熠熠闪光的花纹，即使动用全世界所有的钻石，怕也难以装点出这样一幅景象。

在这一小段真正由钻石镶成的文字中，并无华丽的辞藻，一切都简朴，准确，充满了不朽的诗意。

只消读一遍这段文字，你就会同意高尔基对普里什文的一句评语。他说普里什文具有一种“将普通辞汇灵活搭配，使之具有一种身临其境的感觉的十全十美的本领”。

但仅有这种本领还是不够的。普里什文的语言是人民的语言。这种语言是俄罗斯人在同自然界密切的接触中，在劳动中，凭藉人民纯朴、睿智的性格形成的。

“在一轮硕大、皎洁的月亮下，夜离去了”，虽只寥寥数字，却活灵活现地勾画出夜在沉睡着的地域上空默默地、庄严地流逝的景象。此外，像“寒流在大地上漫延开来”，“树木被大颗大颗露珠冲洗一新”，这都是生动的人民的语言，决不是拾人牙慧，或者是从笔记本上抄来的句子，而是出于作家自己的心裁。因为普里什文是人民中的一员，而不只是为了“搜集创作素材”，在一旁冷眼观察人民的人，遗憾的是，有不少作家却往往安于做一名旁观者。

植物学家有个术语，叫杂类草。这个术语通常用之于遍地野花的牧场。杂类草——这是河滩上繁茂得像一片片湖泊似的数以百计的各种各样的欢乐的野花的总称。

普里什文的散文完全有权被称为俄罗斯语言的杂类草。普里什文的语汇像盛开的花朵一般闪耀着鲜艳的光泽。它们时而百草一般籁籁细语，时而像清泉一般淙淙流淌，时而像小鸟一般啁啾啼啭，时而像最初的冰块那样玎珰作响，最后，它们犹如行空的繁星，排成从容不迫的行列，缓缓地印入我们的脑海。

普里什文的散文所以具有魔力，正是因为他知识渊博。人类知识的任何领域都蕴藏有取之不竭的诗意。诗人们早应该明白这一点了。

要是诗人们熟谙天文学，那么他们所喜欢吟咏的星空在他们笔下就会壮丽得多。

吟咏夜晚，可是却不知什么星叫什么名称，因而只能泛泛地描绘星空，是一回事，而诗人如果知道天体运行的规律，如果知道映在湖水中

的不是笼统的星光，而是美丽明亮的猎户座，尽管吟咏的是同一个夜晚，却完全是另一回事了。

即使最不重要的知识也能向我们揭示美的新领域，这类例子是举不胜举的。在这方面，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经验。

此刻我想起了一件事，普里什文仅用一个句子就给我解释清楚了我一向认为是偶然的一个现象，而且不仅止于解释，我认为，他还把一种合乎规律的美注满了这种现象。

我早就发现，奥卡河畔茂草丰美的春泛地上，有些地方一簇簇的野花繁茂得好似一个个单独的生机蓬勃的花坛，而有些地方在普通的青草中间，突然会出现一条由同一种野花构成的透 曲折的花带。这从小飞机“Y—2”上看得尤为清楚，这种飞机常常到草地上空去喷洒农药，以消灭水塘和沼泽中的蚊蚋。

多少年来，我欣赏着这些由茁壮芬芳的野花构成的花带，在赞叹之余，总闹不清怎么会出现这种现象的。不过说句老实话，我对此从来没动脑筋去思考过。

后来，在普里什文的《一年四季》中，我找到了解释这种现象的答案，这个答案仅一句话，写在名叫《鲜花之河》的那一小节里：

在春汛时一条条水流经过的地方，如今到处都是一条条鲜花之流。

我读完这个句子，立刻恍然大悟，原来花带就生长在春汛流经的地方，因为汛水退后留下了肥沃的淤泥。这就像是一幅用花朵绘制成的春汛图。

在离莫斯科不远的地方有一条河，叫杜布纳河。数千年来，人们一直居住在这条河的两岸。这是一条尽人皆知的河流，已标入地图。它在莫斯科郊外的青山绿野之间，缓缓地流经一座开满啤酒花的小树林，流经像德米特罗夫、维尔比洛克、塔尔多马这样古老的城市和乡村。千千万万的人到过这条河畔。其中有作家、艺术家和诗人。可是没有一个人觉得这条河有什么特别惹眼的地方值得加以描绘。在它的岸边走过时，谁也没有如入奇境之感。

可是普里什文不但有如入奇境之感，而且还描绘了这条河。于是质朴的杜布纳河，在他笔下成了一次地理上的发现，透过朦胧的雾霭和微燃着的落霞，闪耀出了奇光异彩，成为我国最富于诗情画意的河流之一，有自己独特的生活，独特的植物，独特的景观以及沿河居民独特的生活方式和独特的历史。

我国过去有现在仍然有好些学者同时又是诗人，例如季米里亚捷夫、克柳切夫斯基、卡伊戈罗多夫、费尔斯曼、奥勃鲁切夫、绍兹比尔、阿尔谢尼耶夫，再如年纪很轻就死去的植物学家科热夫尼科夫。他写过一本纯科学的然而却引人入胜的书，专门谈植物生活中的春秋两季。

同样，我们过去有现在仍然有好些作家善于把科学写进中篇小说和长篇小说中去，而且是作为小说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写进去的。这样的作家有麦利尼科夫—佩切尔斯基、阿克萨柯夫、高尔基、皮涅金等等。

但是普里什文在这些作家中占有特殊地位。他是个知识渊博的人，

通晓民族志学、物候学、植物学、动物学、农艺学、气象学、历史、民俗学、鸟类学、地理、方志学以及其他领域的科学。他的所有这些知识都有机地进入了他的作家生涯。这些知识并非一堆死的重荷。在他身上，它们是活生生的，不断地被他的经验，被他的观察所丰富，被他那种得天独厚的禀赋所丰富，这种禀赋就是他能一眼看出科学现象的最富于诗意的形态，并能通过不论是大的还是小的，然而始终是出人意料的例子来加以表现。

普里什文在写人的时候，仿佛总是微微眯起他的眼睛，以便洞烛人的心底，他对花哨的外表毫无兴趣，他感兴趣的是每个人心底的思想，不管这个人是在伐木工人、制鞋工人、猎人还是赫赫有名的学者。

把人秘之于内心的理想揭示出来，这就是他的任务。可是要做到这一点是困难重重的。人身上再也没有比理想隐藏得更深的东西了。这也许因为理想经不住最轻微的嘲弄，即使是开一两句玩笑也会受不了，当然，更不用说听任冷漠的手去触摸它了。

只有对志同道合的人才肯把理想和盘托出。而普里什文正是我国这些籍籍无名的理想家们的志同道合的人。即使举他的短篇小说《鞋子》为例也足以说明这一点了。这篇小说写了好几个来自玛丽亚林的像“陀螺”一样终日忙碌的制鞋工人，他们的理想就是给共产主义社会的妇女们制作世界上最精致、最小巧的皮鞋。

普里什文身后留下大量的笔记和日记，记下了他就写作技巧所作的思考和他的许多见解。他对写作技巧的了解，就如对自然界的了解一样透彻。

他有一篇谈及散文的朴素简练的短篇小说，我认为，就思想的正确性而言，这篇小说堪称典范。小说名叫《著作家》。其中写到作家本人和一个牧童就文学所作的一席对话。

我这就援引于下。牧童对普里什文说：

“‘你要是能照实写就好了，可你写的东西，没准儿全是编造出来的。’

‘不全是’，我回答说，‘有那么一小部分是编造的。’

“‘要换了我，我才不那么写呢！’

“‘全都照实描写？’

“‘对。哪怕描写黑夜也行嘛，描写沼泽里的黑夜是怎么过去的。’

“‘你倒说说看，是怎么过去的？’

“‘就这么过去呗！夜。在深水潭旁边有一棵很大很大的灌木。我坐在灌木下边，小野鸭斯威斯、斯威斯地叫着……’

“他把话停下来。我以为他大概是在寻找辞汇，或者在等待形象出现吧。可就在这时，他突然掏出牛角风笛，开始在上边钻起第七个孔眼来。

“‘那么下文呢？’我问。‘你不是要把夜照实描写出来吗？’

“‘我已经描写了，’他回答说，‘全都是照实地描写的。一棵很大很大的灌木！我坐在灌木下边，小野鸭子一宵斯威斯，斯威斯地叫个不停。’

“‘太简短了。’

“‘瞧你说的，再简短，’牧童诧异地说。‘叫了整整一宵，斯威

斯，斯威斯。’

“我回味着他讲的话，不觉称赞说：

“‘太好了！’

“‘难道不好吗？’他回答说。”

在写作的事业中，普里什文是一个胜利者。我不由得想起了他的一段话：“……即使只有荒芜的沼泽目击你的胜利，它们也会像怒放的鲜花一样，变得异常美丽，——于是春天将永驻在你身边，而且仅仅只有春天，那赞美胜利的春天。”

是的，普里什文的散文的春天将永驻于我国人民的生活之中，永驻于我们苏维埃文学中。

（戴聪 译）

怀特（1899—1985）

美国作家。生于纽约州。1921年毕业于康奈尔大学。第一次大战期间在美军服役。20年代在《纽约人》杂志当编辑，曾为《哈泼斯》杂志撰写专栏文章。主要作品有诗集《冷漠的夫人》、《豆荚》，杂文集《荒野的旗帜》、《这就是纽约》以及小说《斯图尔特·利特尔》、《夏洛特的网》，曾多次获文学奖。1973年被选为美国文学艺术院50名终生院士之一。

《文体要义》评介

不久以前，我从邮局收到一本小书，那是一个朋友从伊大卡寄来的礼物。这书叫《文体要义》，已故小威廉·斯特朗克的作品。我在康奈尔大学读书时，它是有名的“小书”——“小”字要重读。这书我原来肯定有过，因为我一九一九年读过斯特朗克教授的“英语八”，而这书又是必读书。但那本书大约是我早年在清理书籍时弄掉了。我已经有三十八年没有见过它，现在能有机会重读一次，重新发现它那丰富的宝藏，感到特别高兴。

《文体要义》是威尔·斯特朗克的 *parvum opus*（拉丁文，小杰作），他力图删繁就简，把盘根错节的英语修辞学凝聚到一本小册子里，把它的规律和原则写到一个针尖上。在这本书上加上“小”字的人，正是威尔自己。他面带嘲讽、心存骄傲地叫它“小书”——他在读“小”字的时候总要带点顿挫，好像正往皮球里扎进一根针去。这书的扉页说明它是自费印刷的。上面写着：纽约州，伊大卡城，一九一八年版，版权归作者所有。全书一共四十三页，干净、准确、简要地概括了全部英语使用法，而无损于这种语言的活力。单从精练这一点看，我觉得这书所创造的记录似乎是无法打破的。这书，康奈尔大学图书馆有一本——它原本有两本，但是我的朋友弄出一本寄给我了。

这本书由一篇短序、八条用法、十条写作原则、几个词形变化表、一个常见误用词语表和一个常见误拼字表组成。全部书就是这样。用法和原则都用命令的口吻写成。斯特朗克中士向他那班战士大声发出命令，“两个独立的句子之间不要用逗号连接。”（规则五）“不要把一个句子破成两半。”（规则六）“用主动语态。”（规则十）“删去一

切不必要的字。”（规则十三）“避免一连串地使用松散句。”（规则十四）“概括前文时只用一种时态。”（规则十七）每一个用法和原则之后都有一段要求严格的解说，解说后面（有时是当中）是并列的对比例句——真和假的对比，正和误的对比，软弱和有利的对比，拙劣和漂亮的对比。从字里行间我看到我的教授调皮的面孔。他的短发整整齐齐地从正中分开，梳下来倒盖在前额上；一双眼睛不时在钢架眼镜后面眨巴着，仿佛刚从黑暗中跨进亮光里：嘴唇轻轻地咬着，像一匹神经质的马；微笑在他那整整齐齐的胡子底下，像梭子一样闪动。

“删去不必要的字！”作者在十七页上说。威尔·斯特朗克在这条命令里，放上了全部的心思和灵魂。我在他班上听课时，他删去了那么多不必要的字，删得那么痛快，那么迫切，那么津津有味，结果弄得亏了老本，找不出话来填满课堂，像个赶过了时间的无线电广播员。为了摆脱这种尴尬处境，威尔·斯特朗克找出了一个窍门：他把每一句话说三遍。在阐述简练这个问题时，他向讲桌上俯过身子，两只手抓住外衣的翻领，以一种沙哑的透露机密的口气说：“规则，删去不必要的字！删去不必要的字！删去不必要的字！”

他是个值得纪念的人，和善而且风趣。在他慈祥的鞭挞之下，我从一九一九年起就不断地删去不必要的字。虽然我至今还有许多字亟需删去。这艰巨的工作，恐怕永生永世也无法完成，但是重读一下斯特朗克有关这一崇高主题的阐述仍然令我激动。他的这一段是这么写的：

有力的文章都是简练的。一句之中不应有多余的词语，一段之中不应有多余的句子，正如一幅画中不应有多余的笔墨，一部机器不应有多余的部件一样。但这并非要求作者把每个句子都写得很短，也不是要求他处理题材时删去一切细节，只留下个轮廓，而是要求每个字都要起作用。

这是一篇阐述“简练”的性质和美的很有价值的论文。百一十七个字，有改变世界的神力。在他反对啰嗦的斗争完成之后（一百一十七个字在小威廉·斯特朗克的精练的天地里，是很大一个数字），教授紧接着迅速来了几堂练习课，训练删繁就简。他让学生学会把“本文将就……加以阐述”删改成“本文将阐述……”，这样剔去了三个字。又让学生学会把“作为燃料之用”删改成“用作燃料”。学生又学会了：“关于……是否……的问题”，是废话连篇；应该改成“至于……是否……”。这样又可以少用三个字。

教授专门花了一段来批评“the fact that（以下的事实……）”的说法。他一见这话就恶心得发抖。他说，“这个说法应当从所有的句子中剔出去。”然而，他的书页上似乎笼罩着一片阴影，你感到他自己也明白他的事业前途多么黯淡。我总觉得在我写文章的高潮中 the fact that 恐怕用了有一千个，事后冷静下来，也才删去了五百个。到我这样的年龄，命中率也只达到百分之五十，来球太猛，失误了一半，这叫我很难不好意思。因为那好像是对传授给我垒球棍法而且分析得那么津津有味的老师的背叛。

我珍爱《文体要义》，因为喜欢它那是非分明的劝告，更因为作者

的大胆与自信。威尔明白自己的立场，对它深信不疑。他把它阐述得一清二楚，令人信服。他这种与众不同的态度，我们第一次见面后的多少年来一直鼓舞着我——我相信也鼓舞着他数以千计的老学生。他有许多喜欢的东西，也有许多不喜欢的东西，这好像跟选择领带一样完全是凭个人好恶，然而他把它说得头头是道。他不喜欢 forceful（强有力），要求我们用 forcible（强有力）。他感到 clever（聪明）这个字用得太多，最好只用以描写小事方面的聪明。”他看不惯 student body（全体学生）这个词，说它板着脸孔；曾专程到城里《校友新闻》办公室去向这一词语提出抗议，建议使用 studentry（全体学生）这个字来代替。studentry 是他生造的，觉得跟 citizenry（全体公民）一样。我听说《校友新闻》的编辑因他的来访感到荣幸（尽管未必满意他的推荐的词），于是下令埋葬 studentbody 这个词，永远不再使用，代之以 studentry。这虽然算不上什么了不起的改革，但是谈起来的确不那么板着脸孔了。威尔·斯特朗克很高兴。

几个礼拜以前，我在泰晤士报上看到一个头条消息，那是关于风度翩翩的查理亲王的：Charles' Tonsil Out（查理割去扁桃腺）。规则一立即跳进我的心里：

1. 单数名词以加 's 形成它的所有格。无论该词最后一个辅音是什么，都如此。因此：

Charles' s friend（查理的朋友）

Burns' s poems（彭斯的诗）

the witch' s malice（巫师的恶意）

显然，威尔·斯特朗克早在一九一八年就已预见到一个亲王要动手术，一位外科大夫将要切除他的扁桃腺，而《泰晤士报》编辑部将少用一个 S，因此，在他的书中早把这个问题列为开宗明义第一条。我向《泰晤士报》推荐这一条规则，我相信查理亲王痊愈的时候，就会出现“Charles' s throat（查理肾的喉咙）”而不是“Charles' throat（查理的喉咙）”的写法了。

这一类有关文体的规则，当然多少是个人好恶的表现，连早已约定俗成的语法条文也难免受到挑战。斯特朗克教授尽管刚直而挑剔，却也立即认识到万应灵药不过是幻想，死板的条文是有危险的。

“最优秀的作家有时也违背修辞规则，”他写道，“这种现象自古而然。但是在他违背规则的时候，句子里往往有某些足以补偿的独到之处，作家之所以破例正是如此。如果他确信可以无须破例而表现得同样完美的话，他一般是会尽力遵循规则的。”

一个人的精神竟能因为一本书——即使是灰尘扑扑的一本叙述条文的书而永垂不朽，是令人鼓舞的。威尔·斯特朗克喜爱明确、简练、泼辣的文笔，他的书就写得明确、简练、泼辣；而泼辣也许是它最突出的特征。他在二十一页解释完一组对比比例句后写道：“左边一例给人以举棋不定之感。作者似乎不能或是害怕选定一种表达方式，坚持使用。”他的规则十一是：“判断要确切。”这是地地道道的威尔。他瞧不起模模糊糊、人云亦云、缺乏色彩、没有主见的东西。他认为没有主见比犯

错误更糟糕。我记得一天他在教室里远远地探过身子，摆出他那典型的姿态——向别人透露机密的姿态，用深沉沙哑的嗓门说：“如果你不知道某个字该怎么读的话，就把它大声读出来！如果你不知道某个字该怎么读的话，就把它大声读出来！”我当时就觉得这个似乎滑稽的说法很有道理，至今仍然为之折服。为什么要用含混来掩饰无知？为什么要遮遮掩掩？

在《文体要义》这本书里，有许多例子说明作者对读者的深刻的同情。威尔总像感到读者遇到了严重的困难，在泥淖里挣扎，因此用英语写作的人，都有责任排除泥淖，让读者的双脚踏到实地上来，至少也得扔给他一根绳。

这本“小书”已经多年没有使用了——威尔已于一九四八年去世，去世前几年又已退休，没有再教书。现在的英语课使用的课本，篇幅大了，内容差了，这我敢相信。这些课本里就有不少芜杂的语句和信手拈来的动词。我希望它们能跟“小书”一样，把同样多的智慧凝聚在同样小的篇幅里，阐述得同样一针见血，解释得同样幽默风趣。不过，我想如果突然要我给学生上《英语用法和文体》这门课的话，我只须做一件事：把身子远远地探过讲台，两手抓住翻领，眨着眼睛说：“读那本小书！读那本小书！读那本小书！”这就行了。

（孙法理 译）

川瑞康成（1899—1972）

日本小说家。生于大阪一医生之家。毕业于东京帝国大学国文系。1921年发表短篇小说《招魂祭一景》，引起文坛重视。大学毕业后，先后创办《文艺时代》和《文学界》等杂志。1948年出任日本笔会会长，后任国际笔会副会长。一生著有一百多篇中短篇小说。著名的有《伊豆的舞会》（1926）、《水晶幻想》（1931）、《禽兽》（1933）、《母亲的初恋》（1940）、《山之音》（1952）、《名人》（1954）、《睡美人》（1961）、《美与悲》（1972）等。作品受佛教禅宗思想和虚无主义思想影响，创作手法上吸收了西方意识流手法。曾获日本艺术院奖、德国政府歌德奖牌和法国政府的文化艺术勋章。1968年获诺贝尔文学奖。1972年自杀身亡。

我在美丽的日本

春花秋月杜鹃夏

冬雪皑皑寒意加

这是道元禅师（一二一一—二五二）的一首和歌，题名《本来面目》。

冬月拨云相伴随

更怜风雪浸月身

这是明惠上人（一一七三—一二三二）作的一首和歌。当别人索书

时，我曾书录这两首诗相赠。

明惠在这首和歌前面还详细地写了一段可说是叙述这首和歌的故事的长序，以阐明诗的意境。

元仁元年（一二二四）十二月十二日晚，天阴月暗，我进花宫殿坐禅，及至夜半，禅毕，我自峰房回至下房，月亮从云缝间露出，月光洒满雪地。山谷里传来阵阵狼嚎，但因有月亮陪伴，我丝毫不觉害怕。我进下房，后复出，月亮又躲进云中。等到听见夜半钟声，重登峰房时月亮又拨云而出，送我上路。当我来到峰顶，步入禅堂时，月亮又躲入云中，似要隐藏到对面山峰后，莫非月亮有意暗中与我作伴？

在这首诗的后面，他继续写道：

步入峰顶禅堂时，但见月儿斜隐山头。
山头月落我随前
夜夜愿陪尔共眠

明惠当时是在禅堂过夜，还是黎明前又折回禅堂，已经弄不清了，但他又接着写道：

禅毕偶尔睁眼，但见残月余辉映入窗前。我在暗处观赏，心境清澈，仿佛与月光浑然相融。
心境无边光灿灿
明月疑我是蟾光

既有人将西行称为“樱花诗人”，那么自然也有人把明惠叫作“月亮诗人”了。

明明皎皎明明皎
皎皎明明月儿明

这首仅以感叹声堆砌起来的“和歌”，连同那三首从夜半到拂晓吟咏的“冬月”，其特色就是：“虽咏歌，实际不以为是歌”（西行的话），这首诗是坦率、纯真、忠实地向月亮倾诉衷肠的三十一个字韵，与其说他是所谓“以月为伴”，莫如说他是“与月相亲”，亲密到把看月的我变为月，被我看月变为我，而没入大自然之中，同大自然融为一体。所以残月才会把黎明前坐在昏暗的禅堂里思索参禅的我那种“清撤心境”的光，误认为是月亮本身的光了。

正如长序中所述的那样，“冬月相伴随”这首和歌也是明惠进入山上的禅堂，思索着宗教、哲学的心和月亮之间，微妙地相互呼应，交织一起而吟咏出来的。我之所以借它来题字，的确是因为我理解到这首和歌具有心灵的美和同情体贴。在云端忽隐忽现、照映着我往返禅堂的脚步、使我连狼嚎都不觉害怕的“冬月”啊，风吹你，你不冷吗？雪侵你，

你不寒吗？我以为这是对大自然，也是对人间的一种温暖、深邃、体贴入微的歌颂，是对日本人亲切慈祥的内心的赞美，因此我才书赠给人的。

以研究波提切利而闻名于世、对古今东西美术博学多识的矢代幸雄博士，曾把“日本美术的特色”之一，用“雪花时最怀友”的诗句简洁地表达出来。当自己看到雪的美，看到月的美，也就是四季时节的美而有所省悟时，当自己由于那种美而获得幸福时，就会热切地想念自己的知心朋友，但愿他们能够共同分享这份快乐。这就是说，由于美的感动，强烈地诱发出对人的怀念之情。这个“朋友”，也可以把它看作广泛的“人”。另外，以“雪、月、花”几个字来表现四季时令变化的美，在日本这是包含着山川草木，宇宙万物，大自然的一切，以至人的感情的美，是有其传统的。日本的茶道也是以“雪月花时最怀友”为它的基本精神的，茶会也就是“欢会”，是在美好的时辰邀集最好的朋友的一个良好的聚会。——顺便说一下，我的小说《千只鹤》，如果人们以为是描写日本茶道的“精神”与“形式”的美，那就错了，毋宁说这部作品是对当今社会低级趣味的茶道发出怀疑和警惕，并予以否定的。

春花秋月杜鹃夏
冬雪皑皑寒意加

道元的这首和歌也是讴歌四季的美的。自古以来，日本人在春、夏、秋、冬的季节，将平常四种最心爱的自然景物的代表随便排列在一起，兴许再没有比这更普遍、更一般、更平凡，也可以说是不成其为诗的诗了。不过，我还想举出另一位古僧良宽所写的一首绝命诗，它也有类似的意境：

秋叶春花野杜鹃
安留他物在人间

这首诗同道元的诗一样，都是把寻常的事物和普通语言，与其说不假思索，不如说特意堆砌在一起，以表达日本的精髓，何况这又是良宽的绝命诗呢。

浮云霞彩春光久
终日与子戏拍球

习习清风明月夜
通宵共舞惜残年

并非逃遁厌此世
只因独爱自逍遥

良宽的心境与生活，就像在这些诗里所反映的，住的是草庵，穿的是粗衣，漫步在田野道上，同儿童戏耍，同农夫闲聊，尽管谈的是深奥的宗教和文学，却不使用难懂的语言，那种“和颜蔼语”的无垢言行，

同他的诗歌和书法风格，都摆脱了自江户后期、十八世纪末到十九世纪初的日本近代的习俗，达到古代的高雅境界，直到现代的日本，他的书法和诗歌仍然深受人们的敬重。他的绝命诗，反映了自己这种心情：自己没有什么可留作纪念，也不想留下什么，然而，自己死后大自然仍是美的，也许这种美的大自然，就成了自己留在人世间的唯一的纪念吧。这首诗，不仅充满了日本自古以来的传统精神，同时仿佛也可以听到良宽的宗教的心声。

望断伊人来远处
如今相见无他思

良宽还写了这样一首爱情诗，也是我所喜欢的。衰老交加的六十八岁的良宽，偶遇二十九岁的年轻尼姑纯贞的心，获得了崇高的爱情。这首诗，既流露了他偶遇终身伴侣的喜悦，也表现了他望眼欲穿的情人终于来到时的欢欣。“如今相见无他思”，的确，是充满了纯真的朴素感情。

良宽七十四岁逝世。他出生在雪乡越后，同我的小说《雪国》所描写的是同一个地方。就是说，那里是面对里日本的北国，即现在的新泻县，寒风从西伯利亚越过日本海刮来。他的一生就是在这个雪国里度过的。他日益衰老，自知死期将至，而心境却清澈得像一面镜子。这位诗僧“临死的眼”，似乎仍然映现出他那首绝命诗里所描述的雪国大自然的美。我曾写过一篇随笔《临终的眼》，但在这里所用的“临终的眼”这句话，是从芥川龙之介（一八九二—一九二七）自杀遗书中摘录下来的。在那封遗书里，这句话特别拨动了我的心弦。“所谓生活能力”，“动物本能”，大概“会逐渐消失的吧”。

现今我生活的世界，是一个像冰一般透明的、又像病态一般神经质的世界。……我什么时候能够毅然自杀呢？这是个疑问。唯有大自然比持这种看法的我更美，也许你会笑我，既然热爱自然的美而又想要自杀，这样自相矛盾。然而，所谓自然的美，是在我“临终的眼”里映现出来的。

一九二七年，芥川三十五岁就自杀了。我在随笔《临终的眼》中曾写道：“无论怎样厌世，自杀不是开悟的办法，不管德行多高，自杀的人想要达到圣境也是遥远的。”我既不赞赏也不同情芥川，还有战后太宰治（一九一九—一九四八）等人的

自杀行为。但是还有另一位年纪轻轻就死去的朋友，日本前卫派画家之一，也是长期以来就想自杀的。“他说再没有比死更高的艺术，还说死就是生，这些话像是他的口头禅。”（《临终的眼》）我觉得这位生于佛教寺院、由佛教学校培养出来的人，他对死的看法，同西方人对死的想法是不同的。“有牵挂的人，恐怕谁也不会想自杀吧。”由此引起我想到另一桩事，就是那位一休禅师曾两次企图自杀的事。

在这里，我之所以在“一休”上面冠以“那位”二字，是由于他作为童话里的机智和尚，为孩子们所熟悉。他那无碍奔放的古怪行为，早

已成为佳话广为流传。他那种“让孩童爬到膝上，抚摸胡子，连野鸟也从一休手中啄食”的样子，真是达到了“无心”的最高境界了。看上去他像一个亲切、平易近人的和尚，然而，实际上确实是一位严肃、深谋远虑的禅宗僧侣。还被称为天皇御子的一休，六岁入寺院，一方面表现出天才少年诗人的才华，另一方面也为宗教和人生的根本问题所困惑，而陷入苦恼，他曾疾呼“倘有神明，就来救我。倘若无神，沉我湖底，以葬鱼腹！”当他正要投湖时，被人拦住了。后来有一次，由于一休所在的人德寺的一个和尚自杀，几个和尚竟被株连入狱，这时一休深感有责，于是“肩负重荷”，入山绝食，又一次决心寻死。

一休自己把那本诗集，取名《狂云集》，并以“狂云”为号，在《狂云集》及其续集里，可以读到日本中世的汉诗，特别是禅师的诗，其中有无与伦比的、令人胆颤心惊的爱情诗，甚至有露骨地描写闺房秘事的艳诗。一休既吃鱼又喝酒，还接近女色，超越了神宗的清规戒律，把自己从禁锢中解放出来，以反抗当时宗教的束缚，立志要在那因战乱而崩溃了的世道人心恢复和确立人的本能和生命的本性。

一休所在的京都紫野的大德寺，至今仍是茶道的中心。他的书法也作为茶室的字幅而被人敬重。我也珍藏了两幅一休的手迹。一幅题了一行“入佛界易，进魔界难”。我颇为这句话所感动，自己也常挥笔题写这句话。它的意思可作各种解释，如要进一步往深处探讨，那恐怕就无止境了。继“入佛界易”之后又添上一句“进魔界难”，这位属于禅宗的一休打动了我的心。归根到底追求真、善、美的艺术家，对“进魔界难”的心情是：既想进入而又害怕，只好求助于神灵的保佑，这种心境有时表露出来，有时深藏在内心底里，这兴许是命运的必然吧没有“魔界”，就没有“佛界”。然而要进入“魔界”就更加困难意志薄弱的人是进不去的。

逢佛杀佛，逢祖杀祖

这是众所周知的禅宗的一句口头禅，若将佛教按“他力本愿”和“自力本愿”来划分宗派，那么主张自力的禅宗，当然会有这种激烈而又严厉的语言了。主张“他力本愿”的真宗亲鸾（一一七三—一二六二）也有一句话：“善人尚向往生，况恶人乎，”这同一体的“佛界”、“魔界”，在心灵上有相通之处，也有差异之点。那位亲鸾也说，他“没有一个弟子”。“逢祖杀祖”、“没有一个弟子”，这大概又是艺术的严酷命运吧。

禅宗不崇拜偶像。禅寺里虽也供佛像，但在修行场、参禅的禅堂，没有佛像、佛画，也没有备经文，只是瞑目，长时间静默，纹丝不动地坐着。然后，进入无思无念的境界。灭我为无。这种“无”，不是西方的虚无，相反，是万有自在的空，是无边无涯无尽藏的心灵宇宙。当然，禅也要由师指导，和师问答，以得启发，并学习禅的经典。但是，参禅本人始终必然是自己，开悟也必须靠独自的力量。而且，直观要比论

佛语，不起妄心的意思。

亲鸾，镰仓前期宗教思想家，日本净土真宗的始祖。著有《教行信证》、《愚秃抄》等。

理重要。内在的开悟，要比外界的教更重要。真理“不立文字”而在“言外”。达到维摩居士的“默如雷”的境地，大概就是开悟的最高境界了吧。中国禅宗的始祖达摩大师，据说他曾“面壁九年”，即面对洞窟的岩壁，连续坐禅九年，沉思默想的结果，终于达到了开悟的境界。禅宗的坐禅就是从达摩的坐禅而来的。

问则答言不则休
达摩心中万般有（一休）

一休还吟咏了另一首道歌：

若问心灵为何物
恰如墨画松涛声

这首诗，也可以说是洋溢着东洋画的精神。东洋画的空间、空白、省笔也许就是一休所说的墨画的心境吧。这正是“能画一枝风有声”（金冬心）。

道元禅师也曾有过“虽未见，闻竹声而悟道，赏桃花以明心”这样的话。日本花道的插花名家池坊专应也曾“口传”：“仅以点滴之水，咫尺之树，表现江山万里景象，瞬息呈现千变万化之佳兴，正所谓仙家妙术也。”日本的庭园也是象征大自然的。比起西方庭园多半是造成匀整，日本庭园大体上是造成不匀整，或许正是因为不匀整要比匀整更能象征丰富、宽广的境界吧。当然，这不匀整是由日本人纤细而又微妙的感情来保持均衡的。再没有比日本庭园那种复杂、多趣、细致而又繁难的造园法了。所谓“枯山水”的造园法，就是仅仅用岩石砌垒的方法，通过“砌垒岩石”，来表现现场没有的山河的美境以及大海的激浪。这种造园法达到登峰造极时就演变成日本的盆景、盆石了。所谓山水这个词，指的是山和水，即自然的景色，山水画，也就是风景画，从庭园等的意义，又引伸出“古雅幽静”、“闲寂简朴”的情趣。但是崇尚“和敬清寂”的茶道所敬重的“古雅、闲寂”，当然是指潜在在心底里的丰富情趣，极其狭窄、简 池坊专应（生卒年不祥，约在 15 世纪初到 15 世纪中期）是池坊派插花始祖。朴的茶室反而寓意无边的开阔和无限的雅致。

要使人觉得一朵花比一百朵花更美。利休也曾说过：盛开的花不能用作插花。所以，现今的日本茶道，在茶室的壁龛里，仍然只插一朵花，而且多半是含苞待放的。到了冬季，就要插冬季的花，比如插取名“白玉”或“佗助”的山茶花，就要在许多山茶花的种类中，挑选花小色洁，只有一个蓓蕾的。没有杂色的洁白，是最清高也最富有色彩的。然后，必须让这朵蓓蕾披上露水。用几滴水珠润湿它。五月间，在青瓷花瓶里插上一株牡丹花，这是茶道中最富丽的花。这株牡丹仍只有一朵白蓓蕾，而且也是让它带上露水。很多时候，不仅在蓓蕾上点上水珠，还预先用水濡湿插花用的陶瓷花瓶。

在日本陶瓷花瓶中，格调最高、价值最贵的古伊贺陶瓷（大约十五、六世纪），用水濡湿后，就像刚苏醒似的，放出美丽的光彩。伊贺陶瓷是用高温烧成的，燃料为稻草，稻草灰和烟灰降在花瓶体上，或飘流过去，随着火候下降，它就变成像釉彩一般的東西。这种工艺不是陶匠人工做成，而是在窑内自然变化烧成的。也可以称之为“窑变”，生产出各式各样的色调花纹。伊贺陶瓷那种雅素、粗犷、坚固的表面，一点上水，就会发出鲜艳的光泽。同花上的露水相互辉映。茶碗在使用之前，也先用水湿过，使它带着润泽，这成了茶道的规矩。池坊专应曾把“山野水畔自成姿”（口传）作为自己这一流派的新的插花要领。在破了的花瓶、枯萎的枝叶上都有“花”，在那里由花可以悟道。“古人均由插花而悟道”，就是受禅宗的影响，由此也唤醒了日本人的美的心灵。大概也是这种心灵使在长期内战的荒芜中的人们得以继续生活下来的吧。

在日本最古老的诗歌故事集，包括许多被认为是短篇小说的《伊势物语》里（十世纪问世），有过这样一段记载：

有心人养奇藤于瓶中。花蔓弯垂竟长三尺六寸。

这是在原行平接待客人时的插花故事。这种所谓花蔓弯垂三尺六寸的藤确实珍奇，甚至令人怀疑它是不是真的。不过，我觉得这种珍奇的藤花象征了平安朝的文化。藤花富有日本情调，且具有女性的优雅，试想在低垂的藤蔓上开着的花儿在微风中摇曳的姿态，是多么纤细娇弱，彬彬有礼，脉脉含情啊。它又若隐若现地藏于初夏的郁绿丛中，仿佛懂得多愁善感。这花蔓长达三尺六寸，恐怕是异样的华丽吧。日本吸收了中国唐代的文化，尔后很好地融汇成日本的风采，大约在一千年前，就产生了灿烂的平安朝文化，形成了日本的美，正像盛开的“珍奇藤花”给人格外奇异的感觉。那个时代，产生了日本古典文学的最高名著，在诗歌方面有最早的敕撰和歌集《古今和歌集》（九—五），小说方面有《伊势物语》、紫式部（约九—七前后——二前后）的《源氏物语》、清少纳言（九六六前后——一七，根据资料是年尚在世）的《枕草子》等，这些作品创造了日本美的传统，影响乃至支配后来八百年间的日本文学。特别是《源氏物语》，可以说自古至今，这是日本最优秀的一部小说，就是到了现代，日本也还没有一部作品能和它媲美，在十世纪就能写出这样一部近代化的长篇小说，这的确是世界的奇迹，在国际上也是众所周知的。少年时期的我，虽不大懂古文，但我觉得我所读的许多平安朝的古典文学中，《源氏物语》是深深地渗透到我的内心底里的。在《源氏物语》之后延续几百年，日本的小说都是憧憬或悉心模仿这部名著的。和歌自不消说，甚至从工艺美术到造园艺术，无不都是深受《源氏物语》的影响，不断从它那里吸取美的精神食粮。

紫式部和清少纳言，还有和泉式部（九七九—不详）和赤染卫门（约九五七——四一）等著名诗人，都是侍候宫廷的女官。难怪人们一般

伊贺，地名，现在三重县西南，盛产陶瓷。

原行平（818—893），日本平安朝前期的诗人。

赤染卫门是日本平安朝中期的女诗人，著有《赤染卫门集》。

提到平安朝文化，都认为那是宫廷文化或是女性文化了。产生《源氏物语》和《枕草子》的时期，是平安朝文化最兴盛时期，也是从发展的顶峰开始转向颓废的时期，尽管在极端繁荣之后已经露出了哀愁迹象，然而这个时期确实让人看到日本王朝文化的鼎盛。

不久，王朝衰落，政权也由公卿转到武士手里，从而进入镰仓时代（一一九二—一三三三），武家政治一直延续到明治元年（一八六八），约达七百年之久。但是，天皇制或王朝文化也都没有灭亡，镰仓初期的敕撰和歌集《新古今和歌集》（一二五）在歌法技巧上，比起平安朝的《古今和歌集》又前进了，虽有玩弄词藻的缺陷，但尚注重妖艳、幽玄和风韵，增加了幻觉，同近代的象征诗有相同之处。西行法师（一一一八—一一一九）是跨平安和镰仓这两个朝代的具有代表性的诗人。

梦里相逢人不见
若知是梦何须醒

纵然梦里常幽会
怎比真如见一回

《古今和歌集》中的小野小町的这些和歌，虽是梦之歌，但却直率且具有它的现实性。此后经过《新古今和歌集》阶段，就变得更微妙的写实了。

竹子枝头群雀语
满园秋色映斜阳

萧瑟秋风获叶凋
夕阳投影壁间消

镰仓晚期的永福门院 的这些和歌，是日本纤细的哀愁的象征，我觉得同我非常相近。

讴歌“冬雪皑皑寒意加”的道元禅师或是歌颂“冬月拨云相伴随”的明惠上人差不多都是《新古今和歌集》时代的人。明惠和西行也曾以诗歌相赠，并谈论过诗歌。

西行法师常来晤谈，说我咏的歌完全异乎寻常。虽是寄兴于花、杜鹃、月、雪，以及自然万物，但是我大多把这些耳闻目睹的东西看成是虚妄的。而且所咏的诗句都不是真挚的。虽然歌颂的是花，但实际上并不觉得它是花；尽管咏月，实际上也不认为它是月。只是当席尽兴去吟诵罢了。像一道彩虹悬挂在虚空，五彩缤纷，又似日光当空辉照，万丈光芒。然而，虚空本来是无光，又是无色的。就在类似虚空的心，着上种种风趣的色彩，然而却没有留下一丝痕

迹。这种诗歌就是如来的真正的形体。(摘自弟子喜海的《明惠传》)

西行在这段话里，把日本或东方的“虚空”或“无”，都说得恰到好处。有的评论家说我的作品是虚无的，不过这不同于西方所说的虚无主义。我觉得这在“心灵”上，根本是不相同的，道元的四季歌命题为《本来面目》，一方面歌颂四季的美，另一方面强烈地反映了禅宗的哲理。

(唐日梅 译)

聂鲁达 (1904—1973)

智利诗人。生于智利中部小城帕拉尔，就读于智利教育学院，未毕业即投身外交界，任驻外领事、总领事和大使等职。1945年加入智利共产党。后流亡国外从事和平运动。1952年回国，1957年当选为智利作家协会主席。主要作品有《地球上的居所》(1933)、《西班牙在心中》(1937)、《漫歌集》(1950)、《要素之歌》(1954)、《一百首爱情十四行诗》(1957)，以及回忆录《我承认，我历尽沧桑》，散文集《我命该出世》等。聂鲁达是20世纪拉美诗坛上最有影响的诗人。1971年获诺贝尔文学奖。

回答一个问题

您问，诗歌到二〇二〇年将是什么模样？这可是个令人望而生畏的问题。倘若我是在一条昏暗的巷子里听到这样的问题，准会吓得不知所措。

因为，我对二〇二〇年一无所知，对诗歌更是知之甚微。

有一点我敢肯定：即使到了下一世纪，也不会为诗歌举行葬礼。

每个时代，都有人宣告诗歌的死亡。然而，诗歌总是表现出离心力和永恒性。它总是显示出生命的活力，迅即复活，似乎是永存的。但丁似乎使诗歌走到了尽头。但时隔不久，豪尔赫·曼里克带来了一线光明，他像一颗人造卫星，在幽暗中闪射光芒。尔后，维克多·雨果仿佛叱咤风云，穷尽了诗歌的技巧。可这时，出现了穿着入时的绅士夏尔·波德莱尔，接着又出现了不修边幅的青年阿尔图尔·兰波，于是诗歌又获新生。继惠特曼之后，人们还能期待什么？每棵草都已种好，草坪已无从涉足。然而，马雅可夫斯基却闯了进来，诗歌随之变成了机房，人们听到了汽笛、枪击、叹息、哭泣、火车和装甲车的轰鸣。历史就这样继续着。

显而易见，诗歌的敌人始终妄图用石头砸它的眼睛，用木棍击它的后颈。他们以这样或那样的面目出现：有的像独断专行的元帅，有的像见不得光明的人，有的则像肥鹅般的官僚，来来去去专门和诗人作对。对此，有人绝望，有人沮丧，也有少数人作了可悲的修正。尽管如此，

喜海(1174—125)，明惠上人的弟子，著有《梅尾明惠上人传记》。

豪尔赫·曼里克(1440—1479)，西班牙诗人。

诗歌仍然像清泉，涌流不止；仍然像伤口，淌着鲜血。它继续奋争，继续在荒野里讴歌。它像一棵变得愈发高大的树木，像一条不断漫过堤坝的河流，像玻利维亚高原夜空里一颗璀璨的星。

对正在死亡线上挣扎的人来说，诗歌是一种抚慰，它减轻人的痛苦，指导人如何康复。对形影相吊的人来说，诗歌是伴侣。它像火一样灼热，像雪一般轻盈、清新。它有手，有指，有拳。它如同春天的绿芽，如同格拉纳达城的泉眼。它比导弹还要迅猛，比城堡还要坚固，因为，它深入人心。

到了二〇〇〇年，诗人不可能在全世界发起暴动，去重新分配诗歌的财富。人类只有取得了进步和发展，拥有了书籍和文化知识，才能分享诗歌。诗人也不可能发号施令，尽管个别诗人已经如此行事，其手法必定是非常拙劣或是并不高明的。但是，诗人毕竟是箴言家，应该倾听他们的声音。政府经常和人民公开接触，而诗歌却同忍辱负重的人神交。必须倾听诗人的声音，这是历史的经验。

也许，到了二〇〇〇年，最为新奇、最入时尚的诗人将是目前没有读者的、名收叫荷马的希腊诗人。

我赞同这种说法。为此，我要重读荷马的诗。他的情诗和史诗给人以启迪，他的咒语和预言，他那大理石般的神话和警者的拄杖，都是我所追求寻觅的。

在准备新世纪的到来时，我将试图按荷马的方式写作。我一定会从他那雄奇豪迈、绚丽多彩的诗风中获得教益。

然后，我要高擎伊塔刻王奥德修斯的旌旗走上街头。到那时，陪伴我的将有希腊诗人。为开创二十一世纪的新诗风，他们可能已走出城堡。

（王小方 译）

沃伦（1905—1989）

美国当代著名作家。生于美国南方肯塔基城。1925年毕业于范德比尔特大学，先后在加利福尼亚大学和耶鲁大学深造。1930年获罗兹奖学金留学英国牛津大学。回国后，先后在西南学院、范德比尔特大学、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学和明尼苏达大学任教。1962年起在耶鲁大学任教。曾创办《南方评论》杂志和《逃亡者》诗刊，最初以诗歌成名，有诗集《许诺》、《诗选》、《诗三十六首》以及长诗《龙的兄弟》，小说有《国王的人马》、《夜骑者》、《天堂门口》、《足够的时间与空间》、《洞穴》，曾被评为美国首屈挂冠诗人，他的作品赢得了数十次奖，是美国得奖最多的作家之一。

“诗歌就是生活”

在我成长期间，诗歌是我生活的一个组成部分。我父亲是个小镇上的买卖人，他在肯塔基的一个小村里经营一家地方银行。他总是给孩子们朗读诗歌。我母亲也常常这样做。当我去同外公一起度暑假的时候，外公也时常给我引述诗句。我们的屋子里到处都是书。

有一天，在靠墙的一个书架上，我见到一本式样奇怪、黑封面装订

的书。我把它拿下来。书名是《美国诗人》。打开一看，其中的一页上有我父亲的照片。照片上他很年轻，大约二十二岁左右。照片旁有他写的几首诗。我不等他回家，就把书拿去给他看。他把书拿过去，嘴里说着“给我，给我”之类的话，然后就带着那本书走了。从此我再也没见到过那本书。他一生中曾学过法律和希腊语，写过诗。他把这一阶段的生活完全埋藏在心底。

他从不对我谈论诗歌。不过有一次，他批评了我发表在杂志上的一首诗。我的署名是“佩恩·沃伦”。他讲那不是我的全名。他问我：“难道你不喜欢‘罗伯特’这个名字吗？”从那以后，我再也不用“佩恩·沃伦”的署名了。

在他年纪很老的时候——噢，一定有八十多岁了——我收到他的一封信。商业上用的新式信封里面有一张黄色打字纸，是那种十九世纪九十年代同紫墨水一起使用的纸。这张纸都快成碎片了，上边有一首小诗，是父亲年轻时所做的一首三节四行诗。署名是老式的打字机印刷体“RFW”——他的名字叫罗伯特·富兰克林·沃伦。在下边，老人草草写了一句话：“请勿回信。”

南方“真正蓬勃发展的时期”

我过去根本没想到要做诗人。由于我祖父和外公都参加过内战，所以我梦寐以求的是去当兵。我即将去安纳波利斯当海军军官了。当然，为什么没去呢？我们的国会议员答应给我提供装备，可是由于纯属偶然的事件：一块胡乱丢过高篱的石头正砸在我左眼上，我没能通过必要的体检。于是我就进了范德比尔特大学。

当时，南方正在觉醒。士兵们纷纷从第一次大战战场上返归故里。这是个真正蓬勃发展的时期。刚好范德比尔特大学的英语系中有几位像约翰·克劳·兰塞姆那样非同凡响的教师，他当时教我们一年级英语，还有一些像艾伦·泰特那样非同凡响的学生。

在南方，人们对各种各样新的和旧的看法都提出了疑问，当然，回答不总是意见一致的。可南方的确在那一代人中发生着变化。南方在许多方面觉醒了，在许多方面，有时是错误的方面发现了自己的过去。但 these 方面一般都涉及实际的问题。

灵感的练兵场

我第一首诗是十七岁上发表的，当时我在范德比尔特大学，加入了民兵训练队，那是一种类似后备军官训练团的组织。范德比尔特大学里没有后备军官训练团。我们在肯塔基的诺克斯营练习摹拟战，每天在步枪射击场上度过几个小时。我度过了一段美妙的时光。在训练即将结束时，一位中尉走过来对我说：“我听说你是个大學生，还写过些东西。”我猜当时在他部下，我是唯一进过大学的人。他说：“我们在训练期结束时要出一期杂志，名字叫《野战餐具》。我们每期上都发表一首诗，这期的诗你写怎么样？”我回答说，试试看吧。诗的结尾描写的是训练后那空荡荡的练兵场。

回忆片断

每当有人问起我，我那些诗的念头是从何而来时，我总要努力把这个问题再想一遍，每次的回答也不一样。

有时候你看到某件实际的事情，这件事不知怎么就成了一行诗。有一次我曾驱车送我母亲去参加一个葬礼。我就记住了那个场面。我感到非常奇怪，为了一个她几乎不认识的妇女的葬礼她竟然会跑数英里路到乡间去。然而许多年之后，这件事成了一首诗，是对自己当时那种疑问的答复。

还有一次，我正走在一条白雪覆盖的小路上，一只雄雉扑簌簌飞过我的肩头。我回首观看，只见它奋力飞入那落日余晖中去。这也成了一首诗，就在原地一挥而就。当时是速写式的勾勒，几星期后才细细推敲的。

有时候，你只是挑选一定的词语。你不知道它是什么意思。比如说“佛蒙特一所房舍边小溪中的一块巨大鹅卵石”。这不是诗，只是一件物体。我见过它无数次了，然而有一天，我在溪中游完泳，躺在那块大鹅卵石上吹干身体时，那块石头就启迪我写出了第一行诗句。事情往往就是这样偶然。

我在水中长时间游泳时，会产生不少想法。我感到有点似梦非梦。这是一种麻木、茫然的感受。这时上千种想法会涌进你的头脑，有韵、没韵的都有。你感觉自己超然于你自己之外，这种感受开阔思路，使你产生许多联想。

几乎所有的诗都是自传的片断。有时我可以循着一种想法追溯片断的回忆。不过，我没法使那些引起回忆片断的事件具有意义。它得在多年以后自己产生意义。一两行逗留在你的头脑中，突然它碰上了什么。某种东西使它获得成功。

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每一首诗都是一种象征。其含义总比它向作者所表达的要丰富，也总比它向读者直接阐明的要丰富。否则，它就不能成为一首诗。诗只是激发读者进入自己的诗中的某种陈述。

“曾经浸遍鲜血的古老的石头”

四十年代到五十年代初，我有很长一段时间停止写诗而写小说，《龙的弟兄》那首诗除外。后来我结了婚。我们夫妇在意大利呆了很长时间。我妻子不知怎么迷上了海边上的一座要塞。那是座十七世纪庞大但已破败的要塞。我们在那儿度过了不少时光。生活里充满了非常欢乐的事情。有一年，我们呆在那里，女儿才刚刚一岁。我试图为那地方赋首诗，但不知促使你动笔的冲动是什么。猛然间，我看见我女儿站在一片曾经浸遍鲜血的古老的石头上。于是，我一天内就写出了那首《西洛可风》。开始我打算把它写成十四行诗，可突然当我突破十四行诗的格式后，这首诗像梦一样出现了。从那以后，我出版了，我的天哪，十五部诗集。我的写诗生涯是从那个时刻开始的。

“肉体的感受是诗歌的意义”

一首诗读罢，如果你不是直到脚趾都有感受的话，那不是一首好诗。不过，它也需要一个知道如何使浑身在感受的人来读。以亚历山大·蒲柏的一首押韵诗为例。他说，被告被判决和绞死，那是因为陪审员们不愿意再沉闷地坐上半天，他们要去吃午饭了。原诗是这样的：“那些倒霉蛋被绞死，陪审贝们便可就餐。”这里有作者蔑视的态度。这行诗中的肉体感受，就是它的意义。我们对诗歌还有其它种种经验，如意象等等。然而，你必须使自己知道，肉体的感受是最根本的。许多人并不清楚这一点。他们认为诗歌都是优美的。优美？见鬼去吧！诗歌就是生活，是充满了活力的经历。

理解诗歌的诀窍就是要读，这样读的时候就听到了。不一定要念出声来，肌肉使所有的字句活动。我要知道的是它给人怎样的感受，以及肌肉的运动是怎样一直传到脚趾的。诗歌的语言不应该仅仅是书写在纸上的符号，而是应该听的，作为一种肉体能够理解的声音听的——而且是可以看的。这就是牢记和背诵诗歌的重要原因。

在我读书时，我们是不是记住一首诗，是不是获得诗的感受，都是要打分数的。在范德比尔特大学一年级的英语课上，我一学期至少得记住五百行诗。如今不要求年轻人这样干了。我在耶鲁大学任教时，常常问研究班的学生们谁能一口气背出一首诗。只有那么一次，有一个学生做到了。当代青年们没有机会去学习任何关于诗歌的东西。在这个讲究实用的世界中，教育不再教你怎样生活，而仅仅是教你学会怎样去挣钱维持生活。人类自我的一面已经全部消失了。

一个称号不能够改变社会

国会通过的一项议案规定，国会图书馆的诗歌顾问现在被称为桂冠诗人。一九四四年和一九四五年间，我曾任过此职。当时是第二个担任这个职务的人。

人们曾问我，设立桂冠诗人一事是否会对诗歌产生一些影响。我看不出会有什么影响。你不能靠这样的举动去改变美国社会的性质。这个称号不会引起丝毫明显的或者可能的变化：人们对诗歌的鉴赏力将会改变，或诗歌将会愈发重要。问题并不这样简单，它的根源在社会本身。

“中心的革命运动”已不再存在

现在诗歌的阅读也许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多。一直以捐赠的基金在出版诗集，而且有人在买那些诗集，有人在阅读它们。可他们读的是些什么呢？数量惊人的质量低劣的诗歌，有人在写，也受到赞扬，不过也有一些作家如詹姆斯·迪基、理查德·艾伯哈特、理查德·韦伯和一位我刚读了他的作品的年轻诗人爱德华·赫斯克写出了好的和精采的作品。然而，我们的时代已不像本世纪初那样存在着以诗歌为中心的革命运动了，那时候，埃·庞德和托·斯·艾略特对诗歌进行改革。诗人们突然看到了同前人的不同的世界。尽管我并不赞同庞德和艾略特的主要观

点，但我赞同他们对社会同语言之间关系的基本看法。

我们不能忘记爱德华·阿林顿·罗宾逊和罗伯特·弗罗斯特。他们两个是有影响的诗人。罗宾逊是我们所见到的真正最符合桂冠诗人称号的人。当特迪·罗斯福当总统时，他的儿子克米特在预备学校图书馆的书架上发现了一本难得有人阅读的陈旧的书。那是罗宾逊的一本早年的诗集。克米特非常喜爱这本书，他让他父亲也读读。父亲读后觉得很好，他说：“想法找到这个人。”嗯，这个人当时没出过几本书，他却在纵酒，挨饿，快要没命了。罗斯福召见了。他对罗宾逊说：“很遗憾，美国不及英国，英国有王室费用单——他们发现一些有特长的人，就给他们终生津贴，使他们继续发挥专长。如果在一个文明的国家里，我就会把你列入那张名单上。现在我不能那么做。不过我可以在海关为你安排个工作。你将为美国政府服务。看在上帝的面上，如果有什么困难，就哄哄政府，坚持自己的诗歌创作吧。”

（杨绍伟 译）

莱特（1908—1960）

美国黑人作家。生于密西西比州，祖父母是奴隶，从小在贫困中长大，干过各种粗笨散工，后来通过“联邦作家计划”得到写作机会。1932年加入美国共产党。1937年担任共产党机关报《工人日报》的编辑，后成为美国作家联盟副主席。主要著作有《土生子》（1940），该书开创了反种族歧视的主题，被称为“黑人文学的里程碑。”此外，还有自传体小说《黑孩子》（1945），演讲集《白人们，听着！》等。

书的发现

一天早上我去上班，到得比较早。进了银行大厅，看门的黑人正在拖地板。我站在柜台前拿过孟菲斯出的《商业呼声》信手翻了起来。翻到社论版，看到一篇谈亨·路·门肯的文章。我曾听人说过门肯是《美国水星》的编辑，此外便对他一无所知。这篇文章是对门肯的一篇愤怒的谴责，结尾是一句简短辛辣的话：门肯是个傻瓜。

我不明白门肯究竟干了什么，会弄得南方人那么藐视他。在南方我只听说过黑人受到谴责，但这个人却不是黑人。还有，门肯持有什么想法会弄得像《商业呼声》这样的报纸对他公开大张挞伐。他无疑是赞成了南方不喜欢的主张。那么，除了黑人也还有人批评南方么？我知道内战期间南方曾经仇恨过北方的白人，但是我一辈子还没见到过这种仇恨的表现。尽管当时我对门肯一无所知，对他却产生了一种模糊的同情。把我不当人看的南方对他不也使用了最尖刻的词句么。

那么，关于这个门肯，我能从哪儿知道点什么呢？河边倒是有个大图书馆，但它的书架也跟公园和运动场一样，是不许黑人光顾的。我给白人职员取书曾经到图书馆去过几次。他们有谁会帮我借到书呢？我怎么能在读书的时候不致引起跟我一起工作的白人的注意呢？对他们我一直成功的隐蔽了我的思想感情的，但是我相信如果我笨手笨脚地去找书看，一定会引起他们的敌视。

我估量了一下那些职员们的性格。有一个人叫唐，是犹太人，但我不相信他。他的地位比我好不了多少。我知道他的心情不安而且没有保证。他一直对我作出随随便便嘻嘻哈哈的样子，却掩饰不住他对我的轻蔑。我怕找他帮我借书，他那种向白人表示种族团结共同反对黑人的狂热愿望，可能使他出卖我。

那么，老板怎么样？也不行，他是个浸礼会教杆，我担心他不能理解黑孩子想读门肯的书的道理。其他的白人职员的态度也表明他们是三 K 党人或三 K 党的同情者，当然也是不行的。

只剩下一个人了，他的态度不能算是反黑人的，因为我曾听见白人称他作“教皇崇拜者”。他是个爱尔兰的天主教徒，受到南方白人的仇恨。我知道他读书，我曾经为他从图书馆去取过几回书。我觉得他既然也受到仇视，想必不会出卖我——当然，拒绝我也是可能的。我思前想后，衡量了许多各种无法衡量的现实情况。

一天早上，我在那天主教徒的桌子前站定了。

“我想请您帮帮忙，”我低声对他说。

“什么事？”

“我想读书，但是从图书馆借不到书。您能把借书证借给我用一用么？”

他怀疑地打量了我一眼。

“我的借书证平常都是借满了的，”他说。

“我知道，”我说。我站在那儿等待着，一声不响，问题还搁在他面前。

“你该不是想给我惹麻烦吧，孩子？”他问道，注视着我。“啊，不会的，先生。”

“你要借什么书？”

“借一本亨·路·门肯写的书。”

“哪一本？”

“不知道。他写的书不只一本么？”

“他写了几本书。”

“这我可不知道。”

“你怎么会想起读门肯的？”

“啊，我不过是在报纸上读到他的名字，”我说。

“你想读书，这是好的，”他说。“但是你应当读该读的书。”我没说话。他难道想来关心我读书怕事么？

“让我想想看，”他说。“我要研究一下。”

我转过身来正要走，他又叫我回去，不放心地打量起我来。

“理查，对别的白人别提这件事。”他说。

“我懂得，”我说。“我一句话也不讲。”

几天以后，他把我叫了去。

“我用我妻子的名义搞了一张借书证，”他说。“这一张是我的。”

“谢谢你，先生。”

“你认为自己能使用得好么？”

“我一定好好使用，”我说。

“他们如果怀疑你的话，你会惹上麻烦的。”

“我给图书馆写条子、条子的写法跟你让我去取书时的写法一样，”我告诉他。“我要签上你的名字。”

他笑了。

“去吧。让我看看你借的什么书，”他说。

那天下午，我就忙着伪造起借条来。唔，H.L.门肯写过些什么书呢？我一本也不知道。最后写出了一张自己认为不露马脚的条子：

亲爱的夫人：您能否让这个小黑家伙（我用黑家伙这个词，是想让图书管理员相信条子不是我写的）带回亨·路·门肯的书？我签了那白人的名。

我跟往常替白人办事时一样走进了图书馆，但是我怕一不小心露出马脚来。我脱下帽子，跟桌子保持了一个毕恭毕敬的距离，装出完全跟书籍无缘的样子，等着借书的白人办手续。书桌边已经没人了，我还等着。白人图书管理员望了望我。

“你要什么，孩子？”

我装作说不出话来，向前走了一步，只是把条子交给他，没张嘴。

“他要门肯的哪本书？”她问。

“我不知道，夫人，”我说，躲避着她的眼光。

“谁给你这个借书证的？”

“伏克先生，”我说。

“他在哪儿？”

“他在上班，在M——眼镜行。我以前在这儿帮他借过书的。”

“我记得，”那妇女说。“但是他以前从来不这样写条子。”

啊，上帝，她怀疑了。也许她不打算借书给我了？如果她那时转过身去，我便可能一弯身子跑出门去再也不敢回来。这时我倒想出了一个大胆的主意。

“你可以打电话问他，”我说，心里怦怦直跳。

“你该不是自己要看这些书吧？”她单刀直入地说。

“啊，不，夫人，我不认识字。”

“我不知道他要借门肯的什么书，”她小声地说。

这时我明白我已经胜利了。她心里想着别的事，再也没注意到种族问题。她往书架走去，却回头望了我一两次，好像仍然不放心。最后她拿了两本书回来。

“我给他送两本书去，”她说：“但是请告诉伏克先生下回自己来一趟，或者，把书名写给我。我不知道他打算读什么书。”

我没出声，她在借书证上盖了章；把书递给了我。我不敢望她，转身出了图书馆，害怕她会把我叫回去继续追问。到了离图书馆一个街区的地方，我才打开了一本书看了看书名：《序言集》。我那时已快过十九岁生日了，但还不知道序言(Preface)这个词该怎么念。我翻了翻书，看到了许多陌生的字和陌生的名字。我摇了摇头，感到失望。我看了看另外一本书；那书叫《偏见》。这个词的意思我懂得。我这一辈子都听见这个词。我立即对门肯的书警惕起来。为什么会有人用《偏见》做书名。这个词上沾满了我种种回忆中的种族仇恨的脏污，我简直难以想象竟然会有人拿它做书名，我是不是把门肯误解了？一个有偏见的人当然是错误的。

我把书给伏克先生看时，他望了我一眼，皱了皱眉头。

“那个图书管理员说不定会给你打电话呢！”我提醒他。

“不错，”他说。“但是我要你在读完这几本书之后跟我谈谈学到些什么？”

那天晚上，我在租来的屋子里，一面让热水流过我放在水槽里的猪肉黄豆罐头，一面打开了《序言集》，读了起来。我为那本书的风格，它那透彻、干脆、大气磅礴的字句所震动，感到骇然。他为什么要那样写？怎么会有人那样写东西？我想象这人是个大发雷霆的魔鬼，抢着他的笔大砍大杀，仇恨煎熬得他憔悴了。他谴责美国的一切，赞扬欧洲或德国的一切，嘲笑人类的弱点，讽刺上帝和权威。这是什么意思？我站起身来，希望弄明白这些词句后面存在着什么现实……的确，这个人是在战斗，用话语进行着战斗，他用话语作为武器，像使用大棒一样挥舞冲杀，话语能成为武器么？唔，能，这不就是例子么。那么，我说不定也可以用它作武器？不，这叫我害怕。我又读了下去，使我惊异的不是他的内容，而是世界上竟然有人有勇气说出这样的话来。

我不时地抬头望一望，怕有人进屋看见了。门肯那样满怀激情地谈到的都是些什么人呀？阿那托尔·法朗士是谁？约瑟夫·康乔治·莫尔、福楼拜、莫泊桑、托尔斯泰、法兰克·哈里斯、马克·吐温、托马斯·哈代、阿诺德·本内特、斯梯凡·克莱因、左拉、诺里斯、高尔基、柏格森、易卜生、巴尔扎克、萧伯纳、仲马、爱兰·波、托马斯·曼、奥·亨利、德莱塞、H.G.威尔士、果戈里、T.S.艾里奥特、纪德、波德莱尔、爱德加·李·马斯特斯、斯汤达、屠格涅夫、洪尼克尔、尼采……还有许许多多其他的人是谁？这些都是真实的人么？他们还活着么？他们曾经活过么？他们的名字怎么念？

我遇到许多我不懂的字，我有时查查字典，有时碰到一些字，还没有查字典便已从前后文猜出了它的意思。但这是多么陌生的天地呀？我读完这书时，深深地感到世界上还有一些重要得可怕的东西被我忽视了。过去我也曾试着写作，曾有过感情上的狂喜、曾让我幼稚的幻想漫游，然而，经验却把我追求梦想的冲动慢慢地赶走了。现在这种情结又奔腾起来，我于是渴望读书，渴望学到看待事物、理解事物的新方法。那不是相信或是不相信的读过的书的问题，而是感到某种新的东西，被某种东西感染从而使得世界变了样的问题。

到了天亮时，我吃着猪肉黄豆罐头，感到昏昏欲睡。我去上班，但是那书的情绪却不肯消失，仍然萦绕在我心里，我所看见的、听见的和所做的，无一不染上了它的色彩。我这时觉得自己懂得了白人的感觉了。我不过是读了一本谈他们怎样生活的和思想的书，就把自己溶化到了书里。我心里模糊地有一种犯罪感。我有了这些书本上的想法，我的行为会不会弄得白人不喜欢我呢？

我又伪造了些借书条，更经常地到图书馆去借书。读书成了我的一种激情。我所读到的第一本严肃的长篇小说是辛克莱·路易士的《大街》。这本书让我看到了我的老板杰拉德先生，我鉴定他是美国人的一种典型。我看见他挎着高尔夫球袋走进办公室时不禁笑了起来。我过去一直感到和老板之间有很大的距离，现在却觉得距他近了一些，虽然仍然遥远。我现在感到懂得他了。我感到了他生活圈子的狭小。这一切不过是

因为我读了一本描写一个神话式人物乔治·F·巴比特的小说。

那些小说的故事情节倒不如它所表现的观点那样引起我的兴趣。我毫无保留地沉浸在每一本书中。我并不想去评价它；我只要能看到或感到某种不寻常的东西就满意了。而在我的眼中，每一件事都不寻常。读书好像成了一种令我沉迷的嗜好。每本小说都要造成我某种情绪，我总要抱着这种情绪过好几天。然而我却不能克服一种犯罪感。我感到周围的白人已经看出我对他们有了不同的看法，看出了我在变。

我带着书去上班总要用纸包起来——这个习惯我以后在别的城市别的环境中还保留了多少年。有些白人当我不在时翻过我的书包。他们盘问起我来。

“小家伙，你读那些书干什么？”

“不干什么，先生。”

“你读的这些玩艺儿挺深的，小家伙。”

“我不过读着玩，先生。”

“你要是不小心，头脑会弄糊涂的。”

我读德莱塞的《珍妮姑娘》和《嘉丽妹妹》，这两本书叫我想起了我母亲的痛苦遭遇，使我心里非常难受。我沉默了，对周围的生活感到迷惘。如果那时要我向人谈一谈我从这些小说中找出了什么道理，我一定说不出来。因为那只不过是对生活本身的一种感受而已。我一生的遭遇使我跟现实主义、自然主义的东西一拍即合，感到永远读不够。

由于我沉浸在新的情绪和思想之中，便也买了一令纸，写起东西来；但是我却写不出什么；勉强写了，也都十分枯燥。我发现要想写作光有愿望和感情是不够的，便打消了写作的念头。不过我仍旧茫然，怎么可能把人理解得那么深，竟然能把他们描写出来呢？我能弄懂关于生命和人的道理么？我好像感到由于我的严重无知和遭到种族歧视的社会地位，写作是无法做到的事，这才懂得了当一个黑人的意义。我可以忍受它带来的饥饿，学会了怀着仇恨生活。但是发现有一些感情没有我的份，甚至生活的呼吸本身对我也很遥远，却比什么都更叫我难过、委曲。我感到一种新的饥饿。

读书在使我向上的同时也使我沮丧。它让我看到我可以做到什么，失去什么。我的紧张情绪又回来了，那是一种新的、可怕的、苦涩的、奔腾不已的、几乎叫人难以忍受的情绪。我不光是感觉到，而且是懂得了周围的世界满含着敌意，是会杀人的。我问过我自己一百万次：我有什么办法能拯救自己？得不到回答。仿佛陷在四面的高墙之中，处于万劫不复的境地。我没有跟借我借书证的伏克先生讨论我读过的书；那会意味着谈自己，而谈自己却是痛苦的。我每天都微笑着，拼命让自己的行为跟往常一样，脸上也保持明朗的表情。但是有些白人仍然注意到我已开始沉思。

“别成天迷迷糊糊的，小家伙！”有一天奥林先生说。

“先生！”我说，找不出更好的话回答。

“你那样子好像偷了什么东西似的，”他说。

我笑了——我知道他希望我怎么笑，便按那样子笑了。但是我决心更加小心注意我的每一个动作，用以保卫和掩饰在我心中萌发的新思想。

如果我到北方去，我能在那儿建立一种新的生活么？人怎么能把生活建立在模糊的没有成形的向往之上呢？我想写作，但是我连英语也不会。我买来了英语语法书，却发现它很枯燥。我感到我从小说中所获得的语感要比从语法书里得到的强些。我读书很用功，只要我觉得抓住了一个作家的观点，我就把他扔到了一边。晚上我睡觉了，书页还翻开立在我的眼睛面前。

一个星期天早上，我的女房东莫斯太太问我：

“孩子，你读些什么东西，读个没完？”

“啊，没什么，不过是小说。”

“你读这些书有什么用？”

“我只是读着玩罢了。”我说。

“我希望你能有点头脑。”她的口气叫人感到她并不相信我有什么头脑之类的东西。

我所认识的黑人谁都没有读过我喜欢的这些书；我甚至怀疑有没有黑人想到过它们。我知道有黑人医生、律师、新闻记者，但是从来没见过。我在黑人的报纸上找不到对萦绕我心里的念头的丝毫反响。我觉得上了当，有时便连续几天不读书。但是我心里立即感到一种模糊的对书的饥饿，于是我又伪造条子去找白人图书管理员，又读起书来，彷徨起来。这种又读书又彷徨的情况，只有在天真的没有文化的人身上才能见到。我觉得每天心里都背着一个秘密的犯了罪一样的包袱。

那年冬天，妈妈和弟弟来了，我们用分期付款的办法买了些家具杂物过起日子来。我们上了分期付款的当，却无法回避这个办法。我开始吃热的食物，令我吃惊的是定时进餐提高了我读书的速度。我过去很可能熬过了多少次疾病还一点都没有觉察到。我的弟弟找到了一个工作，我们开始攒钱，计划到北方去。我们计划着时间，计划着可能出发的日子。我没有告诉白人职员我打算到北方去。我明白，他们一知道我想着北方，就会改变对我的态度。他们会因此感到我喜欢我现在所过的生活，而由于我的生活完全受到他们的语言和行为的支配，那就意味着向他们挑战。

我现在对自己作为一个黑人在南方生活的前途看得相当清楚了。

我可以跟爷爷一样，跟别的黑人组织在一起去和南方的白人作斗争。但是我明白，我永远无法取得胜利：白人很多，黑人很少；他们强大，我们弱小。黑人的直接叛乱决不可能成功。如果我公开战斗。我就会死去，而我却不愿意死。私刑的消息时有所闻。

我也可以投降，过一个温驯的黑人的生活。但那是做不到的。我过去的全部生活都培养我过具有自己的感情和思想的生活。我可以和蓓丝言归于好，把房子继承下来。但那也是奴隶的生活；如果我那样做，我就会粉碎我心里的某种东西，让它死去。我会因此仇恨我自己，我知道有些白人就是那样仇恨投降的黑人的。我也不会甘心情愿地让自己受人践踏，像矮子那样。要是那样的话，我宁可死去。

我可以跟矮子和哈里逊打架，发泄我无处发泄的烦躁。我见过许多黑人把他们对自我的仇恨转移到别的长着黑皮肤的人身上，和他们打架，用这个办法来解决自己的黑人身份问题。要那样做我必须冷酷，而我却并不冷酷，也决不可能冷酷。

当然，我也可以忘记我读过的东西，把白人赶出我的脑子外，把他们忘记，而在女人和酒精里消磨掉我的渴望和追求。但是一回忆起我父亲过去的行为，我对这种做法便感到恶心。既然我不愿意别人干涉我生活，我怎么能自己去干涉自己的生活呢！

我完全没有成为自由职业者的希望。我本来就受到条件限制，即使有这样的雄心也做不到。富裕的黑人居住的世界对我说来跟白人居住的世界几乎同样陌生。

那么，还有什么出路呢？我每天都把我的生命的问题捧在心里，有时真怕不小心摔一跤会把它全弄洒了。我的阅读在我和我所生活的——也打算继续生活下去的世界之间制造了一种强烈的距离感。白天黑夜对于我都是一个漫长的、沉默的、永远压在心里的梦，恐怖的、紧张的、烦恼的梦。这梦，我真不知道还能承受多久。

（孙法理 译）

